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26 期



5111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頁次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年 3 月 6 日、112 年 3 月 8 日為一次會）……………（ 1 ~ 430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相關事宜……………（ 431 ~ 4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 44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楚茵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預算提案及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次會議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329 案，含臨時提案 2 案。預計宣讀時間 60 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 10 時進行協商，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壹、審查項目：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

一、收入 3,800 億元

（一）債務之舉借 2,000 億元

（112 年度 968 億 6,369 萬 6 千元、113 年度 640 億 0,927 萬 9 千元、114 年度 391 億 2,702 萬 5 千元）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800 億元

（112 年度 1,800 億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二、支出 3,800 億元

（一）歲出 3,800 億元

（112 年度 2,768 億 6,369 萬 6 千元、113 年度 640 億 0,927 萬 9 千元、114 年度 391 億 2,702 萬 5 千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7 頁）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165 億元

（112 年度 165 億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65 億元

（112 年度 165 億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第 1 目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165 億元

（112 年度 165 億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16 頁）

第 2 款 財政部主管 1,416 億 5,141 萬 2 千元

（112 年度 1,416 億 5,141 萬 2 千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第 1 項 國庫署 1,416 億 5,141 萬 2 千元

(112 年度 1,416 億 5,141 萬 2 千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第 1 目 普發現金 1,416 億 5,141 萬 2 千元

(112 年度 1,416 億 5,141 萬 2 千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16 頁)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220 億元

(112 年度 220 億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第 1 項 教育部 220 億元

(112 年度 220 億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第 1 目 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220 億元

(112 年度 220 億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16 頁至第 17 頁)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817 億 4,980 萬元

(112 年度 582 億 0,126 萬 6 千元、113 年度 113 億 8,006 萬 7 千元、114 年度 121 億 6,846 萬 7 千元)

第 1 項 經濟部 512 億 9,800 萬元

(112 年度 504 億 5,166 萬 6 千元、113 年度 4 億 5,166 萬 7 千元、114 年度 3 億 9,466 萬 7 千元)

第 1 目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億元

(112 年度 500 億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第 2 目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2 億 9,800 萬元

(112 年度 4 億 5,166 萬 6 千元、113 年度 4 億 5,166 萬 7 千元、114 年度 3 億 9,466 萬 7 千元)

第 2 項 工業局 133 億 0,480 萬元

(112 年度 36 億 0,660 萬元、113 年度 52 億 9,160 萬元、114 年度 44 億 0,660 萬元)

第 1 目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33 億 0,480 萬元

(112 年度 36 億 0,660 萬元、113 年度 52 億 9,160 萬元、114 年度 44 億 0,660 萬元)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1 億元

(112 年度 3 億元、113 年度 4 億元、114 年度 4 億元)

第 1 目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1 億元

(112 年度 3 億元、113 年度 4 億元、114 年度 4 億元)

第 4 項 中小企業處 160 億 4,700 萬元

(112 年度 38 億 4,300 萬元、113 年度 52 億 3,680 萬元、114 年度 69 億 6,720 萬元)

第 1 目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60 億 4,700 萬元

(112 年度 38 億 4,300 萬元、113 年度 52 億 3,680 萬元、114 年度 69 億 6,720 萬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17 頁至第 21 頁)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274 億元

(112 年度 53 億元、113 年度 114 億 4,000 萬元、114 年度 106 億 6,000 萬元)

第 1 項 觀光局及所屬 53 億元

(112 年度 27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 16 億 9,000 萬元、114 年度 8 億 6,000 萬元)

第 1 目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53 億元

(112 年度 27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 16 億 9,000 萬元、114 年度 8 億 6,000 萬元)

第 2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221 億元

(112 年度 25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 97 億 5,000 萬元、114 年度 98 億元)

第 1 目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221 億元

(112 年度 25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 97 億 5,000 萬元、114 年度 98 億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21 頁至第 22 頁)

第 6 款 勞動部主管 300 億元

(112 年度 100 億元、113 年度 100 億元、114 年度 100 億元)

第 1 項 勞動部 300 億元

(112 年度 100 億元、113 年度 100 億元、114 年度 100 億元)

第 1 目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 億元

(112 年度 100 億元、113 年度 100 億元、114 年度 100 億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22 頁)

第 7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268 億 2,419 萬元

(112 年度 106 億 2,490 萬元、113 年度 102 億 9,580 萬元、114 年度 59 億 0,349 萬元)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33 億 9,619 萬元

(112 年度 11 億 5,600 萬元、113 年度 15 億 6,530 萬元、114 年度 6 億 7,489 萬元)

第 1 目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3 億 9,619 萬元

(112 年度 11 億 5,600 萬元、113 年度 15 億 6,530 萬元、114 年度 6 億 7,489 萬元)

第 2 項 林務局 13 億 3,000 萬元

(112 年度 5 億 0,500 萬元、113 年度 5 億 3,000 萬元、114 年度 2 億 9,500 萬元)

第 1 目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3 億 3,000 萬元

(112 年度 5 億 0,500 萬元、113 年度 5 億 3,000 萬元、114 年度 2 億 9,500 萬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31 億 5,000 萬元

(112 年度 11 億 2,000 萬元、113 年度 11 億 8,000 萬元、114 年度 8 億 5,000 萬元)

第 1 目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1 億 5,000 萬元

(112 年度 11 億 2,000 萬元、113 年度 11 億 8,000 萬元、114 年度 8 億 5,000 萬元)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3 億 1,250 萬元

(112 年度 6 億 8,900 萬元、113 年度 20 億 0,150 萬元、114 年度 16 億 2,200 萬元)

第 1 目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3 億 1,250 萬元

(112 年度 6 億 8,900 萬元、113 年度 20 億 0,150 萬元、114 年度 16 億 2,200 萬元)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 億 6,120 萬元

(112 年度 1 億 5,490 萬元、113 年度 2 億 1,900 萬元、114 年度 8,730 萬元)

第 1 目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 億 6,120 萬元

(112 年度 1 億 5,490 萬元、113 年度 2 億 1,900 萬元、114 年度 8,730 萬元)

第 6 項 農田水利署 141 億 7,430 萬元

(112 年度 70 億元、113 年度 48 億元、114 年度 23 億 7,430 萬元)

第 1 目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41 億 7,430 萬元

(112 年度 70 億元、113 年度 48 億元、114 年度 23 億 7,430 萬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22 頁至第 28 頁)

第 8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302 億 7,439 萬 8 千元

(112 年度 102 億 2,601 萬 8 千元、113 年度 200 億 2,331 萬 2 千元、114 年度 2,506 萬 8 千元)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293 億 7,274 萬 7 千元

(112 年度 93 億 2,436 萬 7 千元、113 年度 200 億 2,331 萬 2 千元、114 年度 2,506 萬 8 千元)

第 1 目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 億元

(112 年度無列數、113 年度 200 億元、114 年度無列數)

第 2 目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93 億 7,274 萬 7 千元

(112 年度 93 億 2,436 萬 7 千元、113 年度 2,331 萬 2 千元、114 年度 2,506 萬 8 千元)

第 2 項 社會及家庭署 9 億 0,165 萬 1 千元

(112 年度 9 億 0,165 萬 1 千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第 1 目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9 億 0,165 萬 1 千元

(112 年度 9 億 0,165 萬 1 千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28 頁至第 29 頁)

第 9 款 文化部主管 22 億 5,020 萬元

(112 年度 10 億 1,010 萬元、113 年度 8 億 7,010 萬元、114 年度 3 億 7,000 萬元)

第 1 項 文化部 22 億 5,020 萬元

(112 年度 10 億 1,010 萬元、113 年度 8 億 7,010 萬元、114 年度 3 億 7,000 萬元)

第 1 目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22 億 5,020 萬元

(112 年度 10 億 1,010 萬元、113 年度 8 億 7,010 萬元、114 年度 3 億 7,000 萬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29 頁至第 30 頁)

第 10 款 預備金 13 億 5,000 萬元

(112 年度 13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無列數、114 年度無列數)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30 頁)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出所需財源 3,800 億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8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000 億元，惟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將依特別條例規定優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5 頁及第 7 頁)

貳、預算提案：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
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目錄**




分類	提案號	案數
1. 通案	1～12	12 案
2. 內政部主管	13～38	26 案
3. 財政部主管	39～62	24 案
4. 教育部主管	63～79	17 案
5. 經濟部主管	80～148	69 案
6. 交通部主管	149～193	45 案
7. 勞動部主管	194～203	10 案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4～265	62 案
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66～290	25 案
10. 文化部主管	291～322	32 案
11. 預備金	323～327	5 案
合計		327 案

財政委員會編製/112年3月

主決議 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面對全球經濟變局，國內將持續通膨壓力與經濟衰退風險，為將經濟紅利稅收增加，普惠給全民，有效運用在加速疫後復甦、加強照顧受疫情影響的民眾，行政院提出疫後特別預算，惟全民普發現金 6000 元僅占紅利稅收 1/3 額度，顯有美中不足應有再提高金額空間。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及主計總處為落實超徵稅收還稅於民讓人民有感，應將全民普發現金額度提高至 1 萬元，另為嚴謹財政紀律，其他非急迫性編列在 113 年及 114 年分配預算，改移納入該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政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鑒於不論發生疫情與否，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向為政府機關職責所在，又預算超徵本不應為常態發生，因此衍生出的特別預算延續至 114 年度亦及其不合理。爰要求特別預算跨編至 113、114 年度者應一律回歸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編列，所樽節之經費交財政部規劃執行，全民普發現金，每人一萬元。

提案人：邱明才 葉美玲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2014 年超徵 1,088 億，2015 年超徵 1,878 億，2016 年超徵 1,278 億，2017 年超徵 960 億、2018 年超徵 897 億、2019 年超徵 621 億、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導致稅收短徵、2021 年超徵 4,034 億、2022 年超徵 4,327 億，過去幾年幾乎年年超徵。

超徵的錢，都是從納稅人的辛苦錢，過去財政部不同意還稅於民，屢次強調歲入歲出仍有差距，應用來減債還債，過去超徵金額龐大，今日同意普發 6000 元，恐為德不卒，爰此建議普發 1,0000 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林石川
鄭天財
蔡統倫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去年台灣總體的經濟表現傑出，但細看數據會發現僅集中在特定幾項產業如海洋運輸業、積體電路製造業、鋼鐵鑄造業及金融控股業，但其他行業類別的薪資沒有明顯漲幅，在計算通膨與房價上漲之後，甚至有實質購買力下降的狀況。

而去年主計總處發佈最新國民所得統計，其中「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下有統計（1981 年）以來的歷史最低水準 43.03%，相較於 1995 年，勞方所得份額萎縮了 GDP 七個百分點，加計公部門工作者，則約略等於平均每位受僱者每月流失 1.3 萬元的薪水，對青年與中低薪族群來說是一筆很大的數目加上去年房價與物價持續上漲，讓民間有不少怨言。

如上所述台灣社會目前除了經濟發展的問題之外，所得分配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國家的稅收與社會福利支出，在現代國家重要功能還包含的經濟市場所得的再次分配，但台灣的社會政策支出自 1990 年代的高峰以來，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依據 2019 的數據台灣社會政策支出只占 GDP 的 11.0%，不僅低於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20%，更遜於日本的 22.3%，與後來居上南韓的 12.2%。

上述提到的許多數據都顯示，台灣陷入一個所得分配不均且社會福利支出不足的狀況，但在本次 3800 億的特別預算案中，除經濟發展也同時強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但翻看預算此次預算案，相較於經濟發展預算總額的 83.8%，社會福利支出僅占總額的 15.9%，這樣的預算分配是否會讓一般民眾真正共享經濟成果，真正感受到國家的照顧，本席對此存疑，悉要求行政院提升本次預算案社會福利支出的額度，讓民眾可以確切有感。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傅靜敏
柯建興
符代俊

4

58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提案表

主決議：行政院初步草擬發放方式有以下「登記入帳」、「ATM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造冊發放」五種。其中「造冊發放」僅於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台東縣金峰鄉三個鄉鎮推行，但是缺乏金融服務機構及提款設備的不是只有這三個原鄉，例如：新竹尖石鄉司馬庫斯要前往最近的郵局就要近兩個小時的車程。所以很顯然，行政院並未盡調查與盤點的責任就貿然推行政策，漠視原鄉及偏鄉的權益。爰此，為推行普發現金的執行率以及原鄉及偏鄉地區領取之便利性，請行政院盤點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及偏鄉地區之缺乏金融服務機構及提款設備資料，並加以落實「造冊發放」之發放現金之服務管道。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連署人：

李德強 (符統爵)

5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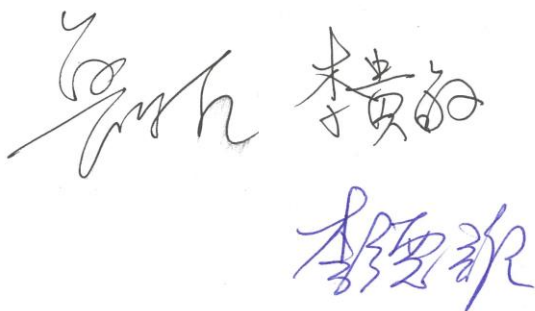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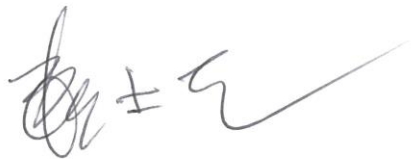
近年來因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以及肆虐全球之 COVID-19 等重大因素之影響，導致全球性通膨壓力不斷升高，使民眾基本開支大幅增加，為減輕民眾負擔，特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其中第 3 條第 10 項規定，辦理全民普發現金，除期減輕人民負擔外，也讓民眾共享經濟成果。

目前規劃發放方式採「登記入帳」、「ATM 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等 5 種方式，方便民眾領取。考量近年來詐騙案件猖獗，不肖集團恐假借大眾矚目時事議題發送釣魚簡訊，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植入惡意程式，有關單位應加強宣導，杜絕類似事件一再發生。

提案人：



提案：本次特別預算總規模高達 380 億元，除普及現金 6,000 元外，其餘各部會之預算編列，皆依預算編列之規定，對各計劃依各分支計劃及用途別詳為編列。立法會部會在进行逐案審查前將詳細資料送經席會，以利審查。



提案人：翁重鈞



7

193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已連續三年人口負成長，「生不如死」之狀況甚至逐年擴大。國發會亦推估台灣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危機快速惡化。

二、超高齡化社會除減弱社會生產力，亦對於國人整體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與社會整體經濟、民生環境等國家發展關乎重大。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至 114 年底止，如前所述台灣屆時應為超高齡社會，此為國家永續發展最為嚴重之結構性問題，致生國安危機，惟此次特別預算案中，竟未見針對改善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問題之相關編列。

三、此特別預算案中，獎補助經費佔約 92%，相關獎補助雖能強化疫後經濟發展，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並解決部分結構性問題如挹注勞保基金、投入相關產業基礎發展等，惟仍須針對社會結構所生之根本問題如人口問題加強關注，並透過預算支援，形成有效政策希以緩解。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少子化與高齡化之問題，研議具體有效之策進行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伍百華

連署人：

吳光昇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主決議：

現今政府每五年進行一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全面性調查，經過該調查彙整統計後，得以具體展現國內工商及服務業發展現況，並作為國家制定產經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過往調查內容包括廠商家數總額及生產所運用資源之投入產出狀況等資訊之增減變化、地區分布情形。前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民國 110 年進行，然近年因疫情及地緣政治之變動，各國經濟產業亦受到影響。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民國 115 年再度進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提出後疫情時代之產業結構變化、工商及服務業工時變化等相關報告，以利國家於後疫情時代中訂定政策時得以更符合社會產業結構之需求。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傅霽敏 林政則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9

11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近年來政府推出許多貸款方案幫助企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等，近來也因應疫情推出企業紓困貸款，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然而，不同方案的申請條件不一，大多數都需要滿足至少經營 3 年，或是負責人需出資事業體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等條件，才有辦法申請，對於剛起步的新創企業皆顯得不甚友善。

所以許多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亦轉向請銀行提供的週轉金貸款方案，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企業防疫紓困方案、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等，公司可視需求選擇相應的方案申請。但大多銀行皆設有「企業連續營運一年以上」條件，致使在疫情中設立的微型企業因為營運未滿一年，向銀行申貸相關資金周轉遭到拒絕。

目前正遭逢國際景氣下滑，國內中小企業及廠商面臨存亡關鍵，爰請財政部、金管會與經濟部針對各銀行有關企業營運未滿一年即拒為申請之相關條件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以協助微型企業廠商度過難關。

提案人：

何欣純 林靜儀
黃田書 黃香雪
吳光玲 傅香寶

10

188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勞動部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自疫情後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9 億 6000 萬元經費，並預估將用以執行旅宿業者符合增僱從業人員之獎助金，將對 1 萬 6000 人次，又每人每月 5000 元，共計 1 年之補助作業。然而，考量該筆獎助金乃補助予業者(雇主)，尚欠難透過直接分配給基層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員，再確保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員的按月平均薪資將如實提升及獲得改善。爰此，特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與勞動部，限期於一個月內共同訂定出有關配套，落實缺工獲得紓緩之際，再於人員按月平均薪資如實且有合理提升之雙贏成果，俟後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張政
黃培 李貴敏

11

16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至114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漁電共生」新型態經濟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更力推「室內養殖」轉型方向。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經濟部透過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建置可能影響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並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弭平各界疑慮，藉以加速推動並有效率建置，進而提升整體光電產業發展，共同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然而，能源產業和相關資金被導引入漁村後，對台灣養殖漁業、漁村整體環境產生衝擊與影響。尤其，中間仲介鉅額獲利、炒作哄抬地價，使光電開發業者與養殖漁民權益皆受負面影響，亦影響整體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進程。

對此，經濟部與法務部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並與7個地檢署建立連繫平台。惟尚缺乏公開透明的制度，引導光電業者朝正確的方向開發光電。爰此，請農委會與經濟部三個月內研提漁電共生改善制度，包括有效管理土地整合的機制，並確保漁電共生部分比例利潤與漁民跟社區共享，以建全漁電共生發展之秩序。

提案人：凌中竹 吳秉叡 鄧國文

連署人：

12

5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4,950,000千元(30%)

第2款1項1目 科目(計畫)名稱：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途別：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本年度預算數：16,500,000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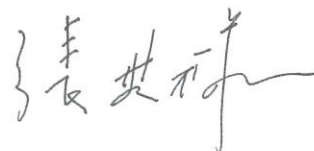
此預算案16,500,000千元，完全無任何細部方案。請營建署提出具體相關方案內容，例如台北市民，以目前房價均值推算，貸款超過850萬不補助的政策，不符合實際市場情況，很可能無法真正補助到需要的民眾。

請營建署提供相關具體方案內容，應包含可適用的對象、適用民眾數量、預計達成的具體效益、各地方縣市政府的差異性及未來補助方案，並針對家中有長照需求的貸款戶，說明是否有放寬所得額的可能？爰此，提案凍結30%，就前述問題於2個月內予以提供完整書面報告，向本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



13

34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10%

第 1 款 1 項 1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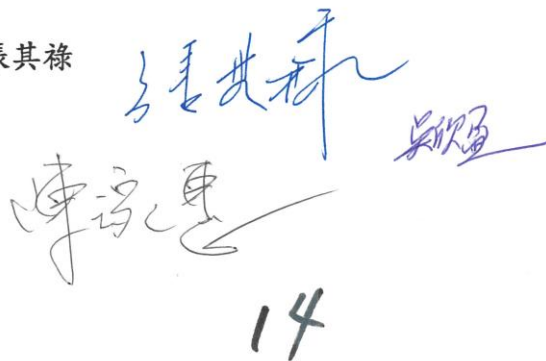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16,500,0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內政部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編列 165 億元，以因應國人在三年疫情肆虐下所受影響及升息壓力。經查，其「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草案)」之申請資格第一項第四款為核貸金額臺北市 850 萬元以內(總價約 1,200 萬元以下)，其他縣市 700 萬元以內(總價約 1,000 萬元以下)。根據聯徵中心統計，111 年前三季全國房貸平均授信額度為 880 萬元，平均鑑估值為 1,200 萬元；111 年前三季臺北市房貸平均授信額度為 1,600 萬元，平均鑑估值為 2,300 萬元。如以行政院內政部現行訂定條件作為審查資格，實與房貸平均授信數據相差甚大，實際能減輕中低薪已貸款房貸族負擔的範圍及成效有待商榷。爰提案凍結 10%，請內政部允宜審酌申請條件及實際狀況的相符程度，以落實執行減輕國人居住負擔，俟精進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申請條件，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14

25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P.16頁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支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途別： 本期預算數：16,500,000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工業支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112年度編列16,500,000千元為用以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所需經費。經查，該方案預計一次性補助55萬戶各3萬元，其申請資格其中一項為本人(單身)或本人及其配偶(已結婚)符合「核貸金額臺北市850萬元以內，其他縣市700萬元以內」資格條件。惟臺北市符合850萬元資格之房屋大多為較小坪數之套房，而新北市等地區亦有相似狀況(門檻700萬)。此金額門檻之訂定恐未符合現實房價狀況，造成部分有需求之民眾(評估多為新婚年輕小家庭)無法申請，喪失政府訂定政策之美意。爰此，凍結「工業支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112年度編列16,500,000千元中之10%，待內政部重新提出符合現況、詳盡之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吳昇榮 黃香雪

15

251

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2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5708110000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途別：
 預算數：**16,500,000 千元**

案由：

依據內政部新聞稿，內政部營建署擬規劃「租金補貼 2.0」政策。2.0 版本相較舊版之差別，為不需取得房東資料、補貼日期回溯至申請日、申請年齡下修至 18 歲... 等。政策目標期盼得擴大補貼對象，及簡化補貼申請手續。惟先前類似政策「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已截止受理，原政策目標預計補助 50 萬戶，最終目標僅執行 27 萬餘戶。若新辦 2.0 版本未有調整規劃，即續行類似延續政策，恐積弊未改，新弊又生。

爰此，擬提案凍結「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內政部營建署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獎補助費 10%。待營建署完成「租金補貼 2.0 施行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李進 **陳詠恩**
李進

16

6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10%)

165,000 萬 0 千元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支出

用途：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1,650,000 萬 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係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劃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草案)」，計編列新台幣 165 億元，主要包含房貸支持約 163.5 億元及作業費用 1.5 億元。

為釐清房貸補貼政策中「台北 850 萬、其它縣市 700 萬資格差距」與「齊頭平等補貼 3 萬」等公平性問題(地區不同的水平公平、收入不同的垂直公平)，爰提案凍結該計畫業務經費 10%，計 165,000 萬元，俟內政部在維持匡列預算規模及現行方案協助一定收入家庭的初衷(即家庭年收入 120 萬的標準)的前提下，評估改採「房貸所得比」作為補貼依據之可行性，評估事項包含：一、相較目前台北 850 萬、其它縣市 700 萬的作法，「房貸所得比」(家庭年房貸額/家庭年收入)是以可負擔性(2022 年第三季全國房貸負擔率 40.55%)做為補貼與否的依據，並提出合理補助基準；二、相較於目前 3 萬元齊頭平等的「支持」，另依「房貸所得比」劃設不同級距，給予差額補貼，並研擬房貸所得比級距及差額補貼金額；三、就「房貸所得比」模式與目前方案，就補貼戶數/金額、補貼公平性、執行成本進行比較，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明智 王崑詒

連署人： 陳淑華

1
17

分機號碼：6581

22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000 千元

第 1 款 1 項 1 目第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16,500,000 千元

是項預算用於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所需經費。然現今住宅分配不均，住宅政策更難助解決房價過高、青年無力購屋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000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是項措施如何解決青年住房問題，針對住宅問題提出相關規劃，並送至立法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敏淑

林皮納

邱

李國龍

張子楨

18

14P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00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途別：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
策所需經費 預算數：16,500,0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項下編列 165 億元，乃係針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之房屋貸款補貼，惟因政策制定過程匆促急就章，對於公平性與補貼對象，均有思考不週之疑慮！社會仍有諸多疑慮，包括社運團體擔心房貸補貼是為選舉考量，學者更認為房貸補貼不符都會房價與消費現狀，特別是二段式補貼門檻實有失公平，一次性房貸支持則僅是錦上添花，無助於化解高房價所伴隨的高房貸負擔。

爰予凍結 1,000,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慮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其成
蔡錦蘭
陳淑惠

19

78
02

預算案彙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P.16頁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支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途別： 本期預算數：16,500,000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工業支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112年度編列16,500,000千元為用以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所需經費。經查，社會存有嚴重「借名登記」情事，惟其中有高比例之人士相對自行負擔房貸民眾無後顧之憂，惟恐因其符合本次方案標準而得申請補助，進而擠壓真正有需求民眾之資源。爰此，凍結「工業支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112年度編列16,500,000千元中之5%，待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審核機制策進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吳思珍 黃承吉

20

24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P.16頁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支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途別： 本期預算數：16,500,000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工業支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112年度編列16,500,000千元為用以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所需經費。經查，該方案預計一次性補助55萬戶各3萬元，其申請資格其中一項為本人（單身）或本人及其配偶（已結婚）符合「2021年所得收入合計120萬元以內」資格條件。惟如本席選區新北市之物價、房價相對非雙北之區域高出數倍，又以，居住於居內之配偶年薪所得合計超過120萬，卻因高物價經濟壓力不比年所得低於120萬家庭低，如此門檻恐使上述條件之小家庭無法申請房貸補貼，顯有不公平情形。爰此，凍結「工業支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112年度編列16,500,000千元中之5%，待內政部依據「各縣市物價指數等標準」提出符合現況之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吳斯儒

黃子若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40,000 千元

〔 第 1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50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內政部為快速回應民眾購屋需求，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規劃，編列「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16,500,000 千元，以因應疫情衝擊以及升息所造成房貸增加的壓力。

有鑑於房價高漲，除了補貼，內政部應設法釋出空屋、加強落實社會住宅政策與不炒房相關法規的執行，這才是真正的惠民措施。爰提案凍結「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預算 40,000 千元，待內政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22

1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16,500,000 千元（165 億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營建署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65 億元，用以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協助具備一定資格條件自用住宅貸款戶減輕居住負擔。而內政部除本項特別預算案辦理之方案外，尚包括「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持續增加社會住宅供給等兩項政策，惟其實施成效容有提升空間。

首先，行政院去年 5 月間核定「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放寬補貼申請資格並調升補貼金額，但每年補貼 50 萬戶至總規模 300 億元之政策預期，至 112 年 2 月卻僅核准未達 28 萬戶。此外，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的執行上，亦出現列為已達成興建之社會住宅中，有逾 6 成仍尚未完工之情形。

鑒於內政部「減輕民眾負擔，多元支持方案」在政策施行多管齊下的同時亦有顧及已推動政策施行品質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2 千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上述問題之回顧檢討與改善措施，提供具體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賴
沈若愚 陳其政 鄧國文
23

1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6、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2000 萬 千元

第 1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5708110200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
途別：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65 億元

案由：

為辦理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內政部編列165億元特別預算，以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所需經費。惟查，內政部於3月6日提供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之預算口頭報告中提及編列新臺幣165億元，主要包含房貸支持約163.5億元及作業費用1.5億元，該筆作業費用不僅未於預算書編列科目及用途，且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有關執行之業務費用已於年度公務預算予以編列，是以上開作業費用恐有重複編列之疑慮，或遭浮編與浪費之訾議。爰此，提案凍結20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24

3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5 億元

案由：

內政部為減輕民眾生活負擔、強化社會韌性，提出多元持方案，其中針對租屋族群研擬「租金補貼精進方案」，開放隨到隨辦、放寬租約免房東身分證號、房屋範圍可切結、擴大 18 歲以上即可申請等措施。

相關政策立意良善，惟查現行租賃契約公證費用為房東房客平等負擔，但房東可申請最高每件四千五百元補助，房客卻需全額自行負擔，顯有不公。租約公證可於簽約前，由法院或民間公證人檢視租約符合內政部頒布之定型化契約、詳列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故經公證之租約申請租金補貼時，合格率亦遠高於未經公證之租約。租約公證並可於租賃任一方違反契約時依《公證法》強制執行，免去繁瑣訴訟過程，保障雙方權益。

為擴大國內租約公證比例，維護租賃雙方權利，政府應比照對房東之優惠措施，補助房客公證費，以減輕租客負擔、促進公證意願。

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00 萬元，待內政部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得 江和華

連署人：

江和華

25

1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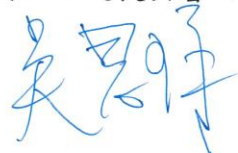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為減輕民眾生活負擔，照顧廣大租屋族群，擬訂擴大推動租金補貼、持續增加直接興建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供給等多項政策，盼減輕國人居住負擔並提高居住品質，同時針對過往租金補貼政策提出改善措施，包含隨到隨辦、舊戶延續補貼、租約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放寬房屋適用範圍等。

租金補貼政策之立意良善，然而房東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屢見不鮮，更甚者以惡意調漲租金、提前終止租約等手段欺凌房客，招致質疑政策未能落實，政策執行率僅過半等現象。內政部應與行政院消保處、各縣市政府合作，針對租賃權利救濟、刊登租屋廣告之違法事項等，設置「租屋申訴檢舉專線」、訂定相關處置流程，並加速推動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落實居住正義。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00 萬元，待內政部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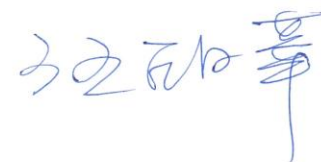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為減輕民眾生活負擔，照顧廣大租屋族群，擬訂擴大推動租金補貼、持續增加直接興建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供給等多項政策，盼減輕國人居住負擔並提高居住品質，同時針對過往租金補貼政策提出精進方案，包含隨到隨辦、舊戶延續補貼、租約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合格家戶回朔至申請日補貼、放寬房屋適用範圍等。

租金補貼精進方案立意甚佳，惟查隨到隨辦尚未開放，租屋補貼須至七月中旬才開放申請，補貼亦由申請日開始計算，將使本年度上半年起租房客無法獲得相關補貼，無法達成租屋族減輕居住負擔之目標。內政部應規劃租金補貼發放時間回朔至租約起始日，給予青年學子及弱勢租屋族群實質支持，以落實居住正義。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00 萬元，待內政部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38

內政部營建署，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65 億元，用以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協助已購屋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減輕居住負擔。惟尚未研議相關之具體執行辦法，且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興辦戶數未達預期目標，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中仍有逾 6 成尚未完工。爰提案建請內政部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黃以君 林士宏
林仕炳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疫後特別預算政府針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擬給予符合規定之現貸戶一次性 3 萬元補貼，為因應疫情期間通貨膨脹推升房價，原始核貸金額條件規劃有偏低情形，應予放寬，以嘉惠協助青年購屋族。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對符合補助對象之原始核貸金額放寬至 1,200 萬元，並設定排富條款，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報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君
陳仕禎

29

205

主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65 億元，用以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此支持方案雖對申請者設下部分條件，惟目前所設下之條件卻有以下部分問題：

1. 對於申請者年齡、工作年資等皆未設下任何門檻
2. 核貸金額換算後之房屋總價臺北市約 1,200 萬元、其他縣市 1,000 萬元，其房屋總價恐與現實房價有極大落差。

爰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吳克峰
黃彥亭

30

35

財政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P.16頁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支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用途別： 本期預算數：16,500,000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工業支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112年度編列16,500,000千元。發放一次性補貼終究救急不救窮、治標不治本，欲降低民眾之負擔、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須儘速針對整體住宅政策真正進行有效之檢討。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針對：1.社會住宅興建進度與策進規劃。2.租屋黑市改善（如契約強制登錄及房客吹哨者條款研議）等面向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本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政府推動居住權益最基本之責任。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吳思賢

黃子哲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一、「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旨為減輕人民負擔，執行策略包括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等，故內政部主管預算編列 165 億元，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以減輕中低薪已貸款房貸族的居住負擔。

二、惟查內政部最新住宅價格指數，111 年第 3 季全國住宅價格季指數為 126.33，較上季上漲 1.90%，較去年同季上漲 10.01%。另據主計總處之薪資平台網站所公布資料，全台每人每月總薪資於此 10 年間之漲幅約 21.3%，顯見國人薪資成長難以追上國內住宅價格之漲幅。

三、國人除了買房，租房亦為一大負擔。參照本院預算中心提出之預算報告，「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興辦戶數辦理情況皆不如預期，除補助買房自用族，亦應積極辦理其他相關業務，始能真正落實居住正義，減輕國人負擔。爰建請內政部針對「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問題與改善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伍百華

連署人：

吳克敏

32

25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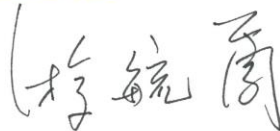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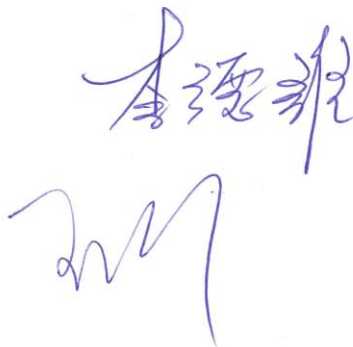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項下編列 165 億元，係為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之房屋貸款補貼，而「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方案」草案申請資格條件第 4 點：「核貸金額臺北市 850 萬元以內，其他縣市 700 萬元以內。」然查雙北新成屋房價動輒 1500 萬元以上，以目前房貸 7 到 8 成觀之，房貸金額約 1200 萬元到 1050 萬元之間，申請資格條件似未符各縣市自用住宅貸款現況。又如比鄰臺北市之新北市，自用住宅貸款卻歸入「核貸金額其他縣市 700 萬元以內」，似與該市自用住宅房貸現況相悖，既然要紓緩背負房貸民眾的壓力，相關申請條件應該從寬認定並符合各縣市自用住宅之房屋貸款現況，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的美意。爰請內政部審慎研議本方案申請條件，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

26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於特別預算案編列補撥住宅基金 165 億元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據營建署說明此方案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貸款餘額推估筆數，並經由戶政、地政及財政資料庫參數模擬後，預期將有 55 萬貸款戶，發現一次定額 3 萬元補助，有鑑於本項房貸補貼，其申請條件及後續核發涉及資料範圍包括每戶所得、婚姻、財產狀態、信用狀況等個人資料，與財政部、內政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授信銀行端等均有介面，然近來偶有資安外洩事件傳出，故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研商具體執行辦法，以兼顧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

提案人：鄧國文

連署人：港中強 鍾代遠

34

28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內政部規劃之「減輕民眾負擔，多元支持方案」，除本項特別預算案辦理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外，尚包括「300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政策，惟其實施成效容有提升空間，為照顧租屋民眾，行政院111年5月間核定「300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放寬補貼申請資格，並同步調升補貼金額，原預計每年補貼50萬戶、補貼總規模300億元。根據營建署統計至112年2月止僅核准27萬7,694萬戶，與預定50萬戶之目標有相當大差距。營建署於112年起提出1.隨到隨辦；2.舊戶直接延續補貼，不用重新申請；3.新申請戶之租約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4.放寬房屋之適用範圍，無資料者可以切結方式處理；5.擴大至18歲以上之租屋族皆可適用等精進措施，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研商具體宣導執行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洪中鈞 鍾代慶

35

28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 (或__%或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65 億元，用以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協助已購屋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減輕居住負擔，辦理現貸戶定額支持及相關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且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貸款餘額推估筆數，並經由戶政、地政及財政資料庫等參數模擬後，預期將有 55 萬貸款戶；另以全國平均房貸餘額 495 萬元、111 年央行累積升息 0.625%，估算 1 年之增額利息，而採定額支持 3 萬元，推估所需經費 165 億元。惟申請條件及後續核發涉及資料範圍包括每戶所得、婚姻及財產狀態、核貸資料及信用狀況等個人資料，與財政部、內政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授信銀行端等均有介面，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至為重要，亟待研商具體執行辦法，並兼顧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

爰要求內政部儘速研商訂定相關辦法，並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李香齋
蔡志元

36

31P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
主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65 億元，用以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協助已購屋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減輕居住負擔，辦理現貸戶定額支持及相關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鑑於其申請條件及後續核發與財政部、內政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授信銀行端等均有介面，內政部與各單位允宜儘速研商訂定相關辦法，並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此外，「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計畫」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允宜持續檢討提高實施成效，以衡平顧及各族群之國民居住權益。

爰建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李如
范雲
范雲
范雲
37

32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___萬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用途別：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萬___千元

主決議

為辦理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內政部編列165億元特別預算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惟查，是項預算編列一次性補貼，內政部除訂定發放標準，以及估計受惠人數外，未訂有進一步明確之績效指標，難以具體分析補貼中產之房屋貸款是否達成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之政策目標，且輿論對補助對象是否為社會弱勢迭有質疑，應以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來化解批評。爰此，內政部應於發放完畢二個月內，針對本項預算之執行及政策效果、後續政策建議，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杜絕外界之非議或不實訊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38

30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P. 16 頁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普發現金
用途別： 本期預算數：141,651,412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財政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普發現金」112年度編列141,651,412千元用以「普發現金」所需經費。

經查，行政院規劃普發6000元發放方式採「登記入帳」、「ATM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等5種方式，惟近期公部門因資安衍生之個資外洩事件頻傳，造成國人權益莫大損失、並對國安產生可能之破口，為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財政部應協調數位部、第三方單位進行系統資安測試、資安防範策進規劃、個資保護及追蹤機制。爰此，凍結「財政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普發現金」112年度編列141,651,412千元之5%，待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洽數位部等單位提出資安、個資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24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u>歲 出</u>
科目名稱： 普發現金-業務費 預算數： 336,6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2】
<u>提案</u>
擬減列數： 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普發現金」業務費 336,604 千元，包括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等 213,404 千元、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 123,2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000 千元，其中客服專線編列 103,000 千元，金額頗高，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 16,000 千元，依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開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略以，要求政府機關應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瞭解政府政策。有鑑於國民都明白普發現金政策，爰財政部國庫署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費心昇
 郝淑芬
 40

162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庫署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普發現金項下列有「業務費」336,604 千元(P32)，其中列有辦理自動櫃員機變更設計及網路客服行政廣宣等費用，查自動櫃員機提現與金融帳戶入帳後再提款功能之發放方式顯有重複，及避免無卡操作衍生詐騙集團犯罪，另客服宣導服務可廣泛運用通訊媒體科技多元化功能導入，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蔡啟芳
賴仕禎

41

1P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16、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 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___萬___千元

第 2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5917101000 普發現金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660 萬 4 千元

案由：

財政部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編列普發現金特別預算1416億5141萬2千元，其中業務費部分，包括網路服務費用、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費用，編列1億2,32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0萬元)。惟查，針對網路服務、客服及行政廣宣，財政部未予擬訂相關費用之執行計畫或動支要點，恐有預算浮編或效率不彰之疑慮。爰此，提案減列200萬元。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鄧國文

吳昇

簡代修

42

280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財政部主管
計畫別：國庫署－普發現金－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1600萬元 【】凍結：336,604千元之5000千元

案由：

本次特別預算中媒體宣傳費竟編列高達7400萬元，其中關於「普發現金」項目的宣傳費亦高達1600萬元，然關於媒體宣傳等相關計畫，包含要透過哪些媒體平台或實體通路、以及何時要開始宣傳等，目前未見細部計畫。爰此，刪除財政部主管普發現金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0萬元預算，並凍結普發現金業務費5000千元，請財政部應以更多元管道達到宣傳成效，並避免遭質疑獨厚特定媒體，於一個月內提送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宣傳計畫至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邱淑智 王世記詢

連署人：

林錫山

洪嘉植
張士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財政部主管**
計畫別：**國庫署－普發現金－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336,604千元之2%

案由：備最受關注的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案，主計總處表示財政部編列預算1417億元，普發現金1413億元，交易手續費及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網路服務等高達4億元，引發輿論譁然，恐有浮濫編列之嫌，且「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項目係將委外辦理，目前洽談相關契約中或相關辦理內容，然未詳細敘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爰此，提案凍結財政部普發現金業務費336,604千元之2%，請財政部於二週內以書面說明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逾2億元(213,404千元)，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逾1.2億元(123,200千元)之經費計算與宣導辦理方式，提送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邱國智 王婉詞

連署人：

徐統爵

張德福
張士元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普發現金-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

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3,2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普發現金-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編列 123,200 千元，採委外方式辦理網站服務、網站建置、客服專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惟本次普發現金惟一次性性質業務，且可尋求數位發展部協助，是否需要發費上億元預算辦理相關業務仍有待商榷。爰此，基於政府樽節開支之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政部就「辦理網站服務、網站建置、客服專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之具體需求、相關業務內容、投標廠商標準、確切辦理時程與節省經費開支之策進作為」，向財政委員會及相關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5

14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出科別名稱：業務費-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客服專線經費

特別預算頁次：32-33

預算數：1 億 300 萬元

凍結金額：10%

目前規劃普發現金對於已領有勞保年金、國民年金等約 450 萬人不須登記，現金 6 千元直接匯入帳戶，現金在使用上也無通路疑義及商家兌領等後續事項，且財政部已預告周知民眾 5 種領取管道，所以編列客服專線經費 1 億 300 萬元，是否有其必要性，需國庫署進一步說明辦理內容及實施方式，爰提案凍結「客服專線經費」的 10%，待財政部國庫署送來第一季相關執行明細至立法院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李德詒
李 李天財

46

21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出科別名稱：業務費-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特別預算頁次：32-33

預算數：1600 萬元

凍結金額：10%

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立法院於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通過決議：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所以，本次特別預算，國庫署應依前述決議，提供 160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明細，以利立法院審議。爰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 10%，待財政部國庫署送來第一季相關執行明細至立法院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李鴻鈞
鄭天財

47

2/4

自 2017 年至 2021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屢創新高，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財政部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應檢討如何精進稅收預估模式，加強對未來經濟情勢之研判與解讀等專業預測技術，並於三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蔡其昌 蔡士良
林士斌

48

18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本次特別預算普發現金之政策立基，在於 2022 年稅收實收數達 3 兆 2,479 億元，不僅創歷史新高，更較前一年增加 13%，主要來自營所稅、綜所稅及營業稅之成長貢獻。然而證交稅、貨物稅、土增稅及契稅則為負成長。

如同財政部統計處指出，由於受到物價因素、計算內涵、稅制因素等影響，近年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兩者間常有背離現象。本席認為，現在全球政經環境變化快速，容易造成稅收估計數、實際數間的落差，而稅收估計之成效則會影響政府評估整體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等，必須精進稅收估測技術。

爰此，提案建議財政部針對如何精進稅收預估技術，提供具體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

提案人：

顏

連署人：

沈世昌 陳建興 郭國文

49

24

財政部國庫署，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 1,416 億 5,141 萬 2 千元，係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所需。財政部應考量不同地區情況，並盤點金融機構可服務據點等，妥善規劃多元領取管道並滾動檢討辦理。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費山系

謝仕斌 蔡士安

財政部國庫署，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 1,416 億 5,141 萬 2 千元，係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所需。普發現金涉及修改 ATM 系統，應強化相關資安防護，並加強資料勾稽比對，避免發生重複領取或被盜領情形。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費叶青
蘇仕斌 蔡士宏

15

182

財政部國庫署，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 1.23 億餘元，財政部應強化辦理內容說明，同時加強民眾防詐宣導。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費時齊
謝世英 費士敏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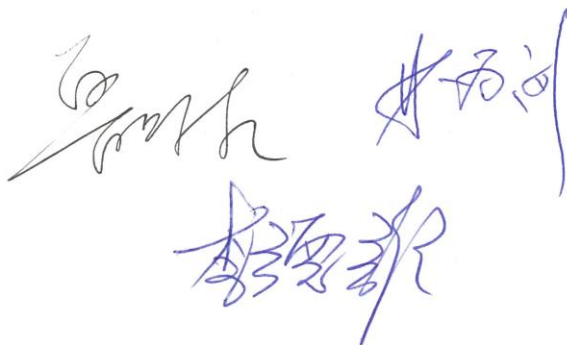
183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主決議

依財政部之書面報告指出，疫後特別預算案全民普發現金所需經費，乃根據 2023 年 1 月 31 日全國人口數並推估，加上 6 個月內出生人口、外籍人士取得永久居留證及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與外國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人數等，所需經費約 1413 億，然手續費及更變設定之粗估經費竟達 3 億餘元之多，引起部分民眾譁然，有關單位應針對該經費之用途及各項支出，詳實向國人說明，並依財政撙節之原則，重新檢討降低支出之可能。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including names like 吳思珍, 林錫山, and 李鴻源.

53

14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或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國庫署於疫後特別預算案「普發現金」項下編列 1,416 億 5,141 萬 2 千元，包括：1. 辦理全民普發現金所需經費 1,413 億 1,480 萬 8 千元；2. 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等 2 億 1,340 萬 4 千元；3. 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 1 億 2,320 萬元。經查部分高山偏遠地區郵政、金融機構可服務據點有限，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因考量不同地區實情，妥善規劃多元領取管道並滾動檢討辦理，方便民眾領取；另普發現金涉及修改 ATM 系統，宜強化資安防護，並加強資料勾稽比對，減少時間性落差等，以避免發生重複領取或被盜領情事，俾維民眾權益；此外「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 1.23 億餘元，允宜強化辦理內容說明及加強民眾「防詐之宣導」，尤其年長者、獨居者等，並按擲節原則支用；最後，建議採取身分證字號數字採取分流領取，避免民眾耗時排隊，引發不必要民怨。

綜上，國庫署及相關機關允宜於兼顧效率性及安全性前提下，辦理普發現金之事宜，以達政策美意。請國庫署針對上述四點問題提出解方及配套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陳香音
邱志偉

54

31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16、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___萬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用途別：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萬___千元

主決議

財政部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編列普發現金特別預算1416億5141萬2千元，其中業務費部分編列3億3660萬4千元。針對有民眾表達願將領取六千元捐出以作為公益慈善之用，財政部應提供便民方案，於規劃領取作業同時，於登記網站建立捐贈公益平台或團體之相關連結，或協調公益勸募條例主管機關提供捐贈六千元之專戶，並就相關捐贈成效，於普發現金作業完成結算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55

30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16、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___萬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 ___ 用 途 別 : ___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___ 萬 ___ 千 元

主決議

財政部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編列普發現金特別預算1416億5141萬2千元，其中業務費部分編列3億3660萬4千元，其中包括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2億1340萬4千元。惟查，財政部並未說明是項費用之成本試算，亦未就壓力測試之情況、每日領取作業量能以及當機事件之緊急處理流程、資安防護作業等擬妥應變方案或提出作業程序，恐讓民眾孳生疑慮而影響普發現金作業之流暢性。

爰此，財政部應於特別預算三讀通過後一個月內，針對以上事項及發放情況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應要求業務委辦單位提供資料，於開放ATM領取現金之隔日起，於相關網站或該部官網專區逐日揭露領取人數及金額。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56

30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於疫後特別預算普發現金項下編列 1,416 億餘元，用以辦理全民普發現金相關事宜。

鑑於公、私部門近期肇生多起資安、個資外洩事件，而目前規劃之普發現金管道多元，若無建立嚴密的資安及個資防護機制，恐生個資外洩重大風險。爰請財政部會同數發部、國發會及相關機關研議如何強化資安防護作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蔚

連署人：

李德報

王

57

266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財政部於「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2320 萬元。

經查，該項計畫編列網路服務費用 420 萬元、客服服務費用 1 億 300 萬元、行政廣宣費用 1600 萬元。然，網路服務、客服服務以及廣告宣傳費用三項計畫業務性質相近，皆與網路、傳播相關，財政部應以儘量減少政府支出為核心理念，考量將相關業務整併，減少預算編列。

爰此，建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研擬如何將客服服務與廣宣業務融合，供往後預算編列之參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3/25/2023
黃香芳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財政部普發現金計畫編列新臺幣 123,200 千元（1 億 2320 萬元）用於「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

經查，網路服務費用係用於網路內容分派與緩存機制（CDN）提供網站分流、提高傳送速度及防護 DDos 攻擊等功能，並規劃排隊等候機制，避免民眾上網登記領取時，一窩蜂湧進造成網路壅塞。

據查，財政部預計將是項服務委託專業團體執行，鑒於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時疫苗登記、口罩實名制等網路預約系統塞車情形屢屢發生，財政部於系統上線前應督導受託機關進行壓力測試，並提交測試成果報告予本院。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王師華
林福電
莊淑社

59

10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財政部國庫署於疫後特別預算案「普發現金」項下編列 1,416 億 5,141 萬 2 千元，包括：1. 辦理全民普發現金所需經費 1,413 億 1,480 萬 8 千元；2. 發放交易手續費及自動櫃員機(ATM)設機行變更設計費等 2 億 1,340 萬 4 千元；3. 網路服務、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等經費 1 億 2,320 萬元。本次普發現金涉及公股銀行修改 ATM 系統加入發放項目，預期增加 ATM 使用及補鈔頻率，有鑑於過往曾發生駭客以植入惡意程式控制 ATM 吐鈔方式盜領現金事件，故提案要求財政部及相關機關於未來民眾上網辦理登記個資、ATM 領取現金及郵局臨櫃領取時，若有需要介接不同系統資料確認領取資格、領取與否等，**建立事前檢核，並加強跨機關資料勾稽比對**，減少時間性落差和避免發生重複領取或被盜領事件發生。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洪申琦 鍾代遠

60

283

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原偏鄉地區幅員遼闊、境內金融機構及 ATM 設備不足，爰建議國庫署規劃 6000 元發放乙案，除直接入帳、登記入帳、郵局領現及 ATM 領現等方式，應於原偏鄉開放結合鄉公所、村里所及派出所三方，造冊後擇定點發放現金。

據此，財政部現行公布之領取方式，已採納本席上述建議，惟擇定範圍僅以「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峰鄉」採造冊定點發放。

以此三鄉為例，屏東獅子鄉雖境內無郵局及 ATM 設備，但距離獅子鄉 10 鐘路程的枋山鄉，即有提領據點，花蓮縣萬榮鄉及金峰鄉亦有類似情形。

反之，全國原偏鄉尚有多處村里，所屬鄉鎮雖設有郵局或提款機，但各村里至上述據點之交通困難、路程遙遠。舉例而言，新竹縣尖石鄉土地面積 528 平方公里，境內僅在嘉樂村設有一家郵局與提款機據點，而司馬庫斯部落族人到此提款單程就需花費 2 小時的路程；嘉義縣阿里山鄉土地面積 428 平方公里，境內僅在中正村設有一家郵局與提款機據點，而達邦村族人到此提款也需花費 1 小時左右；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至最近的茂林郵局，需 1 小時路程。

雖現行擬開放代領服務，但民眾仍須自行吸收其交通及時間成本，另外酬以謝金或油資，對本屬經濟條件困難的原偏鄉長者更形不利。

爰此，請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全面盤點距離金融機構及提款設備過遠之原鄉部落，並據此擴大 6000 元現金造冊發放之範圍，避免政府美意有所折扣，引發民怨。

提案人：

3 2 石 等
林 等
61 林 等

26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

主決議

案由：

財政部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條例」編列 16,000 千元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
主要辦理普發現金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

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的 110 年度科技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
告，其內頁是使用 FSK 環保紙張，並採用大豆環保油墨印
製，可謂為世界盡最大的心力達到永續發展。而大豆油墨
被認為較為環保且利於廢紙回收再生工程，並在印刷上具
有色彩更鮮明和省墨的優點。現今大豆油墨已得到廣泛的
應用，應確實推動行政機關的出版品使用大豆油墨。

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已公布，爰此，要求財政部媒
體宣傳如有宣傳出版品印製，應使用大豆環保油墨，為我
國行政機關的出版品做良好示範。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陳琬惠
吳欣盈

吳欣盈

62

14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教育部主管」項下編列 22,000,0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

說明：

- 一、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以下稱疫後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 220 億元，用以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 二、鑒於就學貸款本質乃借貸關係而非贈與，上述補助方案雖得以實質減輕貸款人負擔，惟係一次性補助措施，且仍有部分貸款人屆期未能償還，恐影響其個人信用，宜賡續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加強宣導償還貸款，並精進現行補助措施，俾落實對弱勢學生之扶助。另本次補助辦理方式雖尚便民，仍宜妥設貸款人戶政與勞健保等資料之勾稽、防漏作業機制，並強化相關資安程序，俾達成協助減輕貸款人負擔之目標。
-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其南
林錫山
63
鍾代俊

321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20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減輕就學貸款 人之負擔

用途別：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22,00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預算提出協助尚在償還就學貸款，且符合資格之畢業生一年本金及利息，所需經費 22,000,000 千元。而目前人才不足問題嚴重，產業界多次發聲期待政府端出人才策略，包括培養人才、吸引人才等，但仍未見具體政策成果。

針對如何吸海外收科技業人才來台受僱，政府應配合法案，協助民間藉由科技類大學，以相關優惠條件引進外國學生，企業也可直接在學校內開學程，直接培訓他們所需要的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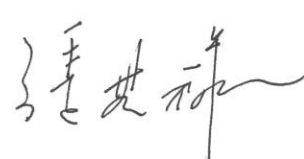
故就提升學生實力方面，請教育部提出具體與產業結合端出人才策略方案，包括培養人才、吸引人才等，並針對配套方案，如相關外國學生之優惠引進條件，及政策推動目標，包含預計推行的校內學程、專業及運用比例，如何直接培訓企業所需要的人才等方案提出具體內容。爰此，凍結 10%，請教育部就前述內容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本院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







64

3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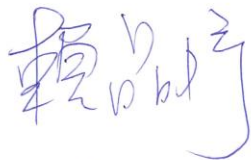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P.16頁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5%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用途別： 本期預算數：22,000,000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教育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112年度編列22,000,000千元用以辦理「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所需經費。經查，該方案針對「在學期間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孩童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提出一次性補助，協助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該政策立意良善，惟其中「四萬元之門檻」恐不符合現實狀況。因有許多薪水剛好高於四萬、在大台北地區生活之年輕朋友，面對高租金、物價、養家活口壓力，在於學貸本金及利息也非常辛苦，如此作法會無部照顧到「未有弱勢資格，但實際上弱勢的群體」。爰此，凍結「教育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112年度編列22,000,000千元之5%，待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該資格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落實世代正義。

提案人：



連署人：



65

24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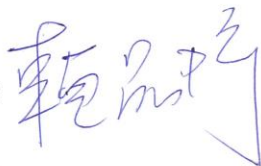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P.16頁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5%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用途別： 本期預算數：22,000,000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教育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112年度編列22,000,000千元用以辦理「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所需經費。經查，該方案為一次性補助，終究只是救急不救窮、治標不治本。又以，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2021年為指數基期，2020年8月的指數為98.25、2023年1月的指數為104.70，差距6.45，故2020年調整至今之「本息緩繳年限八年、申請資格月平均收入4萬元」恐不符合現行狀況，應研謀改善，教育部應針對「學貸本息緩繳機制就物價、經濟環境調整」進行研議。爰此，凍結「教育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112年度編列22,000,000千元之5%，待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彌平青年貧窮問題。

提案人：



連署人：



66

24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00 千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主管

用途別：減輕就學貸款之負擔

本年度預算數：22,000,000 千元

案由：

鑑於「就學貸款補助方案」中，係針對「在學中已申請就貸學生」、「畢業後月收入低於 4 萬元」的 2 大貸款族群者，雖肯定政策方向，惟一次性補貼無法解決青年學貸問題，應持續滾動式檢討，依據社會經濟發展狀況調整學貸緩繳門檻。

另經統計，補助方案上路後約可有 50 萬餘人可受惠，但歷年亦有 8 萬餘人因無法負擔學貸遭受強制執行，衍生多重社會問題，顯見單純補助無法徹底解決此結構性問題。

爰提案凍結「減輕就學貸款之負擔」200,000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學貸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貸款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加入物價與升息指數機制，調整緩繳門檻，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鍾其祥
徐毓蘭
陳詠廷
67
77
0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億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_____科目(計畫)名稱：**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22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預算220億元，其中220億元用於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所需經費。

根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規範之學貸申請資格數額，自2006年至今皆未更動，考量到近年通貨膨脹及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亦曾於質詢時允諾，將研議相關修正方向及具體方案。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預算1億元，迄教育部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邱顯智 陳椒華**

68

王辦
12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 頁
〔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第 4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名稱：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220 億元

案由：

教育部所擬定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針對畢業後貸款人之一年期本息補助，惟資格限縮於撫育孩童或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之貸款人，排除有孩童以外之家庭扶養需求者，也恐漏掉部分社會經濟弱勢族群。應將補助資格予以擴大，以落實疫後特別預算案照顧遭疫情衝擊之弱勢族群的政策目標。

針對「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畢業後貸款人之補助資格，教育部應將以下納入考量：

(一) 將社會經濟弱勢族群納入補助對象

教育部應將「已畢業之就學貸款人」的補助資格，比照「在學中之就學貸款人」，增列「曾獲低收、中低收、特境、身障、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及獲大專弱勢計畫助學金等之弱勢學生」作為補助對象。

(二) 將家庭扶養需求高者納入補助對象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統計資料可見，近 10 年來，台灣的扶老比從 15.03 上升到 24.97，換言之，每 100 位青壯年需扶養的老人數量增加了近 10 名；而與之相對，扶幼比則從 19.72 下降到 17.23。由此可見，對於青年而言，其撫養老人的負擔顯然重於撫養幼童。

爰建議教育部參考納稅人申報扶養親屬的標準，納入撫養長輩或身心障礙家屬之就學貸款人為補助對象。關於上述補助對象之認定方式，可以財政部納稅人申報扶養親屬之資料輔助認定之。

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將上揭兩項建議納入「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之規劃，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范雲 張其成
陳培瑜

69

2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萬元

第 3 款 1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減輕新學貸款人文負擔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0 億元

案由：

COVID-19 疫情期間，國內體育運動產業受疫情影響，面臨無法入場觀賽、參與體育活動之困境，重創產業生計及發展，教育部為因應衝擊，於疫情期間發放動滋券，刺激運動消費連鎖效應，抵用總金額高達 6 億 4,971 萬元，協助運動產業振興。

本次規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文化部亦提出擴大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政策，以協助振興藝文產業，然運動產業強化經濟韌性之需求不亞於藝文產業，且去年運動彩券銷售達 60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預估可使運動發展基金獲 60.2 億資金挹注，比預期歲入超出 20 億，教育部應規劃常態發放動滋券，以振興國內體育運動產業，鼓勵國人參與運動，並帶動產業發展。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元，待教育部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3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3 款 1 項 1 目科目(計畫)名稱：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本年度預算數：220 億

案由：

為減輕弱勢在學生以及畢業後經濟負擔重之就學貸款人，政府透過「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給予一次性補助，預估將有 54.6 萬人受惠，約佔整體就學貸款人之 75%。

根據教育部統計，每年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佔總就學貸款人數之 7 成，平均公立大專校院一學期學費為 3.5 萬，而私立大專校院為一學期 6 萬，私校學生四年畢業即負債近 50 萬，經濟負擔相對沉重。又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現有逾期未還之貸款金額達 3.8 億，6 個月以上逾期未繳 2,874 人，遭強制執行人數 1,143 人，顯示仍有許多學生於畢業後無法正常還款，也無法從現有緩繳機制受益。

此外，補助畢業後之貸款人其一項資格為「112 年起有撫育孩童之貸款人」，然而，在高齡化時代，青年撫育壓力不只來自撫育孩童，許多青年也面臨照顧長者之龐大經濟壓力，卻無法獲得此次補助。

因此，建議教育部應檢討以下事項：

1. 短程調整特別預算學貸補助條件，擴大納入撫養家中長輩之貸款人，
2. 長程根本性檢討現行學貸制度及社福制度，調整就學貸款申請條件。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賢 沈心華

連署人：

呂世明

71

140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案一次性補助，對弱勢家庭而言只能說是杯水車薪，仍未能解決食衣住行問題，為緩解弱勢在學學生生活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弱勢就讀大學學生每月再發給教育津貼 1 千元，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報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川壽

林廷宏

72

20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減輕就業貸款人之負擔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3

疫後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學貸補助經費 220 億元，該方案雖能實質減輕貸款人負擔，但為一次性補助，且就學貸款本質仍為債權債務關係，而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10 學年度高中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人數由 27.3 萬人逐年減為 23.1 萬人，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占比每年均逾七成；而平均貸款金額因貸款項目放寬，由 106 學年度 7.4 萬元遞增至 110 學年度 8.1 萬元，若就學 4 年期間均辦理學貸，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平均貸款總金額分別為 22.7 萬元及 34.9 萬元，由此可知私校學生辦理學貸人數較多，貸款負擔亦相對較重，且根據主計總處 2022 年 8 月對於大學學歷失業率的調查，高達 5.5%，所以此次補助方案過後貸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恐影響其個人信用，爰要求教育部加強宣導償還貸款，並精進現行補助措施，以落實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提案人：

謝衣鳳 李慶龍
鄭天財

73

215

教育部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 220 億元，用以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惟此為一次性補助，對於部分貸款人屆期仍未能償還，應加強還款宣導，妥設勾稽、防漏、資安等相關作業機制。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蔡川昇

林建福 蔡士臣

14

18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本次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提出「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青年償還一年本息，以減輕經濟負擔，預計 54.6 萬人受益。又教育部曾多次推出還款人的寬緩措施，例如放寬申請緩繳本金的門檻、推動只繳息不還本、增加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等方案，顯見教育部照顧弱勢學生與造福年輕家庭的美意。

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申貸條件：限定貸款人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超過者則須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才可申請，則有不合理之處。再相較我國勞保、農保、國民年金、基本工資、社會救助法、所得稅免稅額等制度，都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設有調整機制，但就學貸款之家庭年所得總額申貸門檻、及政府補貼的「學貸利息補貼線」已 16 年未能調整，始終依 114 萬-120 萬為界線，讓想申貸就學貸款、但家庭年收入所得稍微超過現行門檻之學生與家庭無法受到政府利息補貼的照顧；而近年台灣社會家庭型態轉變，少子女化趨勢明顯，獨生子女家庭數也相形增加，是否仍需規定貸款人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者，只能限學生有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才可申貸，此二者不合理之處應予修正調整。

考量到該條文設立時間已久未調整，為因應社會變遷、物價指數等因素，**建議教育部檢討就學貸款申貸條件及利息補貼門檻**，以落實就學貸款措施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之政策美意，幫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年輕學子及家庭。

提案人：何欣純 叶靜怡
黃國書 廖香亭
張是亞 廖香亭

28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 (或__%或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以下稱疫後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 220 億元，用以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10 學年度高中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人數由 27.3 萬人逐年減為 23.1 萬人，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占比每年均逾七成；而平均貸款金額因貸款項目放寬，由 106 學年度 7.4 萬元遞增至 110 學年度 8.1 萬元，私校學生學貸負擔較重，且仍有部分貸款人屆期未能償還，教育部應針對私立學校學生學貸償還提出更多便民措施及輔導專案。

爰請教育部針對「私校學生學代償負擔減輕與便民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林建榮 陳香賢

76

31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66

3 款 1 項 1 目
【✓】主決議

案由：

為協助經濟負擔重之青年減輕負擔，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針對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或有撫養 12 歲以下孩童之尚在償還就學貸款畢業生，將補助一年還款本息。然撫養家中需長照、身心障礙、罕見疾病家人之已畢業就學貸款者中，部分同樣辛苦、甚至負擔更重之青年，卻未能納入本次補助資格。

基於平等及協助弱勢之原則，為減輕其中最迫切需求協助族群之沉重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評估有撫養家中需長照、身心障礙、罕見疾病家人之尚在償還就學貸款畢業生，考量其家庭收支、撫養之負擔程度、家中經濟來源、支持資源、需求補助程度等因素，調查出最迫切需求協助之青年族群，研議將其納入本次方案補助資格或給予必要之協助，並請於二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林益通 傅靜敏

77

51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33 頁

主決議：

教育部與負責就學貸款之銀行溝通後，給受補助方的書面或線上通知該如何呈現？

本次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為讓民眾了解其為政府之作為，應強調該補助通知須呈現本次補助為「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之挹注，讓受補助人能夠清楚明白其「為何不用還款」、「不用還哪些款」。

最後，為避免發生「錯誤催繳」之情況，請教育部及銀行端針對補助款項該如何準確補助到符合資格之補助人身上，以及若發生漏補助之狀況時該如何因應，請教育部提出應變方案。

為利本次補助能順利進行，故請教育部盡速與銀行端討論。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清楚說明上述問題解方及因應措施。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78

1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
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或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主要執行項目包括撥補勞保、健保基金及補貼台電，擴大公共運輸補貼，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強化農業基礎設施，減輕學貸族負擔，振興藝文產業，普發現金等，惟未針對我國國安問題之一的少子女化，提出任何相關方案。再者，育兒津貼、托育補助雖已於去年有所調整，但仍使用於繳交學校費用，僅減輕父母對於學校註冊費、月費等壓力，而面對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國家升息、經濟疲弱等多重因素影響，現今家庭生活消費支出已比以往來的還要高。

爰請教育部對育有 0 至 6 歲之家庭，編列生活補助金，幫助育有 0 至 6 歲之家庭，減輕生活消費支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林建元 傅香尋

79

317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 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管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111

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25,500 千元

建議【】刪減：15,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25,500 千元，分三年度執行，惟政府部門本就有官方網站，足以宣導相關政事，查經濟部官網首頁即有政策宣導即時頁面，亦有新聞與公告連結，且年度公務預算中本就有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資源應可共通，實無編列高額廣宣費之必要，經濟部於特別預算中再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有重複編列預算及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5,000 千元。

提案人：蔣欽迪

連署人：謝皮祿 李德強

PM
80

張冠

152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35、p66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部—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全數減列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台灣因能源轉型政策，不使用核電，而替代再生能源及燃氣機組發展亦不如預期，致使國內面臨電力缺口、南北電網失衡、國家能源安全危機等問題，也歷經幾次全國大停電，此次特別預算雖補貼台電虧損，但電力政策問題未解決，虧損問題也依舊無解。爰此，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經濟部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列有「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 千元(P34)，辦理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穩定物價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查台電公布 111 年虧損 2675 億元與 112 年編列虧損 2785 億元，合計 5460 億元，雖把鉅額虧損歸因於國際燃料價格大漲，但歸根究底仍是政府能源政策模式變更所致，為避免虧損撥補預算來源多元不利管制滋生弊端，應於普通公務預算統一專案檢討，而不是藉機到處要錢彌補赤字衍生管制困擾及人力浪費，是項經費應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蔡以昇
林文郎

82

1PP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費用/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編列 50,000,000 千元，係撥補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政策吸收火力發電成本虧損所需費用。

經查台電公司近兩年承受虧損恐逾 5,400 億元，乃係政府能源政策錯誤造成，由於近年綠電進度落後，無法補足核電退場之電力缺口，亦無法達成 2025 年綠電比例 20% 之目標。造成政府過度依賴火力發電(已逾八成)，又逢國際油價與天然氣價格飆漲，乃產生重大虧損。考量經濟部今年已經透過公務預算增資台電公司營業基金 1,500 億元，並同意台電公司發行特別股增資 500 億元，加上「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其中短期計畫 2022 年至 2024 年將投入 871 億元)。鑒於台電公司重大資本支出，均仰賴政府出資，若再以特別預算再予補貼 500 億元，似有不妥。

爰提案減列 50 億元，搏節支出以應不時之需，並請經濟部審酌補助需要，移回明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補貼。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其祿 83

符毓蘭 連流

7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50,000,000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際燃料成本上升，台電公司年年虧損，兩年恐虧逾新台幣 5400 億元，而經濟部出手參與增資 1500 億元，台電更發行特別股約 500 億元，本次特別預算更是挹注 500 億元，企圖減緩台電成本壓力。然而，燃料成本上漲已是長期且可預期的問題，經濟部卻長期未有相對應因應規劃，面對台電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不佳、虧損嚴重等問題，只透過補助、挹注大量資金減輕發電成本亦僅是拉長台電公司「慢性死亡」的期程。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50,000,000 千元，請經濟部就落實改善台電公司治理及財務維持穩健之規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李俊承
吳欣盈

84

x6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34~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5%

第 4 款 3 項 1 目 節-5926010101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近兩年因國際燃料價格飆漲，致使台電公司必須承擔鉅額虧損，查台電 111 年自編決算書，台電之短期債務較前年度暴增 1775 億，達 5294 億，長期債務暴增 1566 億，達 8872 億，待填補之虧損達 2062 億，再查台電 112 年度預算書，預計年度淨損將達 2785 億，屆時累計虧損預計將超過 4500 億。

債務暴增意味台電不但將負擔高額債務成本，面對未來重大風險事件時，也將陷入財務韌性不足的危機，惟如此巨大的財務缺口，如何適時補足，避免持續拖累台電正常營運，未見經濟部提出計畫，而以國家預算挹注填補虧損，非但將造成政府巨額財政負擔，亦有違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公平性。

爰建請凍結本案所列預算之 15%，俟經濟部就如何填補台電累計虧損向本院聯席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與預計時程表，並說明該計畫如何確保政府財政穩健與公平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鼎智 王婉諭

連署人：

陳椒華

1
85

分機號碼：6581

22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34~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

第 4 款 3 項 1 目 節-5926010101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2022 年全球燃料高騰之情形，造成台電每度電之燃料成本創下近 20 年之最高，相較於前一年，每度電之成本漲幅達到 58%，惟每度電價格僅上調 5.2%，遠低於成本之變動，造成台電創下歷史性的虧損紀錄。查過去 20 年台灣電價之變動，漲幅最高的一年也僅達 13.3%，絕大多數的情況都是成本漲幅高於電價漲幅，在燃料價格穩定且低廉的情況下，尚能正常運作，然而一旦面臨重大風險事件，台電就會面臨難以平抑的鉅額虧損。

這樣的狀況顯示，現行電價機制需要重新檢討，爰建請凍結本案所提預算之 10%，待經濟部就燃料成本高騰之情境(每度電成本與價格超過 10% 以上)進行模擬試算，就不同的財務缺口情境，提出相應的價格調整與虧損填補計畫，並就未來台電分割後，電價制度之調整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鼎福 王婉諭

連署人：

陳淑華

1
86

分機號碼：6581

226

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 4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5926010100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

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01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因應俄烏戰爭，111 年度平均每度電燃料成本隨即遽增至 2.6032 元，為 106 年以來最高，經濟部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編列 500 億撥補台電公司，惟仍缺乏配套檢討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規範與調整機制。爰此，擬提案凍結「經濟部」112 年度預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預算，待經濟部針對「電價費率公式規範與調整機制」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87

68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主管

計畫別：經濟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挹注台電

預算書頁次：6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V】凍結：1%

案由：

有鑑於台電於2021及2022年累積虧損總額已達5400億元，即使行政院編定疫後特別預算挹注台電500億元，但台電仍有高達數千億之虧損缺口，不應持續由公帑撥補，形同全民買單。

據能源局資料，臺灣 2021年各部門用電量統計，用電量最多的是工業部門約 1,614 億度、占總用電量 57%，與前一年相比增加約 107 億度，創下史上最高工業用電量，成長幅度也是近年新高。在國際燃料價格高漲下，電價低於售電成本，台電賣愈多電就賠愈多，經濟部不應坐視工業用電大戶靠低廉電價獲利，而讓台電虧損賣電達史上新高。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主管預算挹注台電500億元預算1%，要求台電虧損不應由全民買單，應適時反應國際燃料成本，合理調漲電價，讓用電大戶負擔合理的能源價格與費用，才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節能政策與公平正義。請經濟部及電價及費率審議會於一個月內檢討現行電價費率公式及訂定用電大戶合理電價，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邱淑玲 王淑娟

連署人：

符統帥

張錫

黃士元

陳椒華委員辦公室

2

88

233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經濟部主管—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編列 50,000,0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0.5%

說明：

- 一、經濟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 億元，用以撥補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
- 二、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因電價費率未能合理反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變動，稅後淨損高達 2,264.53 億元，累計虧損 2,062.37 億元(以上皆為台電公司自編決算數)，另該公司預計 112 年度虧損數 2,785.01 億元、累積虧損預計攀升達 4,639.30 億元，爰此，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500 億元挹注台電公司，進行電價補貼，尚難有效解決該公司嚴重虧損問題。
- 三、是故，為穩定物價，縱以特別預算補貼電價，仍宜配套檢討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與調整機制之妥適性，俾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節能政策。
- 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0.5%，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吳思賢
林錫山
89

32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500 億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100,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主管於疫後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817.5 億元，包含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億元、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317.5 億元；其中用以挹注台電公司部分為撥補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

然而，台電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高達 2,264.53 億元，112 年度預計虧損數則達 2,785.01 億元，此特別預算之補貼尚難有效解決台電公司嚴重虧損問題。

鑒於以特別預算補貼電價難為穩定物價長久之計，爰提案凍結「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 億元，俟經濟部配套檢討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與調整機制之妥適性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節能政策，並提供具體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顏 振 志 陳 錫 敏 郭 國 文

90

2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3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 100,000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50,00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經濟部為減輕民生用電及物價壓力，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 千元，以彌補去年為民生用電吸收漲幅、減緩通膨衝擊。

有鑑於近年台灣跳電事件頻繁，除造成產業損失，更造成企業對台灣發展環境的憂心。與其直接補貼台灣電力公司造成的虧損，更應該強化供電穩定性，改善電力系統的風險管控。爰提案凍結「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100,000 千元，待經濟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吳欣盈

陳琬惠
9/3 長共社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 98%能源進口，電價卻為全球倒數第 4 低，加上俄烏戰爭能源價格上漲，導致台電虧損嚴重。

爰提案凍結經濟部「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5,000 千元，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台電虧損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





92

4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u>歲出</u>
科目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預算數：1,298,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4】
<u>提案</u>
擬減列數：2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經濟部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1,298,000 千元，包含辦理街區店家轉型等所需經費 200,000 千元，辦理商業服務業智慧化與低碳化等所需經費 398,000 千元、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等所需經費 200,000 千元及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進行空間美學優化，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並推動人才培育及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500,000 千元，其中辦理輔導諮詢、行政作業與審查補助申請案相關工作及活動廣宣、推動人才培育及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高達 709,600 千元，編列金額頗高，且由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支應，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費時壽 蔡士
蔡士
93

16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P.17頁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5%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用途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預算數：1,298,000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編列1,298,000千元用以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等所需經費。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2023年1月對於全國公營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統計，全國公營市場、夜市及其他攤集區域共1,052處，總出租攤舖數逾10.18萬攤，分布範圍含括全國各縣市。鑑於傳統市集除為各地重要商業據點，更是帶動地方文化及觀光發展之重要核心，其轉型或改造攸關地方城市特色形塑，為利因地制宜發揚各地方特色，經濟部應針對全國市集進行簡易特色簡析。爰此凍結「經濟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編列1,298,000千元之5%，待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4

YSD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主管
計畫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預算書頁次：36~37 頁
預算數：1,298,000 千元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2%

案由：有關經濟部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項目中，補助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等 12 億 9,800 萬元及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等所需經費500,000千元。而全國公民營市場、夜市及其他攤集區域共1,052處，然經濟部對於輔導計畫內容、申辦方式及經費配置仍在規劃中。而先前紓困預算中「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傳統市集之自治會與攤商申請行動支付普及率補助均欠踴躍，有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之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算 1,298,000 千元之 2%，請經濟部強化與地方及商家之溝通，審酌各地方城市發展及攤集特色，因地制宜妥善規劃輔導計畫內容及經費配置，並對外詳加說明，吸引及擴大各地市集與攤商申辦，並制訂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之補助原則，後續亦應加強輔導成果之擴散分享，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加速我國傳統市集之疫後復甦及優化轉型。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交完整之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王婉諭
符統是

陳椒華委員辦公室

95

235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主管

計畫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預算書頁次：36~37 頁

預算數：1,298,000 千元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

案由：有關經濟部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項目中，辦理街區店家轉型等所需經費200,000千元，及補助街邊店減少一次性餐具、廚餘減廢，導入數位化點餐等機制，強化業者永續經營能力等所需經費120,000千元，而經濟部規劃按每家補助3萬元至5萬元計算，未說明如何輔導店家轉型，且預算金額係用於補助餐具清洗設備或數位點餐設備，估計補助家數僅約2400~4000家，相較於全國為數眾多的街邊店，補助家數僅為滄海一粟，且亦未敘明可接受補助的條件與門檻，且之前小吃攤、街邊店抱怨紓困補助看得到吃不到，因不像飯店或餐飲集團有團隊專門負責行銷，提交計畫申請時早就額滿。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部主管「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算1,298,000千元之1%，請經濟部提交細部規劃及成效評估指標，包括補助條件或門檻，且應優先補助非集團餐飲的自營業者，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王淑娟

楊統玄

陳椒華委員辦公室

96

23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3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1000 萬 千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592601050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9800 萬元

案由：

經濟部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等業務，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12億9800萬元，逐年辦理輔導諮詢、行政作業與宜查補申請案、活動廣宣等業務及獎、補助。惟查，針對商業服務業如何因應碳盤查及綠色認證，以符合ESG之相關標準，是項預算並未擬定具體執行計畫、訂定績效指標，亦未說明如何導入相關輔導諮詢之資源，或委由公、協會團體舉辦活動、座談、講座等如何辦理，以協助業者取得認證或符合標準。爰此，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郭國文 蘇力學

97

287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經濟部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項下列有「業務費」709,600 千元(P34)，其中辦理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等輔導諮詢、行政作業與審查及活動廣宣費用高達 2 億餘元，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奇
郝友斌

98

22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部主管

用途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辦理街區店家轉型所需經費

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鑑於經濟部 111 年商圈數位轉型成效不彰，且相關輔導經費審查過於嚴格，未達成穩定就業人數之目標，顯見輔導辦法應重新調整，並由經濟部統一整合，避免地區商家填寫文件申請所浪費之時間。

爰提案凍結「辦理街區店家轉型所需經費」500 千元，待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穩定商圈就業人數方案，以及輔導轉型精進作法，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手寫) 蔡其祿 (手寫) 蔡其祿 (手寫) 傅其祿 (手寫)

99

79 09

疫後經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科目名稱：592601050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4000 獎補助費—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等

預算數：500,000 千元

提案內容：全數凍結

案由：經濟部擬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等所需經費 5 億元(全數業務費)。經濟部相關辦理方式：1. 傳統市集品牌化 2. 市集攤鋪位低碳化與優化 3. 市集人才知識化。鑑於傳統市集除為提供各地基本民生消費之重要商業據點，所販售商品之衛生品質，攸關民眾健康。為利疫後特別預算之有效運用，爰此，俟經濟部重新檢討規劃輔導計畫內容及經費配置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漫
蔡昇發 蔡清

100

100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說明：

一、經濟部於「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編列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及空間美學優化等所需經費 5 億元(全數業務費)。

二、查經濟部相關辦理方式，包含傳統市集品牌化、市集攤鋪位低碳化與優化與市集人才知識化等。惟按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辦理「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傳統市集之自治會與攤商申請行動支付普及率補助均欠踴躍，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等提具審核意見。鑑於傳統市集除為提供各地基本民生消費之重要商業據點，更是帶動地方文化及觀光發展之重要核心，其轉型或改造攸關地方城市特色形塑，為利疫後特別預算之有效運用，允宜強化與地方及商家之溝通，因地制宜妥善規劃輔導計畫內容及經費配置，並對外詳加說明，吸引擴大各地市集及攤商申辦，後續亦應加強輔導成果之對外擴散分享，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吳克旋
黃偉哲
101

32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至114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去(2022)年二月烏俄戰爭爆發以來，國際燃料價格大漲，導致各國調漲電價，電業亦蒙受虧損。台電前(2021)年燃料成本2,924億元，去年燃料成本翻倍暴增至6,163億元，全年虧損達2,675億元。台電作為國營事業，須顧及民生經濟之穩定，未能將增加的燃料成本反映於電價調漲，因此，本次特別預算案亦撥補台電500億元，作為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之經費。

惟台電自去年7月1日起，仍有調漲部分產業及少數高用電量民生用戶電價，針對高壓及特高壓等產業用電大戶調漲電價15%，同時針對住宅用電1,001度以上調漲電價9%。事實上，各國規劃節能政策，以價格引導用電行為改變係常見措施，亦多有節電成果的實證。爰此，請經濟部針對電價調整與用戶行為之間的關聯進行研究分析，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中明 吳秉叡 郭國文

102

1

經濟部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億元，用以撥補台電公司。惟一次性撥補難有效解決台電公司
鉅額營運虧損之問題，應配套檢討現行能源政策。爰提案建請經濟
部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一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費以壽

林文斌 張士在

103

18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___萬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 ___ 用 途 別 : ___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___ 萬 ___ 千 元

主決議

為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500億元，以撥補該公司111年度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惟查，民眾對於電價是否合理調整，以及今夏之供電是否穩定仍有疑慮。爰此經濟部應說明投入預算挹注台電之必要性，以及針對電價調整之方案規劃及督導台電公司穩定供電之相關作業作出合理說明，避免引發民眾預期心理影響政策成效，並就上述作為於夏季電價實施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鄧國文 鄧國文

104

29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 (或__%或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經濟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 億元，用以撥補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惟所編列之 500 億元挹注台電公司，尚難有效解決台電公司鉅額營運虧損之問題。台電公司預計 112 年度虧損數 2,785.01 億元、累積虧損預計攀升達 4,639.30 億元。惟目前經濟部於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500 億元挹注台電公司，難以有效解決台電公司嚴重虧損問題。

爰請經濟部針對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與調整機制之妥適性、使用者付費與節能政策等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檢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林宗男

105

31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千元，係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惟其編列於 112 年度獎補助費，屬經常支出。此項編列將使 112 年度損益表失真，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營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且同法第 85 條明定虧損填補項目包括：撥用未分配盈餘、撥用公積、折減資本、出資填補。為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允當表達財務報表，爰經濟部應將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千元，依其性質係屬出資填補虧損，調整於編列歲出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科目，屬資本支出。

提案人：

楊政

趙守昇

林建榮

郭士安

13

106

17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

算案提案表

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500 億元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補貼該公司為穩定物價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營運虧損為長期問題，並非一次性補助就能改善。基此，經濟部應以穩定國內電價及健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等目標，確實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虧損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就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及永續發展之具體策略」，向財政委員會及相關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7

145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把鉅額虧損歸因於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然實際係政府能源政策模式變更捨棄低價能源所致，為免國營公司虧損撥補預算來源多元不利管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全面盤點所屬國營事業虧損情形，並於年度普通公務預算統一專案檢討虧損撥補，而不是藉機到處要錢，造成國際投資者緊張，及對台灣經濟成長產生疑慮，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以君
林建榮

108

208

財政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鑒於全台尚有 43.52 萬戶無自來水戶，總改善經費約需 267.76 億元。水、電皆為民生要務，惟特別預算僅撥補 500 億予台灣電力公司，厚此薄彼無甚於此。爰要求經濟部檢討編列撥補比例，於經濟部主管 817.49 億元中提撥部分經費用於改善無自來水戶，解決民生用水需求。

提案人：張明才 萬美玲
張士仁

109

181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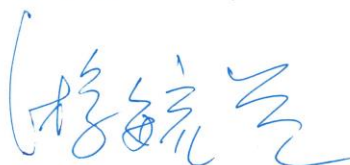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對於2050年我國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僅止於能源轉型、產業低碳化、減碳人才培育及技術之增進等，對於國營事業委員會所管理之台糖公司林相良好具生態多樣性及淨化環境功能之土地，未列入2050淨零碳排規劃12項關鍵戰略之一「自然碳匯」，爰提案請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台糖土地現況之自然碳匯功能盤點評析，規劃維持現況或增加碳匯功能之書面報告，以發揮台糖土地對於我國淨零碳排目標提供自然碳匯之具體且無可取代之貢獻。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出科目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特別預算頁次：34-43

根據 2021《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報告》，26.3%的中小企業在過去兩年「沒有」投入數位化，48.5%投入數位化費用的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以下，可見中小企業的數位經費有限，多淪於局部性的數位化，所以相對的投資回報也不高；另外根據「中小企業減碳調查」，在面臨全球與台灣淨零轉型過程中，主要二大困境分別是 63%的企業認為產業資源或輔導不足、62.3%認為企業內部無相關專業人才，因此未能展開行動，跟不上國際腳步。在面臨國際經濟不景氣之際，112 年 1 月我國外銷訂單年減 113.6 億美元(-19.3%)，出口年減 84.7 億美元(-21.2%)，均連續 5 個月負成長；主要出口市場如美國、東協、中國大陸及香港年成長率亦為負，分別為-14.5%、-26.7%及-33.5%，在國際需求明顯走弱下，我國中小企業礙於人力、物力不足，更易受國際經貿情勢的影響。而經濟部及所屬於疫後特別預算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總共編列 317 億 4980 萬元，來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來做好低碳化、智慧化。為協助中小企業能符合低碳化、智慧化缺是，以及監督預算確實執行在中小企業上，爰要求經濟部按季公布執行明細並同時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謝衣鳳 李鴻鈞 陳武
鄭天財 111 >1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經濟部為協助產業疫後振興發展編列將近 317.5 億元，辦理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各種升級轉型補助與協助。

分為商業司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等」共 1,298,000 千元、工業局推動「補助及輔導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產業轉型人才培訓，以及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完善基礎設施等」共 13,304,800 千元、國貿局及所屬推動「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及包裝減碳設計等」共 1,100,000 千元及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等」共 16,047,000 千元。

惟上開所揭計畫過於分散，甚至均揭示推動「低碳」，究有何差異？且無單一窗口受理或建置相關平台，統一加強宣傳、諮詢，以使業者清楚瞭解相關補助計畫，恐有損政策美意。爰請經濟部就此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符統周)

連署人：

李德報

2M

112

26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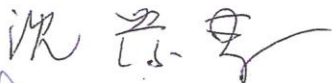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7-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__萬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 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__ 億元

主決議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317 億元，協助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其中包括工業局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進行空間美學優化、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並推動人才培育及行銷活動等，中小企業處另亦編列預算補助商圈提升美學，營造優美環境。查苗栗縣後龍夜市攤商近年來努力推動朝向觀光夜市轉型，惟基礎設施改善、空間美學及商圈形象塑造均因資源不足而受限。爰此，經濟部應加強與地方溝通，評估如何協助辦理並評估相關計畫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13

29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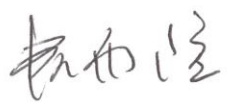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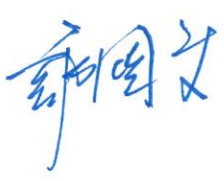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___萬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用途別：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萬___千元
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濟部編列12億9800萬元，用於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等。其中提供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諮詢、診斷與輔導服務，邀請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赴廠協助業者運用雲端數位、淨零排放等相關工具，數位化乃為科技發展時勢所趨，且配合國家政策2050淨零碳排進度刻不容緩。爰要求經濟部就領域專家赴廠協助業者之情形，及針對業者提升營運效率或改善經營模式，進行事前分析與事後效益評估，於特別預算期間之每年一月及七月前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14

3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過去一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43%，超過日本 2%，經濟表現相對亞洲其他國家，但是民眾卻對我國經濟數據無感，問題在於經濟下滲不彰、財富分配不均，導致成長都是特定族群大幅成長，本次特別預算運用因特別照顧中小企業、中小階層之照顧，特別是疫情期間符合紓困資格的 44 萬戶小店家，若能由經濟部代繳一年營業稅，其預算規模約 28 億元，僅佔整體特別預算 0.7%，卻可使小店家減輕支出，民眾減壓更有感，爰此，請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針對「符合紓困資格之小店家代繳一年營業稅」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洪中珩 鍾代俊

115

18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 (或__%或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經濟部為加速輔導納管未登記工廠之合法改建，於「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下編列 23 億元(執行期間 112 至 114 年)辦理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相關事項，包括輔導工廠改善符合消防公安標準等 12 億元及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建立完善基礎設施 11 億元。考量經濟部將運用該計畫擇定具廢污水排放設施規劃評估之示範點，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廢污水排放設施之工程費，爰請經濟部會同高雄市政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北高雄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整體規劃與基礎設施之示範計畫」書面報告，擬定爭取示範補助之規畫期程，確保北高雄八區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得作為本計畫之示範點，俾利早日完成廢污水排放設施建置，加速推展該地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進程。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李香蓮

116

31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為解決農地工廠問題，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2019 年修法後，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的既存農地工廠，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以輔導其合法永續經營，並健全國家整體產業。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編列「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預算，協助受輔導工廠公安消防等設施設備，顯見政府對於農地工廠及中小企業協助輔導之政策思維。

但疫情經歷多年，又逢國際景氣下滑，國內中小企業及廠商訂單面臨減單、抽單、甚至完全沒有訂單，近來景氣燈號仍持續低迷，同時勞動部發布二月底統計數據資料，全國製造業有 303 家、6929 人實施無薪假，製造業實施無薪假員工數已在各行業中居冠，並超過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國內疫情雖趨緩，但整體景氣狀況仍持續深不見底，未見到景氣有回升的跡象。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程序與規定，申請納管工廠在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要繳交「納管輔導金」；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改繳「營運管理金」。納管與輔導期間，須每年 3 月 19 日繳交 2-10 萬元「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直到完成合法化。但正值景氣低迷，受輔導工廠及中小企業面臨存亡之際，經濟部對於相關輔導金與營運金之繳納，應提出緩繳或減免等相關權宜措施，以協助度過景氣寒冬最難關。

提案人：

何欣純

黃國書 黃香雪

蔡正元 傅香寶

117

28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為協助產業疫後振興發展，經濟部此次共編列 317.5 億元，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各種升級轉型補助與協助。

包括商業司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等」共 12.98 億元；工業局推動「補助及輔導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產業轉型人才培訓，以及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完善基礎設施等」共 133.05 億元。國貿局推動「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及包裝減碳設計等」共 11 億元；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等」共 160.47 億元。

以補助低碳設備汰換為例，包括空調、冷凍冷藏與鍋爐等系統設備整合都可以補助，每家公司上限 500 萬元。惟上開計畫太過分散，既無單一受理窗口，亦未建立單一網頁入口，統一加強宣傳，協助業者清楚了解，以免政策美意打折。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其祿
符毓周
傅添進

118

92
18

主決議

為因應氣候變遷，夏季高溫持續攀升，但傳統市場販售之禽畜肉品、海鮮食品、豆製品等等，大部分未有冷藏、冷凍設施，長時間讓肉品暴露於常溫中易孳生細菌，經濟部應妥善利用疫後經濟特別預算，輔導傳統市場攤商以租代購方式，增添冷藏設施。就前揭事項，經濟部應於二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鍾文凌 吳秉叡
穎 許俊清

119

119

主決議 單位：經濟部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於「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計畫編列新臺幣 5 億元。

商家轉型電子支付等所需經費，對於現行許多免開統一發票之小型商家實屬新增成本，為鼓勵小型商家與攤販數位化、低碳化，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主動針對免開統一發票之小型商家提供相關協助，以促進其數位轉型。

爰此，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研擬針對免開統一發票之小型商家優先數位轉型之計畫書，以優化此次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並於每季整理成果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林楚茵
林楚茵

120

10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1,298,000 千元，用於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其中特別編列 500,000 千元協助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進行空間美學優化，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並推動人才培育及行銷活動。鑒於台南溪北區域原舊台南縣所轄之區域，雖然改為直轄市之後為六都之一，但因區域發展之因素，至今仍以傳統農業產業為主。為協助該區域之發展，促進區域之經濟活絡，經濟部相關政策應平均選定區域推動，促使各地區都能夠得到國家支持，以提高該區域之消費意願，避免資源只挹注商業經濟活絡之區域。因此，為達成該項指標，請研擬於台南溪北區域推動該項政策之可行性，並請將推動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郭國文

賴他暉

121

124

112 至 114 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預算數：81,749,8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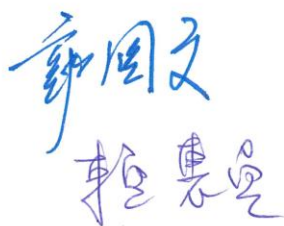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其特別預算案，編列總經費為 3,800 億元，其中經濟部編列 817 億 4,980 萬元，計畫項目包括穩定物價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以及推動產業和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等計畫，以加速疫後復甦和促進經濟成長，更減輕人民負擔及穩定物價。

經濟部以「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項目標擬定相關計畫與策略，而有關各項計畫執行，請經濟部持續以「資訊公開」為依據公開每年相關辦理情形、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效與成果，並依據執行成效滾動調整推動與輔導規劃。除了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更加得以妥善監督政府執行，並且有利於民眾檢視政策成效，使得各項項目皆可讓民眾所見成果。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與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2

47

112 至 114 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預算數：81,749,8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為加速疫後復甦及促進經濟成長，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其特別預算案，以「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為四項目標，編列總經費為 3,80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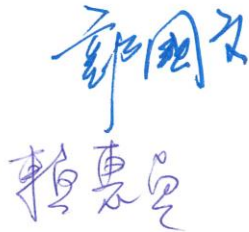
其中，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編列 817 億 4,980 萬元，計畫項目包括穩定物價撥補台灣電力公司吸收民生用電成本、辦理中小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等、輔導製造業低碳化與智慧化相關研發補助、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等、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與智慧化及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及包裝減碳設計等。

根據以上說明經濟部之各項計畫項目，有關協助企業輔導及辦理相關作業，經濟部應對其加強宣導措施，並請強化南部、高雄宣導作業，以此避免南北宣導不均衡情形發生，給予南部、高雄之中小型企業更多幫助與資源。因此，請經濟部審慎研議出推廣及協助南部企業發展之相關宣導措施，如何大力提升南部中小型企業疫後經濟，促進南北均衡發展。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與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3

4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案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欲辦理疫後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傳統市集品牌化等，共編列 12.98 億元。

其中，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等所需經費為 2 億元，包含辦理輔導諮詢、行政作業與審查補助申請案相關工作及活動廣宣等所需經費 3,26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 萬元)，以及補助企業技術移轉、市場驗證及租用研發設備等所需經費 1.674 億元(按每家補助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計算)。

在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時期，中小企業推動轉型刻不容緩，尤其是深受疫情打擊的服務業。惟服務業涉及之產業類別廣泛，如何訂定優先次序推動轉型必須有完善規劃。本項目仍欠缺具體實施目標及辦法，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其祿
楊毓菁
傅添惠

124

74
2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u>歲出</u>
科目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預算數：13,304,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6】
<u>提案</u>
擬減列數：5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經濟部工業局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13,304,800 千元，包含補助及輔導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產業轉型人才培訓，以及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完善基礎設施等，其中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審查補助申請案相關工作，以及辦理說明會鼓勵國內業者參與等所需經費 484,4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500 千元)、產業轉型人才培訓所需經費 436,800 千元，所費不貲，有鑑於工業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亦編列產業數位轉型計畫，亦有共育人才計畫所需經費，且由特別預算編列龐大的經常性經費，其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敏
黃以貴
林建斌

3
125

164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預算書頁次：1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3,304.8 千元

第 4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用途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本年度預算數：13,304,8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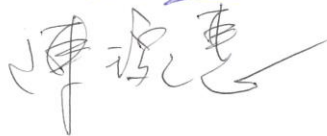
有鑑於 2050 淨零轉型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10 月 1 日申報，經濟部各單位應儘速整合輔導資源，設置單一窗口、單一平台，共同盤點易受衝擊產業優先輔導，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

爰提案凍結工業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算 13,304.8 千元，請工業局結合國貿局、中企處，於一個月內提出「整合資源，優先輔導 CBAM 易受衝擊業者」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





126

36

刪減預算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工業局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項下列有「業務費」4,234,800 千元(P38)，其中辦理推動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產業轉型人才培訓、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等諮詢服務、行政作業與審查、邀請委託專家學者及規劃評估等費用高達 42 億餘元，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作業審核評估可由單位專業技術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4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以君
林生福

127

20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0 千元

第 4 款 2 項 1 目

科目名稱：工業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用途別：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等所需經費

預算數：2,300,000 千元

案由：

鑑於農地違章工廠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納管到期，目前尚有千餘家違章工廠因位處「農產業群聚區」，依法不得就地合法化，導致出現產業破口，對於低汙染工廠，經濟部應該化被動為主動，積極輔導轉型，或是協助轉址，惟迄今經濟部仍尚未提出解決辦法，業者求助無門，進而使產業聚落生計大受影響。

爰提案凍結「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等所需經費」100,000 千元，待經濟部提出有效輔導違章工廠及轉型方案之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邱臣遠

張其祿

游毓蘭

128

82

05

經濟部工業局，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下編列補助及輔導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產業轉型人才培訓金額合共 110 億 480 萬元，協助產業及中小企業加速智慧化及低碳化之升級轉型。惟協助產業升級智慧化、低碳化轉型，應與執行中相關計畫協調整合，並加速訂定補助條件暨審核標準，以利擴大政策效益。爰提案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費時泰

林仕祿

賴士英

130

187

經濟部工業局，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下編列 23 億元，辦理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相關事項。惟已申請納管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迄 112 年 1 月底已提交工廠改善計畫之比率僅 41.5%，且提交改善計畫已核定比率未及 4 成，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爰提案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蔡啟芳

林文郎

蔡士宏

131

188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4-2

單位名稱：~~經濟部~~ **工業局**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經濟部長長期對於「農地違章工廠」輔導成效不佳，截至112年1月底，仍有高達 17,719 家違章工廠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惟已申請納管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迄112年1月底已提交工廠改善計畫之比率僅41.5%，且提交改善計畫已核定比率未及4成。

本次特別預算編列23億元用以「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相關事項，以加速違章工廠完成改善。然為符合公平正義，不得以公帑補助不合法之違章工廠，包括仍未合法之已特登違章工廠，爰此，提案疫後特別預算用以輔導工廠合法改建及完善基礎設施之經費限用於合法工廠，不可動支用於個別特登違章工廠之改建及完善其基礎設施，包括污染防治等設施之改善應由廠家自行負擔，不得用公帑輔導或補助，請於一個月內提送計畫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邱明智 王婉新

連署人：

徐統衛 張德楷 陳士元

112年度至114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工業局

主決議

案由：

由於特登及農地違章工廠多屬違章鐵皮建物，或其材質與建築工法不符防災與建築法規要求，而於《消防法》中，又將鐵皮建物等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列為危險性救災行動；過去即有消防員為搶救鐵皮違章工廠而殉職之憾事發生。

為使特登及農地違章工廠健全其消防相關設施，以於火災發生時保全工廠廠房設備，並避免消防員於救災時面臨因鐵皮建物而生的風險，例如：鐵皮受熱達500度以上有坍塌風險，及其增加之破口將會助長火勢。

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研擬提出特登工廠消防設備標準，是否新增如「機械式排煙」、「自動灑水系統」等設施，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張中怡 吳秉叡 郭國文

13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u>歲出</u>
科目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預算數：1,1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
<u>提案</u>
擬減列數：1,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1,100,000 千元，係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及包裝減碳設計等所需經費，有鑑於輔導中小企業相關計畫係中小企業處業務職掌，且中小企業處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亦編列相關經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於本次特別預算編列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及包裝減碳設計等所需經費，其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1,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費以君
林佳斌

4
174

165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項下列有「業務費」1,100,000 千元(P40)，辦理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及包裝減碳設計等費用，查數位發展部於年度預算已有相關產業數位轉型編列，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業務可由單位專業技術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昇
林文福

135

302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貿局 預算書頁次：1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100 千元

第 4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用途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本年度預算數：1,1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2050 淨零轉型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10 月 1 日申報，經濟部各單位應儘速整合輔導資源，設置單一窗口、單一平台，共同盤點易受衝擊產業優先輔導，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


爰提案凍結國貿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算 1,100 千元，請國貿局結合工業局、中企處於一個月內提出「整合資源，優先輔導 CBAM 易受衝擊業者」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







136

39

經濟部國貿局，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下編列 11 億元，辦理「運用數位科技增加顧客、提升服務水準」9 億 4,250 萬元，及「輔導業者節能減碳」1 億 5,750 萬元，協助中小企業產品拓銷及符合國際減碳要求。惟我國外銷訂單及出口金額已連續 5 個月負成長，外需明顯走弱，國貿局應審慎規劃協助拓銷措施，並協同執行中之相關計畫，協助業者擺脫疫後終端消費需求急縮之困境。爰提案建請經濟部國貿局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黃川貴

林文福 蔡士均

137

18P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案由：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項下【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共編列 11 億元。其中輔導出口業者產品包裝減碳設計及會展業者節能減碳等所需經費共 1.575 億元。

包含輔導企業出口產品減塑包裝、包材循環利用，以符合國際減碳要求等所需經費 7,500 萬元輔導會展業者落實節能減碳措施等所需經費 6,300 萬元；協助會展業者評估自身減碳能量等所需經費 1,950 萬元。

以補助輔導業者落實產品包裝減碳立意良善，惟協助會展業者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及評估自身減碳量能等項目欠缺具體實施目標及辦法，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其森
蔡統倫
陳淑惠

138

93

1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u>歲 出</u>
科目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預算數：16,047,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
<u>提案</u>
擬減列數：1,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16,047,000 千元，係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等所需經費，其中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 747,000 千元，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等 800,000 千元，有鑑於中小企業處 112 年度單位預算亦編列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等計畫經費，又於本次特別預算編列等類似相關所需經費，其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1,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敏

蔡其昌 蔡士臣

林仕斌

5

139

16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4-4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書頁次：40-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0%

第 4 款 6 項 1 目 節-5926750500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本年度預算數：16,047,000 千元

案由：

推動我國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更應該鼓勵中小企業提高員工薪資，才能將補助成為推動實質薪資成長的工具，改善台灣嚴重的低薪和所得分配不均問題。查日本中小企業廳於 2022 年第 2 次預算補正案中，就以達成大規模薪資成長或一定薪資成長為條件，提升對達成目標之中小企業的補助率與補助金額，藉以促進中小企業提高員工薪資。

本次特別預算中，經濟部卻沒有相關的措施，實難達成本次特別預算「全民共享」之目標，爰建請凍結本案所提預算之 20%，待經濟部就本次特別預算之獎補助費如何促進中小企業提升勞工所得提出具體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毅智

王婉詞

連署人：

陳椒華

1
140

分機號碼：6581

223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6,047 千元

第 4 款 4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用途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本年度預算數：16,047,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2050 淨零轉型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10 月 1 日申報，經濟部各單位應儘速整合輔導資源，設置單一窗口、單一平台，共同盤點易受衝擊產業優先輔導，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

爰提案凍結中企處「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算 16,047 千元，請中企處結合工業局、國貿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整合資源，優先輔導 CBAM 易受衝擊業者」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





141

3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4-4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20、40-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___1000___萬___千元

第 4 款 4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5926750500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0 億 4700 萬元

案由：

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編列160 億元預算由中小企業處執行，包括辦理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7 億 4700 萬元，邀請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赴廠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診導、輔導服務等1 億 1 千萬元，以及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所需經費8 億元，惟查，針對協助中小企業及商圈、所屬商家進行因應碳盤查及協助碳揭露及取得綠色認證，以符合ESG之相關標準，該項預算未擬定配套之計畫，或訂定績效指標。爰此，提案凍結1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郭國文 蘇巧慧

沈代偉

142

28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決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供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等措施，係為協助中小型事業取得低利資金，規劃「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等兩種資金協處措施，中小企業處並就兩種不同專案貸款項目分別擬訂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貸款利率、補貼利率、補貼期限、補貼金額及保證成數擬定相關執行規範係對有資金需求之中小型事業，提供流動性之營運資金，以助其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加速企業轉型腳步。惟據審計部指出略以，110 年度經濟部辦理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於設定適用對象門檻時，未妥慎考量產業週期等因素，衍生受益者營業額未受疫情衝擊，甚或營收大幅成長仍享有政府低利之補貼或享優惠補貼措施，影響資源分配之公正性，未臻符合紓困振興貸款及優惠利息補貼措施之政策目的，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訂定本計畫相關優惠措施，審慎研擬適用對象範圍、資格條件等相關規範，俾合理分配資源，並注意風險控管原則及配套規劃後續輔導措施，俾利業者落實轉型發展目標，以達疫後強化經濟之政策目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黃以昇 謝士元
林文福

14

143

17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下編列辦理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輔導服務及補助業者創新研發等所需經費 7.47 億元。惟應加強整合既有淨零排放相關計畫，妥慎規劃執行策略，以發揮計畫相輔相成之綜效。爰提案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張心君

林茂斌

張士臣

144

19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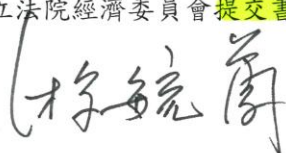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疫後特別預算案「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編列 145 億元，用以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等所需經費。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企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仍應強化風險管控，落實查核機制，審慎規劃適用之對象及相關申請條件，以降低代償風險，期能落實振興與加強業者轉型之目的。爰請經濟部就此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5

26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科目名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特別預算頁次：4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疫後特別預算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下，112~114 年度編列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等所需經費 8 億元。根據審計部的報告，經濟部之前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辦理「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及「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等 2 項補助計畫，期提升小規模營業人及攤商營業績效，並擴大行動支付使用率，截至 110 年底前揭 2 項補助計畫計補助 7,226 家(攤)，平均各市縣受補助 783 家(攤)，平均比率 4.55%，受補助者多集中於六都，其中受補助比率未及 3%者，共計 15 縣市，甚有 7 個縣市低於 1%。另外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 13 日止全國商圈數共 306 處，其中臺北市等六都之商圈數合計 188 處(占全國 61.44%)，其餘非六都商圈數 118 處(占 38.56%)，顯示非六都與六都之間資源分布不均。本計畫預計協助僅 200 處商圈，在資源有限下，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積極協助非六都之商圈。

提案人：

謝衣鳳 李鴻鈞
146 鄭天財

21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__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

____萬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用途別：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濟部編列8億元，用於協助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辦理競賽活動。協助商圈店家產品低碳化，串聯景點及商圈店家，共同塑造體驗遊程，同時可結合當地節慶或文化活動，提升民眾參與之意願，一同感受商圈環境美學之美；商家串聯活動可辦理指定景點拍照打卡、集點活動，讓民眾於社群上分享景點之美，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同時提升周邊店家之經濟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1)串聯景點時，結合文化與節慶活動、(2)商家串聯辦理相關活動，研議方案及評估可行性，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張石峰
郭國文

147

2PP

主決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疫後特別預算案推動「商圈營造
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競賽活動」，辦理經費共
八億元。惟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全國商圈共 306
處，其中非六都商圈數僅 118 處，占全國的 38%。此
計畫預計協助 200 個商圈提升美學及營造優美環境。
為強化嘉義市的觀光產業發展，協助嘉義市之商圈活
絡，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將嘉義市之商圈納入
此計畫預計協助名單中。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吳育昇
黃香雪

148

8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交通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經費中，編列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所需經費 10 億元，用以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協助旅館業者辦理徵才及教育訓練等。

觀光旅館業人力，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 12 月呈現逐年遞減趨勢，關於飯店旅宿業者缺工之問題，交通部應積極邀集勞動部勞發署及業者共同謀求解決之道，以提升疫後我國國際觀光韌性，振興觀光產業。爰請交通部就此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徐競舟

連署人：

李彥邦

王

149

26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歲出科目名稱：加速擴大吸引國際光觀客

特別預算頁次：44

為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並促進旅客來臺消費，針對國際自由行來臺旅客，按每人 5,000 元計算，發放 50 萬份觀光消費金，總共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 25 億元，但前述促進消費金是否僅限於住宿折抵優惠，不可用於一般民生消費？是否僅限於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執行細節、執行時程及預估成效為何？為有效監督預算執行，爰要求交通部應盡速提交評估報告，並按季公布執行明細並同時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150

21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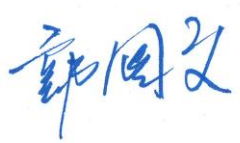

___萬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 ___ 用 途 別 : ___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___ 萬 ___ 千 元

主決議

為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53億元，用以撥補觀光發展基金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每人5000元，預算25億元)、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預算18億元)及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等所需經費。惟查，交通部提出今(112)年預估國際旅客來臺六百萬人之目標，發放促進消費金及旅行社獎勵金之計算基準是否有助達成該目標，促進我國疫後觀光及相關產業之發展，外界至關重視，然交通部未詳實說明。爰此，交通部於該預算執行後，應於次月一日前上網公告前一月國際旅客來台領取促進消費金，及旅行社獎勵金發放情形(含促進消費金發放之人次、國別及逐日發放金額，以及領取獎勵金之旅行社名稱等)，以說明該政策之成效。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51

30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21-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___萬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用途別：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萬___千元

主決議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53億元，用於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編列，係為協助觀光產業加速疫後復甦，規劃團客與自由行旅客來臺優惠措施及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等所需之經費，另亦編列預算優化台灣好行及辦理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惟該項預算之分配運用應均衡以發揮最大效益，不能僅偏重於優化已開發之知名景點，更需加強部分地區觀光基礎建設及相關配套。

查苗栗縣沿海地區雖已為國人假日休閒之日常去處，然就擴大全國旅遊及吸引國際觀光，仍待相關資源投入。包括：由新竹市南寮漁港延伸至竹南之沿海自行車道一段尚未打通，不利在地觀光發展；從在地有腳之觀點考量，竹南崎頂子母隧道及啤酒廠都屬觀光景點，遊客也越來越多，然該二景點之尚未增設YouBike站點，不利旅遊動線串連，以及後龍好望角風景區公共設施尚待進一步提出優化計畫、且該鎮觀光巴士或西區海岸幸福巴士尚待擬訂計畫建置，交通部實應於推動特別預算時以予重視並再評估如何協助。爰此，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以上發展在地觀光拚經濟之建議，與地方加強溝通並予重視、研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鄧國文 鄧國文 鄧國文 鄧國文

152

SP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21-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___萬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用途別：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萬___千元

主決議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53億元，用於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編列，係為協助觀光產業加速疫後復甦，規劃團客與自由行旅客來臺優惠措施及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等所需之經費，另亦編列預算優化台灣好行及辦理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惟該項預算之分配運用應均衡以發揮最大效益，需考慮加強部分地區觀光基礎建設及相關配套。

查苗栗縣山線地區雖有浪漫台三線等觀光人文計畫推行，然部分地區之觀光特色尚需中央予以協助，以擴大其觀光效益，諸如南庄鄉桂花商圈再造及該鄉重要路口之意向規劃：把商圈規劃環狀式，讓桂花巷不是只有一條巷子而已，從永昌宮一直延伸到林務局老宿舍，可帶動地方發展以及創造更多觀光商機。次如苗栗縣頭份市特色觀光市集可規劃中繼市場，讓小農以及青年有一個空間，讓常態市集可以延伸，結合觀光需求及文創商品，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另礙於苗栗客運許多路線已經停駛，若能透過頭份幸福巴士之建置，有助於解決讓觀光客來到頭份「在地有腳」的問題，並延伸至頭份市興隆里茶產業觀光，濫坑里相思步道、還有流東里的賴唐鴨美學館等大眾運輸較為不便之景點，爰此，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針對上述地方觀光發展之建議，與地方座談及協調並進行研議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沈發惠 鄧國文 蘇明慧 錢大偉

153

294

112 至 114 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 款 7 項 1 目

科目名稱：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本年度預算數：5,30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為力拚疫後提升觀光，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預算數 5,300,000 千元，以促進國際旅客自由行及加速團客到台灣為首要目標，盼能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恢復疫情前赴台旅客人次水準。「方案」將提供來台自由國際旅客新台幣 5000 元消費金，預計約 50 萬份，另加速團客來台方面也有相關措施，來台旅行團每團達一定人數以上，每團將可獲得補助新台幣 1 萬元至 2 萬元。

查高雄市於疫情前觀光遊憩人數達 3,600 萬人次以上，目前高雄市也在力拼疫後觀光，尤其是港澳旅客，故積極與航空公司、旅行業者聯繫協調，努力促成航線復飛，現在高雄往返港澳地區，每周約有 45 班航次；搭配後續郵輪開放，海空雙港的利多，港澳旅客只要入境後，即可輕鬆轉乘捷運、輕軌至市區各景點，非常適合自由行旅客，港澳地區地理位置鄰近高雄，且因語言互通及航班密集，是高雄市前三大觀光客源，高雄佔地利之便，香港到高雄交通最為便利，加上陸續復飛的航班及 4 月前高雄有多場國際級演唱會，早已吸引許多港澳民眾及旅行社將高雄列為台灣旅遊首選之地，故爰要求交通部協助行銷並補助相關計畫，以利吸引更多港澳旅客來高雄旅遊，並將辦理情形每季提書面報告送財政及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

提案人：賴瑞隆

賴和煜

連署人：

賴惠皇 許國文

154 $\frac{1}{2}$

48 $\frac{1}{2}$



最新112年1月 高雄市觀光人次 6,394,625

154 $\frac{2}{2}$

48 $\frac{2}{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21-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___萬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計 畫) 名 稱：___ 用 途 別：___ 本 年 度 預 算 數：___萬___千元

主決議

為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221億元以擴大公共運輸補貼，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所需經費200億元。惟查，該計畫補貼區域及縣市之分配，目前主要以北北基桃，中彰投苗、南高屏三大區域，其他縣市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以及偏遠之花蓮縣、台東縣等，其通勤需求亦應受到重視，以滿足交通平權。爰此，交通部應以「因地制宜」之原則，就如何分配預算予各縣市、將顧及未納入三大區域民眾之通勤需求，納入運輸業者之補助(貼)之具體計畫或實施要點，並就上述規劃、執行概況(含各縣市民眾使用人數、使用習慣等初步分析)，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顏文 吳思賢
155

30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21-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

___萬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用途別：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萬___千元

主決議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21億元以擴大補貼公共運輸，包括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優化(票價優惠、營運路線成本補貼、推動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經費19億元，以及辦理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所需經費2億元。惟交通部未確切訂定相關補貼計畫或具體標準，包括票價優惠、營運成本補貼之優先路線，是否擴大台灣好行服務範圍或路線，在地有腳接駁如何與在地運輸業者合作等，以及如何加強與在地低碳運具運用相結合，或規劃建立接駁點、景點之公共自行車、公共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配套，以落實在地有腳、便利觀光之目標。爰此，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優化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之執行概況與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56

30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21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支出，用途別：擴大公共
運輸 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費用/預算數：22,100,000 千
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
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公共運輸票證方案，
其中北北基桃 1200 方案，初步規劃，除現有雙北 1280 優專方案所含
雙北公車、捷運、Ubike 外僅加納入公路客運，查現有桃園市、基隆
市往返雙北的通勤族除公路客運外，多使用機場捷運及台鐵區間車通
勤，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提高使用率，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提昇交通安全及改善交通壅塞情形，爰提案請研議北北基桃 1200 方
案應納入機場捷運及台鐵區間車通勤，請交通部協調北北基桃市政府，
研議具體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符毓蘭

連署人：

李鴻那

張

157

26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規畫，3 大都會生活圈生活環境條件緊密連結，鼓勵規畫通勤通學月票優惠措施，像北北基桃 1200 元月票，可搭乘生活圈內的公車、客運、捷運、台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中彰投、南高屏等 2 大生活圈，因公共運具比北部少，擬推出 1000 元以內月票。

由於新竹有科學園區，很多北北基桃鄉親有通勤往返新竹科學園區的需求，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審慎評估新竹與北北基桃之間的通勤需求，以照顧新竹往返北北基桃的鄉親。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天財

趙錫

158

27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

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編列 200 億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預期達到國人多搭乘公共運輸，疏緩交通堵塞、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並且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據交通部 110 年製作的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機車族每年投入在通勤的成本平均每月約 725 元，若月票價格花費高於 725 元，對於機車通勤族轉換為月票通勤族恐誘因不足。以目前各地方政府擬規畫之月票方案，北北基桃通勤月票 1,200 元，南高屏全區通勤月票花費 999 元，皆高於機車通勤族平均每月成本，僅高雄市的市區通勤月票 399 元，低於機車通勤月花費 725 元。交通部應研議補助各地方政府區域通勤月票之方案，使其價格低於 725 元，以提高民眾購買月票意願。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劉權豪

159

254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編列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未來 3 年內合計 200 億元，交通部於 2 月 23 日提出「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預計將依各都會生活圈（北北基桃、中彰投苗、南高屏等），分別規劃通勤月票措施，提供民眾通勤優惠。北北基桃提出的 1200 月票、30 天內無限次搭乘生活圈內公車、國道客運、捷運、台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其他縣市則依單一縣市或與鄰近縣市，因地制宜推出「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月票。

以中部地區中彰投苗跨區通勤通學為例，從南投、彰化、或苗栗到台中，每月通勤通學交通費用，皆須 1000 元以上；同時台中市內每月山海線到市區的交通支出在 2000 元以上，且目前僅 1 條捷運、2 條台鐵山海線共 3 條軌道運輸，公共運輸基礎建設更顯落後貧乏，無怪台中交通狀況經調查認證為國內各大都市中最高為塞車的城市。

因此，除了加速中部地區各項軌道建設進度外，交通部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須對中部地區交通挹注更多資源。在軌道及公路運輸基礎建設過程中，對於民眾通勤通學的交通費用補貼，就成為提升民眾使用軌道運輸關鍵誘因。爰請交通部與地方政府協調，將中部地區城際通勤通學月票價格定為 499 元，台中市區通勤通學月票定價為 299 元，以鼓勵交通基礎建設較為落後的區域民眾搭乘公共運輸。

提案人：

何欣純 張清萬 張清堂
郭孔昭 黃國書 黃香亭 陳香寶
王靜儀 朱亮元

160

286

主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經費 221 億元，其中辦理地方政府推動通勤上班及就學族票證方案。而雲嘉嘉部份，交通部規劃「單一訂價」或「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兩種月票，其中非直轄市將補助 75%，台鐵、公路客運中央負擔 90%。為讓民眾養成搭乘公共運具習慣，減少通勤族開銷、減少私人運具，也有助擴大雲嘉嘉南交通生活圈。爰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研擬方案書面報告，並結合嘉義市電動公車與 YouBike，為民眾爭取交通權益，並與鄰近縣市合作，亦可達推廣觀光之效益。

提案人：

王美惠

連署人：

邱光允

黃育亨

161

8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決議

案由：

經查交通部為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編列預算 22,100,000 千元。目前規劃之預算補助對象，僅鎖定北北基桃、中彰投、南高屏三個生活圈，推動交通月票補助，東部縣市均未列入規劃補助對象。無列入生活圈範圍之縣市，預計可申請「城際通勤」、「縣內通勤」等方式來申請補助方案。

「城際通勤」、「縣內通勤」相關申請之規劃不明，且非生活圈之縣市，才是真正財政窘迫、通勤費用高之縣市。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不應有城鄉差距、東西差距，應一視同仁。應考量明確編列相關款項，以推動東部及非生活圈地區公共運輸發展，維護非生活圈通勤族群之權益。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吳煥盈

陳琬惠

張其祿

162

8

決議案

交通部於「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交通負擔」政策，研擬規劃「促進公共運輸方案」，主要針對三大都會生活圈（北北基桃、中彰投苗、南高屏）規劃通勤月票優惠措施，至於其他縣市，可依單一縣市或與鄰近縣市，因地制宜採「單一訂價」或「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等措施。惟偏鄉地區交通配套不足，以台東為例，地形狹長、除市區外人口散居各地，加上公共運輸因為配套不足，使用情形偏低，交通部應規劃協助東部公共運輸發展，以促進交通平權。

提案人：

劉權豪

黃國書

賴雨庭

163

117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計畫項下編列
5,300,000 千元

【 】歲入—增列：【v】歲出—【v】減列：50,0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交通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經費中，編列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 25 億元，以及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 18 億元，辦理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

二、經查「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 25 億元」係用於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並促進旅客來臺消費，針對國際自由行來臺旅客，按每人 5,000 元計算，發放 50 萬份觀光消費金，使用範圍包括電子票證或住宿折抵優惠。「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 18 億元」則係獎勵國內接待旅行社及國外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團客來臺，按每團平均獎助 1 萬 5,000 元計算(組團人數 8 人以上每團獎助 1 萬元，組團人數 15 人以上每團獎助 2 萬元)。

三、惟查觀光局編列疫後特別預算案緣由，係期藉推動上開方案以提升國際旅客來臺數，並延長在臺停留時間，帶動觀光產業加速復甦；基此，該局允宜參酌疫前來臺旅客旅遊動向與消費情形，針對在臺停留夜數及旅客平均消費等項目妥擬績效目標，確保上開方案達加速提升國際旅客來臺量及提高個人消費成效，並滾動檢討調整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以提高觀光外匯收入。

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其南
林錫山
黃若芳
164

32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21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860,000 千元

第 5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用途別：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等所需經費

預算數：5,30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編列 53 億元，乃係針對國際來台觀光旅客進行補助。其中，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所需經費 2,500,000 千元(按每人 5,000 元計算)，以及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所需經費 1,800,000 千元(按每團平均獎助 1 萬 5,000 元計算)。

換算團客每人補助約 1,000 元，與自由行旅客每人 5,000 元消費金相比，自由行和團客補助落差巨大。

爰予凍結 860,000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開疑慮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手寫) 游錫堃 (手寫)
游錫堃 (手寫) 蘇嘉全 (手寫)
蘇嘉全 (手寫) 蔣經國 (手寫)

165

81
06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5%

第 5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

客

用途別：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本年度預算數：5,300,000 千元

案由：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間，各國觀光業均受嚴重衝擊。據衛福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統計，我國國際醫療服務產值亦從 2019 年 189.99 億元，至 2022 年下滑為 60.17 億元，減少約 2/3，亦受創嚴重。因此政府推動吸引觀光之政策，亦應包含醫療觀光，尤以臍帶血、基因定序等高端醫療領域，俾利國際交流與尖端醫療技術之發展。

爰提案凍結交通部編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經費之 5%，請交通部就「吸引國際醫療觀光」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



166

38

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 5 款 7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5929310600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用途別：

預算數：5,30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111 年 10、11、12 月來台旅客人數分別為 93,206 人、173,137 人、302,100 人，累計 661,649 人，相較於 110 年同期增幅超過十倍，顯示自國境開放以來，出入境旅客人數成長幅度甚大。據民航局資料顯示，桃園機場地勤人力，相較疫情前約短少 13%，流失人力約 6-700 人，明顯不足以應付目前增加之出入境旅客數量。

爰此，擬提案凍結「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補助費 5%。待交通部於三個月內，盤點未來地勤人力增補相關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李貴敏 *陳淑惠*
李貴敏

167

59

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 5 款 7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5929310600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用途別：

預算數：5,30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交通部資料，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將發放每位國際自由行觀光客消費金 5,000 元。其應確保政策能對國際觀光客具足夠吸引力，並能實際補貼國內業者、刺激消費。

爰此，擬提案凍結「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補助費 5%。待交通部完成「消費金補貼方案計畫」，其內容應包含消費金發放方式、可消費之商家資格、自由行觀光客之定義，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張世祿 傅詠慧
李貴敏

168

5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P.21頁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
用途別：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預算數：2,250,200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編列5,300,000千元用
以撥補觀光發展基金所需經費。依據觀光局歷年觀光旅館營運月報表，觀
光旅館2017至2022年12月員工人數自2萬7,907人遞減為2萬1,918人，亦即
2022年12月人數較疫情前同月減少5,989人(減幅21.46%)；針對飯店旅宿業
者缺工問題，觀光局應提供一定獎助金以穩定旅館接待國際觀光客之服務
能量，並協同勞動部與業者針對薪資及職缺要求等問題充分溝通，以達爭
取國際觀光客之目標。爰此凍結「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加速擴大吸引
國際觀光客」編列5,300,000千元之5%，待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9

24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2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1億元

第 5 款 1 項 1 目 _ 節—__科目(計畫)名稱：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53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53億元，其中9.6億元用於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所需經費。

疫情解封後，我國旅宿業者屢屢反映房務人員缺工問題，交通部觀光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多次合作專案協助業者徵才，惟成效似乎有限。針對旅宿業缺工情形，勞動部認為主因係薪資誘因不足，然部分旅宿業者指出人力缺口係因產業就業人口不足，與薪資條件無涉，並提出引進移工等訴求。現交通部觀光局規劃給予旅宿業者增僱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獎助金，惟關於本項獎助金之獎助對象、預期效益及監管機制尚存在諸多疑義，包含：

1. 查交通部觀光局旅宿業住用及營收概況資料顯示，我國一般旅館平均房價近年節節攀升，疫情後客房收入亦逐漸恢復疫情前水準。基此，縱政府欲促使業者改善從業人員勞動條件，然本方案逕以獎助業者方式恐形同政府出資分攤業者經營成本，而非採如「缺工就業獎勵」提供投入從業勞工獎勵金方式，是否真能促進就業人口投入該產業以舒緩缺工，似不無疑義。
2. 政府雖稱將要求業者於獎助期滿後不得降薪，惟不得降薪之期間為期多長？如何防範業者改採解僱該類人員另聘新進人員，又或解僱後回聘方式因應？又，交通部觀光局將如何監督管理受獎助業者於本計畫執行後確實改善服務人員勞動條件並穩定服務量能？

有鑑於此，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1億元，迄交通部觀光局就上述疑義具體說明因應對策，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邱顯智

陳振華

王淑

170

13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名稱：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53 億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主責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科目，本方案以促進國際旅客自由來臺、加速團客來臺及穩定住宿服務量能等 3 大措施加速觀光產業復甦。提供多項具體誘因，確實可加速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以期恢復疫情前來臺旅客人次水準。

惟針對觀光影響最甚之花蓮縣，以下要點交通部觀光局應納入規畫考量：

(一) 旅客利用花蓮進出國境加碼獎勵，強化振興花蓮觀光

依統計數據顯示，交通部所推出安心旅遊及悠遊國旅等方案，花蓮縣補助旅遊人次為全台之冠，花蓮為遊客最喜愛旅遊目的地之一。本方案應針對疫情期間觀光重災區之花蓮縣，在本方案的既有規劃下，針對自由行旅客、團客等，研擬加碼獎勵，確實強化振興疫情受傷最甚的花蓮觀光。

(二) 強化「觀光圈」角色，主動出擊改善觀光體質

交通部觀光局輔導花蓮業者之「花蓮觀光圈聯盟」於去年 12 月下旬正式成立，國境開放後，應積極強化觀光圈角色，透過設於花蓮之縱管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東管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地方政府觀光局處共同輔導業者，達成橫向異業結合、縱向整合行銷的品牌效應。

爰提案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交通部編列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本案前述建議，加以檢討、納入實際規畫中，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范雲 王心峰
 吳昇得 171

27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5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原列 53 億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項下「穩定住宿服務量能」編列 10 億元，辦理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及協助旅館業者辦理徵才及教育訓練。

然交通部觀光局 2020 年「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研究案指出，觀光業因產業特性人員流動率高，為保留人才資源，應擬訂轉型策略並保留策略性人力資本，此外因應疫情減緩，也應盡速培育熟悉如東北亞、東南亞等觀光客復甦較快之鄰近國家的觀光人才。尤其全球的穆斯林旅遊市場預計將在 2028 年達到 6 兆 8 千億元新台幣的產值，台灣身處穆斯林旅遊客重要來源地之一的東南亞周遭，亦亟需盡速建置完善、友善的穆斯林旅遊體系。

惟相關預算內容並無詳細說明協助旅遊業增聘後要如何留才、教育訓練內容是否應對上述需求等，爰提案凍結如數，俟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72

2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5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0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觀光局為振興疫情後蕭條之旅遊產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規劃，編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5,300,000 千元，以因應疫情衝擊下急速蕭條之各縣市觀光產業鏈。

有鑑於國際觀光客來台觀光，因國際燃料價格受烏俄戰爭影響，機票費用大幅提升，若要穩定國際旅遊量能，應對來台之內、外交通進行補助，提升國際旅客來台意願。爰提案凍結「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 4,000 千元，待觀光局針對案由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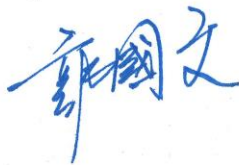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主決議

案由：

依據觀光局統計，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消費金額自疫情前及呈現遞減趨勢，110 年來台旅客觀光支出近 8 億美元(約台幣 209 億元)，相較於 108 年的近 144 億美元(約台幣 4,457 億元)減幅達 95%；若以單日支出來看，108 年來台旅客單日支出近 196 美元(約台幣 5,474 元)，到了 110 年僅剩約 91 美元(約台幣 2,535 元)，每日消費金額減少了近 106 美元(約台幣 2,950 元)，減幅達 54%，其中以「購物消費」減少近 40 美元(約台幣 1,118 元)為最多。儘管觀光局表示觀光客消費力下降為全球趨勢，惟經查外國觀光客來台消費力下降是因為台灣景點重複性高，不同景點都能看見相似紀念品販售，降低觀光客消費意願及旅遊新鮮感，故建議特別預算中觀光局針對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項下編列 53 億元，除提供國際旅客自由行促進消費金，及旅行團獎勵金之外，應納入輔導旅遊景區發展多元特色，為確保計畫成效，應每六個月提出滾動式檢討。

提案人：林俊憲



174

4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
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或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觀光局歷年觀光旅館營運月報表指出，觀光旅館 108 至 111 年 12 月員工人數自 2 萬 7,907 人遞減為 2 萬 1,918 人，即是 111 年 12 月人數較疫情前同月減少 5,989 人(減幅 21.46%)，從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觀來看，同期間員工人數分別減少 4,836 人及 1,153 人，一般觀光旅館減少人數雖不及國際觀光旅館，惟一般觀光旅館員工減幅 23.39%，高於國際觀光旅館之 21.05%。為改善觀光產業缺工問題及穩定旅宿服務能量，觀光局允宜與勞動部及業者溝通協調，另外，交通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經費中，編列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所需經費 10 億元，包含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所需經費 9 億 6,000 萬元以及協助旅館業者辦理徵才及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 4,000 萬元。惟目前觀光局針對疫後特別預算案針對旅館增僱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發給獎助金，尚未訂定相關規定。

爰請觀光局針對疫後特別預算案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經費中，編列穩定旅速服務能量所需經費 10 億元，盡速研擬及妥善規劃執行方案及訂定相關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傅香賢
吳志偉

175

31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自疫情後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25 億元經費，發放按每人 5000 元，共計 50 萬份的觀光消費金。考量該措施雖有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台消費之出發點，然執行機關尚欠缺明確配套，確保食、宿、遊、購、行等領域，皆會有雨露均霑的結果。爰此，特提案決議觀光局在該項經費執行之際，務必要落實各行各業平均獲得政策紅利，並達到來台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與觀光支出二類指標，皆相較過往無疫情時期在金額上的顯著增加結果，俟後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張政
李貴敏

176

15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主決議：

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5,300,000 千元整用於撥補觀光發展基金，以期未來加速吸引國際觀光旅客，振興我國觀光產業。其中為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共編列 960,000 千元，每個月每人補助 5,000 元整，預計補助一年。為協助該方案促成旅館業者吸收優秀人才投入產業，交通部與勞動部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合作辦理「觀光暨週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辦理屆滿之時其召開之檢討會議，整理出三大問題，第一：業者開立職缺薪資普遍過低。第二：業者未及時通知求職者面試結果。第三：部分業者對職缺要求不明或條件過高。等三大問題，導致勞動部推介 3,062 人，僅協助業者聘用 292 人，錄用率僅有 9.5%。本方案經過協調，擬持續啟動 3 個月。因特別預算已經編列薪資協助方案，以協助產業解決觀光業缺工之問題，但為避免補助未落實，除應訂立相關規範方案之外，同時應明示薪資起薪之標準，明確讓所有求職者清楚掌握國家政策，請交通部觀光局訂立補助規範及薪資標準之後，應請勞動部協助宣導內容，同時應建立諮詢及申訴專線或信箱，避免國家獎助措施未到位，導致無法達到原本之政策目標。建請交通部觀光局依據上述要求，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顏文

賴和信

177

105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疫後交通部觀光局為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台，編列促進消費金額 25 億元，每位旅客發給 5,000 元，惟未見領取發給條件限制，為有效增加消費金額藉以提升振興觀光經濟。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對國際來台自由行旅客，應設定在境內需消費達 1 萬元才能折抵使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報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以素
林德福

178

20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歲出

科目名稱：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預算數：22,1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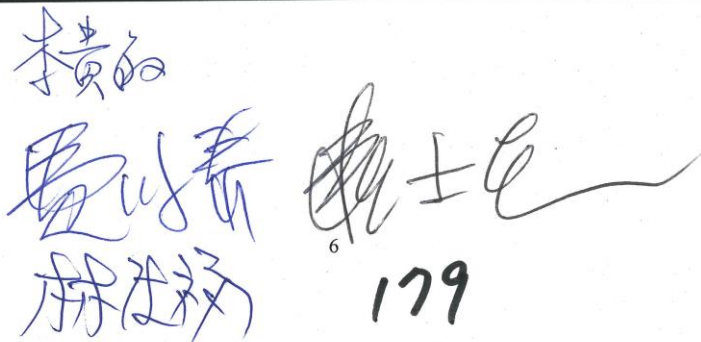
提案

擬減列數：2,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22,100,000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及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所需經費 2,100,000 千元，惟近年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相關計畫之預算均編列於觀光局主管觀光發展基金，然疫後特別預算案卻編列於公路總局，且仍由觀光局執行，預算編列似欠缺一致性；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並未排除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有關流用之規定，不無產生預算實質跨機關流用之疑義。本方案編列於公路總局「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科目，惟其辦理內容，似有擴充解釋「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之虞，其預算編列妥適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2,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79

167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5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5829710300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預算數：221 億

案由：

為有效降低碳排量，解決交通壅塞問題，交通部每年推動公共運輸補助計畫，且於 110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公車客運業者共計 39.55 億元。

惟經查，109 年至 111 年雙北、桃園等直轄市受政府補助之公車客運業者，多次因違法勞基法多項法規，包含「勞工連續工作四小時未給予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晝夜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輪班勞工之適當休息時間」、「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工作規則未經主管機關核備」及「每 7 日中未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遭地方政府勞動局多次處罰數十萬至數百萬罰鍰不等，顯示勞動環境亟待提升。

民間公車業者每年受國家補助數千萬至數億不等，卻又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處罰鍰，形同國家公帑淪為民間企業用於繳納罰鍰，嚴重侵害我國勞工權益及公共運輸補助之政策目的。爰提案凍結交通部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交通負擔」預算，待交通部研擬受交通部計畫補助之各地方公車客運業者，兩年內有違反勞動法令遭地方政府勞動局處分者，令其限期改善並承諾受補助之當年度不得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處罰鍰，否則不予補助」之方案，並於兩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180

李貴政

陳昭惠

63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5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5829710300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
 群交通負擔

預算數：221 億

案由：

日前，台中市發生公車不禮讓行人造成重大死亡車禍，引發社會譁然。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111 年 1 月至 11 月我國大客車民營公車及民營客運共有 1701 件事務，造成 21 人死亡，1949 人輕重傷，顯示我國公車及客運大客車交通安全亟待提升。交通部作為公車及客運業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提案凍結交通部「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交通負擔」預算 10%，待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我國公車及客運大客車降低事故發生率提出改善報告及 112 年改善目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李貴敏 *陳淑惠*
橫政

181

6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 5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5829710300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預算數：221 億

案由：

交通部日前表示「中央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總經費為 274 億元，其中 200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交通月票。現規劃除 1200 元北北基桃外，中彰投、南高屏等其他都會圈及縣市也預計推出 1000 元內公共運輸月票，供國人搭乘捷運、公車、輕軌、客運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補助交通月票，除提升公共運輸乘載量除可解決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外，亦可降低交通工具碳排放量，惟據雙北實施多年之 1280 月票經驗，地方政府每年均需補貼數億元不等以維繫各項運具財務平衡，現今中央政府將透過特別預算案撥補 112 至 114 年，難保未來除北北基桃外之其餘各縣市月票缺乏每年度撥補財源。爰提案凍結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預算 5%，待交通部針對各生活圈及各縣市月票提出財源補貼永續性方案，並作成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黃世元 傅政言 橫紋

182

6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P.21頁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5%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總局及所屬-交通支出
用途別：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預算數：22,100,000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公路總局及所屬-交通支出-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編列22,100,000千元用以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所需經費。經查，其中之「中央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將針對北北基桃提出1200月票，並納入本席長期倡議之台鐵用途。據有關官員表示，台鐵因牽涉系統整合故適用日期未定，惟如本席選區汐止等地交通往來高度仰賴台鐵，如此狀況對居民顯有不公、造成交通平權破口。爰此，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交通支出-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編列22,100,000千元之5%，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期程加速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吳思穎 黃子明

183

246

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 3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5829710300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

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用途別：

預算數：22,10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之統計資料，自 111 年元月開始累計，已經有 2,825 人因交通事故死亡，比較前(110)年同期累計，約增加 5.2%。惟 111 年 12 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至今遲未公布，若依往年人數推估，111 年全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將創過去六年來新高。

爰此，擬提案凍結「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將補助費 5%。待交通部公布 111 年 12 月交通事故死亡統計資料，並完成出降低死亡人數改善計畫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張其祿 傅琮惠
李貴品

184

60

精誠 交通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P.21頁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公路總局及所屬-交通支出
用途別：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預算數：22,100,000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公路總局及所屬-交通支出-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編列22,100,000千元用以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所需經費。經查，本次推動通勤月票補貼方案雖可降低民眾通勤負擔，惟仍須配合從路網規劃、班次安排、軟硬體設備建置等面向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合及便利性，如本席選區汐止高度仰賴台鐵為大眾運輸工具，故交通部應加強研議通勤時段「汐止-台北」雙向班次再增加，以落實交通平權。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交通支出-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編列22,100,000千元之5%，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5

247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交通部主管

計畫別：公路總局及所屬－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預算書頁次：21頁

預算數：22,100,000千元

【】歲入

【】歲出

【】凍結：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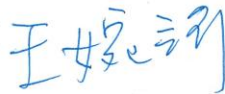
我國公共運輸基礎建設，長期以來重北輕南。我國北部地區大眾運輸路網密集，經查北部地區之捷運路網，規模至少為高雄的三倍；雙北公車數合計約6000輛，相較於南部地區，高雄僅約900輛，台南則約400輛，顯見南北公共運輸量能懸殊，再者，中南部地區亦有公共運輸路網不足、班次密集度過低之問題，導致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誘因不足，顯見南北交通平權有改善之必要。

為確保交通月票之補助能確實減輕通勤族群之交通負擔，並確實照顧國人對於公共運輸之需求，爰提案凍結「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項下預算5%，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南北東部地區交通平權之落實」及「如何提升中南部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意願」提出書面改善計畫，送至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委員辦公室

186

238

112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交通部主管

計畫別：公路總局及所屬一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預算書頁次：21頁

預算數：22,100,000千元

【V】歲出 【V】凍結：5%

案由：

為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交通部研擬「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所造成之道路壅塞、環保衝擊及交通事故，於此同時，交通部亦允諾會加速補助電動公車路網、新闢公車路線虧損補貼及提升公運路網銜接完整性，縮小區域差距。

然我國之公共運輸服務品質長期為人詬病，以北部某直轄市為例，2022年有215人被車門夾到，822人反映公車過站不停車，176人反映未待乘客上下車妥車即開動，206人反映駕駛未依規定車道行駛，而這樣的系統一年花費四十六億新台幣補貼。為確保交通月票之補助能確實照顧國人對於安全公共運輸之需求，健全公共運輸體質如：完善市區公車路權、路網及公車站等候區等，及促進安全完善之服務品質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為維護行人及乘客之安全，及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誘因，爰提案凍結「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項下預算5%，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公共運輸體質」及「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 5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5829710300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預算數：221 億

案由：

交通部規劃 2030 年我國公車全面電動化，取消柴油公車之補助，僅剩電動公車汰換補助，惟現全台電動公車占比僅有 9%，不及一成，距離 2030 年 100% 電動公車之目標尚差萬里。據報載，目前我國電動公車車廠僅有兩家，若面臨大量換車需求，恐有缺晶片、電池之衍生問題。且日前發生電動公車火燒車事件，使民眾對電動公車安全產生疑慮，實不利公車全面電動化進程。爰提案凍結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預算 5%，待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公車全面電動化」之配套措施及詳細規劃時程，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李貴敏 李貴敏
李貴敏

188

6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21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10,000 千元

第 5 款 2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用途別：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

預算數：2,10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共編列 21 億元，其中，推動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等所需經費編列 5,000 萬元（按每處上限 100 萬元）。

本項目欠缺具體實施目標及辦法等規定，容易淪為為更新而更新，無法達成融入觀光特色及提升服務功能之目標。爰予凍結 210,000 千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其雄 楊毓蘭 傅說

189

82
2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預算書頁次：44-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5829710300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本年度預算數：22,100,000 千元

案由：

我國公共運輸系統在疫後社會面臨重大挑戰，一方面公共運輸系統在疫情期間運量大減，備受衝擊，營運狀況和人力不足問題加劇，另一方面隨著人口高齡化，高齡者不適駕駛而對公共運輸的需求將持續提升，淨零轉型也有賴公共運輸使用率的提升。然而，僅僅是補貼票價，無法有效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亦無法有效提升公共運輸之品質。

日本於 2007 年就制定「地域公共交通活性化再生法」，重點在於課以中央政府訂定基本方針、地方政府訂定地域公共交通計畫的努力義務，地方政府必須要就地方整體的公共運輸服務和營運提出長期的規劃，並且定期檢討，國土交通省也訂有詳細的指引，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去訂出科學、有效的計畫。

為促使交通部就如何提升我國公共運輸使用率與品質提出系統性的解決方案，爰建請凍結本案所列預算 100 萬元，待交通部就我國如何參考日本「地域公共交通活性化再生法」，制定強化公共運輸體系的政策和立法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鼎盛 王鈺潔

連署人：陳敬華

1
190

分機號碼：6581

20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0,000 千元

第 5 款 2 項 1 目 第 節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用途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00 千元

是項預算用於「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有針對北北基桃、中彰投苗、南高屏推動交通月票。北北基桃具備公車、客運、捷運、台鐵及公共自行車等基礎交通建設。然中彰投苗、南高屏地區交通基礎建設較不完善，月票補助無法用於實質交通需求上。另，因屏南交通長期不便，為解決地區交通問題，應提收屏南快速道路相關預算。

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0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針對加速屏南快速道路之建設提出相關規劃，並送至立法院交通及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謝文濟

李俊卿

謝文濟

191

15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00 千元

第 5 款 2 項 1 目 科目名稱：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用途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等所需經費。

預算數：20,00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方案」，係針對北北基桃、中彰投、南高屏三大都會圈提出的優惠通勤通學月票方案，計畫每年補助 800 萬張優惠月票，三年共 198 億元。

惟相關預算僅編列 3 年，既未思考政策普及率、亦未考量地方政府自負及後續財源等諸多問題。考量除了直轄市以外，其他非直轄縣市財政能力困難，恐連自負額都有困難，遑論將來中央補助結束後，持續性經費亦無著落！

另根據主計處 2020 年統計，公共運輸使用率除了台北、基隆、新北超過 3 成以上，其餘縣市都在 13% 以下，因此各界質疑優惠月票政策普及成效？以及對於非都會地區的公平性何在？

綜上，建請交通部將交通月票補助規劃為「常態性政策」，並應從明年開始移到公務預算編列，維持政策穩定性；並請交通部應將中部八縣市及南部區域治理平台相關縣市納入實施對象，以照顧偏遠非都會縣市民眾需求，擴大政策涵蓋範圍；交通部應提出優惠月票政策執行成效 KPI，納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成果，作為後爭取續持續預算的檢驗標準。

爰減列 114 年經費 10 億元，減列部分請交通部視實際執行需要移回該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並凍結 114 年預算 10 億元，請交通部針對上開問題及建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其成
192 傅淑惠
符毓蘭

邱臣遠

76
07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規劃編列 200 億元擴大公共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經查該預算科目訂有「中央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惟相關方案內容未有明確規範。目前台灣就業人口多有工作地與居住地相異之情形，每日城際間通勤人口眾多，公路總局應鼓勵國人多搭乘公共運輸，疏緩交通堵塞並促進都市減壓。

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擬「跨區域間大眾交通工具運輸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邱淑華
林楚茵
林楚茵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6-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6130010101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0,000,000 千元

案由：

勞保改革最重要的原則首先在於確保勞工的所得替代率以及確保勞工老年能夠得到適足的給付，其次是在不增加低所得勞工負擔的情況下，提升低所得群體之給付，以促進整體制度的平等性，避免低所得勞工陷入老年貧窮的困境中。

為促使勞動部提出符合平等性、永續性並且確保所有勞工享有安全、適足且有尊嚴的老年生活之勞保改革方案，爰建請凍結本案所列預算 10%，待勞動部試算未來老年人口維持尊嚴生活之最基本需求金額，試算未來勞保老年給付之「分配」情形，以及提出如何確保沒有人被遺漏，不論就業期間所得高低，勞工皆能享有高於最基本需求金額之給付方案，並提交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王淑娟

連署人： 陳振華

1
194

分機號碼：6581

22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2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5億元

第 6 款 1 項 1 目 1 節— 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3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300億元，用於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所需經費。

查總統府於2016年啟動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蔡英文總統強調年金制度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2020年亦曾說明於年底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惟隨後又以聲明稿改稱「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尚未啟動任何方案討論」、「政府會挹注財源且負最後支付責任」；勞動部後續對立法院提出之「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報告」亦稱將「持續研謀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循序漸進調整，避免一步到位，讓各方有時間因應」；2023年勞動部最新說法，則認為「唯一有共識就是政府撥補」、「撥補也是一種改革」、「其他改革面向意見分歧，短期內難達成共識」等，惟許多學者亦批評，政府撥補已是緩不濟急，若無搭配其他年金改革措施，不僅係讓全體納稅人共同承擔勞保基金財務責任，亦僅是使勞保基金破產年限延後，未見政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對策規劃。數年過去，除持續透過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外，未見勞動部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恐使勞保潛藏負債持續攀升，財務繼續惡化，終將衝擊勞工退休安全。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項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15億元，迄勞動部就勞保年金提出除持續撥補以外，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及改善時程表，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世勳 陳椒華 王辦

195

13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22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億元

第 6 款 1 項 1 目 1 節— _____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3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300億元，其中300億元用於撥補勞工保險所需經費。

根據現行法規，勞保每三年需要精算一次，然而眼見勞保破產在即，這樣的精算間隔顯然不敷使用，恐使得政策無法及時因應，更可能影響到勞保財政調整的判斷。

爰此，勞動部應研議《勞工保險條例》修法，縮短勞保費率精算間隔年限或檢討勞保精算方式，以因應勞保財政結構調整。

有鑑於此，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1億元，迄勞動部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如詢

連署人：邱顯智 陳椒華

196

王如詢
12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22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億元

第 6 款 1 項 1 目 1 節— _____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3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300億元，其中300億元用於撥補勞工保險所需經費。

自年金改革啟動後，社會各界對於勞保改革的迫切呼籲更是不絕於耳，然而，蔡政府雖多次承諾將推出勞保改革修法草案，然而自第十屆立法院至今，仍未見行政院版本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僅多次表示相關草案仍待與各界溝通討論。

爰此，為加快勞保改革進程，同時蒐集各界意見，勞動部應盡快召開勞保改革國是會議，以促進社會對話與溝通。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挹注勞工保險基金」預算1億元，迄勞動部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期程，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淑娟

連署人：邱顯智 陳振華

王

197

121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30,0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勞保將於 2028 年破產，一味撥補並非解決問題之道，勞工退休金由勞保及勞退組成，勞動部應源頭管理，提出整體勞工退休金改革方案，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爰提案凍結勞動部「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3,000 千元，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勞工退休金整體改革方案」書面報告，包含提升勞退自提及自選方案，送交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






198

3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30,000,000 千元，係為協助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所需經費，惟其編列於 112、113 及 114 年度獎補助費，屬經常支出。此項編列將使各該年度收支餘絀表失真，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係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且同法第 85 條明定虧損填補項目包括：撥用未分配盈餘、撥用公積、折減資本、出資填補。為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允當表達財務報表，爰勞動部應將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30,000,000 千元，依其性質係屬出資填補短絀，調整於編列歲出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科目，屬資本支出。

提案人：

楊文

費以君

謝文

謝文

16

199

19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300億元，112至114年度各編列100億元，均為「獎補助費」，係為協助穩定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惟勞保基金111年底精算負債12.32兆元，基金餘額逐年下降，預計將於117年度用罄，且自106年度起，連續6年保費收支短絀；112年度保險費率雖調高至11%，與精算後平衡費率27.83%差異仍鉅。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世代公平原則，爰勞動部應通盤檢討基金來源與用途，制定開源節流之財務改善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落實照顧勞工生活與經濟。

提案人：

楊文
費山
林仕
林仕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 _____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 (或 %或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疫後特別預算案勞動部主管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30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每年度各編列 100 億元。勞動部自 109 年起已連續 4 年撥補勞保基金，加計疫後特別預算案，總計撥補金額達 1,470 億元，以適度維持基金水位及穩定基金流量；惟勞保基金 111 年底精算負債 12.32 兆元，未來基金餘額逐年下降，且預計將於 117 年度用罄，勞保基金之中、長期財務問題亟待解決；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世代公平原則，允宜通盤檢討基金來源與用途，制定開源節流之財務改善方案，俾利基金財務健全，落實照顧勞工生活與經濟。另針對勞保基金之使用績效，2022 年虧損 3,529 億元，收益率-6.71%，有鑑於去年全球股市績效不佳，勞保基金於股市運用，必須更為審慎，放眼未來股市之運用方式，提出一規劃方案，針對買賣標的之產業特性與目的進行說明。

請勞動部針對「勞保基金之運用及財務問題解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財政委員會

201

309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
主決議

疫後特別預算案勞動部主管編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30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每年度各編列 100 億元。

勞保基金 111 年底精算負債高達 12.32 兆元，且基金餘額預計於 117 年度用罄，政府自 109 年度起，撥補金額將達 1,470 億元，惟未能有效解決其財務問題，勞動部允宜通盤檢討周妥規劃，俾利基金財務健全。

表 1 勞保基金財務狀況精算結果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報告名稱	精算報告	精算報告	補充報告	補充報告
	106/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精算基準日	106/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平衡費率	27.94	27.83	-	-
實收費率	9.5	10	10.5	10.5
精算負債	98,125	110,501	116,700	123,240
勞保基金結餘	7,022	7,625	8,215	7,534
未提存精算負債	91,103	102,876	108,485	115,706

資料來源：110 年度精算報告、110 及 111 年度補充報告。

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朱立凡
202

3/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近年來人工智慧之發展技術日益純熟，以聊天生成型預訓練變換模型(以下稱 ChatGPT)是由 OpenAI 開發出的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程式為例。該程式除了可以透過人類自然對話方式進行互動，還可應用於相對複雜的語言工作，包括自動文字生成、自動問答、自動摘要等。近期有諸多註冊用戶與 ChatGPT 進行對話互動，甚至是應用到撰寫書籍、程式除錯等專業技術領域。專家學者亦提及未來人工智慧技術更為純熟之後，極有可能將衝擊到部份職業。爰提案要求

勞動部針對此技術之發展，提出預估將衝擊之產業的相關調查報告，同時亦針對失業預防、職業訓練提前作出相對應之政策研擬。

提案人： 蘇乃慧

連署人： 張良一 蔣希佳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203

11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數：3,396,1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8】

提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農業委員會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3,396,190 千元，係辦理農村送暖、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輔導業者與農民改善禽舍及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等所需經費，其中農村送暖 1,309,000 千元，係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幸福餐盒，以及配合惜食專區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農委會前於 111 年 6 月間提出「零飢餓」目標，針對 45 處農村綠色照顧社區及 69 處農漁會擴大辦理供餐供給量能，協助農村社區、鄰近村里高齡者及弱勢家庭供餐服務，並於農會設立惜食專區提供良品國產食材，另結合食農教育推廣臺灣鯖魚，該會於喜憨兒、糕菲、育成蕃薯藤忠孝庇護工廠及雙北地區 31 處家樂福等門市限量販售 60 元幸福餐盒供弱勢族群購買。據報載幸福餐盒已暫停販售；查 112 年 2 月 20 日起除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糕菲庇護工場等 9 處幸福元氣站恢復少量餐盒供應，其餘仍停售。本項計畫編列金額頗高，又辦理計畫實地勘查、輔導訪視等所需經費亦高達 10,000 千元。有鑑於以往辦理成效欠佳，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計畫編列工作項目、期程及補助對象之合宜性，妥適規劃經費支用方式，將有限預算資源落實於照顧農漁民福祉及推動農業之長期發展，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敏 費時昇 謝進升 謝士元
204 16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農委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00萬元

第7款1項1目 節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 預算數：33 億 9619萬元

案由：

農委會主責之「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科目，對於「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為水簾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等」，立意良善，可確實達到「經濟韌性(強農業)」目標。

惟針對本科目，以下要點農委會應納入規畫考量：

- 加強推動花蓮傳統開放式禽舍改建，強化花蓮蛋雞自主供應

花蓮縣雞蛋需求量，觀光旺季時達 25 萬顆，但花蓮縣養雞蛋農多為小農，一天產量僅約 3-4 萬顆，盼農委會能積極輔導花蓮雞農之生產技術，以利嘉大產值，強化花蓮蛋雞供應自主性。

此次特別預算推動傳統開放式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環控禽舍，應特別輔導花東等資源較不足地區，考量花蓮縣內大型禽舍較少，應針對雞蛋農小農等型態農民，進行特別輔導與協助，勿讓政策美意獨厚大型業者。

爰提案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農委會編列之「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預算 1000 萬元，俟農委會針對本案前述建議，加以檢討、納入實際規畫中，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范雲 35 205

陳培瑜

205

27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7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原列 33 億 9,619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項下「農村送暖」編列 8 億 8,630 萬元，辦理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幸福餐盒，以及配合惜食專區等。

然同款第三項第一目、第四項第一目及第五項第一目亦分別編列 3 億元、2,650 萬元及 9,620 萬元辦理農村送暖，包含第一項第一目總計編列 13 億 900 萬元。

雖各項說明中捐助之對象有農會、民間團體或是漁會等差別，但並未詳細說明分別於各目編列之必要，以及各項預算之實質差異、是否皆需要實地勘察等，恐有重複編列之疑義。爰提案凍結如數，俟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06

26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農業委員會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獎補助費」3,292,600 千元(P48)，其中 113 年列有擴大供餐服務、幸福餐服務及惜食專區等經費 4.5 億元，考量補助供餐照顧農漁政策趨於常態化，不宜偶發即興為之造成人民困擾，為明確區分檢討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效益，113 年度之後預算應改編列於普通公務預算中分配執行，是項經費應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獎補助費」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蔡以君

賴士葆

207

20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 5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建置農業氣象站及農業氣象網絡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4,890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置農業氣象站及農業氣象網絡，惟農業氣象站部分可與中央氣象局所屬站台共用，另氣象網絡之建置，採用公務預算執行較為合理，並無編列特別預算之重大與迫切性，農委會應思考減列由公務預算支應即可執行之項目。

爰提案凍結「建置農業氣象站及農業氣象網絡等所需經費」20,000 千元，待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蛋機產業困境與養殖禽舍輔導改建精進措施之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208

83
0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

本年度預算數：1,05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家禽產業之禽舍升級，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7 款，編列「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1,050,000 千元，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為水簾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防止禽流感疫情，以提升生產韌性。

此計畫預計成果有助於提升家禽業者飼養環境之韌性，實乃各地農民之福，但農業委員會應提早未雨綢繆，而非事情發生才解決，期盼未來不再發生蛋價高漲及缺蛋之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委員會「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經費 4,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將禽舍升級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209

12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農委會主管—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1,24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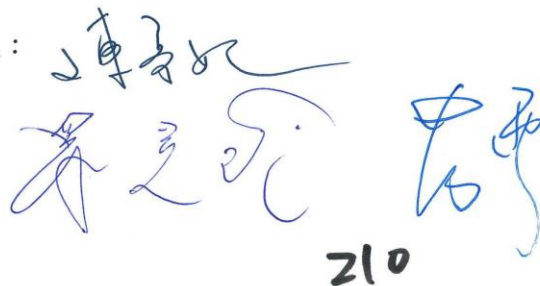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說明：

- 一、農委會主管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下編列預算數 19 億 9,000 萬元，辦理輔導飼養草食動物或家禽之農民、污染防治及再利用業者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相關生產機具等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其中，因應極端氣候衝擊及淨零排放政策，農委會主管辦理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9 億 9,000 萬元(包含農委會本部 12 億 4,500 萬元)。
- 二、查農委會本部辦理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預計輔導飼養草食動物或家禽之農民、污染防治及再利用業者導入 1,797 臺(式)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自動化等相關污染防治機具(如死廢畜禽化製場排氣蓄熱式焚化爐、死廢畜禽化製場除臭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改善設施等)，預計受益場數可達 523 場。
- 三、惟為因應全球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壓力，政府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後，農委會配合訂定推動淨零排放具體架構及 2040 淨零目標，並依淨零排放策略研提 112 年度科技研發計畫且據以編列年度預算，而該會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2 億 4,500 萬元亦為協助推展淨零排放政策，為有效提升計畫效益，允宜串連整合 112 年度預算及所屬機關辦理之相關計畫，擬訂完整且合理績效指標及標準，確實督導考核，俾利 2040 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
- 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



210

32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2] 主決議

機關別：農委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與調度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建設編列 141 億 7,430 萬元、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等編列 28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原住民族前述農業水資源蓄存與調度、農田水利設施建設及強化社區農路等基礎建設亟待辦理，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應將主管之前述建設之特別預算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上，運用於各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以強化原住民族農業相關建設，提高原住民族農業經濟產值。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楊子恒

李德維

洪益楨

211

14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 孔文吉立委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有關農業委員會主管-林務局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民國112年至114間農業支出合計新台幣1,330,000千元。其中，辦理木竹生產區林道路網之修建改善、建置林火高風險地區陸空指揮通訊網絡體系與中高海拔氣象、林火燃料相關系統及監視設施等所需經費計有新台幣1,000,000千元。

有鑑於前述木竹生產區及林火高風險地區多位處於原住民族地區，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責請林務局應將主管前述建設之特別預算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用於原住民族地區，強化林道之修建及改善、林火高風險地區通訊網絡及相關設備之建置。

提案人：

孔文吉 賴天財 Sa Kacan

何國輝

212

15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 孔文吉立委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有關農業委員會主管-水土保持局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民國112年至114間農業支出合計新台幣3,150,000千元。其中加速辦理農村社區道路與聯外農路等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工作，以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及加強整體道路通行串聯等所需經費計新台幣2,850,000千元。

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建設落後、亦礙於幅員遼闊及位處偏遠，縣市政府或地方鄉(鎮、市、區)公所亦苦無經費可進行社區道路與聯外農路等路面、排水設施等改善，影響當地民眾生活及經濟產業等各項活動，由於原鄉地區農路需求甚殷，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責請水土保持局應將主管前述建設之特別預算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用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加速提升原鄉社區道路與聯外農路等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工作！

提案人：

孔文吉 鄭天財 Sakakan
T310

213

3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 孔文吉立委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有關農業委員會主管-農田水利署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民國112年至114間農業支出合計新台幣14,174,300千元。其目的是為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

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多從事一級產業、幅員遼闊、位處偏遠，地方鄉(鎮、市、區)公所亦無充裕或苦無經費可協助當地農民建置農田水利設施，影響當地民眾生計及經濟產業發展，由於原鄉地區灌溉水圳及水塔需求甚殷，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責請農田水利署應將主管前述建設之特別預算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用於原住民族地區，以提升農業水資源蓄存及加速建置調度設施與具韌性之農田水利設施，以促進原鄉經濟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

孔文吉 鄭天財 Srakacau
薛國棟

214

10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我國近年農漁產品出口困難，屢遭他國限制進口，造成農產品失衡等問題，由農委會負責輔導農產品控管以達到各國標準，協助我國農民在疫情後恢復穩定的出口通路。

有鑑於我國農漁產品如午仔魚、石斑魚、芒果、鳳梨釋迦、蓮霧等農漁產品的出口占農民收入之大宗，但近年因品質控管不當、蟲檢未通過、規範不符合或其他程序原因，導致農產品屢遭禁止或銷售受到波及。例如：光是漁產品就受到 60 億產值的影響，造成各地漁民頻失生計。為達到產業的長遠發展，有必要改善農漁產品品質檢查、升級加工產業鏈與輔導農民轉作。

綜上所述，農漁產品外銷受阻對我國農漁業影響甚鉅。爰此，要求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重新檢視農漁民外銷，協助克服技術與流程上的困難，根除產業問題，找到適合的方案讓未來我國農漁產品外銷順利。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吳欣盈 215 陳琬惠

16

主決議

自 2021 年起，中國以各種理由，禁止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從肉品、農產品，到 2022 年甚至變本加厲，連水產品與飲品都以「註冊資料不完整」的理由禁止進口。疫後特別預算的案的宗旨是為照顧我國弱勢族群，減輕人民負擔及協助遭受衝擊的經濟弱勢，同時穩定民生與強化中長期社會經濟，並妥適照顧受衝擊之農漁業，爰請農委會應立即研擬對農漁業者之補助，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美惠

連署人：

林美琪

黃香亭

216

38

112 至 114 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農村送暖

預算數：1,309,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其特別預算案，編列總經費為 3,800 億元，其中農委會編列 268 億 2,419 萬元，其主要分為社會韌性、環境韌性、經濟韌性等類別執行多項農業相關工作。

其中，特別預算中農委會執行「農村送暖」計畫，其執行機關包括農委會、水保局、漁業署、農糧署，並且主要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幸福餐盒、配送食物暖暖包、設立惜食及平價專區。此項預算照顧辛苦勞工子弟、弱勢族群，以及學習食農食魚與惜食教育，並且提供平價餐盒給予民眾購買。有關「農村送暖」計畫，以下提出幾點建議事項：

- 一、擴大幸福餐盒販售據點及加大南部據點：根據農委會政策指出，幸福餐盒販售據點共有 17 處，而檢視據點之處著重於北部據點販售，顯示出南北據點販售不均。因此，請農委會擴大幸福餐盒據點，並依需求多寡為考量設立販售據點，亦不可過度集中某處販售處。另請擴大據點同時，應考量南北部據點是否均衡，給予南部所需民眾受到同等待遇。
- 二、持續研議出照顧銀髮及弱勢供餐政策：這項特別預算案執行「農村送暖」計畫，其政策減輕民眾負擔，並有利於照顧公益單位、弱勢族群及銀髮族群。請農委會有效運用此筆特別預算，並未來可持續研議出此項政策及預算，以此促進農業發展及實現零飢餓目標。

綜合上述，農委會以「零飢餓政策」實踐關懷弱勢之願景，同時亦來自各地企業與國人響應，發展永續農業，平衡台灣發展。因此，請農委會根據以上建議提出更好的方針與策略，持續有效推動「農村送暖」。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與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

提案人：賴瑞隆

賴而送 郭國文

連署人：

賴惠皇

217

45

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農委會主管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下編列「農村送暖」13億900萬元，農村送暖計畫預計於112及113年度辦理，分別由農委會、水保局、漁業署及農糧署推動，為照顧農、漁民福祉及支持在地農、漁產業，「農村送暖」計畫供應幸福餐盒及擴大農村供餐服務等，以照顧農村高齡或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國產農產品、協助在地農業及推廣營養教育，達成支持在地生產、照顧農村弱勢族群目標。

111年教育部與農委會，提出「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讓偏鄉和都會區學童都能享有相同品質的飲食照顧，打造現代化中央廚房並食材聯合採購保障品質，強化午餐人力與透明智慧化物流管理。

農委會「農村送暖」計畫應結合原「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擴大能量，以樽節經費使用。請農委會於二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鍾佳俊
賴

吳秉叡
許春清
218

11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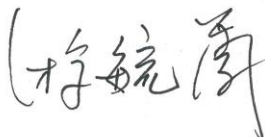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農委會

案由：

農委會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農村送暖」編列 13 億 900 萬元，用以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幸福餐盒，以及配合惜食專區等所需經費。

查農委會及所屬分別編列 6 億 850 萬元捐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幸福餐盒、4 億 9150 萬元辦理擴大供餐服務等，以照顧農村長者及經濟弱勢族群，立益良善。惟農委會之前推動幸福餐盒並未限制購買者須為經濟弱勢，鑑於政府有限財政資源，且疫後特別預算亦非屬長期或固定之財源，農委會及所屬推動幸福餐盒及擴大供餐等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執行方式，期使政府有限資源落實於照顧高齡農漁民及弱勢族群。爰請農委會審慎研議幸福餐盒、擴大供餐服務之執行方式，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19

26P

主決議 單位：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新臺幣 1160 萬元，係用於輔導約 250 處農會賣場設立惜食專區；另編列 1320 萬元用於輔導企業設立平價專區。

兩項計畫說明文字簡略卻編列千萬預算，迄今未有政策計畫書、實施辦法與成效評估之規畫。此外，輔導企業主要係為經濟部之業務，農委會是否可輔導企業或輔導效益為何則有待評估。

爰此，建請農業委員會提供「輔導農會賣場設立惜食專區」及「輔導企業設立平價專區」兩計畫之計畫書，並於每季整理成果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林楚茵
林楚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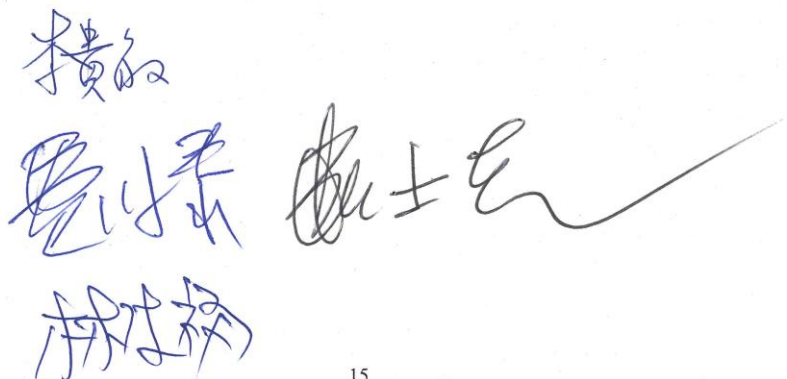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農業委員會主管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下，編列輔導農漁業設施設備現代化等計畫所需經費 13 億 8,600 萬元，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捐助國內團體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為水簾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以提升生產韌性，及由漁業署編列 3 億 3,6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漁民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與設置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備）、捐助民間團體輔導漁民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及辦理卸貨作業及加工場域之電動魚貨搬運設備與場地修建等，以利產業升級，計畫期程 112 至 114 年。111 年以來，國內雞蛋價格飆漲與缺蛋狀況農業委員會遲未能解決，民眾苦不堪言，據農業委員會說法，111 年至 112 年 2 月 8 日仍發生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禽場案例 72 例，撲殺家禽 98 萬隻，其中蛋雞場(含蛋中雞)計 15 場，撲殺蛋雞數 22 萬隻，為缺蛋原因之一。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農業委員會應完備補助規範(含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標準等)、確實執行並適時滾動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5

221

17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總計編列 268 億 2,419 萬元(112 至 114 年度分配數各為 106 億 2,490 萬元、102 億 9,580 萬元及 59 億 349 萬元)，農委會在特別預算中之農村送暖項目分散於農委會、水保局、漁業署、農糧署，主要內容為供應幸福餐盒及供餐服務，然農村送暖應有更直接普遍方式進行，農保條例經過修正後，投保金額由原本 1 萬 2 百元調整成 2 萬 4 百元，農委會同時補貼農民應負擔差額，相對而言漁保是漁民加入「職業工會」的勞保，並不在農保的補貼範圍之內，不論是近海養殖或遠洋捕撈的漁民皆靠天吃飯，而近來沿海地區有許多開發也讓漁民生計受到影響，政府應要加強照顧。故提案要求農委會於兩周內針對漁保給予保費補貼減輕漁民負擔進行評估。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洪申翰 鍾代慶

222

28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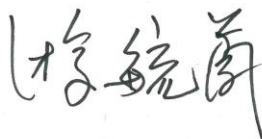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農委會

案由：

農委會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 13 億 8600 萬元，用以辦理輔導農漁業設施設備現代化等計畫所需經費。

其中農委會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捐助國內團體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為水簾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以提升生產韌性。又漁業署編列 3 億 6 千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漁民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與設置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等等。鑑於本計畫全屬獎補助費，且預算金額龐大，農委會允宜明確規定補助方式，更應落實查核監督機制。爰請農委會就此計畫研訂明確補助規範、查核監督機制，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3

27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1,245,000 千元，用於輔導飼養草食動物或家禽之農民、污染防治及再利用業者，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發相關生產機具。鑒於台南溪北區域柳營為生產牛奶之重要產地，為協助當地處理廢水汙染之問題，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在柳營八翁酪農區推動「台以八翁」畜牧廢水集中處理廠之建設，目前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取用。配合該廠之建立，以及提升該區域淨零智慧循環之發展，建請農業委員會針對該政策，應研擬提高該區域綠色循環之正向循環之可行性，以期該區域能夠進一步成為台灣淨零排碳之示範區域。建請農業委員會研擬該區域推動上述目標實施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以及強化於該區域之宣導。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成果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蔡國文

趙元健

224

10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
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___%或___萬___千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96,19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農委會本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編列 3,396,190 千元，其中「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為水簾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編列 1,050,000 千元。經查，我國蛋雞場戶數超過 2000 場，其中 9 成為傳統開放式禽舍，而上開計畫預計受惠蛋雞場數僅 180 場，主管機關如欲透過禽舍現代化以降低禽流感發生率，應考慮編列中長期公務預算支應，另查防檢局統計，我國近 1 年確診禽流感禽場高達 9 成為現代化禽舍(非開放式禽舍或密閉式禽舍)，且 2021 年國內採檢蛋雞場有 43.73% 為 H5 亞型抗體陽性，表示蛋雞場隱匿疫情為常態。

為確實提升全國現代化禽舍比例並杜絕禽流感，請農委會針對「比照百億基金養豬產業輔導方案，規劃長期全國蛋雞場轉型方案」、「檢討禽流感撲殺補償及復養條件，提高染疫通報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傅香香
林美記

225

313

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

歲出科目名稱：3. 捐助國內團體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為水簾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

特別預算頁次：49

農委會的「捐助國內團體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為水簾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計畫，預計 112 至 114 年度投入 10.5 億元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以協助防疫及提升生產韌性，而根據 2021 年台灣家禽統計手冊，全台灣 1613 個蛋雞場中，現代化的水簾式、高床式分別僅有 75 場和 59 場，剩餘的都是傳統雞舍，占比 91.7%，而這 91.7% 的傳統雞舍多數規模為中小型，爰要求農委會應優先扶助中小型傳統雞舍改善，並按季公布執行明細並同時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謝衣鳳 李德維
陳亭妃 鄭天財

226

21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9 頁

主決議：

為因應極端氣候及國際禽流感疫情擴散，農委會提出「農林漁牧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設施(備)改善，推動禽舍重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環控禽舍、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污染防治設備，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及經營效率，並改善禽舍環境衛生，編列預算共 1,050,000 千元。

經查，我國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機械化程度低，農委會長期輔導國內養禽場現代化更新，惟政策推行逾 15 年，仍高達 83% 蛋雞場為傳統開放式禽舍，相較於白肉雞場 85%、土雞場 50% 以上完成更新，蛋雞場設備改善速率亟待提升。農委會除補助 188 場示範禽舍更新，應提出國內蛋雞場現代化逐年推動目標，以加速產業升級，促進穩定生產。

另查，我國蛋雞產業面臨蛋農高齡化困境，基層勞動力短缺且缺乏規模化飼養，導致產業缺乏轉型誘因，農委會應研議推動蛋雞產業智慧化生產，並提出吸引青年農民投入蛋雞產業之輔導措施，以改善產業體質、增加競爭力。爰請農委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邱耀豪 40619

227

85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農業委員會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 2,000 千元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主要辦理農村送暖，辦理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

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的 110 年度科技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其內頁是使用 FSK 環保紙張，並採用大豆環保油墨印製，可謂為世界盡最大的心力達到永續發展。而大豆油墨被認為較為環保且利於廢紙回收再生工程，並在印刷上具有色彩更鮮明和省墨的優點。現今大豆油墨已得到廣泛的應用，應確實推動行政機關的出版品使用大豆油墨。

農委會應要展現人、土地和農作物如何和諧相處，並達到永續發展的關係，而環境保護就是其中核心。爰此，要求農委會媒體宣傳如有宣傳出版品印製，應使用大豆環保油墨，為我國行政機關的出版品做良好示範。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吳欣盈

陳琬惠
張其林
228

1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或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農委會因應氣候變遷、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於「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下編列漁港新建與大規模擴建及完備相關設施等所需經費，112 至 114 年度合計編列 20 億元(112 年度 2.6 億元、113 年度 8 億元、114 年度 9.4 億元)，係，期透過漁港基本及公共設施之改善，提升海洋漁業經濟韌性，而其中 14 億元將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新建及大規模整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考量北高雄 112 年尚有蚵子寮漁港航道口疏濬工程、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興達漁港北防波堤導航燈塔重建工程、興達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永新漁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興達港南側護岸照明及欄杆設施新建工程、興達港南側護岸 AC 鋪面工程、永新漁港天車興建工程、蚵子寮漁港整補場整建工程、彌陀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工程規劃案等 10 案共 2.193 億元經費未獲核定補助，爰請農委會會同高雄市政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北高雄漁港設施及漁業韌性計畫」書面報告，確保前列工程早日獲核補助，加強北高雄漁業經濟韌性，改善地方發展體質及水產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陳香賢
吳克司

229

31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預算書頁次：2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00 千元

第 7 款 6 項 1 目 第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民權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0,000 千元

行政院長蘇貞昌 110 年 3 月至車城視察銀合歡移除及原生樹種生態造林作業，並研擬規劃於 2 年內施行完畢。銀合歡原產於中美洲，因生長、繁殖力強，形成純林。近年在台灣大量蔓延，造成本地公私有林皆受危害，造成生態系統劣化，屏東有不少鄉鎮受到影響。銀合歡生長區域涵蓋土地多個公私有土地，因此，移除時須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

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積極針對銀合歡等入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狀況，提出階段性移出狀況報告及未來移出規劃，以維護本土生態完整性及多樣性之專案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生福 230
李鴻明
張錫銘 15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4 頁；51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152,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7 款 1 項 2 目 科目名稱：林務局/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辦理林火高風險地區陸空通訊網絡建置與人員訓練等所需經費

預算數：152,000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 152,000 千元，用於辦理林火高風險地區陸空通訊網絡建置與人員訓練等所需經費，與本特別預算強化疫後經濟韌性之目標不符合。

爰予減列 152,000 千元，擲節支出以應不時之需，並請林務局視業務需要於明年度預算中編列。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231

84
1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 / 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4 頁；51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62,000 千元 凍結數：

第 7 款 1 項 2 目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建置中高海拔氣象與林火燃料相關系統及設施所需經費

預算數：62,000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 62,000 千元，用於建置中高海拔氣象與林火燃料相關系統及設施所需經費，與本特別預算強化疫後經濟韌性之目標不符合。

爰提案減列 62,000 千元，擲節支出以應不時之需，並請農業委員會審酌業務需要，另於明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其成
林錫山
陳淑惠

232

85
1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4 頁；51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70,000 千元 凍結數：

第 7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購置空中救火設備等所需經費 預算數：70,000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 70,000 千元，用於購置空中救火設備等所需經費，與本特別預算強化疫後經濟韌性之目標不符合。

爰提案減列 70,000 千元，擲節支出以應不時之需，並請農業委員會審酌業務需要，另於明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陳其祿
游毓蘭
傅說

233

86
1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4 頁;51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16,000 千元 凍結數：

第 7 款 1 項 2 目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購置護管人員用手持通訊設備等所需經費 預算數：16,000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 16,000 千元，用於購置護管人員用手持通訊設備等所需經費，與本特別預算強化疫後經濟韌性之目標不符合。

爰提案減列 16,000 千元，擲節支出以應不時之需，並請行政院審酌業務辦理需要，於明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世祥 符鏡蘭 林煥庭

234

87
13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水土保持局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 3,150,000 千元(P52)，其中列有辦理擴大供餐服務、配送食材及實地勘查訪視與教育活動推廣等經費 3 億元，考量補助供餐照顧農漁政策趨於常態化，不宜偶發即興為之造成人民困擾，為明確區分檢討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效益，是項經費應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9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心素 游毓蘭

235

18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u>歲出</u>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數：3,15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
<u>提案</u>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3,150,000 千元，係辦理農村送暖及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及配送食材暖暖包計畫實地勘查、輔導訪視及教育活動推廣等所需經費 10,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千元），加速辦理農村社區道路與聯外農路等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工作，計畫調查及監測等所需經費 70,000 千元，經費頗大，有鑑於本次特別預算類似計畫並未編列是項經費，為避免浪費資源，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費時奇 張士
林文斌 236

16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書頁次：5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7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5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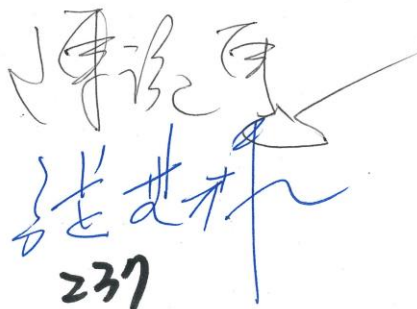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7 款，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3,150,000 千元，主要加速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之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

此計畫預計成果有助於提升農村社區道路之韌性，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村社區道路及排水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市缺少改善工程的經費，期盼未來能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爰此，提案凍結水土保持局「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經費 4,000 千元，俟水土保持局將相關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237

13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水土保持局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業務費」80,000 千元(P52)，其中列有農村社區道路與聯外農路計畫調查監測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業務可由單位專業技術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君
林文福

238

209

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1、52-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100 萬___千元

第 1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5651030700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4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8 千萬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31億5千萬元，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包括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等經費27億元。查苗栗縣後龍鎮部分農村地區及聯外農路迭有待修整及改善等問題，亟待中央優先予以重視、溝通解決並評估可行解決方案。爰此，提案凍結100萬元，俟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林錫山 吳昇輝 鍾世遠

239

2P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書頁次: 25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300,000 千元

第 7 款 3 項 1 目 科目名稱: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 農村送暖-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及配送食材暖暖包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300,000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列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及配送食材暖暖包, 惟用途內容已重複編列, 與長照服務及年度公務預算中偏鄉訪視等經費用途相同, 應無編列之必要, 亦無需執行之迫切性。

爰提案凍結「農村送暖-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及配送食材暖暖包等所需經費」300,000 千元, 待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世邦
蔡經國
陳煥忠

240

88
2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00 千元

第 7 款 3 項 1 目 第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照顧農民權益
用途別：加速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之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
監測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850,000 千元

是項預算於 112 年農委會水保局及農水署單位預算亦有編列，特別預算亦針對農路編列，具重複編列之疑慮。另，農委會針對農路規劃，因公務預算已行編列，應分配預算三分之二予直轄市外之縣市政府。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0,000 千元，俟農委會對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編列之異同，並針對分配直轄市外縣市政府之規劃，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宏志
林生祿

李德強

241

洪信

155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
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2,000 千元

建議 刪減：*50%* 凍結數：_____

案由：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農委會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2,000 千元，用於農村送暖，辦理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分兩年度執行。惟政府部門本就有官方網站，足以宣導相關政事，查農委會官網首頁即有政策宣導即時頁面，亦有最新消息、公告、重要資訊等連結，且年度公務預算中本就有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資源應可共通，於特別預算中再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有重複編列預算及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

提案人：

曾敏汝

連署人：

林茂祿

李德詠

邱
242

張盛楨

15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u>歲出</u>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數：4,312,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4】
<u>提案</u>
擬減列數：3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4,312,500 千元，係辦理農村送暖、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源頭管理與推動科技化及永續海上養殖、韌性漁港建設、輔導漁民及漁業團體導入現代化設施（備）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擴大供餐服務計畫實地勘查、輔導訪視等所需經費 5,000 千元，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養殖設備之源頭管理、推動海上養殖科技化及永續化，計畫推動、審查、考核及督導作業等 12,850 千元，辦理漁港設施新（整）建，業務推動及管制考核等所需經費 20,180 千元及輔導漁民與漁業團體導入現代化設施（備）理計畫推動、管制考核及資料統整等 14,900 千元，共計 52,930 千元，金額甚高，有鑑於本次特別預算類似計畫並未編列是項經費，為避免浪費資源，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費川新

林佳斌

賴士恩

9

243



170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漁業署及所屬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 4,312,500 千元(P54)，其中列有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及實地勘查訪視等經費 26,500 千元，考量補助供餐照顧農漁政策趨於常態化，不宜偶發即興為之造成人民困擾，為明確區分檢討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效益，是項經費應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游毓蘭

244

195

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54-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 款 4 項 1 目__節-5651200700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數：4,312,500 千元

案由：

台灣漁業的人權問題持續引發國際關注，而遠洋漁工在海上缺乏通訊手段，是其中一大關鍵問題。國際組織與台灣民間團體指出：「逾 22,000 名漁工任職於台灣遠洋漁船船隊，多數為來自印尼、菲律賓和越南的外籍漁工。漁工的工作不僅為全球家庭提供食物，更為臺灣經濟貢獻良多；2021 年臺灣出口魚類和海鮮產品價值高達 16 億美元。不過，每趟出海可能長達十個月，無法與外界聯絡。外籍漁工和所有人都一樣，擁有相同的希望和夢想，有權與親友定期聯絡、將在海上遇到的困難通報工會、倡議人士、服務提供者和政府官員，以改善船上工作環境。臺灣遠洋漁船船隊規模為全球第二大，共有逾 1,100 艘漁船。且作為民主、尊重人權的國家，在亞太地區扮演重要角色。這正是為什麼台灣遠洋漁業侵犯人權和勞權相關事件如此令人擔憂，包括強迫勞動、人口販運、非法捕撈、海上謀殺與失蹤。也因此，2022 年，美國勞工部再度將台灣漁獲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

本次特別預算漁業署承辦項目包含「輔導漁民與漁業團體導入現代化設施(備)」，而基於促進我國漁業現代化、產業升級與人權保障，漁船導入 Wifi 設備應為最優先項目，爰建請凍結本案所列預算之 10%，俟漁業署就如何確保我國漁船提供漁工 Wifi 網路提出立法計畫與配套措施，並提出本次預算如何使用於該項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耿智 王妮訓

連署人：

陳椒華

1

245

分機號碼：6581

225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漁業署及所屬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業務費」52,930 千元(P54)，其中列有農村送暖、養殖供水效能、疫後產業結構及提升生產韌性計畫推動、審查、管制考核、督導及彙整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業務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時宗
林俊宏

246

210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66,715千元(10%)

第1款4項1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設養殖區統籌供排水系統本年度預算數：

1,667,150千元。

案由：

自2007年即有推動「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漁業署2021年提出4年養殖漁業發展計畫，其中，前端基礎建設即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就涵蓋統籌供水系統，此4年養殖漁業發展計畫計畫經費53.9億元，請就“4年養殖漁業發展計畫”在統籌供水系統計畫如何?執行成果如何?預算已使用完畢?

漁業署應說明此次撥補各地方政府辦理新設養殖區統籌供排水系統經費分別數字為何?若養殖區在維持現有生活方式下，是否因抽取地下水養殖而造成地層下陷，針對地層下陷是否也納入此預算計畫中?如此完整計畫才是對國土復育帶來積極的助益。最後漁業署與環保署就此計畫提出相關環安衛生報告。

爰此提案凍結10%，請漁業署將上述資料向本院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內容書面報告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

吳欣盈

傅說

張其祿

247

33

4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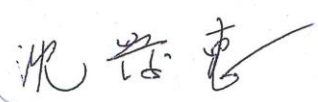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1、54-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10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計 畫) 名 稱：5651030700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4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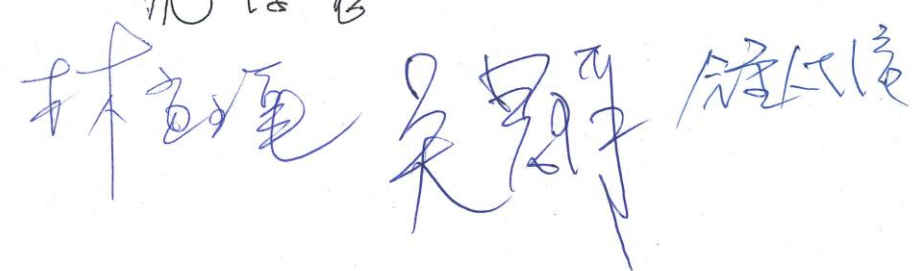
案由：

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43 億 1250 萬元以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其中辦理漁港設施新(整)建，以因應氣候變遷、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顯示政府對於漁港整建及漁業產業結構調整與發展之重視，若與魅力漁港等方案結合發展觀光，亦有助於強化漁港多元發展，促進漁民生活。查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為當地主要漁港且假日遊人如之，然週邊相關設施如過港步道等仍待整修，且遊憩設施亦有增修之必要，亟待中央與地方溝通，評估其改善之必要，以與特別預算規劃之目的相結合。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248

28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57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6,000 千元

第 7 款 4 項 1 目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輔導漁民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336,000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列輔導漁民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等經費，惟農委會「新農民培育計畫」項下之「漁村青年經營輔導暨設備補助計畫」，已專案補助漁民購置相關設備，且相關計畫屬於長期執行之政策，使用特別預算支應有重複編列疑慮，更無迫切性，宜由公務預算支應。

爰提案凍結「輔導漁民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等所需經費」6,000 千元，待農委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預算實際用途，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邱臣遠, 張其祿, 周鏡南, 陳宏達. Includes handwritten number 249 and initials SP.

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歲出科目名稱：

特別預算頁次：

農委會漁業署 112 至 114 年度合計編列 19 億元，以辦理補助新設養殖區統籌供排水系統，規劃海上養殖永續措施及陸上整補機能，預計增加養殖區受益面積 180 公頃、改善海上養殖基地漁港整備設施 3 處及海上養殖設備。而根據農委會統計，國內養殖漁業 110 年底養殖面積為 4 萬 3,510.73 公頃，主要為海面養殖 9,428.91 公頃(21.67%)及內陸養殖 3 萬 4,081.82 公頃(78.33%)，養殖漁戶數共有 3 萬 5,131 戶，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年產量合計 27 萬 4,810 公噸，產值達 321 億 1,969 萬 2 千元。海面及內陸養殖面積及產量雖較 109 年稍降，產值則較 109 年 319 億 2,703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9,265 萬 5 千元(增幅 0.60%)。現今養殖漁業面臨挑戰，諸如養殖魚塭集中於西部沿海區域，地勢低窪，常有淹水及土地鹽化等問題，且養殖魚塭多處邊際土地，水源供應缺乏系統性之供排水設施，致養殖衛生品質及疫病之疑慮。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優先扶助中小型養殖漁業改善，並按季公布執行明細並同時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謝衣鳳 李鴻源

鄭天財
250

22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至114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主決議

案由：

此次特別預算案撥補19億元，辦理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養殖設備之源頭管理、推動海上養殖科技化及永續化。因應氣候變遷與養殖技術的快速提升，養殖產業的升級促進產業的發展及永續，惟相關經費不只是補助漁業硬體，更高提高人力與治理量能。

舉例而言，「漁電共生」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新型態經濟模式，以「農漁為本、綠電增值」為核心價值，期綠能資源帶動漁業升級、永續發展，創造在地就業經濟、優化養殖技術環境、永續土地發展利用。然而，此新型態經濟模式，亦需要提升管理輔導的資源，漁業署目前相關的行政資源及人力均不充足，很可能使相關工作的推動受阻。爰請漁業署應研擬提升養殖漁業升級管理的行政人力與治理量能之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提案委員。

提案人：三君中丁的 吳秉叡 郭國文

連署人：

251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主決議

案由：

臺灣本土牡蠣近年受越南低價牡蠣傾銷和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外消費市場緊縮等因素影響，年產值連年下滑，全國年產值於 106 年時仍有 43 億 8,370 萬元，截至 110 年僅剩 39 億 5,549 萬 3 仟元，而台南市做為台灣牡蠣第三大產區，所受衝擊更為明顯，106 年台南牡蠣年產量為 4,266 公噸，截至 110 年只剩 2,144 公噸，短短 4 年間減幅近 5 成之多。為有效推廣國產牡蠣，提升國產牡蠣產業韌性，輔導蚵農建立國產牡蠣品牌，讓牡蠣養殖產業永續發展，故建議特別預算中漁業署輔導漁民與漁業團體導入現代化設施(備)項下 3 億 3,600 萬元，除輔導漁民購置剖牡蠣場域設備外，應同步納入養殖技術提升及設備優化，以實際行動協助台灣的養殖牡蠣產業，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應每三個月進行滾動式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林俊憲
鄧國文

252

4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112至114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主決議

案由：

漁電共生政策立意之落實，有賴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確保養殖漁民與光電廠商的溝通協調管道。為因應七股地區漁電共生案場快速發展產生的負面爭議，行政院於去年底協調經濟部、農委會了解七股民眾的訴求、主張，並協同地方政府成立在地工作站，受理陳情案件，協調爭議，執行至今收穫成效正面。

目前，全台漁電共生案場多於申設及施工階段，借鑑七股之案例，案場設計到完工併網各階段的協調及檢核有賴中央、地方的在地平台，以回應現地發生的問題。惟目前工作站多處理施工工程問題，未能處理包括損害認定及賠償標準、不平等租約之農漁民權利維護、養殖事認定及查核、養殖數據監測研究、漁民教育推廣及輔導等，地方反應農漁單位的資源投入有待提升，以處理現地問題。爰此，請漁業署檢討並強化七股地方工作站之管理資源及投入，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中明 吳秉毅 郭國文
連署人：

253

4

112 至 114 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 款 4 項 1 目

科目名稱：

預算數：4,312,500 千元_2,00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其特別預算案，編列總經費為 3,800 億元，其中農委會編列 268 億 2,419 萬元，其主要分為社會韌性、環境韌性、經濟韌性等類別執行多項農業相關工作。

其中，農委會漁業署執行「韌性漁港」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元，主要辦理漁港設施新（整）建，以因應氣候變遷、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等，其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新建及大規模整建工程。旗后漁港屬高雄重要漁港之一，其港區設施老舊情形現為嚴重。「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計畫」總經費為 1.44 億元，該計畫仍需漁業署持續支持，並加速推動整建工程，讓碼頭整建仍能順利進行。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與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

提案人：賴瑞隆

賴布怪

連署人：

郭國文

賴惠宜

254

46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農糧署及所屬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 461,200 千元(P56)，其中列有辦理幸福餐盒、惜食及平價專區等經費 96,200 千元，考量補助供餐照顧農漁政策趨於常態化，不宜偶發即興為之造成人民困擾，為明確區分檢討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效益，是項經費應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27,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財壽 游毓蘭

255

19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u>歲出</u>
科目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數：461,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6】
<u>提案</u>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461,200 千元，係辦理農村送暖及推動農糧產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等所需經費，其中辦理幸福餐盒、設立惜食及平價專區等計畫實地勘查、輔導訪視等所需經費 1,170 千元及推動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計畫推動、審查、考核及督導作業等 13,200 千元，有鑑於本次特別預算類似計畫並未編列是項經費，為避免浪費資源，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費時昂

林文斌

蔡士元

10
256

171

5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農糧署及所屬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業務費」14,370 千元(P56)，其中列有農村送暖及推動農糧產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計畫推動、審查、管制考核及督導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部分業務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費以素
林德福

257

21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56-59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30 千元 凍結數：

第 7 款 5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購置資訊處理相關設備等所需經費 預算數：30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30 千元。

係為辦理購置資訊處理相關設備等所需經費，鑒於本項經費似應以
年度公務預算支付為宜，編入特別預算似有不妥。

爰提案減列 30 千元，摺節支出以應不時之需，並請農委會審酌業務
需要，移回明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其祿

符統周

陳淑惠

258

80

16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糧署

預算書頁次：59 頁

主決議：

農糧署於預算書中指出，為辦理幸福餐盒、設立惜食及平價專區等業務，共編列 9 千 6 百 20 萬台幣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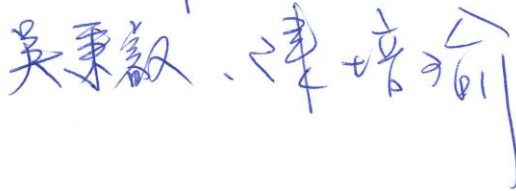
其中輔導企業設置平價專區項下，所需經費達 1 千 3 百 20 萬。何以日常經驗裡只須由企業放上告示牌即可成立的平價專區，還須花費大筆公帑以行，光憑預算書文字實難理解。

針對上述疑義，請貴署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清楚交代辦理方向、預算編列正當性，以利監督。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59

21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糧署

預算書頁次：59 頁

主決議：

農糧署於預算書中指出，為輔導農會賣場設立惜食專區，共編列 1 千 1 百 60 萬台幣預算。

然，經查《農會法》開宗明義便指出，「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據此可知，農會於賣場設置惜食專區、協助農產販賣不脫其基本職責，何以尚須花費巨額經費，光憑預算書文字實難理解。

針對上述疑義，請貴署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清楚交代辦理方向、預算編列正當性，以利監督。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農田水利署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設備及投資」14,174,300 千元(P58)，辦理水資源蓄存調度及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設備及投資」4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1

18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農水司** 預算書頁次：27-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00 千元

第 7 款 6 項 1 目 第 節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民權益

用途別：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自動監視調控系統等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74,300 千元

是項預算於 112 年農委會農水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預算亦有編列，特別預算亦針對農田水利建設編列相關經費，具重複編列之疑慮。因公務預算已行編列，應分配預算三分之二予直轄市外之縣市政府。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0,000 千元，俟農委會水保局對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編列之異同，並針對分配直轄市外縣市政府之規劃，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敏雄
林皮祿

李德維

262

3 張益增

15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5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7 款 6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7,50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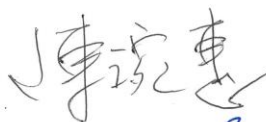

經查農田水利署為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7 款，編列「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7,500,000 千元，主要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預計新增或增強設施構造物 130 座、系統性增強水路功能 236 公里，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使各項灌溉系統減少水資源損失等。

此計畫預計成果有助於提升區域水資源蓄存及調度，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市缺少改善工程的經費，期盼未來能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爰此，提案凍結農田水利署「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經費 4,000 千元，俟農田水利署將相關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263

1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5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7 款 6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用途別：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6,045,000 千元

案由：

經查農田水利署為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7 款，編列「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6,045,000 千元，主要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預計新增或增強設施構造物 130 座、系統性增強水路功能 236 公里，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使各項灌溉系統減少水資源損失等。

此計畫預計成果有助於提升農田水利設施之韌性，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市缺少改善工程的經費，期盼未來能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爰此，提案凍結農田水利署「辦理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經費 4,000 千元，俟農田水利署將相關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陳琬惠



 264

1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主決議：

為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建設，並強化農業基礎設施，農田水利署於特別預算中編列 14,174,300 千元，用於強化農業設施等構造，積極促進農業區域發展。然而，近年氣候變遷，且極端氣候衝擊，致使農民遭受降雨量豐枯期的威脅，農作物難以維持平衡產銷，又因 COVID-19 疫情所致，造成人力不足，農作物歉收，更加造成農民生活不穩定。因此，為強化台南區內農水路基礎建設，增加農業水資源調度空間，應積極改善早期農水路為首要目標。尤以台南溪北地區為農業重鎮，應完善提升優質耕作環境，使其台南各轄區能均衡發展。

建請農田水利署為農民發展更具韌性的農業生產環境、便利農產品運輸及建設更優質的耕作環境，特針對台南溪北地區研擬其政策可行性，積極帶動區域發展，增進效益與產值，以造福農民朋友。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賴國文 賴如松

265

10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2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5億元

第 8 款 1 項 1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2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項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200億元，用於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所需經費。

查全民健保支出年年攀升，已連續第10年出現赤字。又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資料，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101至110年度保險收入皆不敷保險支出，雖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惟110年度安全準備餘額僅惟107年度之4成。縱使疫後特別預算案預計撥補健保基金200億元，然而據健保署按現行保費費率之推估，預計迄114年底安全準備月數將僅0.25個月，難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8條之規定。

許多學者亦批評，政府撥補之外，若無搭配其他健保制度改革措施，僅係讓全體納稅人共同承擔減緩健保基金財務壓力之責任。針對健保改革，民間迭有應針對醫療浪費、分級醫療等長年以來的沉痾進行檢討與改革之建言，然迄今未見政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對策規劃。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項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15億元，迄衛生福利部就健保年金提出除持續撥補以外，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及改善時程表，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詞

連署人：邱顯智

陳椒華

266

王淑

128

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500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

第 8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61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用途別：0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算數：200 億元

案由：

為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規定，健保基金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112 年公務撥補 240 億元、113 年疫後特別預算案撥補 200 億元，惟 114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恐難達健保法要求安全準備月數至少 1 個月。爰此，擬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00 萬元，衛生福利部針對「114 年健保基金安全準備餘額因應對策」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張其成 傅流惠
李貴敏

267

69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5%

第 8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

基金

用途別：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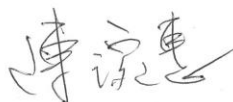
案由：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 2017 至 2021 年間，連續 5 年收支赤字，亟需著手改善基金之財務狀況。考量基金之開源不易，恐衝擊民生且有待充足社會溝通以消弭歧見；至於節流部分，健保數次調降藥費皆引起醫事團體及民眾對於醫療品質之憂慮，亦不可不慎。因此，應發展並普遍導入精準醫療，方能於降低健保整體醫療支出成本的同時，還能維持甚至提升國人的醫療品質。

爰提案凍結 5%，待衛福部就「我國導入精準醫療以提升醫療效率之規劃與預期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



268

29

中央政府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5%

第 8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

基金

用途別：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00 千元

案由：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凡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皆需強制投保，因此於民眾不具選擇權之前提下，健保應對於民眾之權益採取較高標準進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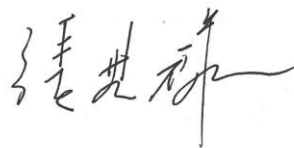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國發生多起疑似健保資料外洩之案件，致使國人對於健保資料庫乃至政府之資安信心蒙受打擊，有待政府展現重視資安之決心與具體行動。

爰提案凍結 5%，待衛福部就「健保資料庫資安措施精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



269

3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 28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 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 1億元

第 8 款 1 項 1 目 1 節— _____科目(計畫)名稱: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用途別: _____ 預算數: 2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200億元,其中200億元用於撥補全民健康保險所需經費。

我國健保體制近年面臨財政危機,雖經政府撥補及各種開源節流措施後,財務吃緊情況略有舒緩,但仍難以解決長久健保虧損趨勢。對此,過去衛福部也曾多次表示未來仍會面臨《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及健保費率天花板調整的問題。

爰此,衛福部應具體提出未來《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及健保費率調整的方向及期程。

有鑑於此,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1億元,迄衛福部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敏諭

連署人: 邱毅智 陳椒華

王敏

270

12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28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億元

第 8 款 1 項 1 目 1 節— _____科目(計畫)名稱：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200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200億元，其中200億元用於撥補全民健康保險所需經費。

根據現行法規，健保每五年需要精算一次，然而眼見健保財務逐年虧損嚴重，這樣的精算間隔顯然不敷使用，恐使得政策無法及時因應，更可能影響到健保財政調整的判斷。

爰此，衛福部應研議修法，縮短健保費率精算間隔年限或檢討健保精算方式，以因應健保財政結構調整。

有鑑於此，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1億元，迄衛福部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詞

連署人：邵鼎福 陳淑亭

王辦

271

127

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__100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 8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用途別：0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預算數：9,372,747 千元

案由：

國民年金 108 年至 111 年收繳率皆低於 5 成，衛福部爰研擬補助依規定繳費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費自付額之 50%，惟此補助政策屬限定對象之短期性措施，對改善收繳率效果有限。爰此，擬提案減列「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預算—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100 萬元，衛生福利部針對「改善國民年金收繳率」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鍾其祿 傅汝惠
李貴敏

272

6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 8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用途別：01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預算數：93 億 7274 萬 7 千元

案由：

依衛福部「長照 2.0 執行現況及檢討專案報告」，長照服務人數 2017 年為 10.6 萬人，2020 年為 31.6 萬人，增幅近 3 倍。而照顧服務員人數據前述報告，2017 年為 2.8 萬人，2020 年為 6.4 萬人，增幅 2.8 倍。而長照需求人數依衛福部推估 2026 年將突破百萬人。照顧服務員雖有增加但對照需求增長比例仍有不足。

爰此，擬提案凍結「衛福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算—社會救助支出下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5%，待衛福部就增進照顧服務員徵才、留才方法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張其成
李貴敏

傅涼亭

273

70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 8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用途別：01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預算數：93 億 7274 萬 7 千元

案由：

政府自 106 年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其理念包含廣設長照機構，實現在地老化。但有多篇報載及研究指出，原住民地區長照資源不足，如 2020 年 3 月社區發展季刊中，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資源配置與展望的調查顯示，以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來看，原住民鄉鎮地區的長照服務相關據點，只占整體長照資源市場的 9.8%，山地原住民鄉的長照資源更少，長照服務的據點率僅有 2.7%。如果有長照需求將被迫離鄉才能接受照顧，不利中重度失能者照顧。

爰此，擬提案凍結「衛福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算—社會救助支出下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5%，待衛福部就如何完善原住民居住地在地長照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張其祿 傅政惠
橫濱

274

7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 8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用途別：01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預算數：93 億 7274 萬 7 千元

案由：

衛福部推行長照 2.0 政策，對不同規模與功能的長照機構並以「培植 A、擴充 B、廣設 C」為推動策略。然而依據 2020 年監察院報告，2018 年 B 級單位實際佈建數量超出目標值將近 2 倍，且存在部分 B 單位為求 A 派案而送禮，或是 A 派案給自家機構的情形，未以服務品質為派案基準，長此以往恐造成需求者得到長照品質不佳。且依衛福部在行政院 3811 次會議的長照 2.0 執行成果報告，從 2017 年到 2022 年 5 月間，A 機構成長 8.5 倍，B 機構成長 34.4 倍，C 機構成長 8.4 倍，B 機構增長比例仍遠多於 AC 機構。

爰提案凍結「衛福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算—社會救助支出下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預算 5%，待衛福部就長照 A、B、C 機構調整規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張其祿 傅淑惠
李貴品

275

72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 8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用途別：01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預算數：93 億 7274 萬 7 千元

案由：

衛福部 2022 年 6 月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8 條規定長照人員登錄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若要在其他單位提供長照服務須登錄單位事前核定。據民眾陳情所述，此規定對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之長照人員造成不便。該機構服務人員，其報酬與派案量呈正比，登錄機構接、派案數不平均將影響長照員生活條件，若影響長照員從業意願，亦不利居家長照服務的需求者。

爰提案凍結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算—社會救助支出下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預算 5%，待衛福部就如何改善居家式長照機構工作條件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林其承 陳詠惠
橫

276

7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00萬元

第 8 款 1 項 2 目 1 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93億7274萬7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項下「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編列預算93億7274萬7千元，用於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所需經費。

此次政府雖欲加發補助照顧受疫情影響的國民與弱勢族群，然而，在經濟弱勢國民範圍認定上，迭有專家學者指出，台灣長期囿於社會救助法中計算虛擬所得、戶籍限制及家戶合計之三大法令障礙，導致「低收及中低收」資格審核標準過於嚴苛，貧困個案難以進入社福系統。此外，根據人口統計數據，台灣符合「低收及中低收」人口數僅2.5%，相較於日韓，其貧窮率約有15-16%，顯見有檢討法定中低收入人口是否符合實際貧窮弱勢之必要。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項下「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預算1千萬元，迄衛生福利部就《社會救助法》之修法研議與政策影響評估之期程規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

277

12P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衛福部主管—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70 億 3,323 萬 9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

說明：

- 一、衛福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下編列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所需經費 70 億 3,323 萬 9 千元，補助依規定繳費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費自付額之 50%。
- 二、惟經查，國民年金收繳率經年偏低，本次減免為限定對象之短期措施，對提升收繳率效果恐有限，允宜廣續研謀改善，以因應高齡化趨勢下增加之未來給付義務支出。另應審慎辦理資訊系統調整作業，俾利資格檢核及屆期回復收費正確。
-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俟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吳光昇
黃若蘭

279

327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00,000 千元，係為輕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壓力，維持制度永續運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所需經費，惟其編列於 113 年度獎補助費，屬經常支出。此項編列將使 113 年度收支餘絀表失真，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係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且同法第 85 條明定虧損填補項目包括：撥用未分配盈餘、撥用公積、折減資本、出資填補。為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允當表達財務報表，爰衛生福利部應將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00,000 千元，依其性質係屬出資撥補基金，調整於編列歲出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科目，屬資本支出。

提案人：

楊文

費時費力

林文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衛福部

歲出科目名稱：挹注全民健保健康保險基金

特別預算頁次：60-61

2017 年衛福部為推動分級醫療，曾調漲民眾應自行負擔門診與急診部分負擔，而根據健保署 2019 年的委外研究報告顯示：2017 年部分負擔新制拉大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轉診及未經轉診間的差異，希望可提高轉診就醫，並提高未經轉診的部分負擔金額，期望可以抑制不必要的醫療浪費。研究結果發現整體樣本在控制季節因素、且以部分負擔金額作為轉診定義下，2017 年部分負擔新制對於抑制就醫次數或人數等並無明顯效果，但是對於提高轉診比例能有些微影響。若進一步觀察不同樣本，就是健康狀態較差、經濟能力較差的重大傷病及領有慢性箋或近貧戶等樣本，會提高其轉診比例。換句話說，調漲健保部分負擔，會抑制低所得家庭的醫療利用，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形成就醫財務障礙。而且各地醫療資源差異，跨區就醫成本高，恐將抑制偏遠地區民眾就醫行為。提高就醫成本，恐延誤就醫，長期反而增加健保財務負擔。所以既然已編列 200 億元，預計 2024 年挹注全民健保健康保險基金，爰要求繼續暫緩預計今年 4 月調漲之健保部分負擔。

提案人：

謝衣鳳 李鴻非
陳其南 鄭天財

281

2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主決議

案由：

依據全球資料庫網站《Numbeo》公布醫療保健指數 Health Care Index by Country 2022 全球排名，台灣以近 87 高分連續第七年拿下全球第一，超越日、韓、法等各國。經查健保醫療給付近十年從 5 仟多億，至 2022 年突破 8 仟億，其中藥品費、檢查檢驗占率則持續成長，惟醫師診察費占率卻呈現逐年下降，現行西醫基層診所醫師診察費，每人次最高僅為 358 點、點值浮動計算則以 1 點小於 1 元方式，而診察費隨病人數增加會相對遞減，導致全民健保制度讓民眾滿意度高達九成，而醫界滿意度始終僅為 2-3 成。故建議特別預算中衛福部增加撥補之健保基金 200 億元，其中應用於提升西醫基層診所合理門診量第一階段診察費，每人次提高為 380 點，藉以尊重醫療專業，改善台灣醫師診察費過低情形，合理分配健保資源，維持醫療品質，照護全民健康。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國文 轉委員

282

4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的「健康存摺」系統，截至 111 年 7 月底的使用人數達 1,022 萬 8,000 人，另疾管署所建置的 line 關帳號「疾管家」的好友人數達 1,043 萬 4,445 人，皆可有效觸及全台灣近四成左右的民眾。隨著口罩逐步解封，可能因「免疫負債」導致罹患流感、腸病毒等傳染病人次上升，又根據對抗 COVID-19 的經驗中可得知，平時有充足的衛教資訊，培養民眾良好的衛生習慣，方能有效預防傳染病，應有效利用健康存摺 app 以及疾管家作為各類訊息佈達與公衛衛教的傳播管道。

提案人：

蘇子明 許

連署人：

陳建敏 許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83

1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鑒於過去兩年疫情期間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所發放之防疫相關醫事人員津貼與醫療機構獎勵金,有許多基層醫事人員表示迄今仍有許多款項未收到,先前本辦針對此事就教衛福部,也發現衛福部的發放、查核機制存在紊亂且查核不詳實的狀況。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歷經多次延長,此法規授權將於今年五月到期,悉要求衛福部於今年五月條例到期前,確保在疫情期間為台灣防疫工作盡心盡力的每一位基層醫護人員與相關醫療機構,都可以如實領到先前政府承諾相關津貼與獎勵金,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不足之處,也請在本次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陳靜敏
郭國文
賴惠宜
林錫山

284

52

中央政府疫後特別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
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至114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疫後特別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第一線人員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承受之風險與壓力，中央制定《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然而卻有許多媒體報導，許多醫護人員去年五月因工作確診武漢肺炎，向疾管署申請因公染疫補助，卻收到「零元」公文，亦有許多醫療人員認為該補助辦法標準不明，要求公開補償金額的審核標準及審議小組成員名單。另，亦有許多機場檢疫工作者因公染疫不清楚此項補助申請，甚至有送件者已經看過職業病認定門診，送件後卻遲遲得不到補助是否審核通過之回覆。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自109年1月1日至今之申請及審議情形，包括逐月申請件數、申請狀態(審核中、已補件)、審核通過之補助金額、申請職業類別、針對整體申請情形之審核標準等項目，於疫後特別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通過後兩個月內提出詳細書面報告，送交社福衛環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連署人：

洪申翰 傅聲鈺

劉榕亭

285

28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中，計畫編列 7088 萬元辦理「擴增食(實)物銀行」計畫，擬自 112 至 114 年三年期執行共計新增 157 處扶助弱勢之實(食)物銀行。是以，考量 157 處新增規劃處所中，允宜避免偏廢各縣市實際按人口所需受政策支持之需求，如此方可落實基層弱勢民眾有效受扶助之初衷，爰決議需以公平原則辦理之，並求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張政
張政 洪孟楷

286

161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下編列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70 億 3,323 萬餘元，其中規劃用以補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112 年度 3 月至 12 月保費自付額之 50%。惟目前仍有約 41 萬餘人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金額每 4 年調整 1 次，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皆為民國 32 年 10 月 1 日前出生之長者，現年紀皆為 80 歲以上之長者，也屬於弱勢族群，且因老人基本保證年金原本即設有排富條件及領取門檻，疫情期間針對此族群之長者，疫情期間都沒有接受其它補助，爰此要求衛福部提出方案，針對領取補助老人基本保證年金者，此次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給予補助，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此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美惠

連署人：

吳光升

黃香亭

287

3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決議：

衛福部 107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至今已 5 年多，然近年來仍發生數起被漏接的社會案件，如 2022 年 6 月發生的彰化和美三兄弟餓死案、2023 年 2 月的新北中和一家四口三亡案，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仍有改進之處。而經查全台灣「脆弱家庭」的數量與分布後，發現有脆弱家庭比例各縣市差距大，執行力或量能各縣市不一的問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主要的服務對象，與兒少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家暴防治法等適用對象重疊，然而在現行運作上卻與法規面有所出入，應啟動修法將社會安全網的措施法制化(如定期訪視、個案管理等)，增加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執行效能，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陳亭妃 林錫山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88

115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社家署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衛福部社家署主管—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行政作業費」計畫
項下編列 4,731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00 千元 【】凍結：

說明：

一、衛福部及社家署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下分別編列 93 億 7,274 萬 7 千元及 9 億 165 萬 1 千元。其中社家署編列辦
理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以及特殊
境遇家庭等生活補助經費 9 億 165 萬 1 千元。

二、惟經查，衛福部及社家署各匡列行政作業費 750 萬元（含 1 至 6 月中央特
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部分）及 473 萬 1 千元，經審視衛福部「112 年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及社家署資料，並未明定支給
項目；又社家署編列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經費 1 千
萬元，其資料僅列示總數，估算基準與明細等闕如，為利執行機關（單位）
依循，避免非必要支出，允宜釐訂支給項目，俾利覈實支用。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

陳其南
吳光正 鍾代慶
289

32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決議：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經濟弱勢民眾更易受到外在環境改變，對其民生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達照顧弱勢，安頓生活之目的，故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編列 901,651 千元，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與少年，以及特殊境遇家庭，作為加發弱勢關懷年度生活補助經費。

然而此次編列 9 億元預算，主要對象為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與少年等對象，預計一個月 250 元整，一年金額是 3,000 元整。查今年年初行政院加發低收、中低收的發放金額分別是一年是 9,000 元與一年 6,000 元整，平均每個月加發金額是 750 元與 500 元，津貼金額有明顯差距，難以向這些弱勢民眾交代。其次，所增加的 303 億元的特別預算中，9 億元只是杯水車薪，假設增加一倍為一個月 500 元，總預算經費為 18 億元，也僅佔 5.9%。並不足以影響整個補助規劃或是國家整體之財政狀況。

政府協助艱困疫情期間的弱勢族群，儘管資源不足，仍要積極照顧弱勢族群生活基本所需，故請研擬並評估增加金額之可能性，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郭國文 蔡水經

290

10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 29頁

[]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5%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0___-___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用途別：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預算數：2,250,200千元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文化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編列2,250,200千元用以辦理「文化禮金」所需經費。惟有鑑於藝FUN券消費集中於六都前例，文化部應衡量偏鄉狀況（如部分偏鄉之文具店為該地出版品、藝文集中地），擴大文化禮金適用範圍，同時應增加供給面針對非六都提出藝文活動規劃，以彌補城鄉差距、實踐文化平權。為督促文化部確實提出相關規劃，爰此凍結「文化部主管-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編列2,250,200千元之5%，待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吳昇峰

黃香君

291

24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 9 款 1 項 1 目 節 5961010900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本年度預算數：2,250,200 千元

案由：

疫情影響下重創文創產業，文化部之成年禮金政策參照對象為柏林青年文化券 (Jugendkulturkarte)，但相比兩政策最大差異點於以下：

1. 發卡場域不同，鼓勵青少年領取優惠禮金時，能同時加強青年對現行文化產業之認識。以柏林為例，採取線上預約並於四十家圖書館領取，台灣於未來擬定發放場域可比照辦理。
2. 貫徹成年禮金效益最大化與多樣化。以柏林為例，除了博物館、書店、演出和看電影外，還包含俱樂部等休憩娛樂場所，主要目的促進青年的文化體驗，而非限縮體驗的項目，但參看文化部現行在電影不甚只限國片，建議採取於電影院購票優惠型態，因為成年禮金目的是讓藝文活動回到日常，理應是讓 18-21 歲受惠年齡段，能選擇自身藝文的文化體驗，而非限縮於國片。
3. 成年禮金對象不僅限於國民，以柏林政策為例，採取在當地居住 18-23 歲對象，主要目的是在疫情期間，難以回國學生和青年為補助範疇，台灣僅限於有國籍者，但實際在台 18-21 歲對象，也應加入考量。

綜上，文化部「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預算恐無法有效提升 18-21 歲文化體驗，爰建請凍結本案所列預算 5%，就上述三項問題，以書面報告提出以下事項之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1)成年禮金發放場所與領取方式(2)擴大文化禮金適用範圍(3)考量除有國籍者外，是否增加現行在台非本國籍者，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王婉詞

連署人：

陳淑華

292

分機號碼：6581

22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財政聯席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0 千元

第 9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藝文消費

用途別：擴大藝文消費

本年度預算數：2,250,2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擴大國內藝文市場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辦理發放 18 歲至 21 歲族群發放文化禮金，惟 2001 年 9 月到 12 月出生的年輕人，卻被排除於發放族群之外，實屬遺憾；此外，本案沒有政策延續性，卻以成年禮金名義發放，未具政策嚴謹性與說服力。

爰提案凍結「擴大藝文消費」50,000 千元，待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張其祿 符統周 陳煥惠

293

3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9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5,000千元

第 9 款 1 項 1 目 節— _____科目(計畫)名稱：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2,250,200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預算2,250,200千元。

文化禮金發放的現行計畫將以18至21歲為主，然而相對於18歲以上的年輕人已經相對擁有經濟能力，並且有自己對於藝文活動的偏好。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更可能處於探索階段，需要經過鼓勵的機制，讓他們去嘗試參與。

爰此，文化部應綜合考量，研議未來是否將文化禮金政策年齡向下延伸。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預算25,000千元，迄文化部三個月內向
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淑娟

連署人：邱顯智 陳振華

294

王淑娟
12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9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 9 款 1 項 1 目 節— _____科目(計畫)名稱：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用途別：_____ 預算數：2,250,200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預算2,250,200千元。

文化禮金發放之相關政策於國外多有前例，然而部分海外經驗亦指出，若
缺乏引導政策，恐使預算使用未如預期，甚至導致多數學生反選擇將禮金
用於購置教科書、參考書等非藝文消費。

爰此，文化部應先擬定統計及調查方法，以針對文化禮金之實際使用情形
進行定期的回顧和檢視，檢討其對於藝文產業之助益與成效。

爰凍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預算10,000千元，迄文化部三個月內向
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邱顯智 陳敏華

295

王辦
1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9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50,2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文化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各項藝文振興方案所需經費 15 億元，包括支持實體書店、微型文創、區域文化振興；影視產業振興升級；傳統戲曲與表演團體偏鄉巡演；藝拍即合校園藝術課程與校外文化教學一日文化體驗及藝文展覽等振興活動等。依據文化部提供資料，「藝拍即合」校園藝術課程包含與教育部合作，經查「藝拍即合」目前執行狀況如下：

- (一) 經查「藝拍即合」網站所公告內容，已研發教程 559 案中有 255 案(佔比 45.62%) 仍有未獲學校青睞，選課數仍為零之情事，據悉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處以六案為原則要求，均使眾多藝文計畫無法推至學校，實屬可惜。
- (二) 經查各縣市政府之申請狀況，如台中市申請比例為 19.81%，而澎湖縣、連江縣則為 0%，有患寡亦患不均之情事。
- (三) 該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參與範圍之各級學校比例，仍以國小學生為主，佔逾 88%，國中參與比例僅 12%。

根據上開情事，為增進文化體驗計畫之執行效益，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應與教育部組成「藝拍即合跨部會執行精進平台」，以解決縣市不均、國中小申請比例失衡、要求放寬地方政府 6 案限制、以及提升課程教案採用率等困境。
2. 為有效落實蔡英文總統之文化政見，從小培養國人藝術與文化欣賞的能力，建請文化部應與教育部定期舉辦文化體驗論壇與成果展，以利定期體檢文化體驗教育。
3. 為增進執行效益，避免參與學校及學生過度集中於小學，可積極鼓勵藝文參與團體持續研發國中以上藝文體驗課程、俾利提高國中、高中參與率。

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副 32 師 華
299

1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9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50,2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自 2020 年新冠疫情肆虐，造成全球文化事業遭受嚴重打擊，UNESCO 刻正呼籲各國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以搶救藝文產業，然我國文化部為協助疫後藝文振興，擬透過推動「文化禮金」政策，補助 18 歲至 21 歲的青年 1,200 元用於藝文消費，以提振藝文消費，俾利支持國內出版、電影、表演藝術等藝文館所。

上開政策立意甚佳，惟一生一次的模式，恐不利於國人從小培養藝文消費習慣，本席業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長蘇貞昌，該主張更獲蘇貞昌院長正面支持，建請文化部應就擴大文化禮金事宜，進行下列事項：

1. 基於本次發放「文化禮金」之原由，係彌補 18 歲至 21 歲青年之文化社群體驗，查 2001 年 9 月到 12 月出生的學子雖然同受疫情影響，但卻因年齡被政策排除在外，恐有「同屆不同命」之嫌，為落實文化平權，應將其納入領取範圍。
2. 為培養國人藝文消費習慣、扶植藝文人口，文化部應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4 條之精神，積極與財政機關爭取預算，並研議「文化禮金」之發放年齡向下延伸、一年一次之可行性。
3. 為積極籌措文化禮金之可行性財源，應盡速啟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提高租稅優惠，以鼓勵企業投資文化事務。

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賢 王麗華

連署人：

呂世明

300

1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9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 億 5,02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為因應疫情重創國內藝文產業，鼓勵民眾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發展，針對規劃產業振興升級方面，加發文化成年禮至獨立書店購書之購書禮金、支持故事內容開發、規劃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相關遊程、辦理文化觀光串連、社區見學體驗行動計畫等產業復甦措施。

然 COVID-19 疫情期間，亦重創國內現場音樂產業，致使中小型音樂藝文展演空間 (Live House) 面臨生存危機，中小型音樂場館為基層音樂社群人才養成、實驗創作、聽眾積累之音樂文化聚落，為音樂產業不可或缺之一環，這將使台灣之音樂文化生態受到衝擊。2023 年至今，臺北市已有 3 間具指標性之小型音樂場館歇業，現場音樂產業工作者生計面臨重大挑戰，惟文化部提出之疫後經濟振興方案中，僅針對獨立書店加發購書點數，對於提振其他受創藝文產業恐有失均衡，文化部應積極研議現場音樂產業之振興措施，評估納入加發點數，鼓勵民眾至中小型音樂場館消費，提振國內音樂產業。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300 萬元，待文化部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碧珠 張碩豪
林錫山 林錫山

301

13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
預算案」【112 至 114 年度】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9-3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___%或 1,000 千元)

第 9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50,2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文化部「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編列 2,250,200 千元，其中「辦理各項藝文振興方案」編列 1,500,000 千元，包括支持實體書店、微型文創、藝文展覽、影視產業振興升級、傳統戲曲與表演團體偏鄉巡演、藝拍即合校園藝術課程與校外文化教學一日文化體驗等政策，惟文化部預算書未提供上開方案個別預算數，亦未提出各項方案具體執行方式及獎補助規範。

為確實達成振興藝文產業目標，爰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文化部針對「各項藝文振興方案預算分配與執行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傅香寶
程可

302

3/4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9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50,200 千元

1744,100

案由：

為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文化部宣布，成年禮金發放對象除原本的 18 歲，加發 19 至 21 歲，每人 1200 點，相當於 1200 元成年禮金，可用於看展覽、演出、買書、看國片、買文創或工藝品等藝文消費。惟現行符合資格者是以「年份」劃分，而非用「學制」劃分，造成 90 年 9 月至 12 月的同屆學子被排除，產生爭議。綜上，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請文化部就資格條件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303

257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
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30,500 千元

建議 刪減：20,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文化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30,500 千元，用於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及各項藝文振興方案，辦理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分三年度執行。惟政府部門本就有官方網站，足以宣導相關政事，查文化部官網首頁除有政策宣導即時頁面外，亦有新聞與公告連結，且年度公務預算中本就有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資源應可共通，實無編列高額廣宣費之必要，文化部於特別預算中再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有重複編列預算及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俊誠

連署人：

林正揚

李俊傑

PM

304

洪耀雄

11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11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5,000 千元 凍結數：

第 9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用途別：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撥補所需費用/預算數：30,5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項下編列 30,500 千元，係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及各項藝文振興方案，辦理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經費。

經查現在各種通訊軟體及自媒體普遍盛行，政府各機關應利用召開記者會及免費媒體仲介傳達施政重點政策。又查各政府機關委託媒體宣傳製作方案，未能辦理公開招標，而多集中委託少數媒體，極待改善。爰提案減列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編列數各 2,500 千元，合計減列 5,000 千元，以撐節支出以應不時之需，並請文化部委為看規劃宣傳事宜，以利振興藝文產業業務之進行。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李德波

PN

305

26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項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文化部主管(頁次 111)

預算金額：3050 萬元

減列：15% / 凍結：15%

案由：

有鑑於本次疫後特別總預算案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數共計 7400 萬元，但單獨文化部所屬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便佔了總數中 41.21% 比例。相比總預算案 3800 億總數之中，文化部所屬機關預算數 22.5 億元，僅佔總數的整體 0.59%，實凸顯文化部所屬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過度編列民脂民膏之虞。爰此，特提案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文化部主管」15%，再另凍結 15%，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俟後再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蔡天財
費時霖

投標人

306

157

疫後經濟共享條例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1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3%

第 9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5961010900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用途別：媒體宣傳製作、托播、刊登等所需經費。

預算數：30,5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3,050 萬元，佔宣導費總額 7,400 萬元之 41.21%，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須為明確標示揭露及審慎使用管理。爰此，擬提案凍結「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媒體宣傳製作、托播、刊登等所需經費 3%，待文化部針對「112 至 114 年媒體宣傳製作、托播及刊登具體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賴香伶

鍾世祿

傅淑惠
李貴敏

307

G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u>歲 出</u>
科目名稱：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業務費 預算數：744,1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2】
<u>提案</u>
擬減列數：2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業務費 744,100 千元，係辦理藝文消費抵用及藝文振興方案等所需經費，其中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 30,500 千元，金額編列頗高，依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開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略以，要求政府機關應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瞭解政府政策。為節省國家資源，爰文化部應擲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敏

費以壽

林文斌

蔡士良

11
308

17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9 款 1 項 1 目
【✓】主決議

案由：

搭配擴大文化成年禮金，本次文化部特別預算案規劃 18 至 21 歲符合成年禮者至獨立書店購書將加發購書禮金。惟全國獨立書店分布不均，並非所有鄉鎮都有獨立書店，尤其在部分偏鄉，偏高的交通時間及花費恐降低消費意願。

以花蓮為例，根據台灣獨立書店文化協會統計，相對臺北市有獨立書店 41 間，花蓮整縣僅有 6 間，壽豐鄉、新城鄉各 1 間，其餘 4 間皆落於花蓮市區。對住在鄉鎮內沒有獨立書店的青年而言，若要到其他鄉鎮或市區購書，交通時間很可能超過 1 小時，若再加上生活圈分佈等因素，特地去獨立書店購書的意願恐大幅下降，此亦為城鄉及文化差距之現實影響。

為弭平城鄉及文化落差、提升文化可及性，促進藝文平權。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調查全國各鄉（鎮、市、區）獨立書店之分佈，及民眾前往消費之交通成本，針對其中交通成本偏高之鄉，評估及擬定協助措施，並請於二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林錫山 傅祥發

309

5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9款 1項 1目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2 億元，用於發放 18 歲青年之文化成年禮金；疫後特別預算案擴大編列 7.5 億，加發 19 至 21 歲青年之成年禮金；文化部長並承諾，將再增加約 8000 萬預算以納入 2001 年 9 至 12 月出生之青年。綜上所述，文化成年禮金總預算約 10 億元，接近之前藝 FUN 券之預算，亦應於發放後進行相關成效評估，做為未來鼓勵藝文消費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文化成年禮金應比照藝 FUN 券進行成效評估，且應涵蓋消費者及參與店家兩端之調查分析與回饋意見，並納入相關專家學者之評估建議，請文化部於禮金發行後六個月內回覆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林錫堯 陳靜敏

3/10

5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9 款 1 項 1 目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疫後特別預算案針對青年藝文消費、創作者及藝文活動推廣提出各項補助與推廣措施，立意良善；然目前提供民眾之宣導說明，內容皆過於簡略且無明確之實施規劃，致民眾反應無法理解相關政策（例如：無法確認哪些店家有納入成年禮金消費範圍），亦有民眾反映部分宣導描述過於抽象，反讓人產生疑問。

協助民眾了解具體政策、進一步響應振興，讓方案得以發揮最大助益，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研議一份清楚易懂且親民之政策宣導，並請於二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林錫山 傅祥敏

311

5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9 款 1 項 1 目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疫後特別預算案中多項規劃皆和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辦理事項有相似之處，例如支持獨立書店、微型文創、補助表演團體、藝拍即合課程部分等。為避免兩者互相重疊、降低成效，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儘速明確界定年度預算和本特別預算案辦理事項之區隔，妥善訂定具體執行方案及規劃，俾利後續執行及檢視成效，並請於二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林敏雄 傅舜鈞

312

5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11

9 款 1 項 1 目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及各項藝文振興方案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共 3,050 萬元，佔疫後特別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額逾 4 成，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妥為明確標示揭示及審慎使用管理。

爰提案建請文化部，儘速完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各項執行及補助規範，依預算法規審慎使用管理及標示揭示，並請於二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林益堯 傅華敏

313

5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9 款 1 項 1 目
【✓】主決議

案由：

OPENTIX 推出至今二年多，相關負評未曾減少，許多民眾持續反映系統使用度不佳、未曾考量使用者體驗，且使用過程仍遭遇許多程式錯誤。

本次文化成年禮金係規劃透過 OPENTIX 進行登記，為促使 OPENTIX 能貼近民眾需求、擴大後續藝文消費，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從消費者角度規劃改善 OPENTIX 各類問題，包含統計各面向發生錯誤及民眾反應使用觀感不佳之比例、擬定對應修正方式與追蹤成效等，並請於三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林福慶 傅靜敏

314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鑒於過去兩年疫情期間,本國藝文產業因受疫情衝擊甚鉅,雖文化部在疫情期間透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給予藝文界許多的幫助,但依據 112 年八月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的調查中指出,仍有近 4 分之 1 的相關從業人員離開藝文產業,且藝文領域長期的低薪與過勞狀況仍然存續甚至持續加劇中。

雖本次文化部已在本次特別預算案中提出【溫柔堅韌,振興振心】專案,擴大青少年藝文成人禮金每人 1200 元,希望援助藝文產業度過寒冬,並深具前瞻性的將資源投注在年輕族群,讓他們可以較早培植文化欣賞的底蘊,但相較於相較於歐洲各國換算成台幣有近六千甚至破萬元的相關補助,仍不免相形見拙,悉請文化部擴大編列此項補助,並詳細追蹤此次補助的後續發放與使用狀況,並研擬將文化成人禮金貼常態性編列的可能性,已成為厚植台灣文化產業的推力!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陳靜敏
鄭同文
賴惠貞
林錫堯

315

4P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主決議：

文化部於預算書指出，辦理發放藝文消費抵用及藝文振興方案等所需經費 22 億 5020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發放藝文消費抵用券所需經費 7 億 5020 萬元，以鼓勵因疫情影響文化交流之青年學子到藝文場域及店家消費，補助藝文展演與文化體驗、視聽娛樂、圖書出版、文創工藝等消費折抵(按每份 1200 元計算)。

據查，110 年數位藝 FUN 券使用區域分布，其中臺北市占 11.6%、新北市占 19.6%、桃園市占 9.5%、臺中市占 13.5%、高雄市占 11.7%、臺南市占 8.3%，以上六都地區共計占 74.2%，顯見藝文數位消費過度集中，藝文產業行動支付分佈有城鄉差距之情形。

請貴部研議「輔導提升偏鄉、離島地區藝文產業行動支付普及率」之相關措施，以避免文化禮金使用再度發生藝文消費過度集中都會區之現象，請貴部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3/16

20

主決議 單位：文化部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共編列新臺幣 7.5 億元，係針對 19、20、21 歲民眾給予藝文消費抵用金。

該項計畫將依照「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試辦計畫作業要點」執行，然該要點第 8 點係針對 18 歲青年，但現政策已修改擴大至 21 歲民眾，因此該要點顯有必要修正。另，該要點第 4 點明定「以實體場域消費為原則」，但卻又於條文內敘明可於實體門市或線上平臺購買票券、商品或服務等規定，令人疑惑是否在網路電商平臺購物也可以使用，致使本次計畫美意打折。

爰此，建請文化部就本次特別預算之計畫修正該要點，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汪碩亭
黃子雲

317

11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

有鑑於文化部於疫情後特別預算案中，計畫編列 7088 萬元分 112 三年期辦理「微型文創-文化觀光旅旅遊」、「全國戲曲大匯演」及「國內表演團體偏鄉巡演」等方案。爰考量施政所需，特提案決議是類項目之執行對象區域，未來務必須廣納北海岸（三芝、石門、八里及淡水等）當地，並惠及基層產業與民眾，並另要求文化部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張正
張正 洪孟楷

318

15P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文化部獲行政院同意編列擴大成年禮金 7.5 億，為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同時也接受民間捐款推動文化禮金，根據文化部說明，截至目前仍未位有相關企業或個人捐款支持。另查，相關捐款欠缺明確且公開之捐款運用資訊，除無法讓民眾有效檢視捐款使用外，對於捐款總額及剩餘款項用途也欠缺監督管道，皆可能影響捐款意願。綜上，文化部應就文化禮金捐款項目定期公開，並針對捐款監督及運用機制提出說明，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319

259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

文化部為培養藝術消費人口，業於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發放 18 歲成年禮金 相關經費 2 億元，疫後特別預算案擴大將 19 歲至 21 歲青年納為成年禮金發放對象。惟查，文化部規劃預計 112 年上半年開放領取及使用成年禮金，距今僅餘 3 個月，仍未見相關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式，爰請文化部加速辦理本案執行，如期、如質發放成年禮金。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李德報

320

27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成年禮金，特別預算編列擴大發放年齡層至 19-21 歲，然而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青年學子，同樣也面臨到疫情影響，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照顧方案以彰顯政府照顧青年學子之美意。

提案人：鄭正鈐



321

27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

___萬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用途別：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萬___千元

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文化部編列 15 億，辦理各項藝文振興方案。因疫情減低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同時減少對藝文產業的消費，使該產業重挫，然文化部規劃辦理各項實體活動，以此振興並扶植回復到疫情前之盛況。規劃辦理藝術各項活動時，可結合當地區文化或歷史背景故事，除達到振興產業之目的，亦有寓教於樂之功能。再者，可配合當地店家或商圈，辦理優惠活動，藉此增進民眾對藝文商品消費之意願。爰要求文化部針對(1)辦理藝術各項活動時，可結合當地區文化或歷史背景故事、(2)配合當地店家或商圈，辦理優惠活動，研議方案及評估可行性，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郭國文 林定遠

322

303

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13.5 億元預備金，「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困特別預算」，是具有特定適用對象的「特別預算案」。檢視我國所編列的特別預算案中，僅有「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以及此次的疫後特別預算，編列「預備金」。遇上緊急救災編列預備金備用無可厚非，但此次疫後特別預算卻讓人有空白授權的想像。既不抵債、除了撥補勞健保基金外又獨漏不願撥補公教退撫基金，與其空白授權、被當私房錢濫用，爰提案全數刪減，回歸國庫。

提案人：



鄭正竹

323

130

11203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行政院編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列有「預備金」1,350,000 千元(P62)，列有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等，惟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另近年特別預算亦未見預備金編列，為確實財政紀律執行及長官當私房錢運用，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預備金」1,3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蔡山君

林俊宏

324

2/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u>歲出</u>
科目名稱：預備金 預算數：1,35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2】
<u>提案</u>
擬減列數：1,3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預備金」1,350,000 千元，係為應本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惟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已明確規定執行項目，計十項，且相關計畫經費亦編列於本次特別預算，如各執行機關於特別預算執行年度，有業務實際需要，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爰預備金編列妥適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文郎
黃以昌
林文郎
12
325

173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30 頁
〔V〕歲出—〔V〕減列數：全數減列

第 10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預備金

用途別：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5 千萬元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針對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之行政院草案版本提出所適用項目「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有關事項」經過朝野取得共識刪除，亦已於 2 月 21 日三讀通過。顯示出對於空白授權行政院動用經費，朝野各黨均採高度嚴格檢視的態度。

查，本次特別預算編列 3800 億元整，其中，預備金編列 13 億 5 千萬元，為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然而，各項經費數額均為經過各部會及主計總處審慎計算後編列，綜合上述，顯示出無需額外編列預備金之必要性，為避免預備金成為另類「小金庫」並凸顯出立法院朝野各黨嚴格要求預算編列審慎，及確保財政紀律之原則，爰提案減列預備金 13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張其祿



326

25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2] 主決議

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共編列總金額 380,000,000 千元，其預備金共計 1,350,000 千元。惟查，本預算案之相關編列及執行機關，並未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顯見是項預算嚴重忽略疫後強化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韌性，不利疫後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推動，同時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要求國家應提供充分資源並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發展之規定。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將前開預備金之二分之一以上，共計 700,000 千元，統籌供原住民族委員會運用，以強化疫後原住民族經濟，提高原住民族社會韌性。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楊子子 李德勝 張建雄

327

14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依據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的經費，雖對我國北北基桃城際間大眾運輸的 1200 元定期月票機制辦理規劃作業中，然考量公共運輸政策提供穩定服務之必要，未來中央政府需在三年後再面臨北北基桃定期月票機制的費用來源問題，值此更應啟動超前部署。爰此，特提案要求中央政府限期於一個月內要開始進行北北基桃定期月票永續營運之財源預先籌措作業，俟後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我國北北基桃城際間大眾運輸的定期月票機制，在經立法院問政爭取之下，已確定獲得交通部同意規畫 1200 元月票，並將動用本次疫後特別預算案特別預算補助上路。爰考量交通工具廣為涵蓋方屬妥適，特決議未來定期月票機制，務必需確保有桃園機場捷運、公路客運、台鐵、雙北捷運(含輕軌)、公車、藍色公路(含渡輪)及公共自行車等公共運輸運具，所供予北北基桃民眾使用。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張啟

李貴

2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協商之前本席先宣告一下：因為今天開會的人眾多，雖然現在我們已經進入疫後新生活的狀態，但是我先建議委員就坐在委員席，列席的部會首長先在右手邊，但是輪到你們部會的時候是不是就坐到這一桌來？這樣子大家還是會有一點安全距離，因為今天的人真的非常多。請現場媒體可以到媒體席了，等一下協商過程當中委員會有一些詢答，我相信你們感興趣的題目，在場也有委員可能會提出來，你們可以有比較好的畫面，現在就移到媒體席好嗎？我們先淨空，也等一下媒體就定位再開始，請現場媒體配合。

請大家安靜，因為今天的預算非常重要，全國民眾都在關注到底我們在疫後經濟韌性的強化與經濟紅利全民共享在今天以及這個禮拜當中會做怎樣的處理。現在請現場的媒體回到媒體席，請議事人員維持秩序，我們再開始。如果現場有官員要聊天、溝通的，請你們到會場外面，因為多數委員還是有戴著口罩，收音不是很好，後面可以了嗎？本席再次宣布：等一下我們進行處理之後，部會如果已經都沒有案子，也沒有保留的，首長可以先離開，但請你們派一位代表留在現場做最後的溝通。謝謝大家！

現在開始協商。我們先從通案開始。

處理第 1 案。第 1 案到第 3 案其實內容都是接近的，都是普發現金 1 萬元，先請賴士葆委員、再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我要提一下，這個法案老實講就是一個發錢的法案，要發到全民還是發給各相關單位用？財政部長、主計長可以回答我的問題，決算到現在為止，超收的稅收加起來是 5,290 億元，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包括地方政府。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們要給地方政府啊！原來編列的 3,800 億元是根據超徵 4,500 億元來算的，所以現在有 5,290 億元，多了 790 億元，今天的預算只要再砍掉 200 億元或是 300 億元，就可以多發 4,000 元了，你說這個不能增加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您剛才講的五千二百多億元中，地方有 816 億元，特種基金有 419 億元，所以在中央的只有……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雞同鴨講，你不要跟我「烏龍鬮桌」喔！我要強調的是，過去是根據 4,500 億元，編了 3,800 億元，現在多了 790 億元，只要再砍 200 億元，就可以每個人加發 4,000 元了，你說不能增加預算，沒有錯，那我們就到第二階段嘛！今天如果行政單位可以同意，其他案子幾乎都很好講，砍掉 200 億元到 300 億元，砍 200 億元也沒關係，一個人發 1 萬元，絕對做得到，6,000 元我們馬上過、馬上發，另外第二次的普發現金方案，加 4,000 元。只有一個案子，針對現在超收的部分，原來預估是 4,500 億元，現在是 5,290 億元，多了 790 億元，再加 200 億元，就夠了啊！每個人都加 4,000 元，我也沒有增加預算，整本預算砍掉 200 億元，然後放進來，如果不夠就砍 300 億元，砍 200 億元到 300 億元。第二次發現金的案子，每個人發 4,000 元，這找不到任何一個理由可以反對，主計長，請問有什麼地方可以反對？

朱主計長澤民：這本預算是特別預算，委員的提案列入公務年度預算，是另外一本預算。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又給我扯開了……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兩個不同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有些預算可以緩一點，不見得要放在這個時候嘛！你可以以後再編就好了，所以大家來思考這個問題，現在已經多了 790 億元出來，再加 200 億元、300 億元就可以每個人多 4,000 元，所以目標是讓我們砍預算。也不是砍，是年度預算以後再編，沒有砍預算，不要這個時候搶這個錢，這時讓大家再多拿 4,000 元，第二次特別預算，只要普發現金 4,000 元，今天 6,000 元先過，沒問題，這樣就好講了！

朱主計長澤民：這樣跟預算法增加支出之建議，是不是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增加支出啊！我們再另外提一個案子，哪有增加支出呢？我把它砍掉就結束了。

朱主計長澤民：你在另外一本預算……

賴委員士葆：這本案子就把它砍 200 億元、300 億元，就結束了，6,000 元趕快發，我都同意，剩下的加 790 億元進來，這樣每個人都可以多 4,000 元，我們可以再第二次發現金，發兩次，沒有增加預算啊！完全沒有！我只是說我要把這本砍掉 200 億元、300 億元，留下來給你啊！你就可以加上原來超徵的 790 億元，這樣每個人就可以多 4,000 元了，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審查預算，然後在另外一本再增加，這樣比較……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脫鉤了！主計長，你沒有辦法回答我，我講的就是這本砍掉 200 億元、300 億元，以後的再說，以後你不要再發 4,000 元也沒有關係，那就結束了，我的意思就是這本要砍 200 億元、300 億元，我們就有機會再加 4,000 元，你不要加也沒關係，那就不要嘛！這樣有聽懂嗎？

主席：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發言，之後是沈發惠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席。大家都很關心今天「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這個名稱這麼長，最重要的是「全民共享」這四個字，全國都在看，這是雨露均霑也無可厚非。

請主計長體察民意，最近蛋價兩年來漲了四成，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物價連年飆漲，事實上剛剛賴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只要大家好好針對今天的議題協調，將心比心，金額不多就只是 1 萬元而已。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看到，連台電都可以分到 500 億元，那為什麼全民不能每個人多一點點，我們要的也不多，就 1 萬元，幫助一些弱勢的家庭、年輕朋友，幫個忙嘛！把 6,000 元提高到 1 萬元沒有這麼難，而且本來我們預估大概 4,950 億元，如同剛才賴委員所說的，現在已經到 5,290 億元了，找一找錢又多出來了。

所以主計長，我想請教你，你用你的基礎來算，每個人發 6,000 元，我坦白講，你如果要發 6,000 元，本席就不領了，我就放棄表示抗議，你把這 6,000 元給社會需要的人，你不要以為 1 萬元沒什麼，很多人就是在等那 1 萬元啊！全民就在等那 1 萬元，很多人就是需要這 1 萬元，所以我在此強調，你要發 6,000 元我就不領了。主計長，假設我不領，有 N 個羅明才都不領，多出來的錢你要怎麼處理？你會不會把它 A 掉？

朱主計長澤民：您如果不領就會變成賸餘，賸餘會繳庫，我們就可以做各項社會福利的措施，所以我們會感激您，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我接受你對我的感激，你那天說要請我吃飯，我也不要吃了，今天你把它調為 1 萬元，換我請你還有現場的所有官員，換我自掏腰包請你們吃飯。

其實最重要要凸顯的就是大家要將心比心，相信在場很多委員都是地方選出的，我們回去選區很多人都表達，中華民國那麼有錢，你為什麼那麼小氣？6,000 跟 1 萬就差 4,000 而已，跟民眾斤斤計較，這個是相對的剝奪感。我們今天看到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委會、衛福部、文化部，大家都跑來這裡分錢。因為這裡有寫「全民共享」，所以我今天就是為全民發聲，拜託！多 4000 塊，提高到 1 萬塊，「阿莎力」一點、乾脆一點，1 萬塊發下去，我們把速度加快。不然這個案子要審到什麼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每個人多發 4,000，兩千三百五十幾萬人就要多發 1,000 億。

羅委員明才：夠啊！剛剛講過了，現在已經變成五千兩百九十幾億，包括台電等等就稍微調整一下，500 億變 400 億就多出 100 億，還有其他單位也稍微勻挪。你看柯總召也來了，1 萬塊發一發比較快。

主席：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前面這幾個案子都是因為現在草案是 6,000，有委員同仁認為應該要發 1 萬，所以加 4,000。如果今天案子提出來是 1 萬，可能就會有同仁提案，希望發 1 萬 2,000；如果政府的提案是發 1 萬 2,000，可能就有同仁提出希望發 1 萬 5,000，反正不管結果怎麼樣，大家聽了就覺得讚，最好發到 10 萬。當然大家有一些計算基礎，剛才提到今年超過預算的稅收有 5,290 億，但是主計長也講得很清楚，這裡面包括地方政府所收的稅，也包括特種基金。如果大家覺得 6,000 不夠，我們應該要求地方政府也把地方政府剩餘的稅收拿來補那 4,000，這樣才合理，對吧？你算總金額的時候，連同地方的也算進來中央，再說要由中央一併發錢，地方不發錢，但地方明明有那麼多稅收。我當然瞭解每位委員為地方選民爭取最大的福利，這個是委員的天職，這部分我也表示敬佩，但到底是 6,000 還是 1 萬，這個問題我們從去年討論到今年，從虎年一直吵到兔年。

然而現在是真正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這次政府的疫後振興方案就是考慮兩個層面，一個層面就是普發，一部分的錢拿出來全民共享、普發給大家；另外一部分就是做標靶治療，精準補助在這次疫情經濟比較困頓的對象，以這樣來衡量到底要普發多少、要精準幫助多少，這個就是政府的衡量，也是今天委員會議審查的目的。這個問題已經吵了這麼久，它會卡住接下來每個委員都關心的、有關疫情不同階層及不同對象的補助案，所以我們是不是把前面有關 6,000 還是 1 萬的這幾案先保留，到最後大家再來吵？我們看審查的結果怎麼樣，如果我們審查結果一次砍掉好幾百億，可能就有錢來發 1 萬了；如果到最後大家都覺得每一筆都不能砍，而且還要求以後還要再增加，我們顯然就不應該再把這個錢排擠，從 6,000 改發到 1 萬。我建議把有 6,000、1 萬問題的幾個案子，都併案保留到最後再來討論。

郭委員國文：贊成保留！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在場每位委員都身負選民的託付，都想要幫選民、民眾爭取最大福祉。俗話說得好，救急不救窮，這個「急」有緩不濟「急」跟過猶不「及」。為什麼說救急不救窮呢？我們就拿陳其邁市長在面對民眾問發 6,000 現金是一時的還是永久的為例，他說當然是一時的，不然要天天發嗎？大家對發現金的效益討論很多，不可否認的是對民眾來講，這個可能是及時雨，但不可能是一個永遠發下去的情況，所以我們就瞭解，如果它是救急不救窮，我們很擔心在疫後復甦的時候緩不濟急，給一些民眾及時雨，我想大家都贊成。至於金額多少，目前大家最大公約數是 6,000 元，當然有人認為太多，有人認為太少。經濟學有一個叫邊際效益遞減，2,300 萬人包括還沒出生的新生兒，在未來一定期間內生出來的都可以領這 6,000 塊，表面上很公平，事實上每個人的負擔及需求都有所差異，為了能夠雨露均霑，普發現金給每個人一定金額，我想大家都贊成。

接下來我們思考一下，給了太多就會邊際效用遞減，譬如有些人 6,000 都嫌太多，你再給他多到 1 萬還是太多，有的人 6,000 本來就太少，你就算給他 10 萬，他還是嫌太少，所以目前我們認為應該折衷。也就是我們不要緩不濟急，但也不要過猶不及，我認為 6,000 元剛剛好。至於每加 1,000 塊，國庫就要增加 230 億的預算。我們來看一看目前各部會所提出的，除了普發現金均勻受到照顧的每一個民眾之外，也針對特別負擔沉重的人減負擔，包括學貸族、繳納國保年金的民眾，或者有些小店家，甚至有些我們認為負擔沉重的農民，我們可以幫他減負擔。因此，我認為合理的分配，把這 3,800 億用在整體性的公共支出，讓物價不要那麼高漲。第二個，每個人都有拿到 6,000 塊，包括即將出生的新生兒，這也很公平。最後，針對特別辛苦、負擔特別沉重的，我們要減負擔，這些人幫他減 4 萬、甚至幫他減 10 萬元都不為過，但是該怎麼區隔出來？因此我覺得過猶不及，也不要緩不濟急，及時雨下來救急不救窮，這 3,800 億有顧到全體的公平，也有照顧到個別的差異，我們認為 6,000 塊是一個合理且可以討論的數字。

主席：因為這是通案，我儘量讓所有委員都能夠暢所欲言，最後再請主計長針對這個案子來回應。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雖然民眾黨在這個部分沒有提案，但我還是說明一下，疫後條例的精神包括兩大部分，一個部分是經濟果實共享，事實上就是 6,000 塊的部分。坦白說，我自己在質詢的時候也已經講過好幾次，以 6,000 塊來講，如果它真的能帶動 GDP，影響大概非常有限，這個錢確實是因為稅收超徵之後，要跟更多民眾分享，這是發 6,000 塊的概念。

我也非常同意剛剛沈發惠委員所說的，另外一個部分當然是要比較精準治療，真的要做這一塊的話，後面的分配比如各種撥補等等，我們就會在乎錢是不是用在刀口上，是不是有過多預算重複，跟一般的公務預算、前瞻預算，甚至跟之前疫情相關條例的特別預算高度重疊，我們就要把關，不能重複編列，就是之前做過又再做，這個條例的精神本身就是拆解成這兩個部分。

既然我們有這樣多餘的資源，以後是不是每一次稅收有多的時候，有沒有要怎麼樣制度化來做這些事情？因此，到底是要發 6,000，還是要更多一些？坦白說，我們並不是在菜市場喊價，

而是希望確保有制度性。認真講，有時候委員在這邊都會希望多為民眾爭取一點，當然越多越好，這是事實，但是我們也希望行政機關自己要能夠說清楚，發 6,000 元的道理到底在哪裡？為什麼不可以更多一點點？我覺得這個你們要有明確交代，而不是好像只是開個價，又或者說總預算本來就匡這麼多，然後今天多一點或少一點，好像又有什麼影響，我覺得你們要清楚的報告給國人，也報告給立法院，這樣我們才能夠接受發現金 6,000 元。

另外，其實今天很多的提案，都是有關於我們比較在乎的錢是不是精準的花在刀口上？相關問題，我們在前面都已經質詢過陳院長了，因為好多好多的項目，講白了只是作文比賽，有一些項目甚至概念上都相當雷同，只是在科目上再做一點文章，卻硬要花這個錢。

最後我也必須指出，因為我們的經濟成長，好不容易有了這樣的稅收，但現在好像已經連 3 個月都是藍燈，明年的情況也絕對不會很好，未來可能也沒有這麼多寬裕的資源，所以我們真的必須把錢擺在刀口上，而不是呼應大家的說法，一定要把這些錢花掉，我覺得這樣是有點對不起國人。總之，這個階段，我們還是希望等一下可以聽到主計總處詳細說明發現金 6,000 元的道理是什麼？能不能更多？至於後續那些比較細項、必須把關的細節，我認為一定不能跟之前的預算有重複的部分，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正視。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我第一次發言。剛才鍾佳濱委員講到救急不救窮，這點我非常同意，但是我們的總預算才通過，給了台電 1,500 億元，所以台電是窮不是急，這時候怎麼又要給它 500 億元呢？何況明年的總預算現在正在編製，有些項目可以放到明年度的總預算，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做呢？200 億、300 億元，從台電砍一下就好了，台電真有需要，明年再編給它就好了嘛！去年台電已經編列 1,500 億元預算，我們一毛錢都沒有刪，給了台電 1,500 億元，因為台電是窮、不是急，所以給它 1,500 億元，這樣它就不會倒了，這時候為什麼還要給它 500 億元呢？道理在哪裡？這是沒有道理、講不出道理的，請問它的急迫性在哪裡？那個洞已經給了 1,500 億元，就算累計虧損二千多億元好了，給了 1,500 億元，還要加 500 億元，所以我們要救急不救窮，鍾佳濱委員講了最好的典範，老實講，台電的 500 億元應該全部砍掉，如果需要，明年度總預算再編列，明年度再給你 1,500 億元也可以，台電公司不會因此就倒閉啊！主計長說過，隨便 google 一下也都有，就是你說發 6,000 元，GDP 會成長 0.3%，那發 1 萬元就成長 0.5% 啦！對不對？乘以六分之十啊！就這麼簡單的事情。這是你講的啊！對不對？所以我具體訴求，這 200 億元到 300 億元從台電砍掉就好了，台電一點都不急，因為已經給它 1,500 億元了，主計長說 6,000 元可以增加 GDP0.3%，那我們再加 4,000 元，我沒有要增加預算喔！沒有喔！我的意思是這是超徵老百姓的稅收，砍掉 200 億元到 300 億元，剩下的如果你們不要發 4,000 元，我們也認了，行政院沒有提出來，我們就認了，但砍掉 200 億元到 300 億元，這個案子就順暢了，如果你答應給我砍 200 億元到 300 億元，即台電的部分砍掉，我賴士葆的案子全部撤掉都可以，就這麼簡單！我的著眼點就在於我們才在總預算中給了台電 1,500 億元，為什麼這個時候又要來搶這 500 億元？道理在哪裡？講一個道理啊！是最近怎麼了嗎？台電要倒閉了嗎？沒有啊！沒有倒閉啊！你們現在要開始編製年度預算，就把台電加進來，明年度我們再給它增資 1,000 億元都

可以，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啊！我們現在談的是稅收問題，所以我主要就是這兩個論點。救急不救窮，台電就是最好的例子，台電是窮，台電不急！

第二個重點，主計長說可以帶動經濟成長率 0.3%，那為什麼不多發 4,000 元，再增加 0.2%，等於 0.5%？這麼好的事情，大家也都非常高興，為什麼不要呢？我就不懂為什麼不要！只是因為我們的意見比較早提出來，說不定執政黨也想要，只是不願意把成績做給我們而已，那我們也認了，但我要再強調一遍，我沒有要增加預算，這個階段、這本預算砍掉 200 億元到 300 億元，如果你們同意，我賴士葆所有案子都撤掉，全部撤掉，因為這個最重要，我們就有本錢做第二次特別預算，每個人加發 4,000 元，就這樣而已！謝謝。

主席：賴士葆委員的提問非常精確，稍後我們請主計長回復。

現在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之後再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第一次發言，應該是我先吧？

主席：鍾委員，要讓郭委員先嗎？

好，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賴士葆委員剛剛說台電是窮不是急，我認為台電是又窮又急，為什麼台電又窮又急呢？因為它原來就是政策的負擔者，最近負擔又更大，所以就更急，因此針對台電部分，我認為本來就應該在這一次全民共享的特別預算裡，撥補台電 500 億元。另外，我還是要稍微、約略附和一下剛剛沈發惠委員的說法，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確實要兼顧普發及疫後經濟如何強化韌性，以及社會安全保障的需求，也因為有這樣的針對性，所以在預算的配置上有其一定的必要性。原先在強韌經濟跟強韌社會部分只有 1,000 億元，預留 400 億元要撥到特種基金，還特別為了社會對強韌經濟的期待與需求，移撥了 387 億元之多，因此這個部分也會外溢到剛剛賴士葆委員所說的 GDP 的成長，因為這個部分可支用的所得會增加，所以不必為了 0.3% 的再提高，而砍掉其他預算或增加現金發放，因為這樣也可以達到 GDP 的成長。以上是我的補充，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召委。感謝賴委員對於成語的瞭解，但畢竟是唸文史的人，所以我還是要再說明一下。所謂的急，不只是急切的急，「急」形容的是一個變局，因應突發狀況，我們一時措手不及，才需要來救，所以這個急不是說 3 年的病、5 年的病，而是遇到一個突發狀況，我們措手不及，這就需要救。在措手不及的部分，我們看看今年是什麼狀況？俄烏戰爭之後，國際能源、物價、油料什麼都上漲，當台電用力維持讓我國物價不要有那麼大波動時，事實上就是全民普惠，讓全民不用承受波動的物價，這是透過台電經營上不敷成本的支出來表達，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對台電的撥補事實上是因應物價波動的變局，而不是台電根本的財務結構問題。如果今天台電的財務結構、能源運用效率不足以成為賺錢企業，那撥給它再多的經費都不夠，那就是窮了！目前我們所做的，都是因應這個「急」，指的是變局，因為措手不及，所以希望政府透過去年超乎預期的收入來幫全民攤補，我想不管是放在集體的部分還是平均的部分、個別的部分，都是呼應這樣的觀念，就是既要普惠又要能夠針對個別的差異予以補充。以上。

主席：好，剛剛我們充分地讓委員討論，也已經超過 30 分鐘了，就是關於第 1 案到第 3 案的部分，有些委員甚至還進行到第二輪的發言。賴士葆委員剛剛的發言有提到所謂救急和救窮，這個部分有些委員也有補充。另外，主計長，如果這個刪 200 億，然後其他撤案，對於現在特別條例法規的部分，是不是符合規定？是不是可用這個方式來處理？對此，還是請主計長回應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 200 億，因為有很多委員提案，能不能把其他委員的提案都不要，然後就用這個，我要尊重各個委員的意見，我不能為了答應賴委員的意見，就說其他委員的意見就不要。謝謝。

主席：賴委員，還要補充嗎？還是我們來做一個處理？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點名我了……

沈委員發惠：保留啦！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我同意保留，但是我沒有干涉其他委員的提案，我只是說如果你答應我，我的案子就全部撤掉，沒有關係到其他委員，這些我都尊重，我倒覺得與台電有關的經濟部長要說明一下，500 億的部分有這麼急嗎？總之，保留沒問題。

主席：好，第 1 案到第 3 案，我們就個案保留。

請王部長美花就台電的部分進行說明。

王部長美花：台電的部分，如果以委員的形容，它確實是又窮又急，急的原因是台電隨時都要去購買國際的燃料，這些支出確實大於收入，如果沒有相關的撥補，光在購買國際燃料時動用的資金就讓他們還滿辛苦的，所以如果這邊能夠撥補台電 500 億的話，對它在購買上的資金運用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謝謝。

賴委員士葆：部長有點危言聳聽，請部長聽好，我查以後發現，台電的發債正常、融資正常，我們才給你 1,500 億而已，你要這個 500 億減掉 200 億，一點問題都沒有，你要我們下個年度給你 1,000 億，再給你 1,000 億啊！我都開口了，在野黨立委都這樣開口了，我覺得你當然沒有辦法決定，但是……

王部長美花：這是真的！現在台電的董事長都在跑 3 點半……

賴委員士葆：已經給你 1,500 億了，而且它發債正常、融資正常，所以這樣的說法不通啦！

主席：好，關於第 1 案到第 3 案，我們先保留，需要再多做說明的部分，也請王部長再跟賴士葆委員辦公室做說明。

現在已經 10 時 40 分，我們才討論到前 3 個提案，後面就像張其祿委員講的，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其實也非常重要，所以現在處理第 4 案。第 4 案的提案委員是陳靜敏委員，請衛福部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這是增加預算的提案，但我們不能做增加預算的提案。

主席：因為我是主席，陳委員不在場，所以……

沈委員發惠：我代表民進黨團把它撤案，好不好？

主席：第 4 案撤案。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5 案。

郭委員國文：第 5 案併到第 61 案，好不好？第 61 案也有類似的提案。

主席：第 61 案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李昆澤委員等提案，所以我們就把第 5 案放到第 61 案一起討論。

鍾委員佳濱：贊成。

主席：第 5 案就併到第 61 案，屆時再來進行討論。

處理第 6 案。請財政部說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能夠從 6,000 元……

主席：第 6 案是關於詐騙造冊、加強宣導、杜絕詐騙。

莊部長翠雲：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7 案。請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翁委員說要按照計畫別，事實上在我們預算書的第 32 頁到第 63 頁裡面都有計畫別的資料。另外一個用途別的部分，則是在第 66 頁到第 75 頁都有相關的資料。謝謝。

主席：好，目前在場的國民黨委員……

沈委員發惠：翁委員不在場，而且這個案子如果通過，我們接下來就不用審了，即我們就等著要停會、要等他們再進一步提出等等，但其實它計畫都有了，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就不予處理、不予通過。

主席：不予處理還是保留？

鍾委員佳濱：不予處理。

主席：好。

處理第 8 案。

李次長麗芬：第 8 案衛福部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9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9 案我們有跟蘇委員溝通，蘇委員也同意文字修正，我們現在會拿去給蘇委員簽名，好不好？

主席：文字修正的部分唸一下，我們現在直接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倒數第 3 行修正為「應研議於民國 115 年……」。

主席：加上「研議」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加「研議」。

主席：現場同意嗎？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第 9 案作文字修正之後通過。

你們有文字修正的部分，還是要交到主席臺，才能夠讓議事人員做紀錄。

處理第 10 案。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第 10 案是本席的提案，也謝謝很多委員的連署，這幾年因受到疫情影響，很多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甚至個人自營的業者，相關融資或是周轉金的貸款，常常會碰到軟釘子。現在國際景氣不好，後疫情時代才正要恢復，在這個節骨眼上，政府應該要支持中小企業、微型企業還有很多年輕的創業者，所以是不是在資金、周轉金的申貸上，我們要求財政部、金管會跟經濟部應面對相關的潛規則或是銀行的內規，造成這些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甚至年輕的創業者，可能在申貸的門檻上過不去，沒有辦法及時得到資金、周轉金的情形？所以希望財政部、金管會跟經濟部應該對各銀行有關企業營運拒絕申請的相關條件，尤其是企業營運未滿 1 年的條件，希望能進行了解及檢討改進，讓這些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甚至是年輕的創業者，都能夠得到及時雨，以上，謝謝。

主席：第 10 案剛剛提案委員已經說明了，因為金管會不在場，所以財政部跟經濟部是不是就遵照辦理？

莊部長翠雲：遵照辦理。

沈委員發惠：支持。

主席：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處理第 11 案。請說明。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遵照辦理。

主席：好，因為這個預算出了委員會之後，還有後續的朝野協商等等，而本案是提到二個月，所以本席建議二個月或是二個月以下的都改成三個月；如果有其他的時間像是三個月以上的，就按照委員的提案，因為我們現在還在處理的過程中……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提議接下來的案子，有的規定一個月、有的規定兩個禮拜等等，就一律全部統一，三個月以下的都統一為三個月，至於要求開專案報告的，因為我們這個聯席會議要開專案報告也不太可能，所以就作成一個決議，一律改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

郭委員國文：有些案子如果和預算相關，三個月大概都發放完畢了，根本來不及，因此針對特殊狀況要做特殊考量。

沈委員發惠：每一個案子都要求特殊考量……

郭委員國文：那就三個月內。

沈委員發惠：這還要經過協商什麼的，要發的時候已經 4、5、6 月了！現在還沒發就要他們提檢討報告……

郭委員國文：三個月內。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後面有些專案報告，所以不能依照通案狀況來處理，有的要專案報告。

沈委員發惠：我們提出原則，如果你認為一定要專案報告的話，到時再提出來討論。因為我們只能決定聯席會……

郭委員國文：原則先啦！三個月也是原則，專案也是原則。

沈委員發惠：總不能到時候財委會自己開就好了，一定要聯席會。但是為了一個專案報告開聯席會議……

邱委員顯智：我們後面有專案報告的案子……

沈委員發惠：到時候個案討論，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先原則。

沈委員發惠：原則都改，好不好？如果有意見，我們再……

鍾委員佳濱：建議主席確定原則，在場委員如有個案要求的話再處理。

主席：現場多數委員都提到聯席會議的專案報告不能只有個別委員會開會，等於進行專案報告時還要把大家都找來，這樣在期程上會有問題。其實發這筆錢就是希望能全民共享經濟紅利，因此本席決議：有關書面報告部分，原則上改為三個月；如有超過三個月者，以委員提案為主。至於專案報告部分，我們尊重邱委員顯智有特殊需求的意見，所以後面再讓邱委員繼續發言，並徵詢在場委員同意，進行個別討論。基本上就是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第 11 案文字修正為三個月。

處理第 1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13 案。這已經是內政部的案子，請內政部官員就位。第 13 案至第 27 案可以併案一起討論，因為全部是凍結案，但凍結比例並不相同，預算科目是「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第 13 案是吳委員欣盈提案，第 14 案是張委員其祿提案，第 15 案是賴委員品好提案，第 16 案是賴委員香伶提案，第 17 案是邱委員顯智提案，第 18 案是廖委員婉汝提案，第 19 案是邱委員臣遠提案，第 20 案是賴委員品好提案，第 21 案也是賴委員品好提案，第 23 案是余委員天提案，第 24 案是沈委員發惠提案，第 25 案至第 27 案是吳委員思瑤提案。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提的是第 17 案。針對內政部配合特別條例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共編列 165 億，主要包括房貸支持約 163.5 億及作業費用 1.5 億。我認為這 165 億的房貸補貼政策要怎麼分配是個問題，既然要分配這麼多的錢，那麼在分配規則上就必須非常謹慎，畢竟涉及了分配正義。目前內政部的標準為臺北 850 萬，其他縣市 700 萬，顯有資格差距，請問依據何在？道理何在？為什麼臺北 850 萬而其他縣市 700 萬？立法院代表全國，委員來自全國各地，所以每一個人在國家面前都是平等的，這是最基本的！既然有差別待遇，那就要講清楚差別待遇的理由為何？不僅如此，這還涉及到後面的補貼，因為前面有差別待遇，但後面的補貼卻不分地區，也不管水平不同及公平與否！假設前面有差別的理由是因為地區不同，也就是有房貸或收入不同等因素，那麼後面的補貼為何是齊頭式的 3 萬元？問題到底在哪裡？當中實在

充滿矛盾！

爰此，我們建議凍結工業支出項下的業務經費 10%，並希望內政部能把房貸所得比列為評估事項，也就是分配依據的可行性應再細緻化。

首先，以臺北 850 萬、其他縣市 700 萬的作法來說，房貸所得比涉及的是家庭年房貸額與家庭年收入比例，因此是以可負擔性——即 2022 年第三季全國房貸負擔率 40.55% 為補貼與否之依據，並提出合理的補助基準，這樣是不是比較妥當的作法？

其次，相較於通通給 3 萬元的齊頭式平等來說，如依房貸所得比來劃設不同級距，給予差額補貼，也就是依據房貸所得比之不同來進行差額補貼，研議房貸所得比級距及差額補貼金額，是不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

第三，就房貸所得比模式與現在的方案來說，坦白講，許多專家即使看了現在的方案，也看不出個所以然來，到底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方案？依據何在？我認為內政部應把補貼戶數、金額、補貼公平性、執行成本等項目納入房貸所得比模式，並與現在的方案進行比較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由於提案委員眾多，因此先請在場委員發言後，再請花次長回應。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提案的第 29 案是主決議，其實意思是一樣的。我覺得內政部訂的 850 萬對雙北來講太低，明顯就是在排除雙北！我想花次長是專家，應該很清楚，臺北市的房價一坪平均五十六萬多，以 1,200 萬房價來算，能住幾坪？20 坪！這種鼓勵等於是在懲罰婚姻，因為一旦結婚生小孩後哪夠住？這種的你不補助！為此我具體建議，從 850 萬放寬到 1,200 萬，這是我提的主決議。我還要呼應剛才邱委員所說，必須設置排富條款，有些有錢人家的小孩就不用了！只要有排富條款就有空間可以調整了，可以從 850 萬提高到 1,200 萬。我就不說中南部怎麼樣，有什麼區別，也不說雙北比較高之類的，就統一提高到 1,200 萬，這樣也不會增加預算，因為有排富，有些就可以刪減掉！我已經算過，我覺得這項政策講難聽點，是在修理雙北！暫且不說是否獨厚其他縣市，但就是在修理雙北！從 850 萬的貸款，到 1,200 萬的房子，現在臺北市一坪將近 60 萬，是平均！而且不管是三十年或四十年房子，還是五十年房子，平均起來一坪 60 萬！我查過了，平均價一坪五十六萬多！這是我的具體建議，我提的主決議，與第 29 案一模一樣，請大家支持。

主席：針對委員發言與提問，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針對邱委員所提，我們這個方案是針對過去三年疫情期間，民眾確實生活辛苦，而那些已經買房子的人裡頭，我們思考那些已買房貸款的家戶，相對於全體國人壓力確實是比較大的，所以這些人是我們這次政策思考、規劃與設定的對象，是朝這個角度。

我們有四個基礎：首先，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所以剛剛賴委員提到的排富問題，我們基本上已經做了。

其次，就房貸餘額來說，臺北市設定為 850 萬，其他縣市 700 萬。不過房貸餘額 850 萬用七成房貸反推其總價就是 1,200 萬，而其他縣市的 700 萬反推就是 1,000 萬！因此，所對應的房價

臺北市為 1,200 萬，其他縣市為 1,000 萬，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對應。

再者，整個家戶只能有一戶貸款中的自用住宅，也就是只有一間房子，還必須是正在貸款的這間房子。所以事實上我們有好幾條線去匡列出架構，而所匡列出的對象就是所得沒那麼高、勉強買一間自用、品質不是非常高、剛好夠住的房子！這些人在過去三年裡繳房貸也確實辛苦，加上還要面對疫情因素，我們是用這個角度來設計，給這樣的家戶做支持，我們的切入點是這樣的，背後論述也就是剛剛大家所垂詢的。

我們查過，民國 102 年以後臺北市交易總價中低於 1,200 萬的大概占了 29.4%，即有將近三成的臺北市家戶買的房子符合這個標準。新北市大概有 49%，約五成左右符合標準，其他縣市平均下來大概三分之二，因為其他縣市房價確實比較低，即使採 1,000 萬為標準，也有三分之二了。的確沒錯，不同縣市的涵蓋率會有差異，原因也在於臺北市房價過高。

在討論過程中我們也想過，是否將臺北市房價標準拉到 1,800 萬或 1,500 萬？當然這會變成其他縣市——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就是縣市間的落差會不會有歧視的問題，所以這就是各種面向的不斷均衡，實質上如同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確實是以符合臺北市實質房價是 1,200 萬元的標準去設定的，只是轉換成房貸就是 850 萬元，如果房貸變成 1,200 萬元的話，再轉換成房價可能就是 1,700 萬元、1,800 萬元的總價，這樣就會更拉大了跟其他縣市的落差。我做這樣的說明，也請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賴委員，您還要補充說明是嗎？但是您的決議，我們還是等一下才會處理喔！

賴委員士葆：好。因為是同一個的事情，你剛剛提到臺北市照顧到的人是 29%，新北市將近 50%，其他縣市 67%，差不多這個樣子，這個對臺北市就不公平啊，你們能不能做到比例跟新北一樣，照顧到 49%？跟新北一樣，你去算一下，這樣也合理啊！請你們去研究一下，這個部分也沒有差多少，對吧？臺北的比例比較少，這就是明顯歧視臺北啊！房價這麼高，連老房子都很貴耶，所以你這個案子說起來是每個補助 3 萬元，為什麼我一直強調乾脆每個人發 1 萬元？其道理就在於一家三口，一個人 1 萬元就是 3 萬元，不必填表格，不必審查，但你們現在要審查，還要作業費用，這其實就是在呼應我原來的訴求啊，不要這麼的麻煩。如果你們要排富，那就還要調查，還要填表格，還要審查是不是只有一棟房子，這一堆事情都要做耶，這個拿來統統發掉，他自己去買不就好了？一家三口就有 3 萬元，而現在只有 1.8 萬元，這麼少！照顧弱勢我們絕對贊成，但是臺北市也有很多弱勢，臺北市不是都是豪宅，臺北市的弱勢一大堆啊！我的選區還有很 low-end、很 low-end 的國宅，都已經五十、六十年了，這個你也很清楚嘛，那個社區裡面住的都真的是窮到可以了，他們也想買房子啊！

主席：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因為我自己有一個提案是第 24 案，剛才兩位委員所表示的意見其實正好是顛倒的啦，表示連我們自己委員會的委員都會有不同的看法，政府機關在執行政策的時候一定必須有所抉擇，至於抉擇的結果，我想這個方案就是我們內政部所做出的抉擇。也就是說，實際上雙北跟其他縣市的房價負擔是有差距的，但如果真的要真實反映那個差距，照邱委員的意見，那個歧視就更大了，也就是說，為什麼中南部的補助這麼少而臺北要補助這麼多？這樣歧視就更大

了，所以這兩個意見基本上就有矛盾，所以我幾乎可以在這裡斷定不可能有一個方案是邱委員跟賴委員都滿意的方案，因為意見就不一樣。

我想從第 13 案到第 27 案都是凍結的提案，因為提案委員認為應該凍結的理由都不一樣，這個部分你們都應該要做答復，即使是現在不在場的委員，對於他們提出來的提案，你們也都應該要做說明，所以我是建議大家討論一下，這筆預算我們還是做個凍結，看看要凍結多少，但是你們都必須針對提案委員的疑問提出書面答復。我想政策當然是能夠越細緻化越好，到底誰需要幫助，我們可以把它細緻到很多很多的條件，但是如果太過於細緻化，大家就會在那個條例裡面去爭辯這個條件為什麼這樣或為什麼那樣，所以政府一定必須做出一致的標準。

再者，這個部分不是說你買不起房子所以我救你，不是，是因為我們去年的稅收收入超過了我們的預算數，所以有這筆錢，政府是來補助你的，其實政府本來沒有補助你的時候，你自己也要負擔，一直都要負擔，你在買房子、在貸款的時候就知道自己有這樣的負擔了，現在這個政策是因為去年的經濟表現的結果，政府有超出預算數額的稅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給予一些幫忙，對於這些幫忙，你不能說為什麼幫忙這麼少，臺語說「怨無，無怨少」，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大家來討論一個預算的凍結數，然後請內政部用書面來答復各位委員，看他們在這裡面的政策衡量的因素是什麼。以上。

主席：在邱顯智委員發言之前，我先重點整理一下，等一下請內政部統一回應。

確實，每一個區域立委依照他們選區區域的房價而會有不同的需求，但這次我們必須在一個合理的、所謂房價補貼的範圍、房貸的範圍當中做出一些決定。剛剛沈發惠委員已經提到，委員提案的凍結數從 30% 到凍結 1,000 萬元不等，所以等一下請內政部回應的時候也給我們一個可以的、合理的凍結比例，因為畢竟我們是希望在合理的凍結數下能夠獲得內政部具體的書面說明，這是最重要的。

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針對凍結的部分，對於沈發惠委員剛剛所講的，我基本上是支持啦，基本上就是凍結部分預算，數額多少就看等一下大家討論的結果，內政部也可以提出一個意見，我並不堅持。

我要講的是，其實這一題的問題是在於分類標準，現在為什麼會產生我跟賴士葆委員的差異？是在於分類標準，以全臺灣來說，如果把臺北市圈出來，再把其他縣市圈出來，這樣就造成了不同地區的差別待遇嘛，接下來的問題就在於說，這樣的分類標準是不是對的？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才會說我認為這個分類標準不對，因為就誠如剛剛賴士葆委員所說的，臺北市有很多社會弱勢者，但一樣啊，臺北以外的地區，不管是六都或非六都，新竹市也有很多社會弱勢者，也有很多背貸款背不起來的年輕人啊，而中南部也有很多人背貸款背到哀哀叫，然後生活過得非常辛苦的一些受薪階級，所以你的分類標準不應該是用地區啦，分類標準不是臺北市算一區，然後其他非臺北市的地區算一區，這樣的分類標準不對！對於分類標準，我的建議是你們應該考量到房貸所得比，這個分類標準相較於你們現在的分類標準來講，應該是會比較公平，因為房貸所得比涉及的是，到底一年的家庭年房貸額是多少，以貸款額跟其家庭收入相比，

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不管他是住在臺北、住在新竹或是住在中南部的高雄、屏東，他的負擔狀況是怎麼樣。你們在這個部分的用途別叫做減輕居住負擔，所以你是討論可負擔性，所以對於房貸所得比很高的人，就表示政府應該要給予支持，應該是把這個錢用在支持房貸所得比高的人，對於背貸款背得很辛苦的人，我們要給予支持。

第二個是剛剛次長沒有提到，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就是後面的效果，看到他符合這個資格之後，臺北市或非臺北市，然後 850 萬元、700 萬元的標準，進去之後可以分配到多少的時候，你卻統統都是一致性的 3 萬元，採取齊頭的 3 萬元，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值得討論的。假設房貸所得比比較高的、背房貸背得很辛苦的，我們應該可以給他更多的支持，而房貸比相較來講沒有那麼高的，可能你就可以做一些差額的補貼，所以我的提案基本上就是希望內政部去比較這兩個分類的標準，包括補貼的公平也好，執行成本也好，去進行比較，然後是你可不可以在政策上去做一個比較公平的分配的選擇。以上。

主席：剛剛有臺北、新北的委員代表發言了，我們現在就請鍾佳濱委員代表屏東也來發言一下。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要謝謝主席特別點出房價的問題在臺灣有城鄉分布跟南北的差異，不過我今天也不是專門針對這個差異來表達意見，雖然我們各自選區的情況、民眾的感受或者房地產的類型是不太一樣的。我還是要呼應包括沈委員跟邱委員的意見，邱委員所講的我覺得言之成理，的確，複雜的問題不會有簡單的答案，但是我在這裡要提出來，我們剛剛在討論救急不救窮的問題，其實我們今天所遇到的急是對突發的變局措手不及，很多房貸族沒有辦法在當時購屋的時候預料到今年的利率會提高，每個人的所得能力要提升是有限的，如果突然而來的負擔把他壓垮了，這也是我們不樂見的，尤其是房貸族本身也算是有資產的。這麼龐大的資產者，如果因為一時的變局，承受不了利息的負荷，不管是淪於貧窮或者造成他房地產的大量變動，我想這也不是我們政府照顧民眾的要求。但是在救急的情況之下，我們勢必要尋求一個明確、明快的方案，我同意複雜的問題沒有簡單的答案，沒有簡單的解決方法，但是處理即時性的問題，我們要有明快的手段，我認為剛剛邱委員所提到的，針對房貸族的負擔要怎麼樣去精算，去衡量他的承擔能力，我是覺得內政部的確可以就邱委員的意見內容來細細地斟酌、仔細地思考。

目前所提出來方案就是很簡單，是比較明確一刀切的分到區域來，或許不盡如人意，但是也不失為一個在短期內因應變局的明快解決作法，我個人是勉強可以接受，但是我也認同沈發惠委員的意見，有時候對於這樣的預算，我們不是反對它的支出，而是對支出的方法有所斟酌，所以大家以凍結的方式來表達。至於凍結的數額，我是覺得應該是沈委員所提出的 2,000 萬元這個額度，目的就是要內政部提出一個說法，並且去做瞭解與研究，不然凍 10 億元跟凍 2,000 萬元其實意義是沒有差別的。我還是覺得，為了避免社會的誤導，認為本院委員反對政府對於房貸族面對沉重的壓力，在措手不及的情況下伸出援手，為了避免給外界這樣的印象，我是呼籲本聯席會的委員，我們支持內政部要提出一個充分的說明與仔細的研究，但是為了避免妨礙這個問題能被及時的處理，我們支持這樣的提案，就是凍結 2,000 萬元，然後請提出書面報告來回應委員們的質疑。

主席：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就直接提出建議，我看了一下各委員的提案，最基本的是吳思瑤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1,000 萬元，請他們就各委員的問題提出回應。

主席：其實就像剛剛鍾佳濱委員所說的，我們在這個委員會都知道，其實不管是凍結 1,000 萬元還是凍結 10 億元，只要交了書面報告就能夠解凍，因為這個攸關全臺灣的房貸族，他們都在看，到底他們的及時雨——這 3 萬元能不能下來，這個對於每個委員來講，各自回去選區面對選民時其實都是有壓力的。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替賴士葆委員表達一下，他的提案先保留。

主席：還沒有處理到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他是主決議，在後面，我們現在先處理第 13 案到第 27 案當中有關於凍結案的部分。

現在請內政部花次長回應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同意沈委員建議的凍結 1,000 萬元，當然我們會提書面報告，至於書面報告的時間是不是就依照剛剛各位委員決議的三個月的時間來做處理？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的書面報告會針對剛剛委員的詢問及提案的疑問，在報告裡面儘快的把它講清楚。以上。

主席：好，本席宣告，有關凍結的部分就以張其祿委員的第 14 案為主，也就是說，第 13 案到第 27 案，除了第 16 案、第 18 案及第 23 案經委員同意將文字修正後改為主決議外，其餘提案就併案凍結 1,000 萬元，然後以第 14 案為主，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第 21 案跟第 25 案還有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第 21 案跟第 25 案也有文字修正嗎？

鍾委員佳濱：都已經併案處理了，就沒有主決議了。

花次長敬群：謝謝。

主席：我現在都是以原本就先送到主席臺的已經溝通完畢的為主，剛剛我已經宣告了，我們就以我的宣告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28 案，第 28 案是費鴻泰委員的提案，我們把一個月改成三個月、交書面報告，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29 案，這是賴士葆委員的主決議，剛剛陳椒華委員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賴委員的意見是可不可以照他的提案通過，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就先保留。

主席：要求改建議嗎？還是要保留？改建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沒有，他剛剛的交代就是先保留，請內政部再去溝通。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建議保留啦！因為他的提案理由也是相當充分，因為各地區的房價真的不太一樣，你說 700 萬元、800 萬元，他提出來的意見是要放寬到 1,200 萬元，尤其是雙北的區域啦，而且也是給他 3 萬元的補助，所以我們希望這個主決議可以保留，再繼續討論。

沈委員發惠：好啦，保留啦！有意見就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30 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建議文字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 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一樣是文字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2 案，請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聽了大家的意見，我也把一個月改三個月好了。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 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建議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4 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也是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5 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也是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6 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也是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7 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也是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 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也是改為三個月。

沈委員發惠：怎麼有所猶豫？

主席：因為他看到你拿麥克風，以為你要發言啦。

好，第 38 案文字修正通過。

內政部的部分處理完畢，有需要書面答復及進一步溝通的，請再跟委員進行溝通。

已經完成處理的部會，首長可以先行回去進行其他公務，但是請派一位代表留在這裡。

接下來處理財政部的部分，委員提案是從 39 案到第 47 案，這裡面有凍結案也有減列案，我們就逐案來討論。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的提案是第 43 案及第 44 案，這兩個案子都是針對普發現金的相關作業，我們都希望在普發現金方面的相關作業能夠盡量精簡預算的執行，現在這個部分的費用高達 4 億元，本席提案凍結部分預算是希望相關的業務單位能夠再去研議比較節省預算的作法，所以在這兩個案有凍結 2% 這樣的預算。另外第 43 案是凍結 500 萬元，以上說明。

主席：好。有關這個部分，因為第 39 案是凍結，至於第 40 案至第 44 案，第 40 案是減列 1 億元，第 41 案是減 6,000 萬元，第 42 案是減 200 萬元，陳椒華委員剛剛有發言了，分別減列 1,600 萬元跟凍 500 萬元，另外一個是凍 2%；魯明哲委員是減 5,000 萬元及凍結 10%；謝衣鳳委員的兩案分別都是凍 10%。但是它其實都是在這一次同一個預算科目底下，所以財政部是不是先進行說明，因為在詢答時，很多委員也提到大家都知道要發 6,000 元，為什麼還要宣傳？這到底是為什麼？請財政部先講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都知道全民普發現金是全民都在期待的事情，所以我們是不是懇求委員能夠同意在凍結的部分可以不要凍結？因為一旦凍結，在時間上就會拖延，因為有很多事情都要馬上開始進行，包括有關網站的設置、網路的服務、ATM 相關系統的修正，以及有關的客服，還有廣宣的部分、宣導的部分都需要進行，所以在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建請可以免于凍結？至於委員也有提到一些要刪減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業務確實有需要，譬如這裡面的費用包含有關手續費的支付，因為很多金融機構，我們要透過 ATM 轉帳，或者直接入帳等等，這些手續費以及網站的一些設置。

另外在於宣導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大家都知道政府要發 6,000 元，但是怎麼樣可以領到這 6,000 元，我們必須要做詳細的說明，需要用什麼樣的登錄的方式以及有沒有什麼證件要檢附，這都要詳細的說明，如果不做詳細的宣導，反而會讓很多詐騙有機可乘，因為他們就趁民眾不是很清楚，然後用各種方式來欺騙民眾，我覺得這也不是我們原來要發現金的主要目的，所以在宣導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去做。

另外在客服的部分，我們有設有客服專線，因為有一些可能會有個別的狀況、特殊的狀況，需要政府能夠給他一個說明，所以我們客服專線是希望民眾如果有任何疑問，透過這個專線來做說明，而且能夠及時得到一個服務，避免產生民怨，所以這個部分的經費編列事實上都是有必要的，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沈發惠委員之後，再請陳椒華委員，等一下會讓大家發言。

我先講一下，第 39 案，現在賴品好委員交到主席臺的是做文字修正之後改為主決議。接下來本席先宣告：第 40 案到第 47 案，其實有凍結也有減列，依照財委會的慣例，一旦減列，我們

就不凍結了。因為過去都是這樣，尤其是剛剛有特別提到的，有一些凍結會讓整個系統無法進行運作或啟動，凍了一塊錢就等於通通都不能用，所以本席先作這樣的宣告，依照我們的慣例，一旦減列，我們就不凍結。現在就來討論到底要減列多少以及其必要性？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先講一下，第 43 案及第 44 案，我也同意減列就不凍結。

主席：好，就是到時候併入一起來做減列。

請沈發惠委員發言，之後是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因為……

主席：林德福委員是第一次發言，所以沈委員要讓林德福委員，是不是？好。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關宣導費用，其實這段時間媒體一直播，你又花那麼多錢，我認為這個真的要斟酌、要考量，所以第 40 案及第 41 案，我的看法就是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我們剛剛是說第 40 案至第 47 案，我們一起來併案……

林委員德福：我只有這兩個案子……

主席：所以你的要保留？

林委員德福：對。

主席：如果等一下要減列，這樣還要保留嗎？

林委員德福：因為那個額度這麼大、金額那麼多，其實這段時間大家都知道要發 6,000 元，當然最近網路上一直在傳那些詐騙什麼的，大家也是瘋傳有一些詐騙就是利用這些手段，但是我認為宣傳不要花那麼多錢，這都是民脂民膏，既然要發現金，你又花那麼多的宣傳費用，所以宣傳的部分，我的看法還是先暫時保留，好不好？

主席：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大家在基層服務，最近一定也會遇到民眾詢問到底要怎麼領，大家雖然都知道要發 6,000 元，但是到底怎麼領？我相信真正開始發放的時候，委員的服務處跟辦公室的電話會被打爆，詢問到底要怎麼領、附近沒有郵局該怎麼領取、或是沒有 ATM 該怎麼領取等等。所以這些東西都必須透過一些宣傳來讓大家更清楚自己到底怎麼領到這 6,000 元，所以你說完全沒有宣傳費用是不可能的，到時候大家都不曉得。所以我們是可以減列一些，我個人比較傾向的是，因為大家有的凍結、有的減列，有的減列 200 萬元、有的減列 100 萬元、有的減列 3,000 萬元，如果林德福委員同意，我們一併討論，如果你堅持，這兩個案子就保留。

林委員德福：保留，我是覺得……

沈委員發惠：現在就是要討論要減多少，我們就來減，但是不要保留，就是我們大家現在講好看要減多少。

林委員德福：好啊！看要減多少……

沈委員發惠：我是覺得……

主席：沈委員，因為你有提案，你認為要減列多少？

沈委員發惠：我建議減 200 萬元。

主席：200 萬元？賴委員到現場了，剛剛林德福是希望保留，本席剛剛的決議是我們是不是在這裡就來做一個……

賴委員士葆：第幾案？

主席：第 40 案、第 41 案，那麼事實上第 40 案至第 47 案都是有關於普發現金的業務費，剛剛財政部有解釋過了，這個發的管道、什麼是正常的管道，不是詐騙的管道，也必須宣傳，我們希望既然要減列就不保留，我們現在就來討論一個減列的額度。剛剛沈發惠委員提出是減列 200 萬元，我相信賴委員一定有你預期的想法。

賴委員士葆：這樣啦！我原來認為發現金，你們只要開記者會，大家都來了，我們新任女性的財政部長，大家很喜歡你啊！你開記者會，大家都來了，何必要這麼多的宣傳費用？不必要啦！當然沈委員是執政黨，這樣啦！我們是不是加一點，減列 500 萬元，好嗎？可以嗎？

主席：減列 500 萬元？請財政部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尊重委員，就減列 5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好啦！

主席：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500 萬元，可以啦！

莊部長翠雲：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沈委員發惠：可以。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宣告，從第 40 案至第 47 案在普發現金的業務費部分，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所有提案委員都一起併入。

接下來第 48 案到第 62 案是主決議，我們就一案一案處理。

處理第 48 案，請財政部說明。

莊部長翠雲：第 48 案建議改為書面報告，好嗎？

主席：好。基本上剛剛有宣布過了，除非有很特別的狀況，不然我們都是以書面報告，然後三個月……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49 案。

莊部長翠雲：遵照辦理。

主席：第 49 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莊部長翠雲：第 50 案就是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0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 案。

莊部長翠雲：也是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1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 案。

莊部長翠雲：也是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2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 案。

莊部長翠雲：遵照辦理。

主席：第 53 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莊部長翠雲：第 54 案這個部分也是遵照辦理，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54 案文字修正為三個月，通過。

處理第 55 案。

莊部長翠雲：改為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5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6 案。

莊部長翠雲：第 56 案遵照辦理，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沈委員，是不是三讀通過後三個月內，針對以上事項……

沈委員發惠：好，可以。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7 案。

莊部長翠雲：我們遵照辦理，同時文字也改成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第 57 案文字修正為三個月後通過。

處理第 58 案。

莊部長翠雲：第 58 案也是改成三個月，然後「業務融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為「業務相互支援」？不知委員同不同意？

主席：本席同意文字修正，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9 案。

莊部長翠雲：第 59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0 案。

莊部長翠雲：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1 案。

剛剛我們前面有提到……

沈委員發惠：第 5 案。

主席：請大家看到前面的通案第 5 案，當時是說該案要併到主決議一起處理，請財政部說明。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不是以第 61 案為主，這樣我們就會按照委員的意思遵照辦理，也就是說我們

會盡量去服務原鄉和偏鄉的民眾，好不好？

主席：第 5 案就併入第 61 案後通過，希望能服務更多原鄉的民眾，俾使發放現金更為簡便。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

主席：第 62 案照案通過？

莊部長翠雲：對，第 62 案遵照辦理。

主席：本席補充一下，剛剛第 61 案是照案通過，第 62 案也是嗎？

莊部長翠雲：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財政部的部分現已處理完畢，但財政部還是要留下代表聆聽最後的結果。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教育部的部分。

我們先整理一下，因為有一些委員的提案現在已經簽字同意變更提案了。

請問教育部今天來的是……

劉次長孟奇：次長。

主席：教育部的部分是從第 63 案至第 79 案，其中第 63 案至第 71 案是關於減輕就學貸款的減列或凍結的部分，分別有陳亭妃委員、吳欣盈委員、賴品妤委員、邱臣遠委員、王婉諭委員、范雲委員和吳思瑤委員提案。

有關已經修正為主決議的部分且經委員簽名同意的文字修正，我們現在就進行處理。

有關各部會手上拿到委員同意的決議，還請發給現場在場審查的委員，讓在場委員也都能看到相關的文字，這樣會比較清楚。

本席現在宣布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7 案和第 68 案已經徵得提案委員的簽名同意，都改為主決議，也就是說現在就不再處理了，現在進入第 66 案、第 69 案、第 70 案和第 71 案。

請問現場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看這邊上下幾案都是民進黨黨團的案子，我想就全部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好，我們就尊重由沈發惠委員代表民進黨黨團的建議，8 位委員的提案都改為主決議，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照教育部建議的文字改為主決議。

主席：教育部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遵照辦理。

沈委員發惠：請教育部把你們擬好的主決議文字送至主席台。對於剛剛講到還沒溝通的這 4 案，我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還請你們把改成主決議的文字送至主席台進行最後確認，這樣就可以改主決議了。

主席：我現在手上有拿到第 66 案、第 69 案、第 70 案和第 71 案的文字修正版本，請你們要跟提案委員溝通，現在就是讓他們知道改為主決議的文字修正，然後我們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賴士葆委員的第 72 案，請賴士葆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要特別針對弱勢團體，認為教育部應該給予 1,000 元的津貼，他們已經幫忙修改好了，說要進行可行性的研議，而我也同意了，所以就按照教育部修改的文字去做。

主席：教育部就按照……

劉次長孟奇：就依委員同意的修正文字……

主席：第 72 案修正通過。

處理教育部的第 73 案，這是謝衣鳳委員的提案。

劉次長孟奇：配合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的話就通過。

處理第 74 案。

劉次長孟奇：建議一樣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5 案。

劉次長孟奇：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76 案。

劉次長孟奇：第 76 案主要是委員在這裡有寫 3 個月、1 個月，所以是不是也用 3 個月？另外倒數第二行的文字有一些小錯誤，因此一併修正為「私校學生學貸償還負擔減輕與便民措施」。

主席：文字已經修正了，委員同意嗎？好，委員已經簽名，修正通過。

處理第 77 案。

劉次長孟奇：是不是一樣調整為三個月？

主席：改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78 案。

劉次長孟奇：一樣建議把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9 案，剛剛是不是已經撤案了？好，第 79 案委員簽名撤案。

教育部處理完畢，接下來處理經濟部的部分，請經濟部把有委員簽名同意的修正提案交到主席台，同時也給現場參與預算協商的委員看一下。

我先宣布一下：經濟部的提案是從第 80 案至第 148 案，其中第 80 案是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減列，第 81 案至第 92 案都是關於台電預算的凍結或減列；第 93 案至第 97 案是「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預算凍結及減列。

我們先從第 80 案開始處理。

王部長美花：第 80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了。

主席：有沒有文字？有，在這裡。

王部長，第 80 案文字修正的部分，我這邊有收到了，文字同意修正，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經

簽名。

第 81 案到第 92 案，都是有關挹注台電的部分，賴士葆委員跟林為洲委員都有提案，林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先講，好不好？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原來都支持林為洲委員提的，這應該全部刪掉，才剛給你們 1,500 億元，為什麼這時候還要 500 億元？要就明年再編，你們卻馬上開始編預算了，所以民進黨不同意這個案子，沒關係！我們一定保留，好不好？我先講要保留。

第二個，我告訴王部長，你們的國貿局、工業局來跟我溝通時態度之傲慢，一塊錢都不給刪，要來溝通什麼？你拿六百多億元卻一塊錢都不能刪！剛才陳吉仲主委的態度就很柔和，我還一天到晚 K 他，他來解釋後，我原來要砍幾億元，後來變成砍 1,000 萬元而已，我就同意了。你們的人來了，一塊錢都不給刪，他們說部長命令不給刪，「夭壽！」這樣就不要來了。

部長，若來協調不能刪，以後都不要來了，以後拒絕跟經濟部協商，一來比誰都硬，一塊錢都不給刪，國貿局長官是哪一位？國貿局一毛錢都不給刪、工業局也不給刪、大家都不給刪，哪有這樣的？那你們來溝通什麼？所以我強烈支持林為洲委員講的，500 億元統統刪掉，真的不需要這樣子。台電如果要，我們明年給 1,500 億元都可以、再給你 1,500 億元，這時候不要趁火打劫、趁機撈一筆。部長回去約束一下各局處首長，來跟立委溝通要拿出誠意，不能一直說部長交代不行，壞人給你做喔！我原來對你的印象沒那麼壞，現在變很壞，一塊錢都不能刪，哪有這種事？到底什麼意思？

主席：林為洲委員發言之後，請王美花部長做一個回應。

請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謝謝，我有提案。有關台灣電力公司的虧損挹注 500 億元，我剛剛看到一個即時新聞，「綠電、燃氣取代核能，台電去年多虧損 550 億元」，所以台電一直在虧損，因為能源政策還有各種效率不彰的原因，不使用核能、要用比較貴的風電及太陽能。另外我最近看到水力發電，王美花部長一直說水力發電也有一定的量，水力發電是怎麼發的？就是用電把水抽上去，再讓水下來繼續發電，現在中南部都不下雨，我們知道水力發電主要在中部，但是現在中部雨量很少，都在缺水了，水力發電怎麼發電？先用電把水抽上去，等到急需用電的時候再把它放下來，這樣就有電了，大概是這樣，請問成本呢？你現在只顧著有電就好，成本卻一直增加，水力發電都是虧錢的，因為都是先用電抽上去讓它發電，但是用電不用錢嗎？你用的電可能就是綠能的電、白天的電、風電還有太陽能的電，那是最貴的、1 度要 5、6 元，先抽到水庫，等到真的缺電的時候，再從水庫讓它發電，真是天才啊！

我們用這種方式來補缺電的缺口，但是增加成本，所以我的結論是堅持不應該挹注這些增加的虧損，否則台電永遠不會改革、我們的能源政策都不會改變，到時候會變成國家的另一個財務黑洞，一直虧、一直虧，我們現在已經有很多黑洞了，我們的健保、勞退基金都要撥補，不然會不夠，現在還多增加一個黑洞，所以我堅持 500 億元全數刪除。

主席：好，我們一併處理第 81 案到第 92 案，有關挹注台電的部分，張其祿委員也是提案委員。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很快地發言，跟剛剛林委員的發言非常接近，我一併講民眾黨的幾個案，包含第 83 案、第 84 案等。我們覺得台電是結構性的問題，不能拿納稅人的錢拼命丟到這個黑洞裡面，之前公務預算已經撥補 1,500 億元了，而我們要求的是整個電價結構的改革，坦白說，一些高耗能、高排放的工業用電大戶跟民生不平衡才是真正的問題，我們這次好不容易有寬餘的預算，這樣丟進去並不合理，相對其他的潛藏負債部分才是普羅大眾比較受惠的，比如健保、勞保的部分還比較少，講白了，這是用納稅人的錢貼補用電大戶，所以這部分真的有一點不宜。第 83 案、第 84 案本黨都是堅持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簡單地表達，朝野各政黨委員都各有立場、各有說明，縱使要刪減，我也覺得有些差異，譬如剛剛張其祿委員提案的意旨精神，我是認同的。台電最近好不容易針對工業用電及大戶調漲電價，為避免物價受波及影響，民生部分就維持不動，這樣的方向應予肯定，但是外界可能會批評，即便對工業及大戶漲價，但過去對他們的優惠最多，因此才虧錢，現在卻要用幾百億元補進去，似乎是先漲價、又補貼它，好像有這樣的意味在，因此我覺得台電跟經濟部未來在能源政策要有更長遠的規劃。

至於剛剛林委員提到的，國民黨執政時期的能源政策造成台電失衡，這已經是很久以來的事情，民進黨執政之後力圖轉變，但是前面所留下來問題還是要解決，現在是因為油價的關係，我們才提出這樣的特別預算予以撥補，但是台電整體的結構問題並不是民進黨執政以後才造成的，我們要彌補、承擔、解決這樣的問題也需要時間及預算，所以我覺得之前的 1,500 億元是在解決過去的結構性問題，但這次的這筆金額是因應油料上漲、成本提高、避免物價過於波動、維持油電穩健所需要的。我建議主席，到第 92 案之前，有的是刪減案、有的是凍結案、有的是主決議，我建議一旦是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的部分，我們就趕快處理掉，而凍結或刪減的部分，我們可以請部長說明。

主席：依照鍾佳濱委員的建議，第 81 案及第 82 案是國民黨的提案，剛剛林為洲委員也非常堅定說要保留，我們是不是就保留到朝野協商再處理？

剛剛張其祿委員針對第 83 案、第 84 案也代表民眾黨團表示他們非常堅持，所以我們也做保留。

從第 85 案到第 92 案的部分，請王美花部長回應一下，有沒有委員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的部分？都沒有簽字？

王部長美花：沒有，還沒有簽字。

主席：第 85 案到第 92 案都是凍結案，因為未來還有一些保留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先凍結、不予處理？因為有可能回到保留的部分做減列，所以第 85 案到第 92 案的凍結不予處理。

沈委員發惠：好，凍結不予處理。那減列的部分保留……

主席：減列的部分，因為已經有保留了，所以就保留到朝野協商，我們就往下走。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接下來是第 93 案到第 97 案，都是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部分，有凍結也有減列，但凍結、減列的比例不相當，現場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先進行補充說明？

本席宣告第 96 案，陳椒華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改成主決議。第 96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現在一律改成 3 個月。

沈委員發惠：我的第 97 案也可以改主決議，請你們修改文字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97 案沈發惠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 個月加書面報告。

處理第 93 案，請王部長美花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 93 案李貴敏委員要刪減 2 億元，就是 7 億元經費要刪減 2 億元，因為這是這次特別預算希望能夠對市集，還有小商家進行相關輔導、輔助的活動，建議不要刪減。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保留。

主席：保留嗎？

沈委員發惠：因為我不同意啊！我不同意刪減，所以保留。

林委員為洲：他們不同意，我們就保留。

主席：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保留。

第 93 案保留。

處理第 94 案。

王部長美花：第 94 案賴品妤委員的提案建議改成主決議，我們來辦理。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現場，第 94 案，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改主決議……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然後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第 95 案陳椒華委員提案，他的第 96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了，第 95 案就併第 96 案……

沈委員發惠：提案委員沒有在場，他要凍結 2%，我們就不要凍結了。

主席：那就改成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主席重新宣告，第 95 案併第 96 案，以第 96 案為主，改主決議，然後 3 個月交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第 97 案剛剛已經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98 案賴士葆委員提案。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第 98 案及第 99 案跟我提的第 100 案，有的主張減列，有的主張凍結，我看賴士葆委員是主張減列 3,000 萬，目前這 3 個提案的提案人只有我在場，我建議這 3 個提案併案，然後把賴委員的減列 3,000 萬改成凍結 3,0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以鍾佳濱委員的案子為主，因為你在現場。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以賴委員的提案也可以。

主席：以賴委員的案子為主？

鍾委員佳濱：以我的提案好了。第 98 案到第 101 案，好不好？因為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也是凍結案。

主席：我先宣告一下，因為邱臣遠委員的提案有交到主席臺來，他已經簽字同意改為主決議，做文字修正，3 個月提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同意，是不是第 98 案、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凍結 3,000 萬，提書面報告，然後以我的提案為主？

主席：第 98 案、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以第 100 案鍾佳濱委員提案為主，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經濟部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

主席：好，就以宣告內容方式處理。

鍾委員佳濱：主席已經宣告通過，我在這裡就請部長未來在 3 個月後所提的書面報告，可以一起參閱，因為我們多位委員對於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我們認為過去經濟部所提很多數位升級或改用電子支付的部分，方向上是肯定，但是應該做的不只是只能做的，過去經濟部做了很多包括雲端市集等，有助於具有潛力轉型的商家轉型，這都均予以肯定，但是過去中小企業處或是中辦對於傳統商場、傳統市場等，顯然基本上已經無力再對小店家或小攤商做更新的投資，其實也要設法給予他們一些所需要的幫忙，我在後面的附帶決議有提到，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希望經濟部未來除了延續之前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外，對於這些較無轉型潛力或能力的攤商、小店家，也能夠設法找到他們的需求，讓我們政府對於全民的紓困振興能夠關懷照顧到更多的受益民眾，請經濟部就這個方向，在書面報告內容上予以著墨，我後面有一個附帶決議，我會再次申論，謝謝。

主席：關於鍾佳濱委員的垂詢，請經濟部在書面報告中作補充說明。

接下來第 102 案到第 123 案是主決議，我們就逐案處理。

處理第 102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要改成 3 個月內？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本席再次宣告，只要是有關於書面報告的部分，1 個月都改成 3 個月。

第 102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好，3 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為 3 個月，通過。

處理第 106 案。

王部長美花：建議改成「研議」二個字，就是「爰經濟部應」的部分改成「爰經濟部研議」。

主席：倒數第三行的「爰經濟部」改成「爰經濟部研議將挹注台灣電力公司」的部分，文字修正通過。

你們如果有文字修正趕快先拿上來。

處理第 107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為 3 個月，通過。

處理 108 案。

王部長美花：第 108 案建議文字修正，還沒有跟委員溝通，因為賴委員希望台電的撥補都只能用公務預算……

主席：第 108 案文字是不是修正比較多？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建議文字作修正。

沈委員發惠：請唸一下做了什麼修正。

主席：這個修正比較多，是不是經濟部先給在場的沈委員，還有鍾委員看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

鍾委員佳濱：好，看過了，可以接受。

主席：我先保留，等賴委員回來。

沈委員發惠：好，等賴委員回來，保留。

主席：處理第 109 案。

王部長美花：第 109 案建議文字修正，羅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羅委員同意，第 10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0 案。

王部長美花：第 110 案也是文字修正，陳委員也同意。

主席：好，我手上已經拿到陳椒華委員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1 案。

王部長美花：第 111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2 案。

王部長美花：1 個月修改，其他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3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4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5 案。

王部長美花：文字修正，遵照辦理。

主席：3 個月，修正通過。

王部長美花：然後那個用研議……

主席：第 115 案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已經簽名了，文字修正為研議可行性的書面報告。

主席：第 115 案，郭國文委員已經簽字同意經濟部改為 3 個月，「針對」改成「研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6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17 案我拿到的是有修正的文字。

王部長美花：是，就是「應」字改成「研議」兩字。

主席：就是倒數第二行「應提出」改成「請研議」，然後把「相關權宜措施」改成「可行性」？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這部分有跟委員溝通嗎？

王部長美花：有。

沈委員發惠：同意照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好，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文字修正改為三個月。

處理第 119 案，鍾佳濱委員在現場。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那也不用改日期了，就兩週，因為這個比較簡單。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兩週可以喔？

王部長美花：沒有，兩週就是一樣改……

主席：一樣，就是改成三個月啦！

沈委員發惠：沒有一樣三個月啦！就「儘快」啦，你們就兩週內……

主席：「儘快」好不好？兩個月內？

沈委員發惠：我們不要為了這個案子，到時候……

主席：我們還是以三個月為限，然後儘快。

沈委員發惠：決議是三個月啦，但是請你們在……

鍾委員佳濱：請口頭承諾一個月或是兩週內可以提出，因為這很快啦！你們口頭承諾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兩個月內可以提出來，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啦！

王部長美花：一個月？好。

主席：這部分你們儘快交給委員。

沈委員發惠：文字還是三個月啦，不要……

主席：文字上還是寫三個月。

處理第 120 案。

王部長美花：建議將「應」字改成「研議」兩字，好嗎？

主席：好，同意，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1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22 案。

王部長美花：我們建議文字稍做修正，賴委員已口頭同意。

主席：好，賴委員口頭同意了，我們就以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為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24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文字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5 案。

王部長美花：此案委員要減列 5 億元，我們建議不要減列。

主席：第 125 案是有關工業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部分，第 125 案至第 129 案均為凍結或是減列的提案，現場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第 126 案吳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26 案？

王部長美花：對，然後第 129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所以我們先行處理第 126 案改為主決議，決議的文字就照提到主席台的主決議文字，第 126 案修正通過。

第 129 案也改為主決議，文字內容就依照交到主席台經吳欣盈委員同意的提案通過。

第 125 案的部分是減列，因為現場沒有國民黨的委員，本案是否先保留？

沈委員發惠：保留。

主席：第 125 案保留。

第 127 案的部分也是先保留。

沈委員發惠：也是保留。好。

主席：然後第 128 案是邱臣遠委員的提案，民眾黨黨團現在委員——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他有同意改主決議嗎？

王部長美花：他說凍 2,000 萬元。

主席：他口頭上有同意嗎？

沈委員發惠：沒有，那我們就保留。

主席：沒有，我們還是先保留好了，現在就是第 125 案、第 127 案及第 128 案先暫行保留，然後我們往下處理主決議第 130 案。

王部長美花：建議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王部長美花：也是一樣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2 案。

王部長美花：此案有跟陳委員溝通，但陳委員堅持，這部分我們無法配合辦理。

主席：先保留嗎？還是現場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沈委員發惠：保留。

主席：好，第 132 案保留。

處理第 133 案。

王部長美花：我們遵照辦理，但請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 134 案至第 138 案當中，第 134 案、第 135 案及第 136 案都是有關於「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業務費，分別有全數減列或是凍結的提案，現場李貴敏委員跟賴士葆委員都不在，所以……

王部長美花：第 136 案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那就改為主決議，第 136 案依照交到主席台……

沈委員發惠：第 134 案、第 135 案就保留。

何委員欣純：他們不在現場，就保留。

主席：第 136 案的文字修正在……

沈委員發惠：第 136 案改主決議。

主席：請給我主決議的文字。好，第 136 案就改為主決議，並依照交到主席台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王部長美花：第 137 案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8 案。

王部長美花：也是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 139 案至第 142 案都是中小企業處「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另一筆預算，現場李貴敏委員不在，但是邱顯智委員在現場，沈發惠委員也在現場，分別都有減列或是凍結的提案，是否先讓在場的委員發言？首先請邱委員發言，接下來再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140 案，針對推動我國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我們更應該鼓勵中小企業提高員工薪資，政府的補助才能成為推動實質薪資成長的工具，也可解決臺灣嚴重的低薪跟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以日本為例，日本中小企業廳於 2022 年第 2 次預算補正案中，就以達成大規模薪資成長或一定薪資的成長為條件，提升對達成目標之中小企業的補助率跟補助金額。我們看到此次特別預算當中，經濟部並未提出像日本中小企業廳相應的措施，我們希望就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經濟部就本次特別預算之獎補助費如何促進中小企業提升勞工所得提出具體方案後，始得解凍。以上。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中部有許多中小企業跟微型企業，本席也長期在關心，好不容易能有這筆特別預算來支持讓他們升級轉型，尤其在預算執行方面，能不能執行到位、執行的進度如何，大家可以討論，也可以督促經濟部好好地做，但是請不要凍結或是刪減預算。這筆預算我都嫌不夠了，如果再刪減或凍結的話，會讓中小企業跟微型企業升級轉型的腳步變得更慢。而且編列特別預算就是為了支持中小企業跟微型企業度過現在經濟不景氣的難關，要先救他們的命，我再強調一次，所以懇請各位委員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預算。

至於邱顯智委員所提的，如何幫中小企業跟微型企業的勞工提高薪資所得，此一目標、理念跟方向，我們大家都支持。我建議是否不要凍結這個科目中的預算，而是建議經濟部針對如何提高中小企業跟微型企業勞工的薪資所得另外提一個補助計畫，讓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其員工都能感受到政府的美意？以上拜託各位。

主席：何欣純委員來自中部，中部真的有非常多中小企業，他的發言不僅僅代表他自己的選區，也代表中部的中小企業對於此一及時雨的呼求。

在沈發惠委員發言之前，我先宣告一下，本席這裡已經拿到吳欣盈委員的第 141 案改成主決議的修正文字，第 141 案依照交到主席台的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繼續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本席的第 142 案本來是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不過剛剛聽了何欣純委員的發言之後非常感動，所以我決定把它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42 案也改主決議，通過。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的第 140 案也改成主決議；還有剛剛沒有處理到的第 85 案、第 86 案也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85 案、第 86 案，委員已經意見表達，我們等一下再回頭來處理，意見表達的部分先列入紀錄。謝謝邱委員也把第 140 案改成主決議，確實疫後經濟的補助是中小企業非常需要的。

第 139 案有關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的部分，剛剛因為李貴敏委員不在，現在賴士葆委員已經回來了，賴委員是不是要補充說明一下？現在第 140 案、第 141 案、第 142 案，提案的三位委員都已經改成主決議，因為剛剛何欣純委員特別代表中部的中小企業來發聲，希望不要減列，未來再用別的方式，請經濟部……

賴委員士葆：何欣純委員的面子大！給！

主席：好，第 139 案也改成主決議，謝謝賴士葆委員為中小企業請命。

繼續處理主決議第 143 案。

王部長美花：建議將 2 個月改 3 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王部長美花：1 個月改 3 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 145 案。

王部長美花：1 個月改 3 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王部長美花：2 個月改 3 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部分，包括第 108 案、第 125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32 案、第 131 案及第 135 案。

現在處理第 108 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第 108 案改好了，已經把你們不喜歡看到的和罵你們的字眼都劃掉了。

主席：第 108 案……

王部長美花：我們改一下文字……

賴委員士葆：第 108 案已經改了，還要改嗎？

主席：第 108 案已有修正版本送到主席台，這些都已經刪減了，賴委員都同意了。

鍾委員佳濱：第 108 案 OK 啦！

沈委員發惠：可以啦！

主席：賴委員已經改了文字，幾乎都刪減掉了。

何委員欣純：對啦，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他們剛剛來跟我講第 108 案，看起來比較刺眼的字眼如藉機要錢，我都同意劃掉了。

沈委員發惠：賴委員，主要是在於你要求全部虧損情形都要於年度普通公務預算統一專案檢討虧損撥補。

主席：第 108 案要不要再保留？還是可以再溝通？

何委員欣純：文字再修正一下。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大概知道就是把「普通公務預算統一」8 個字拿掉，改成「並於年度專案檢討虧損撥補」好不好？

主席：第 108 案經過剛剛的溝通，以及鍾佳濱委員的建議，賴委員已經說 OK 了，但是請你們把最後的文字修正送到主席台。第 108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李貴敏委員的第 125 案，請賴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你主持一下公道。

賴委員士葆：這個部分是產業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可以全放，沒有問題，可是產業部分，有些企業都很大，這次的特別預算扣掉發現金 2,400 億元之外，經濟部分六百多億元，四分之一以上，約占百分之三十，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刪一點。還有本席的第 126 案、第 127 案，我們就一起處理，我就開個價，到現在為止都對你們太好了，針對經濟部的六百多億元，我們就刪 1 億元。

王部長美花：2,000 萬好嗎？

賴委員士葆：不行，2,000 萬太少！

主席：第 125 案、127 案、128 案……

賴委員士葆：就是第 125 案至第 128 案，全部就刪 1 億元。

主席：第 126 案沒有。

鍾委員佳濱：第 128 案是邱臣遠委員的案子刪 1,000 萬元，我覺得這個數字比較好。

賴委員士葆：刪 1 億元也才占刪千分之一點六，我們就只刪這一條，其他部分都放行。

何委員欣純：這一條太關鍵了，不要刪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何委員拜託！這部分有 133 億元。

何委員欣純：讓部長先講清楚，這 133 億元要做什麼……

主席：先讓部長說明一下，這筆預算除了給中小企業之外，在產業推動升級的部分，它的必要性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我就這樣問，產業部分扣掉中小企業之後有多少，你告訴我。

王部長美花：我們這個部分主要都是用在中小企業，除了大企業來帶他們怎麼做減碳跟智慧化之外

，所有下面被帶的都是中小企業；這次的特別預算特別重視中小企業。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下，你們這裡給聯服中心、CPC（中國生產力中心），還有基金會，還有產基會，中間單位給了一堆……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那個非常重要，因為臺灣中小企業太多，碳盤查的這些事情一定要有專人來輔導……

賴委員士葆：本席並沒有要求全部，這樣好了，就切半減 5,000 萬元。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那天很多委員都出席全國商業總會的一個重要會議，許舒博理事長當著蔡總統面前，也特別感謝經濟部照顧中小企業；我們都知道商總本身，不管是製造業或服務業，都是以中小型的企業為主，當場也提出碳盤查對中小企業的輔導轉型很重要。雖然它是在工業局名下，但不是以大型企業為限，而是以中小型包括製造業的這些廠商都需要協助，本席可以接受預算凍結，提書面報告，但是千萬不要刪減，這樣會讓外界以為立法院的委員不支持這個預算，在中小企業面臨淨零碳排、碳盤查的過程當中，刪減政府輔導他們的預算。我要特別強調：許舒博理事長還特別代表他們全會感謝政府對這個預算的支持。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想這樣子啦！為了預算審查的順利，賴委員也讓步了，改減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賴委員也承諾從現在開始，一直到全部的這個特別預算，他都不會再刪……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經濟部的部分刪 5,000 萬元，就不再刪減。

主席：就刪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其實淨零碳排是非常的重要，我們要跟國際接軌。

本席宣告第 125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部分預算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在這個部分有提案的委員，都一起列名。

處理第 132 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 132 案是主決議，該主決議的精神，就是不要動支在個別特登工廠的改建，希望能夠真正用在合法的地方，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對這些特登工廠，我們其實都要去輔導它，包括它要怎麼去改善等等，我們也確實會有團隊來告訴它；一般在外面的輔導，行情是 5、6 萬元，我們用團隊來處理的話，其實是可以降低那個費用，而且他們也要有自備款。我們覺得，還沒有拿到特登工廠的，其實更需要這樣的輔導，建議委員可否不要有這樣的限制，不然我們就會功虧一簣？

陳委員椒華：如果只是輔導的話，這部分並不適用在工程費……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也是會有相關的經費投注……

陳委員椒華：你們再看文字需要怎麼調整……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樣會誤會都不行去；另外就是這些企業如果來跟我們申請貸款，可能跟委員的文字也會有扞格的地方。

陳委員椒華：沒有關係，如果問題這麼多，就先保留，請工業局來協商，看文字部分哪邊需要調整。本案就先保留。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想請陳委員可否體諒一下？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前已經修法通過，我們要求這些參與納管的工廠，他們也正在進行合法化的過程。事實上這些申請納管的特登工廠，在整個加工體系的產業鏈裡面屬於比較弱勢、比較末端的，有的甚至是微小型的工廠，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合法，就需要輔導，希望透過這筆預算，在經濟部的支持之下，可以讓農地上的這些工廠有效率，有系統，而且是真的安全—不只是工廠內部的安全，對周遭農地的影響也要降到最低。為此，我們必須建置很多輔導措施，希望陳委員可以將這個主決議先撤案，或是我們另外來把這個文字調整得更合時宜，我們共同來推動，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我同意調整文字，就是拜託經濟部在政黨協商前，趕快來協調文字。我剛剛的意思是這樣的。

主席：陳椒華委員第 132 案的主決議保留，送院會處理。另外第 93 案也屬於推動企業轉型及中小企業的部分，就跟第 125 案、第 127 案併案處理，減列 5,0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好啦，就併案處理。

主席：剛剛邱顯智委員提到的第 85 案、第 86 案，都改主決議。以上各案，委員都已經簽字同意。經濟部的部分，保留的各案也都已經處理完畢。

王部長美花：第 134 案是否就不用再刪減？

主席：第 134 案、第 135 案也是刪減案，剛剛賴委員在現場，我們已將兩案併入第 125 案、第 127 案處理，一併減列 5,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講話算數，就全部併在那裡，可是原來的提案都要列入紀錄，可以嗎？

沈委員發惠：可以啦！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把原來提案就改成主決議，就可以了？

主席：就是一起把它列入，你們做一些文字上的整理，然後所有提案的委員都把他們列名進去，對於委員進一步的要求，你們再以書面來說明。

經濟部的部分都處理完畢，接下來處理交通部的部分。請交通部趕快把相關的文字修正送上來，給主席台的相關文字修正也請給在場委員。與交通部有關的第 149 案到第 163 案，皆為主決議，我們逐案處理。

處理第 149 案。

張局長錫聰：將時間改為 3 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1 案。

張局長錫聰：本案有一文字修正，即：倒數第四行「4 月 1 日前」改為「4 月月底前」。

主席：依照委員同意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張局長錫聰：時間改為 3 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改 3 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張局長錫聰：時間改為 3 個月，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改 3 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4 案，依賴瑞隆委員同意並送至主席台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陳局長文瑞：第 157 案的文字修正，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57 案依游毓蘭委員送到主席台的文字修正通過。處理第 158 案。

陳局長文瑞：文字修正後，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58 案依照鄭正鈐委員送到主席台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陳局長文瑞：文字修正，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59 案依照黃國書委員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何欣純委員要發言嗎？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OK。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陳局長文瑞：文字修正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61 案依照委員同意並送到主席台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張局長錫聰：委員已簽名同意文字修正，改凍結、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的部分，我們再一起併案作處理。

接下來第 164 案到第 173 案是交通部「加速擴大及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部分，委員提案減列、凍結的部分，我們統一來處理。

先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本席的第 169 案，是針對交通部「加速擴大及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部分，交通部事前也有來溝通過，經溝通之後，本席同意改主決議；但還是要提醒交通部，這兩年對這個觀光業、旅宿業者來說，真的是非常的辛苦。所以這個部分，我同意改主決議，但也要請交通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也要更加用心去處理這個部分。

主席：賴委員同意改主決議，畢竟吸引國際觀光客，對臺灣的整體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但因為我們這邊有一個決議，即：所有的書面報告，我們都要求 3 個月。因為我們現在都還在進行預算審查，1 個月的時間可能會太短，賴委員可否同意，就一律都是 3 個月？

賴委員品好：本席同意就是 3 個月。

主席：賴品好委員的第 169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另外第 166 案、第 167 案、第 171 案已送到主席台的提案，提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通過。其實在加速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部分，各國都在急起直追，我們確實也需要在這個部分做預算上的支持。另外，第 164 案、第 165 案、第 168 案、第 170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69 案都是預算凍結案，之後交報告就可以了。我們是不是就併案處理，凍結一個數字，不要讓大家的數字都不一樣，然後你們交報告給委員之後，預算就可以動支了？這個部分請交通部或觀光局來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在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部分，只要預算一通過，我們就馬上做，也就是 4 月通過後，我們就馬上實施。現在機場也都布置好了，委員如果要凍結，請不要凍結太多，因為馬上要用錢，可否就凍結 3,0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好啦！就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本席是第 170 案，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預算是 53 億元，其中 9.6 億元是在協助旅館業者增聘從業人員所需經費，對於這個部分，當然大家都會贊成，因為現在旅宿業缺工的問題非常嚴重。勞動部認為主要是薪資誘因不足，部分旅宿業者也說基本上是產業人口不足、就業人口不足的問題，他們甚至提出引進移工的訴求；但是，我們看到交通部觀光局規劃的協助旅宿業者增聘從業人員的預算，並不是直接給勞工，也不是說這個錢必須要用在勞工上面。事實上，你的規劃是增聘一個人就是給 5,000 塊，但最後是不是用在增聘的這個人身上，是不是真能達成缺工就業獎勵，還是一個非常大的問號！基本上，缺工就業獎勵應該以投入從業勞工獎勵金的方式處理，似乎才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

第二點，政府雖然要求業者於獎助期滿後不得降薪；問題是這個期間有多長？之後要如何防範業者解聘該類人員然後去聘新的人等等之類的問題、要怎麼去因應？這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規劃？請問交通部、觀光局，到底要怎麼樣才能真的達成你所謂的補助、達成增聘旅宿業從業人員的目的？我們希望交通部就相關疑義提出專案報告，但因為交通部來溝通過，我們同意提書面報告後再動支預算。

主席：謝謝邱委員。第 164 案、第 165 案、第 168 案、第 170 案、第 172 案及第 173 案，就依沈發惠委員的提議凍結 3,000 萬元，然後併案處理，並以第 164 案的文字為主，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好的。

接下來處理第 174 案的主決議。

張局長錫聰：文字修正，委員也同意。

主席：照委員同意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5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6 案。

張局長錫聰：建議做文字修正，已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

主席：本席補充宣告：第 175 案文字修正為 3 個月。

處理第 176 案。

張局長錫聰：第 176 案有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開始「有爭議」刪除……

沈發惠委員：這個部分有經過提案委員的同意嗎？

主席：提案委員有同意嗎？麻煩賴士葆委員看下第 176 案洪孟楷委員的提案，有沒有修正版本的文字給賴委員看一下？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儘量不要改委員的提案內容，裡面也沒有罵你們的文字，也沒什麼傷害，就要求寫個報告，落實而已，報告怎麼寫隨便你。

主席：文字是修正 3 個月嗎？如果是 3 個月，就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3 個月 OK，內容不要改啦。

張局長錫聰：好啦！前面內容可以不用改了，就在觀光局後面加「研議」，並將時間改為 3 個月。

主席：就是加研議二字跟 3 個月，第 176 案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7 案。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基本上是建議做文字修正。

賴委員士葆：部長，大家都知道你很聰明，你可以想看看，外界會有相對剝奪感，我們好不容易弄弄，每個人領 6,000 元，現在為鼓勵海外的人進來要發 5,000 元，金額幾乎一樣耶！如果他拿了 5,000 元也只花 5,000 元，等於我們請他來都是我們花的錢，感覺是一個免錢飯的概念，所以他要花 5,000 或花 1 萬，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報告委員，只有 50 萬份，不是每個人都有，而是要用抽籤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25 億元耶！

王部長國材：對，它是抽籤的。如果以 500 萬人計算，還不到 10%，而且我們的現金是普發，這個是抽籤的。

賴委員士葆：即使是抽籤，如果他來這裡只花 5,000 元，或者花 4,000 元，還賺了 1,000 元，這個邏輯不合理嘛！對不對？我們是希望他來這裡消費，結果他是花我們給的錢，這樣有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很難啦！一旦他進來國內之後，包括旅館等等的，一定會超過 1 萬元，但是你要我們審核他有沒有花費超過 1 萬元……

賴委員士葆：你就給 coupon 券啊！你給我 5,000 元，我給你 1 萬，就是如此，1 萬的券啊！這樣他都會花掉啊！

王部長國材：太複雜了！兩種方式，一種就是給 QR Code，住宿可以抵 5,000 元，第二種是給儲值 5,000 元的悠遊卡，全國可以消費，目前就是這兩種方式。現在很難設定他在國內要消費 1 萬元才給，因為是來的時候就跟他談了，事後再去審核非常困難。我們建議是不是配合行銷活動的中獎者使用即可？委員的建議在執行上非常困難。

賴委員士葆：好啦！好啦！

主席：我們就修正通過。其實本席對於觀光旅遊的部分比較有一點經驗，以觀光局的能力而言，到境內之後的消費很難去追蹤，我們只能在給 coupon 的時候就多給。現在是不是用一個比較中性的文字？賴委員，這裡有一個修正的文字，就是配合行銷活動？

沈委員發惠：好，依照修正文字。

主席：第 178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關於 5,000 元發 50 萬份的這個部分，本席直接請教一下，沒辦法有一個量化的指標，但是有沒有推估過，這樣花下去至少可以帶動多少產值？這個總該有了吧？50 萬份的 5,000 元加起來是多少錢？25 億元，結果我們花了 25 億元之後沒有任何的產值？

張局長錫聰：25 億元將會產出 2,106 億元的產值。

洪委員孟楷：2,106 億元？

張局長錫聰：對，就是以 600 萬的人數來看，還有平均停留天數消費的……

洪委員孟楷：局長，能不能加碼？你說 25 億元可以變成二千多億元，既然如此，我們就增加為 50 億元好了，這樣可以變成四千多億元？

張局長錫聰：預算大概是……

洪委員孟楷：不要信口開河嘛！

張局長錫聰：不是信口開河，而是經過來臺旅客問卷調查的數據去推估。

洪委員孟楷：比較務實一點啦！

張局長錫聰：是。

洪委員孟楷：可能連執政黨的委員聽到都會笑出來，你說 25 億元可以賺到二千多億元，這樣以後都不必推出任何政策，我們都直接發錢就可以了。

張局長錫聰：這個只有自由行的部分，根據我們的調查，三天兩夜、四天三夜、五天四夜或六天五夜都有可能，大概從三天兩夜的 1 萬 7,000 元，可以到六天五夜的 3 萬 5,000 元，我們是這樣的推估，所以大致上會有這樣的產值。

王部長國材：如果以直接拿到 5,000 元來看，三天兩夜大概會有 3.5 倍的消費額、四天三夜有 4.7 倍，所以 money prize 是很高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還是建議務實一點啦！本席提出的第 176 案針對這個部分認為應該要有一些指標，所以 5,000 元發 50 萬份的後期效益，是不是能在三個月內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此外，本席還是強調 5,000 元不要當天就能使用完畢，應該要限制比較長的停留天數，譬如一天以使用 1,000 元為上限，最多是 5 天，讓自由行的旅客至少在臺灣多留幾天，部長、局長，這個部分回去研究一下。現在這個方案還未完全定案，其實我們這麼多委員提出來就是希望能把錢花在刀口上，不是不給你們用，而是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如何用 1 元賺 5 元、用 1 元賺 10 元，但是那種 25 億元可以賺二千多億元的數據就不要拿出來糊弄，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請部長就回去研議，洪委員講的有他的理由。

賴委員士葆：你就答應啦！研議只是做文章而已！

沈委員發惠：要認真研議。

主席：洪委員的第 176 案主決議已經照案通過，只是加文字修正。

現在請大家翻到最後一頁，洪孟楷委員有 2 個與交通部有關的臨時提案，我們現在就一併進行處理。

處理臨時提案 1，請交通部說明。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 2。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是第 179 案，公路總局。

陳局長文瑞：關於第 179 案，我們的文字建議改為凍結。

主席：接下來的第 179 案到第 193 案都是公路總局及所屬的擴大公共運輸補貼及減輕通勤族交通負擔的部分，分別有減列及凍結，我們現在就一併進行併案討論，請在場的委員發言。

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 186 案及第 187 案是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關於月票補助的提案，這次我們也加進了臺鐵的部分，而且本席也反映過臺鐵在班次上可以彈性的調整，提升大家使用的意願。此外，最近也看到臺鐵提供一些有自由座的班次，在此建議車子的部分不要限制、也不必預先購票

。除了一些具有安全疑慮的，像是普悠瑪號或太魯閣號需要再研議之外，建議不要特定在 EMU3000 特仕車的部分，也就是所有 EMU3000 或所有車種都可以在 7 車至 10 車設置具彈性可當日乘坐的自由座，這樣可以省略、減輕驗票的困擾。本席就順便在第 186 案及第 187 案做出建議，請參考研議，而且本席同意將提案要求的 1 個月改為 3 個月，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本席的提案是第 185 案，也是與本席選區的交通問題有關。第一個，這次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是要針對北北基桃 4 個縣市推出 1,200 元的通勤套票，它的內容是 30 天內可以無限次搭乘轄內的公車、客運、捷運、臺鐵及公共自行車。這次最大的亮點是納入 1,280 元雙北定期票沒有的臺鐵及國道客運，本席要肯定交通部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其實過去本席也不斷地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要求，因為本席的選區目前都是以臺鐵為大宗，所以這次 1,200 元方案納入臺鐵，本席在此表達肯定。

不過本席認為雖然本次方案相對可以降低民眾通勤負擔，但還是要通盤配合路網的規劃、班次安排、軟硬體設備建置等面向，強化公共運輸系統的整合及便利性。舉個例子，以本席的選區汐止而言，誠如剛剛所講的，目前本席的選區就是高度仰賴臺鐵作為通勤通學的大眾運輸工具，像汐止車站、汐科車站每到通勤時間就會人流大爆炸，部長對這點也非常清楚。不過汐科車站今年即將改建，非常感謝王部長。相信部長也知道為什麼要強調這件事情，因為真的是很嚴重，雖然三年來本席也陸續爭取到班次加開，但本席認為還是不夠，因為我們那邊的人口一直在增加，交通部應該持續加強研議通勤時段汐止到臺北的雙向班次再增加，所以本席對於這一案比較堅持，不過可以將數額降至 100 萬元，但還是希望可以酌凍。剛才也說過，如果要交報告都是 3 個月，本席原本是要求 2 個月，並希望可以酌凍 100 萬元，等一下可以再討論，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汐止 3 個車站的載客量、人流量進行檢討，提出研議結果，以上。

主席：第 185 案有沒有要併第 183 案？剛剛賴品好委員的發言是關於第 185 案要凍結 100 萬元。

本席先宣告：第 180 案、第 181 案、第 182 案、第 183 案、第 184 案、第 188 案及第 191 案，主席台這裡都有收到提案委員同意的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先列入紀錄。第 192 案也有委員簽名同意改為主決議及文字修正；第 186 案與第 187 案剛剛陳椒華委員發言時也提到他同意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我們也列入紀錄。

現在我們要處理的是第 179 案、第 185 案，賴品好委員要凍結 100 萬元，還有第 189 案及第 190 案，這三個都是凍結案，李貴敏委員是要減列。

主席重新宣告：第 186 案及第 187 案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再重新宣告：第 185 案、第 186 案、第 187 案、第 189 案、第 190 案都是凍結案，我們併案處理。第 179 案是李貴敏委員要求減列的部分。

賴士葆委員，基本上這些都是擴大交通的部分，其實我們做了蠻多的討論，各縣市的委員，包括在場的賴品好委員也提到，其實都是新北民眾很需要的，我們是不是要求他們提出報告之後，用凍結的方式處理不要做刪減，好嗎？其實在場委員也都是很懇切的需求，請問賴委員的意見？

沈委員發惠：這個有很多其實都是補助地方政府。

主席：對，都是地方政府需要的。交通部是不是給我們一個凍結的數額，我們再併案處理？剛剛賴品妤委員是說凍結 100 萬元？

沈委員發惠：好啦，就 100 萬元。

主席：賴品妤委員在現場，他相當的懇切，因為地方上有這樣的需求。

賴委員品妤：本席突然覺得 100 萬元好像有點少。

沈委員發惠：王部長本來是要講 1,000 萬元。

賴委員品妤：對，突然覺得 100 萬元好像有點少。

主席：這些都是要給地方政府、給地方民眾的啦！

沈委員發惠：對啦！

王部長國材：都是你們的選區。

賴委員品妤：後來本席想一想，100 萬元真的是有點少，如果是要凍結 100 萬元的話，本席希望看到的答案就不只是檢討，真的就要增班了，可以嗎？如果是這樣的話，真的就是要增班，真的啦！很缺啦！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好不好？其實之前所提的，我們有很多都已逐漸在改善。

賴委員品妤：因為尖峰增班都是往汐止的，但是往臺北的也是很需要，真的是非常需要啦！拜託啦！真的需要啦！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研議。

主席：沒有這麼好的委員了！

本席宣告：第 179 案、第 185 案、第 187 案、第 189 案及第 190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以第 185 案為主。本席再重新宣告：第 179 案、第 185 案、第 186 案、第 187 案、第 189 案及第 190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第 185 案為主。

邱委員顯智：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190 案，併案凍結沒有問題，但本席的第 190 案與第 185 案不太一樣，第 190 案主要是因為日本制定了地域公共交通活性化再生法，本席希望交通部可以針對我國的公共運輸體系提出系統性的解決方案，並就我國如何參考日本地域公共交通活性化再生法提出一個強化公共運輸體系政策及立法計畫，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本席補充說明：凍結的部分是併在一起處理，金額是相同的，但是個別委員的質疑、垂詢及詢答，請你們都要逐一列入提交報告，讓委員們能夠了解。

邱委員顯智：是的。

鍾委員佳濱：既然在場委員如此辛苦的協助預算審查，我們也把上次委員會聯席審查質詢關於北中南套票的金額 1,200 元與 1,000 元提出來，本席提出南部的方案，因為賴委員是在北部，她為北部發聲，而我們也認為南部的部分是有差距。本席非常認同邱委員的說法，地方交通要強化，這個當然要納為你們書面報告中的一個重點，也誠如剛剛主席所說的，提案委員所關注的請放在你們的書面報告，本席也順帶提出本席在聯席審查會時希望要求針對南部的部分，可不可以研議在價差上符合南部的受眾？尤其本席要針對一點，請聽好——學生，其實在你們整個套票

中，學生、尤其是以屏東或南部的學生使用公共運輸的比例而言，他們的負擔能力是更弱的，通勤族差 1,000 元或 1,200 元，可能差不多，但是沒有賺錢的學生是很辛苦的，所以請你們未來在書面報告中針對特殊身分，譬如學生，他們是大量使用公共運輸最忠誠的人，有沒有給他們一個特別優惠的可能，請評估，好不好？部長，說一下。

主席：王部長，有關於鍾委員的提問以及學生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現在南高屏已經提出 999 元的方案並宣布了，而高雄市區是 399 元，但屏東區內好像還未討論，不過我們也會與南高屏再討論一下，這樣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針對學生，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針對學生的部分也列入要提交給委員的書面報告中。

邱委員顯智：本席有一個問題，針對第 190 案，本席是希望能有一個單獨的報告，如果併案的話，交通部是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委員談到的地域公共交通活性化再生法，有關於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先研究一下國內要不要制定？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本席在想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針對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你可以給本席一份完整的報告？

王部長國材：只要不凍結，可以啊！我們就分析一下這個是否適用於臺灣。

邱委員顯智：不然本席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本席重新宣告：第 190 案改為主決議，請交通部在三個月內提交一份書面研議報告給邱顯智委員。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處理第 193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局長文瑞：遵照辦理。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主席，根據本席剛剛的了解，邱臣遠委員並沒有同意第 192 案改為主決議，我們確認一下，好不好？雖然他不在現場，但他剛剛通知我們說他只有簽修正文字，真的有同仁去找他確認過嗎？

在場人員：對，委員說還是要凍結。

鍾委員佳濱：本席建議，既然我們都有凍結了，那就併賴品好委員的案子，以凍結的方式併入……

主席：剛剛的宣告是併入，一併都是在凍結的部分，第 192 案及第 191 案都是併入凍結。

沈委員發惠：現在是他不要改主決議，所以就一併凍結。

洪委員孟楷：併凍結，剛剛凍結的金額確認是 100 萬元，對不對？

沈委員發惠：對。

主席：100 萬元，文字修正。

洪委員孟楷：針對邱臣遠委員的部分也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書面報告啦！

洪委員孟楷：專章啦！

主席：書面報告啦！針對剛剛凍結的部分，主席再重新宣告一次：第 179 案、第 185 案、第 186 案、第 187 案、第 189 案及第 192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以第 185 案為主；但個別委員提出的報告要求，還是請交通部依照委員的垂詢及提案做回應。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交通部的部分是不是都已經處理完畢？部長可以先行回去處理公務，也請派代表留下來，等下還要再進行宣布。

現在讓主席台這邊整理一下勞動部的提案，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先說明一下，不要讓大家覺得我們很血汗。沒有處理到的部會，無論是首長或陪同的同仁們都請先用餐，包括助理、記者或其他委員也都可以先行用餐，根據防疫新生活的規定，已經可以在室內用餐了。本席希望能夠儘速處理，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這次 3,800 億元預算的需求，也希望委員會能夠以最努力、快馬加兩千鞭的方式，將它處理完畢。

現在要處理的是勞動部的部分，第 194 案到第 198 案，針對挹注勞工保險基金，分別有不一樣數額的凍結，現在在場的委員，邱顯智委員是否要發言？

邱委員顯智：關於第 194 案的部分，其實大家對於勞保改革都非常的關注，而且也是相當重要，攸關我國將近 1,000 萬名的勞工。最終的原則應該是確保勞工的所得替代率及確保勞工老年能夠得到適足的給付，其次是不增加低所得勞工負擔的情況下，提升低所得群體之給付。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勞動部提出一個符合平等性，重點在於每個人應該被平等的對待，以及永續性，能夠持續地繼續運作這樣的社會保險體系、這樣的社會安全網，這個非常的重要，還要讓勞工享有安全、適足有尊嚴的老年生活之改革方案。所以希望凍結本案所列預算 10%，待勞動部試算未來老年人口如果要維持一個尊嚴生活最基本需求之金額，並試算未來勞保老年給付的分配情況，提出一個如何確保沒有人會被遺漏、會被遺棄，無論就業期間所得高低，勞工皆能享有高於最基本需求金額的給付方案，提交這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是第 194 案的部分。

主席：有關於挹注的部分，邱顯智委員希望凍結 10%，現場還有王婉諭委員及吳欣盈委員的提案，首先本席先宣告一下，第 198 案的吳欣盈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這個就先行處理。

鍾委員佳濱：委員同意接納的就先處理掉。

主席：好。

鍾委員佳濱：第 198 案是不是就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主席：對，第 198 案已經處理了，依照修正文字通過，改為主決議。但是第 194 案、第 195 案、第 196 案及第 197 案是凍結案，勞動部是不是要先說明一下、回應一下邱顯智委員的提案？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這個案子主要是希望我們能夠試算未來勞動人口維持尊嚴生活最基本需求的金額，其實每個勞工退休後的保障不是只有勞保，另外還包括了勞退，受僱勞工會有勞保加勞退，沒有就業的人也會有國保的保障。所以委員要我們試算所謂基本需求的金額，對勞動部而言可能比較困難一點。過去可能有所謂的最低生活費，像衛福部會去試算是依照……

主席：這個數字好像不是只有勞動部，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主席：最低生活費就包括衛福部、經濟部。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部分要我們勞動部單一部會來試算，而且這邊是說有尊嚴的老年生活，針對尊嚴的定義，其實也不是很明確。關於勞保的年金制度，我們一定會非常審慎的規劃，但是要試算對我們而言是有困難的。因為這個撥補是要挹注勞保基金，我們希望這筆 300 億元能夠盡速的撥補，所以希望能夠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剛剛邱顯智委員所講的以及王婉諭委員的提案都有他們的關心之處，但這項是挹注勞保基金，整筆錢就是撥進勞保基金，如果現在凍結了，難道是要分兩次撥嗎？或是因為這個凍結，可能就讓挹注勞保基金的整個時程都延後了。它並不是個別的補助案，我們可以凍結一部分，其他的可以先行補助。現在整條就是要挹注勞保基金，所以本席建議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凍結，因為是一整筆的挹注勞保基金，我們就不要凍結，只要求它提出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在邱委員補充發言之前，本席要先針對沈發惠委員所言提出說明。因為現在這個不像散在其他部會的補助，譬如剛剛經濟部還有工業局或中小企業處相關的，如果對於勞保基金確實就是一筆補助進來的話，凍結就等於不管凍結多久，這一筆就是沒有動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就等於完全沒有挹注？請勞動部等下提出回應，因為這點蠻重要的，一旦凍了就等於這筆 300 億元是有給與沒給一樣。

現在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要是因為勞保財務問題非常嚴重，2026 年就要破產了，就算今天 300 億元進去之後，如果沒有提出一個改革方案根本解決這個問題，對將來而言還是杯水車薪嘛！像王婉諭委員的第 197 案就提到要針對勞保的改革進程去蒐集各界的意見，所以勞動部應該要召開一個勞保改革的國是會議，促進社會的對話及溝通。你至少要有一個方案，因此無論是在第 197 案、第 194 案或第 195 案的撥補財務改善與時程表，以及第 196 案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法，現在你應該要處理的是要有一個方案出來，在這個方案出來之後，這個凍結就可以解凍。

你說現在一毛錢都不能夠凍結，但是這樣撥補進去就像是一個無底洞一樣，300 億元馬上就沒了，這也是大家非常關切的，況且到現在你還是沒辦法處理 2026 年它會不會破產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提出一個具體的時程與改革的方案，這是很起碼、很卑微的要求。召開一個勞保改革的國是會議，蒐集各界的意見，可以讓大家都集思廣益，到底要怎樣面對這個問題？否則等到 2026 年破產時只能兩手一攤，受害的也是全臺灣的勞工，這是大家最不願意看到的結果。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凍結一個金額，待勞動部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並召開勞保改

革國是會議，且交了這份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勞保國是會議要開完之後才可以動支？但這個國是會議是不是可以這麼快就召開，本席其實要針對時程提出質疑，感覺上這個會議不是我們現在說開就能開，如果開得不好的話，等於是這筆 300 億元都不能動了。等一下是否能請主計長說明，如果是這樣做的話，這筆 300 億元是不是就等同於卡住了？這點蠻重要的。

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本席還是要再次重申，本席認為不必凍結，當然剛剛邱委員所講的都是很重要的部分。只是一定要他們召開勞保國是會議之後才能動支，其實勞保國是會議也不是勞動部自己就能開得起來，牽涉到跨部會的問題，並不是勞動部在這裡可以承諾的。我們是不是在要求上就將召開勞保國是會議做為一項建議即可？但是他們必須提出針對未來勞保財務解決方案的時程規劃，本席認為這點是應該的，不過前提還是不要凍結。因為這筆錢就是整筆挹注勞保基金，雖然是杯水車薪，但也是去年全臺灣大家努力之下才能多出這筆稅收的錢用來挹注勞保基金，本來可能是沒有的，如果經濟不好的話，恐怕連這筆挹注都沒有，所以本席認為這是兩回事。既然現在有稅收超過預算數，我們將這個部分拿來挹注勞保基金，表示政府對於勞保基金未來財務問題的重視，所以本席還是拜託不要凍結。因為它是整筆的撥補，我們就不要再凍結一部分；但是剛剛邱委員所提的那些報告，除了勞保國是會議之外，本席認為你們都應該要提出來。

主席：在邱顯智委員回應之前，先讓鍾佳濱委員提出第一次發言。

鍾委員佳濱：本席向主席提出一個處理上的建議，以上這些凍結案其實都很明顯的表達並無意要阻止我們用去年超出預期的稅收來挹注勞保基金，完全沒有出於這樣的想法而提出凍結、也沒有人提出減列，目的無非是透過凍結的過程希望主責機關能夠提出一個明確的改革規劃期程。本席認為剛剛邱委員提出的也是很有道理，只是在文字上該如何斟酌？誠如剛剛主席所說的，一個所謂的改革國是會議茲事體大，恐非勞動部一個部會所能承擔，但是勞動部有義務、有責任，試著在未來如果有這樣的國是會議形成之前，應該要有一些比較初步的規劃，包括期程、議題應該要先預做規劃。因此本席試著建議，就一個凍結案的文字內容，我們以主決議的方式呈現，但要將文字內容修改成符合各位提案委員的需求，只是以主決議的方式行之。本席在此先向邱委員提出這樣的請求，試著以王婉諭委員的第 197 案表達一下，看看邱委員認為是否可以？如果大家都認為可以，我們就可以將修正後的文字確定。

倒數第二段：爰此，為加快勞保改革，請勞動部應邀集各界召開勞保改革相關會議，以蒐集意見並促進社會對話與溝通，並試提出相關期程規劃。

這樣的話，這個勞保國是會議就可能是在期程規劃中的一個部分，就像我們的年金改革一樣，它必然是在一個改革當中，有一個要召開這樣的國是會議讓勞動部來提出，希望它的改革期程規劃中包含這樣一個勞保改革會議，這是合理的。不是由勞動部召開勞保改革國是會議，而是提出一個勞保改革的期程規劃，這當中可能包含了勞保改革國是會議也是其中一個部分，邱委員看看這樣可不可以？

邱委員顯智：本席補充一下，勞保改革國是會議主要是為了蒐集意見，這個部分倒是還好，但是現

在的問題已經迫在眉睫，事實上，勞動部在上一屆就已經提出草案，這次連草案都沒有提出來，非常說不過去！其實所有重點應該是在於期程，因為王婉諭委員是提案委員，剛剛本席與她做過討論、勞動部也與她做過溝通，但是她已經將原本要求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至於她的要求，就像剛剛鍾佳濱委員所提的，其實是一個具體可行的財務改善方案及改善的時程表。本席認為既然她都已經改成書面報告了，凍結的部分也可以再做討論，到底能夠凍結多少，如果勞動部認為一毛錢都不可以凍結的話，那麼這些提案就先保留。

主席：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我們勞保年改的相關方案，包括剛剛所提的文字內容，恐怕我們大家都還要再精準地對一下。第一個，我是希望能夠不要凍結，因為從 2020 年開始，歷來針對勞保基金的撥補都是一次性撥補，沒有分批或凍結的情形，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免予凍結。至於主決議的內容是不是就先保留，讓我再與委員確認一下。

主席：現在就是先保留第 194 案到第 197 案，因為也包括王婉諭委員個人提案的需求以及她要垂詢的部分，文字修正可能要送到她的辦公室，所以我們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的第 198 案在剛剛已經處理過了、宣告過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第 198 案要加兩個字，這部分也向委員說明過，倒數最後一行「勞退自提」後面加上「人數」這兩個字。

主席：人數以每年增加 2% 為努力方向？

許部長銘春：是的。

主席：好的，吳欣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並做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9 案。

許部長銘春：第 199 案和經濟部那個案子一樣，因為是預算科目的問題，建議加上「研議」兩個字。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部分不能改到資本門，因為這是勞保基金的撥補，怎麼能改到設備與投資這個項目？

主席：如果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勞動部研議」，這樣是可以的？

許部長銘春：是，可以。

主席：好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0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許部長銘春：對，三個月。

主席：處理第 201 案。

許部長銘春：這個提案也是改三個月。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2 案。

許部長銘春：這個提案也是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3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3 案通過。

勞動部的部分，第 194 案至第 197 案，請你們再和委員持續溝通，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主席。

主席：這幾案先提出文字修正內容，並持續和委員辦公室溝通，所以勞動部還不能離開，現在先處理農委會的部分。

農委會有把委員簽字改成主決議的相關文件交到主席台，也請交一份給現場審查的委員。

現在處理農委會第 204 案至第 265 案。

農委會的部分是第 204 案至第 229 案，第 204 案至第 210 案都是針對強化農業基礎建設和照顧農漁民權益的部分，分別提案減列和凍結，但金額不等，我們現在進行討論和處理。在場委員是否要先說明？或者本席依收到的提案進行處理？第 204 案，因為提案的李貴敏委員和國民黨委員不在場，所以先保留。第 205 案，范雲委員同意做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第 206 案，羅美玲委員也同意做文字修正，不凍結，這一案也是改成主決議嗎？

沈委員發惠：改成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第 206 案也改成主決議。

鍾委員佳濱：主席，是不是詢問一下部會的意見？如果沒有問題就修正通過？

主席：好的。處理第 20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07 案和賴委員討論過，我們後來同意刪減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的。因為這個部分是補助獎金……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所有的減列案一併處理？

主席：是不是把它併到減列案一起處理？因為第 204 案也是減列，所以併案處理，以第 205 案賴士葆委員同意的內容為主，一併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從第 204 案至第 210 案，有的改成主決議，我們就照主決議通過，沒有改的部分就併案刪減 1,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第 204 案、第 207 案併案，其他都是主決議或者文字修正。

沈委員發惠：好，同意。

主席：好的，第 204 案、第 207 案併案刪減 1,000 萬元，以第 207 案的文字為主。

處理第 20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08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的，依照交到主席台的文字改為主決議。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09 案也是主決議。

主席：第 209 案也以陳琬惠委員交到主席台的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1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10 案，委員也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210 案也以交到主席台的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1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21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依照委員同意的文字修正內容通過。

處理第 21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我們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此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 217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第 217 案是修正文字。

主席：第 217 案修正文字，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1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6 案，因為委員會決議將一個月都改為三個月，所以第 216 案也是修正為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的。

主席：處理第 218 案。

鍾委員佳濱：主席，第 218 案處理了嗎？

主席：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他們不是說遵照辦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本席提案要求的期限都比較短，請你們口頭承諾一個月內提供給本席，但文字內容還是寫三個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主席：依照提案委員的要求通過。

處理第 21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文字修正，一個月改三個月。

主席：一個月改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本席先說明一下，這個部分當時寫每季，是因為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滾動式的，針對平價專區和賣場做即時檢視，如果三個月才檢討，可能跟不上物價變動的速度。本席可以同意從每季改為每年，但是希望你們滾動式的關注。所以這一案做文字修正，「每季」改為「每年」，並附結案報告，但是你們滾動檢視的部分要即時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召委。

主席：處理第 22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兩個月要不要改成三個月？應該是三個月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就遵照辦理？按照你說的，時間一律從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2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郭委員國文：主委，時間不要拖太久，這個部分拖三個月太久了，也不用再說了。這個部分比較特殊啦！兩週沒有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的，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主席，會議詢問。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才我們是把刪減案併案處理，賴士葆委員的第 207 案……

主席：是，第 207 案併第 204 案。

鍾委員佳濱：所以凍結案還沒有處理？

主席：凍結案都改成主決議，他們都有把修正內容交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和委員溝通過了。

鍾委員佳濱：好的，謝謝。

沈委員發惠：主席，本席想和郭委員商量一下。因為現在所有的案子都改成三個月，是不是請你們口頭承諾，兩個禮拜之內提供報告給郭委員？

郭委員國文：請你口頭承諾，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這是關於漁民的權益。

沈委員發惠：我們決議內容還是寫三個月，避免因為每個委員的案子有不同的要求，導致每個案子都要調整。

郭委員國文：請你們口頭承諾兩個禮拜內提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依照召委和委員的決議辦理。

主席：其實今天有做過宣告，各部會都一樣，書面報告都是三個月內提出，如果你們可以很快提出的話，這樣當然最好，尤其是你們本身就有整理的資料。但我們就以三個月為主，如果你們有做口頭承諾的，相關部會就自己加快腳步提供給委員，其他的都是以三個月為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的。

主席：第 222 案文字修正為三個月，通過。

處理第 22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好，一樣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第 226 案的文字修正內容在哪裡？本席這邊只有第 22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和委員溝通。

主席：你們要把修正內容交上來，這要做紀錄。修正的內容在哪裡？請你們把修正的文字內容交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主席：現在改？還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改啊！第 226 案就是把倒數第二行改為「並公布」，把「按季」拿掉就好了。

主席：主委，請唸一下修改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有把「季」改為「年」，倒數第二行改為「並按年公布」，就這樣而已。

鍾委員佳濱：主席，本席認為改為「公布」就好了啦！你們要多久公布一次都可以，因為這是一次性的計畫，有按季公布的必要嗎？

主席：或按年公布，好像也就只有這一次而已。

鍾委員佳濱：對啊！改為「並定期公布」，好不好？已經溝通好了嗎？好的，和委員溝通過就好。

主席：這是和委員溝通過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它是三年的計畫，從今年開始，連續三年。

主席：就依照這個修正內容，我們尊重提案委員，因為他們已經溝通好了。文字修正為「按年公布」，通過。

處理第 22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兩個月改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9 案。本席這裡有邱志偉同意的文字修正，依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0 案。第 230 案撤案。處理第 23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依照交到主席台的內容，邱臣遠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3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依交到主席台的內容，邱臣遠委員的提案做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3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依照交到主席台的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3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依照交到主席台的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3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依照賴士葆委員交到主席台的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3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拜會委員，但委員還是要求現場處理。這一案建議是不是併第 238 案？賴委員同意我們的意見，刪減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先保留，因為第 238 案、第 236 案是在後面的案子，我們先處理第 237 案。第 237 案有交到主席台，委員同意修正為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236 案和第 238 案。第 238 案有賴士葆委員同意的書面內容。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 238 案，賴委員同意改刪減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我們就以賴士葆委員的第 238 案為主，第 236 案併第 238 案，以第 238 案賴士葆委員同意修正的……

鍾委員佳濱：主席，雖然提案委員同意，但我們有意見啊！為什麼要刪水保局的預算？地方長期需要水保局做這些監測工作，相關的監測費用為什麼要刪減？農委會要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可以接受？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這個案子我們和賴委員溝通過，包括辦公室的主任，但是他昨天非常堅持。如果他同意我們自行調整的話，我們就比較方便處理，也可以調整。

鍾委員佳濱：雖然他很堅持，但本席也很堅持不能刪這筆預算，因為這是我們地方上需要的預算啊！臺北市可能不需要，但我們屏東很需要，南部各縣市都很需要。你們同意他刪減？我們請賴委員回來，問一下他是否同意。

主席：這個部分要不要先保留？因為對鍾佳濱委員和中南部縣市來說，這是比較重要的預算。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先保留，謝謝委員。

主席：第 236 案和第 238 案先保留。

處理第 23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沈委員在現場，請問是否需要說明？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修正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4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4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242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43 案。這也是減列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43 案是不是和第 246 案併案處理？因為這是同樣的項目，賴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244 案撤案。這是有關漁民的部分，賴委員為了保障漁民權益，他同意撤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44 案撤案，第 246 案改主決議，所以……

主席：先看第 245 案，我們一案一案處理。第 244 案同意撤案，第 243 案先保留，因為這是減列。

邱顯智委員在現場，第 245 案是凍結 10%，這是有關強化農業基礎建設，照顧漁民權益的部分。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第 245 案的部分主要針對遠洋漁工在海上缺乏通訊手段，剛才有和主委討論過。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他一出海可能就是 8 個月、10 個月，甚至連薪水有沒有匯給他都不知道，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漁業署特別關切。這次特別預算分配給漁業署的部分，項目包含輔導漁民與漁業團體導入現代化的設備，我們認為以導入現代化設備來說，Wi-Fi 是很基礎的，應該可以用這樣的特別預算促進我國漁業現代化，也能夠做到產業升級和人權的保障。

至於凍結預算的部分，我們並不堅持，也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漁業署就確保我國漁船、漁工權益建置 Wi-Fi 網路的部分，必須提出立法計畫和配套措施，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和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我們會依委員的建議，提供一份針對遠洋漁業的完整書面報告，包括 Wi-Fi 設備更新、CCTV 和所有漁工人權保障的具體做法，謝謝委員改成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的公務預算是編列 700 萬元，如果只有 700 萬元的話，裝設這 1,100 艘漁船是不夠的，所以就這個部分，你們也應該針對經費的部分予以琢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會向委員回報。針對漁工的人權保障，行政院已經同意，而且也撥了相關的中長程四年計畫經費，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從經費裡面自行調整。是不是就依照委員的建議，把它改成主決議？我們也會提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的。

主席：第 245 案邱顯智委員已經表達他對漁工權益以及相關設施的改善要求，本案改成主決議，請你們提出相關的配套報告，三個月內提交邱顯智委員。本案改為主決議，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主席：第 246 案賴士葆委員已經針對刪減的部分提出修正，就是提書面報告，改為主決議。因為這個部分和李貴敏委員的第 243 案都是在同一個預算科目底下，所以第 243 案是不是併第 246 案，提書面報告，改為主決議，並且以第 246 案為主？請問現場委員是否同意？好的，沒有問題。

處理第 24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247 案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4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248 案也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4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的。

處理第 25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5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252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為三個月內提交報告。

處理第 25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本席有拿到經賴士葆委員同意後的文字修正，改為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255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5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56 案是不是併第 257 案討論？

主席：好的。我們看一下第 25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她是要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第 257 案賴士葆委員提案刪減 200 萬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請問賴委員是不是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257 案是刪減 200 萬元。

主席：第 257 案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鍾委員佳濱：本席建議刪減案都暫時保留。選區不在對這些預算有需求的地區，還要刪我們需要的預算？而且人不在現場，我們還要讓他刪減這筆預算？本席覺得這樣沒有道理啊！

郭委員國文：同意，先保留。

主席：現場有中南部的委員，這些預算其實都攸關中南部農漁民的權益。第 256 案、第 257 案先保留。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鍾佳濱委員。

主席：我們就送院會處理，先暫時保留。

處理第 25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好的。

處理第 25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為三個月。

處理第 26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好，文字修正為三個月。

處理第 261 案，這也是減列案。因為這些都是和農漁民有關的減列案，我們是不是先保留？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最重要的農水路。

主席：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郭委員國文：這更應該保留，哪有刪農水路預算的道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鍾委員佳濱：本席覺得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各黨團對有些事情也要有基本的尊重和要求，我們在這邊認真審議和選區相關的預算，選區不在這些地方的人可以這樣處理嗎？本席建議主席，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如果黨團有意見就趕快請他們回來。

主席：我們在預算審查的過程當中，當然要幫民眾看緊荷包，這些錢都不是委員在使用，都是用在地方上，是地方的農漁民或是縣市政府需要的。當然，剛才鍾佳濱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對於中南部的委員來說，這就是他們的選民非常需要的，所以他們爭取這些預算非常有道理，可是選區不在這些地方的委員，卻要刪除這些地方需求的預算。本席尊重在場委員的選區利益，因為這攸關預算的守護，所以我們就先不處理，先跳過。

處理第 26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6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26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26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鍾佳濱委員和郭國文委員代表南部選民，以及南部委員的需求，剛才幾項關於預算刪減的提案都先不處理，保留送院會。

沈委員發惠：留到院會處理。

鍾委員佳濱：另外，剛才勞動部的提案，本席也建議保留，如果要回到勞動部的話。既然有委員不同意，而且也沒有共識，那就保留，就是勞保基金第 194 案至第 198 案。

主席：現在宣布：第 194 案至第 197 案還有第 236 案、第 238 案、第 256 案、第 257 案、第 261 案，因為現場無法達成共識，全部保留送院會處理。

沈委員發惠：好，同意。

主席：勞動部和農委會的部分處理完畢，請派員留下來，首長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處理衛福部的部分。除了把委員已經同意簽名的文件交到主席台之外，也給在場審查預算的委員一份，讓他們知道文字修正內容以及委員簽名的狀況。因為我們剛收到衛福部提供的，經過委員簽名同意的提案，所以要先花 2 分鐘整理，之後才能比較有效率的處理。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的，我們等一下在處理前先進行宣告。

主席這裡有一些委員已經同意的決議，你們的案子是哪一案？已經討論過的，我們最後再處理，不要陸陸續續的拿過來，不然等一下處理的時候如果沒有看到，我們就不處理，現在不要插隊。

第 266 案至第 271 案是衛福部的預算，首先是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的部分，我們先看一下。王婉諭委員在現場，先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個案子已經有共識，決議也簽了，所以是改成決議嗎？第 266 案的部分。

李次長麗芬：第 266 案改成決議嗎？

王委員婉諭：對，之前有修正文字，應該已經簽了。

主席：不好意思，王委員，本席收到的訊息應該是併第 270 案處理，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本來是要併第 270 案，凍結 5,000 萬元。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是併第 270 案一起處理。

李次長麗芬：在這邊也要再拜託委員，我們希望這 200 億元的挹注能夠一次到位啦！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改成決議？

王委員婉諭：本席不同意，因為健保的問題不是只有今年才發生，其實早就應該處理，甚至之前也有提出相關方案，但是後來卻不了了之，這樣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李次長麗芬：關於健保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面對、處理。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我們能提出財務改善方案和時程，第 270 案是要求我們提出修法以及健保費率調整的方案等等，這個部分改決議的話，我們都可以遵照辦理。是不是不要凍結？讓我們的安全準備金可以一次到位，這樣健保署在資金的調度上會比較順利。是不是可以用決議的方式？相關要求我們都可以遵照辦理。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上次來說明和溝通時，你們也說過，這些其實都有在處理，所以理論上方向和期程應該都有，還是現在完全沒有相關規劃？如果已經有所規劃，儘快把報告交過來，大家就可以同意趕快解凍，這一點完全沒有問題。而且健保的問題不是這個月或是今年才發生，這是一直存在的問題，如果你告訴本席，現在還沒有方向或不能提報告，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李次長麗芬：我們是可以提報告，只是能否不要凍結？

王委員婉諭：而且本席要再提醒……

主席：次長，你不要這樣一來一回，因為這樣會說到 5 點，請你們尊重一下主席，好不好？本席先回應一下王婉諭委員，剛才我們討論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次的撥補都是一次到位，如果凍結的話，等於這個動作沒有完成，不管你是凍結 1 元還是凍結 10%，或者是 1,000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過，處理上一個部會的預算時，有關撥補部分的原則，我們都說過了，這是第一個要說明。

再來本席建議，也請李政次維護現場秩序，不要和委員你一言、我一語，這樣你們說到天黑都不會有結論。請你們尊重主席，主席請你們發言，你們再發言，可以嗎？因為這也攸關鍾佳濱委員的權益。說過的事情，本席不想再說，請你們不要你一言、我一語的，好不好？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召委。的確，不只是天黑，是說到明天天亮也說不完。本席非常認同剛才召委的話，之前關於撥補的部分，我們也和在場委員溝通過，如果對整筆支出凍結的目的是要求部會提出說明，是否可以以主決議的方式行之？不然凍結 1 億元和 1 元，就外界的觀感來說，可能會不太認同我們的做法，現在政府要支持、挹注健保的虧損，這麼做會讓外界以為我們在阻擋預算。

但是本席非常認同剛才王婉諭委員所提出的，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健保的虧損問題的確需要衛福部做整體說明，所以我們也支持這樣的主決議，請衛福部做一個完整的說明。至於凍結的部分，本席覺得儘量避免，因為前面幾個案子也是一樣，撥補的部分都是一次到位，以上說明。

主席：王委員還有補充說明嗎？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堅持保留，凍結的部分本來就是經過溝通之後才達到的共識，已經達成共識的部分，現在衛福部卻不同意，那就不要浪費時間來溝通，甚至是尋求共識。預算的凍結與否，本來就是我們達成訴求的一種工具，這原本就是立法委員正當的職權行使，怎麼會被外界誤以為我們不讓這些費用支出？所以我們絕對可以用凍結的方式，要求行政單位儘快提出報告。我們還是堅持，希望保留我們提出的凍結數，只要衛福部儘快提出資料，我們就解凍。

主席：如果委員之間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郭委員國文：那就保留好了啦！

主席：包括第 266 案，因為原本是在討論第 270 案。王委員，第 266 案和第 270 案是不是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啦！和第 270 案一樣啦！

主席：好，那我們就往下進行。

處理第 267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67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二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好，改主決議，並做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8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68 案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文字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也改為主決議。處理第 269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69 案也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做文字修正，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71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71 案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71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2 案。

鍾委員佳濱：等一下，主席，第 271 案既然是改成主決議，最後一句話「始得動支」，前面的「且經本院」這句話就不用了，要把它刪除。

主席：好，這個部分會劃掉。改為主決議的話，就是寫到「書面報告」為止，後面的「且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這些都會劃掉，謝謝鍾委員提醒。處理第 272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72 案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文字修正，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73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73 案也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73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4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74 案委員也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274 案文字修正，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75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75 案也獲得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275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6 案。

鍾委員佳濱：第 273 案的期限應該要一併修正吧？不是一個月，是三個月。

李次長麗芬：對，這裡的一個月要改成三個月。

主席：現在只要是提書面報告，文字的部分通通改成三個月，這部分已經做成決議，從早上到剛才的處理方式都是這樣，也會請議事人員注意文字，將一個月調整為三個月。

處理第 275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75 案剛才已經說明，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275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6 案。

李次長麗芬：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文字修正，改主決議，通過。處理第 277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77 案謝謝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這邊的一個月也是改為三個月，是不是？

主席：王委員，我們一併都改成三個月。本案文字修正，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78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78 案委員也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9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79 案委員也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279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由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0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80 案和之前經濟部的第 106 案、勞動部的第 199 案一樣，是不是可以同意衛福部的建議，把「應」改成「研議」？

主席：好，就用同樣的方式處理，改為「研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1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81 案目前委員不同意我們修正文字啦！其實我們有建議的修正文字。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你們的建議。有關第 281 案的修正文字，請現場委員看一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鍾委員佳濱：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281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2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82 案也是一樣，委員還沒有同意我們的文字修正。

郭委員國文：本席是連署人，可以啦！同意。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3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83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284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84 案有做文字修正，就是後半段的兩行刪除。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5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85 案遵照辦理。

主席：把二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6 案。

李次長麗芬：第 286 案也是改成三個月，遵照辦理。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7 案。

李次長麗芬：委員同意做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部分除了加「研議」二字之外，亦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本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 288 案。

李次長麗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9 案。

李次長麗芬：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89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90 案。

李次長麗芬：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衛福部部分均已處理完畢。

接下來進行文化部部分即第 291 案至第 322 案的處理，已經溝通完的部分，請提早交到主席台並交給現場委員一份。現在休息 3 分鐘，讓主席台整理一下。

休息（14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文化部部分。本席要先提醒各黨團助理，最好去請黨團委員回到現場，因為等一下進行討論的部分若是有一些刪減或保留，如果現場沒有同黨委員在場，我們就只好尊重其他在場委員的意見，看是否遵照辦理，若有刪減意見，則依部會的意見和詢答，搭配現場委員的意見做成決議，所以本席再次提醒，如果有委員要針對自己的預算提案進行說明的，請來到現場。

現在開始逐案進行處理，先處理第 291 案。

史部長哲：我們已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91 案改為主決議，並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本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 292 案。

史部長哲：本案也與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92 案改為主決議，並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本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 293 案。

史部長哲：我們建議本案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琬惠：可以。

主席：第 293 案改為主決議，並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 294 案。

史部長哲：我們也拜託委員同意將本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主席台已收到修正後文字，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 295 案。

史部長哲：拜託委員同意將本案改為主決議，其實這部分我們馬上就會實施，也會將委員的建議納入。

主席：請提案委員王委員婉諭說明。

王委員婉諭：先前詢答時，文化部已表示這部分的確會做檢討，且已在對檢討方法和未來效益進行評估，所以本案就已經有了，我們只是想知道檢討內容如何檢視以及效益如何評估的相關計畫。既然你們已經有了這樣的方向，就請趕快把相關資料報告給我們，之後就可以解凍，因此本席希望文化部對此能儘快處理。主要是如果沒有在前期先針對如何檢視做討論的話，恐怕就會像之前一樣，無法得知到底這樣的檢討是否能有效的應用在我們期待的方向上。因此本席還是希望文化部能夠儘快地把相關的內容提供給我們。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本席建議將此保留至院會討論，並希望文化部能在院會討論前，儘快提出相關報告。

主席：本案就照沈委員的建議，保留送院會討論；若在這之前你們就可將計畫送給王委員婉諭的話，其實就可以動支了。請問史部長有無異議？

史部長哲：對於相關的滾動式檢討，現在還是事前，所以我們正在做準備，至於事後，在實施一年期間，我們也已經答應一定會提出滾動式報告。既然這個是我們本來就會做的，希望不要凍結預算，委員說要做成主決議，我們就遵照辦理。

王委員婉諭：我們講的不是滾動式檢討的結果，而是說你們應該要先擬定統計和調查的方法，以利未來半年後上路之後檢視，所以我們針對的是前面的計畫和規劃未來檢討如何檢視的部分，只要這個部分先行就可以解凍，我們絕對沒有要求等到成果出來才做處理。

史部長哲：在 6 月要實施上路之前，我們一定會公布相關的計畫明細等。

主席：請問部長是否同意這部分保留送院會再做處理？還是要現在繼續進行討論？看樣子兩邊的意見是沒有交集的，因此本案就照沈委員的意見，保留送院會處理好不好？

史部長哲：送院會處理。

主席：第 29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 296 案。

史部長哲：委員已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96 案改成主決議，並做文字修正，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97 案。

史部長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97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98 案。

史部長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98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99 案。

史部長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99 案改為主決議並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0 案。

史部長哲：我們建議將本案改為主決議，但提案委員現在剛好不在場，不過已與委員溝通過。

主席：第 300 案已與委員溝通過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01 案。

史部長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01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02 案。

史部長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02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03 案。

史部長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03 案改為主決議並做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4 案。

史部長哲：我們已與委員溝通過，委員原則同意，但希望併案處理。

主席：這就是本席剛剛提醒的，對於預算刪減案，提案委員應該要到現場對需要刪減的部分作說明

；如果他不在場，本席就必須詢問在場委員，對此一刪減案有什麼意見？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本席建議改成主決議，因為之前幾案都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因為之前幾個類似的提案都已改為主決議，因此本案亦改為主決議，按照文化部提出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5 案。

史部長哲：一樣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05 案亦改為主決議，並照文化部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6 案。

史部長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洪委員已簽字同意第 306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07 案。

史部長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07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08 案。

史部長哲：本部建議本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08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文化部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9 案。

史部長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09 案改為主決議，並將「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0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1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2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3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4 案。

史部長哲：委員同意修正文字並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14 案修正文字並改為主決議，修正通過。

沈委員發惠：剛才主席宣告照案通過各案中的期限都要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有的，期限不到三個月的都修正為「三個月」；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則以委員提案為主，謝謝沈委員的提醒。

第 314 案修正文字並改為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5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6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7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8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9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0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1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2 案。

史部長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2 案照案通過。

文化部部分均已處理完畢，部長可以先行離開，留同仁在此等待宣告結論即可。

接下來處理第 323 案至第 327 案有關預備金的部分，共計 5 案，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第 323 案至第 327 案共計 5 案，最後一案的提案委員鄭委員天財同意修正為「研議」；第 323 案至第 326 案提案委員辦公室均表示會到協調會議討論。我必須要說明的是，這是特別預算的準備金，以前 921 地震兩次特別預算都有編列準備金，如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口蹄疫特別預算也都有編列準備金，這次編列了準備金是因為新生兒出生數不容易估計，或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老人等的人數可能會有變化，以及就學貸款的人數、條件都可能會有變動，甚至還有國民年金的補助，我們只補助已有繳交保費者，但是也許可能會因為已經補助了一半，導致交保費的人會比較多，所以人數很難有確切估計，因此我們才編列了準備金，且這個準備金只會用在預算書上有的項目，不會移作他用。

沈委員發惠：謝謝主計長，我們聽懂了。國民黨黨團離開會場之前曾特別表示希望能將他們提出的這幾案保留到院會討論，張其祿委員提案的內容其實也是一樣的，建議這 4 案一併保留到院會處理。

陳委員琬惠：我們尊重提案委員張委員，所以這一案保留。

主席：第 323 案至第 326 案因為黨團、提案委員及在場委員都要求送院會處理，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327 案的提案委員鄭委員天財已經做了文字修正，所以本案就在文字修正後改為主決議。

現在休息 5 分鐘，讓工作人員整理一下，之後宣告今天預算審查朝野協商的協商結論。

休息（14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0 分）

主席：雖然剛才宣告休息 5 分鐘，但主席台已經拿到資料了，所以現在就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 1 案至第 3 案保留；第 4 案撤案；第 5 案併第 61 案；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不予

處理；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修正通過；第 10 案照案通過；第 11 案修正通過；第 12 案照案通過；第 13 案至第 15 案、第 17 案、第 19 案至第 22 案、第 24 案至第 27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以第 14 案為主，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16 案改主決議；第 18 案改主決議；第 23 案改主決議；第 28 案修正通過；第 29 案保留；第 30 案至第 38 案均修正通過；第 39 案改主決議；第 40 案至第 47 案有關「普發現金」項下業務費併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8 案修正通過；第 49 案照案通過；第 50 案至第 52 案均修正通過；第 53 案照案通過；第 54 案至第 58 案均修正通過；第 59 案及第 60 案均照案通過；第 5 案併第 61 案，以第 61 案為主，照案通過；第 62 案照案通過；第 63 案至第 71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72 案修正通過；第 73 案照案通過；第 74 案修正通過；第 75 案照案通過；第 76 案至第 78 案均修正通過；第 79 案撤案；第 80 案改主決議；第 81 案至第 84 案均予以保留；第 85 案及第 86 案改為主決議；第 87 案至第 92 案均不予凍結；第 93 案併第 125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94 案改主決議；第 95 案及第 96 案併案改為主決議，以第 96 案為主；第 97 案改主決議；第 98 案、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以第 100 案為主；第 99 案改主決議；第 102 案修正通過；第 103 案修正通過；第 104 案照案通過；第 105 案至第 110 案均修正通過；第 111 案照案通過；第 112 案修正通過；第 113 案及第 114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5 案修正通過；第 116 案照案通過；第 117 至第 120 案均修正通過；第 121 案照案通過；第 122 案至第 124 案均修正通過；第 126 案改為主決議；第 93 案、第 125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34 案及第 135 案併案，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併案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30 案及第 131 案均修正通過；第 132 案保留；第 133 案修正通過；第 136 案改主決議；第 137 案及第 138 案均修正通過；第 139 案至第 142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143 案至第 145 案均修正通過；第 146 案照案通過；第 147 案修正通過；第 148 案照案通過；第 149 案修正通過；第 150 案照案通過；第 151 案至第 154 案均修正通過；第 155 案及第 156 案均照案通過；第 157 案至第 159 案均修正通過；第 160 案照案通過；第 161 案修正通過；第 162 案及第 163 案均照案通過；第 164 案、第 165 案、第 168 案、第 170 案、第 172 案及第 173 案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以第 164 案為主；第 166 案、第 167 案、第 169 案及第 171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174 案修正通過；第 175 案修正通過；第 176 案修正通過；第 177 案照案通過；第 178 案修正通過；第 179 案、第 185 案、第 186 案、第 187 案、第 189 案及第 192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以第 185 案為主；第 180 案至第 184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188 案、第 190 案及第 191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193 案照案通過；第 194 案至第 197 案均保留；第 198 案改為主決議；第 199 案至第 202 案均修正通過；第 203 案照案通過；第 204 案及第 207 案併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05 案及第 206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208 案至第 211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212 案及第 213 案均照案通過；第 214 案修正通過；第 215 案照案通過；第 216 案至第 223 案均修正通過；第 224 案及第 225 案均照案通過；第 226 案修正通過；第 227 案修正通過；第 228 案照案通過；第 229 案修正通過；第 230 案撤案；第 231 案至第 235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236 案及第 238 案均保留；第 237 案改為主決議；第 239 案至第 242 案均改為主決議

；第 244 案撤案；第 245 案改為主決議；第 243 案及第 246 案併案改為主決議，以第 246 案為主；第 247 案至第 249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250 案修正通過；第 251 案照案通過；第 252 案修正通過；第 253 案及第 254 案均修正通過；第 255 案改為主決議；第 256 案及第 257 案均保留；第 258 案照案通過；第 259 案及第 260 案均修正通過；第 261 案保留；第 262 案至第 264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265 案照案通過；第 266 案及第 270 案均保留；第 267 案至第 269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271 案至第 279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280 案修正通過；第 281 案及第 282 案均修正通過；第 283 案照案通過；第 284 案至第 287 案均修正通過；第 288 案照案通過；第 289 案改主決議；第 290 案照案通過；第 291 案至第 294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295 案保留；第 296 案至第 308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309 案修正通過；第 310 案照案通過；第 311 案至第 314 案均修正通過；第 315 案照案通過；第 316 案至第 318 案均修正通過；第 319 案照案通過；第 320 案照案通過；第 321 案修正通過；第 322 案修正通過；第 323 案至第 326 案均保留；第 327 案修正通過；臨時提案 2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二、陳委員亭妃、王委員美惠、魯委員明哲、傅委員崑萁、邱委員議瑩、余委員天、溫委員玉霞、陳委員明文、王委員鴻薇、廖委員國棟、鄭委員麗文、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治芬、邱委員志偉、陳委員超明、邱委員臣遠、林委員俊憲、范委員雲、賴委員香伶、黃委員世杰及莊委員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茲針對經濟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 億元，用以撥補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所吸收民生用電成本所需經費。本席要求經濟部必須針對台電連年虧損嚴重與台電共同提出解決方案，包含研擬電價費率調整、各項發電能源占比等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以減緩國際燃料價格變動對於國內用電需求之衝擊。

說明：

一、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因電價費率未能合理反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變動，稅後淨損高達 2,264.53 億元，累計虧損 2,062.37 億元。另該公司預計 112 年度虧損數將達 2,785.01 億元、累積虧損預計攀升至 4,639.30 億元。經濟部 112 年度預算雖撥補台電辦理增資「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共計 1,500 億元、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再編列「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00 億元，惟台電公司之財務狀況仍舊持續惡化，持續存在破產風險。爰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共同檢討電價費率、各項能源占比等，研擬相關措施解決台電財務缺口並適當於電價上反映發電成本。

二、本席要求貴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至委員會及辦公室。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一、

本院王委員美惠，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近年疫情衝擊，減輕民眾生活負擔，爰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65 億元，用以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協助已購屋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擬給予符合規定之現貸戶一次性 3 萬元之補貼。惟此支持方案雖對申請者設下部分申請門檻，卻仍有以下疑慮：

1.對於申請者年齡、工作年資等皆未設下任何門檻。

2.核貸金額換算後之房屋總價臺北市約 1,200 萬元、其他縣市 1,000 萬元，其房屋總價恐與現實房價有極大落差。

綜上、為使整體政策臻於完備，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上開事項，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二、

本院王委員美惠，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衛生福利部於疫後特別預算案「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項下編列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70 億 3,323 萬餘元，其中規劃用以補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112 年度 3 月至 12 月保費自付額之 50%。惟目前仍有約 41 萬餘人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參酌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皆為民國 32 年 10 月 1 日前出生之長者，現年紀皆為 80 歲以上之長者，也屬於弱勢族群，且因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本即設有排富條件及領取門檻，疫情期間針對此族群之長者，疫情期間皆未接受其它補助。

綜上、為使整體政策臻於完備，爰此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針對領取補助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此次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給予補助，提出方案研擬書面報告。

三、

本院王委員美惠，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特向農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疫後特別預算案宗旨為照顧我國弱勢族群，減輕人民負擔及協助遭受衝擊的經濟弱勢，同時穩定民生與強化中長期社會經濟，並妥適照顧受衝擊之農漁業。惟自 2021 年起，中國以各種理由，禁止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如下表一）。

綜上、為能妥適照顧受衝擊之農漁業，爰請農委會應立即研擬對農漁業者之補助，並於一個

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近 2 年中國禁台農產品

時	間	品	項	原	因
2021 年	1 月	肉品		台灣有禽流感風險	
	3 月	鳳梨		檢出介殼蟲	
	9 月	蓮霧、釋迦		檢出介殼蟲	
2022 年	1 月	食品註冊規定實施			
	6 月	石斑魚		檢出禁藥	
	8 月	柑橘類水果		檢出介殼蟲、農藥超標	
		冰鮮白帶魚、凍竹筴魚		檢出 COVID-19	
		糕點、茶葉		註冊資料不完整	
	12 月	水產品、飲品、酒類、油料、食用穀物		註冊資料不完整	

四、

本院王委員美惠，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疫後特別預算案編列「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經費 221 億元，辦理地方政府推動通勤上班及就學族票證方案。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部分，交通部現規劃「單一訂價」或「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兩種月票，非直轄市將補助 75%，台鐵、公路客運中央負擔 90%。民眾養成搭乘公共運具習慣，減少通勤族開銷、減少私人運具，亦有助擴大雲嘉嘉南交通生活圈，並達推廣觀光之效益。

綜上、為使政策臻於完備，爰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基於現有計畫，增加結合嘉義市電動公車與 YouBike 之研擬方案書面報告。

五、

本院王委員美惠，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疫後特別預算案推動「商圈營造優美環境、輔導產品低碳化及競賽活動」，辦理經費共八億元，此計畫預計協助 200 個商圈，營造優美環境、店家商品陳設、產品包裝採減碳及可重複使用素材，同時拓展線上線下國內外通路，打造低碳綠色商圈新商機，提升美學及營造優美環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全國商圈共 306 處，其中非六都商圈數僅 118 處，占全國的 38%。

綜上、為強化嘉義市的觀光產業發展，協助嘉義市之商圈活絡，並縮小城鄉差距，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將嘉義市之商圈納入此計畫預計協助名單中，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以 112 年中央政府的舉債情形來看，除了總預算編列舉借債務預算數 1,736 億元外，還同時存在《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2,322 億、《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8,093 億、《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369 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2,098 億及這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2,000 億等 5 個特別預算都仰賴舉債支應。如果扣除今天審查的《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是先行編列舉債 2,000 億元，等 111 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後，會以歲計賸餘支應，不會增加舉債外，尚有 1 兆 6,618 億的債務要處理。爰此，要求相關主責部會說明，在面對國家財政的嚴峻挑戰之下，該如何因應？有何計畫來健全國家財政？及後續具體還債計畫該如何進行？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花東為地震頻繁地區！農水路亟需補強改善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3,800 億，農委會強化農業韌性與協助農漁措施共分配 270 億，其中農田水利署分配到 70 億元用以改善農田灌溉等設施。

方案目標：

為增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及自動監視調控系統建設，增進區域供水調度能力，增加可用灌溉水量，推動智慧灌溉，可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

擴大灌溉服務，以及修繕水路減少滲漏水量損失，預計增強水路功能 236 公里，新增設施 130 座，預計灌溉用水調度一年可到 1,125 萬公噸。

花東地震頻繁！農水路亟待改善！

去年 0918 大地震！造成玉里、富里部分田區出現嚴重農損，花蓮南區玉里、富里兩鄉鎮是稻米生產重鎮，二期作即將收成，上月 918 地震造成農田地面隆起、水圳震損無法灌溉，縣府初估約 300 公頃受災。

花東地區現已進入地震頻繁期，為了防範地震對農業灌溉設施所造成之災害，農委會應積極改善、補強、修繕花東地區農水路灌溉設施，減輕地震對於花東地區農民之影響！

二、缺蛋缺一年！現在才端解方！

今年又鬧蛋荒！

今年農曆年前雞蛋需求加劇，國內每天缺 100 萬顆蛋已成常態，農曆年後國內蛋荒持續，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蛋雞組組長黃榮珍表示因天冷減產，現在一天僅生產十萬多箱而已，一日少約 450 萬顆蛋，另推估有 140 萬隻蛋雞正在換羽，中雞也買不到，市場缺蛋嚴重，他直言官方對產量以少報多，是為讓消費者安心。

持續缺蛋！陳吉仲道歉！

陳吉仲於 2 月 22 日在臉書上針對蛋荒表達歉意，並於 2 月 23 日表示「讓消費者跑了超市一

兩次才買到雞蛋，當然覺得非常不好意思」，同日於記者會上表示本次缺蛋原因為禽流感以及俄烏戰爭導致飼料價格上漲，還有短期氣候因素以及天氣越冷，火鍋的需求越強勁，雞蛋的需求就會增加。

禽流感非主應！產業結構才是問題！

農委會統計，蛋雞自 2022 年至今因禽流感約莫撲殺了 22 萬隻。22 萬隻看起來雖然是個不小的數目，但是根據農委會最新數據顯示（111 年 3 季），台灣的整體蛋雞數量落在 4,492 萬隻，算下來撲殺的數量大約落於 0.22%，如果是去計算有生產的蛋雞數量的話，也才佔 0.7%。

近年台灣的產蛋率大約僅為 72%，這遠遠低於台灣較大宗的蛋雞品種「白色來亨雞」、「海蘭」的 95%，甚至是後期的 85%，這必須要歸因於台灣養雞場的落後環境、疾病傳播等問題。想要解決產蛋率太低的問題，便需要從養雞場設施開始著手。

台灣目前大多數的養雞場皆為傳統的開放式，採用現代化的水簾式、高床式的養雞場可以說是少之又少，根據 2021 台灣家禽統計手冊，全台灣 1,613 個蛋雞場中，傳統開放式占 91.7%，現代化的水簾式與高床式分別僅有 75 場和 59 場，加上養雞場的人口老化因素，轉型的誘因以及觀念十分低落。且現代化的轉型動輒上千萬，但是台灣約有 7 成的雞場是飼養 3 萬隻以下蛋雞的小農戶，這樣的花費負擔實在太高。現代化的困境問題可以說是台灣養雞的長期結構性問題。

解方拖一年！無能政府！無能主委！

行政院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農委會預計未來 3 年投入 270 億元，其中禽舍升級有 10.5 億元，輔導傳統禽舍升級為密閉水簾式或非開放飼養為示範禽場。

農委會針對養雞場轉型方案

	非 開 放 式 禽 舍	水 簾 密 閉 負 壓 環 控 禽 舍
規模（隻數）	29,999 以下	30,000~80,000
雞舍	鍍鋅圍網、不透光帆布	烤漆浪板、隔熱庫板、磚牆等
籠具設備	直立籠或 A 字架籠	
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	風扇、保溫、自動給水、給料、集蛋及集糞等設備	
補助標準	每場補助 1/2 最高不超過 450 萬元	每場補助 1/2 最高不超過 2,000 萬元

缺蛋為產業結構問題，農委會過去解決方案皆治標不治本，非要到嚴重缺蛋後，農委會才想出解方，請問過去一年，農委會在幹什麼？主委在幹什麼？主委不用下台？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疫後拚國際觀光 亦應改善旅宿業就業環境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疫後特別條例），稅收 3,800 億元將以 10 大面向推動，其中包括「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相關經費已納入疫後特別條例編

列預算。交通部希望因應國境開放，為爭取國際觀光客來台，並達成今年來台旅客 600 萬人次目標。

現在台灣國門開了，但國民都紛紛往國外旅遊，目前看來從外國進來的觀光客還算不多，希望國發會能再與交通部多多討論，如何吸引外國觀光客進來台灣，否則台灣在地旅宿業者前幾年苦哈哈，現在拚疫後觀光經濟，還需要在加加油。

另一個問題，前兩年疫情嚴峻時，服務業人才流往製造業，疫情衝擊服務業人才流失，而製造業的薪資普遍比服務業高，即便現在旅宿業、餐飲等情況好轉，但薪水仍難與製造業相比，旅宿餐飲業低薪的情況，可能會讓人回不去原領域，要如何維持國內旅宿量能，解決旅宿業者缺工問題，讓服務業人才回來原本的領域，除了疫後條例的預算補貼獎助金以外，還需要整體改善旅宿業就業環境，這方面還需要國發會多加關注。想請教國發會，除了短期預算補貼以外，還有什麼方式從根本改善旅宿業環境？

交通部補助方案

1. 自由行來台旅客 50 萬份 5,000 元消費金
2. 組團 8 人以上每團獎助 1 萬元、15 人以上獎助 2 萬元，規劃獎助 9 萬團。
3. 為穩定旅宿服務量能，若僱主增僱給房務、清潔新進人員一定水準薪資，在新竹以北 6 縣市如果薪資達 3 萬 3,000 元以上、其他縣市薪資達 3 萬 1,000 元以上，政府提供每位每月 5,000 元獎助金，最長 1 年，預計獎助 1 萬 6,000 人。

服務科僑外生專班重新招生

本席先前發文詢問國發會、僑委會高職餐飲類科僑生專班重新招生之進度時程，僑委會回覆：將暫定 113 學年度重新招生服務類科，並將招生人數目標設定為 5% 占比（上限 300 人），後續逐年滾動調整。

現在台灣旅遊業在疫情後要重新復甦，相信僑外生的實習生在人力方面進行支援及填補人力缺口。

若是 113 學年度才重新開始招生服務類科，會有將近一年時間的招生斷層，僑外生進來台灣學校學習又要花大約一年的時間，國發會是否認為這個重新招生的方案可以加速來進行？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次特別預算普發現金之政策立基，在於 2022 年稅收實收數達 3 兆 2,479 億元，不僅創歷史新高，更較前一年增加 13%，主要來自營所稅、綜所稅及營業稅之成長貢獻。然而證交稅、貨物稅、土增稅及契稅則為負成長。

如同財政部統計處指出，由於受到物價因素、計算內涵、稅制因素等影響，近年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兩者間常有背離現象。本席認為，現在全球政經環境變化快速，容易造成稅收估計數、實際數間的落差，而稅收估計之成效則會影響政府評估整體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等，必須精進稅收估測技術。

而據行政院宣布，普發現金政策包含「登記入帳」、「ATM 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等 5 種管道供領取。上述領取管道確實周密，然而本席擔憂仍有部分民

眾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有他人代理領取之需求，請相關部會針對可能產生的疏漏提出完整考量。

此外，本次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3,800 億元，但其中除 1,400 億餘元規劃辦理普發現金外，剩餘預算皆做其他經濟性或社福性的使用。本席綜觀此預算案，雖然各部會編列之計畫實有其必要性，但仍與最初稅捐超徵議題產生時，各界構思之政策出發點略有不同；本席認為，若特別預算中編列過多每年度一般預算亦可納入的計畫，不僅恐使特別預算在國家財政工具的重要性逐漸式微，更恐使一般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因此本席建請各部會在特別預算中編列各項計畫時，務必慎重審視其必要性與緊急性。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一、本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分成三個會計年度（112 到 114）編列 3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加上今年度編列 450 億元撥補勞保，暫時止住勞保財務繼續惡化的趨勢，力保勞保基金水位不致與 2021 年底相差太多，但是中期看來，勞保制度如果不加速改革，將會直接影響到廣大勞工的權益。

2021 年勞保基金規模尚有 8,447 億元，2022 年底只剩下 7,534 億元，短短一年水位下降 913 億元。（如下圖）



*引用經濟日報資料

勞保基金水位大降，主要原因。第一是勞保基金績效出現巨幅虧損。2019 至 2021 三年間，勞保基金操作績效佳，分別獲利 898 億、644 億、730 億元；但 2022 年全球股災蔓延，勞保基金出現 589 億元帳面虧損。

第二個原因是人口結構老化，使得勞保收入減少，老年年金支出卻如滾雪球般擴大。2022 年底領取老年年金人數已來到 159.8 萬人，去年一年新增 12.2 萬人，給付金額達 3,381 億元，年年擴大。

第三個原因是去年新增新冠傷病給付，統計推估有 460 萬勞工符合申請資格，勞保因此將失

血總計約 127 億元。

在蔡政府 2017 年年金改革方案中，為了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勞保基金延至 125 年）曾經規劃過幾個改革方向，包括：

- 一、漸進調整標準請領年齡至 65 歲
- 二、提高勞工保險費率之法定上限至 18%
- 三、費率自 107 年起每年調升 0.5%，112 年後每年繼續調高 1% 至上限 18%（117 年）
- 四、政府財源挹注
- 五、基金管理專業化、透明化，提升投資效率

然而在五年以後，至今仍然以「政府財源挹注」為主要政策工具，其他政策工具多半淪為紙上方案，如果不是太脫離現實，就是為了選票，根本不敢依照規劃執行。而「基金管理專業化」遇上經濟不景氣，無法期待接下來幾年還能夠出現亮麗的成績。

在 2017 年年金改革方案中，「政府財源挹注」的規劃是自 107 年起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基金。今年從政府預算中已經編列 450 億，如今特別預算再加編 300 億元，合計 750 億元，顯見勞保基金的財務虧損狀況早已經超出 2017 年年金改革方案所做的估算和規劃，而且是遠遠超過。既然如此，2017 年的年金改革方案所臚列的政策選項，以及所設定的階段目標就應該重新檢討調整，否則就是蒙蔽勞工，讓勞工低估勞保基金財務狀況惡化的情形。這樣做還有另一個不正當的地方，由於政府挹注，其金源來自稅收，而勞工正是稅收主要承擔者，欺瞞納稅人國家財政狀況，這絕對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的作為。

因此，本席要問，政府對於勞保年金的改革，是否有修正過後的方案，其內容為何？其設定的階段目標為何？否則立法院今天通過這一筆挹注預算，難保接下來的幾個會計年度還要繼續超徵稅收，繼續編列特別預算，那就是把錯誤政策就地合法，提案的行政院以及審查通過的立法院，都要成為歷史罪人了。請行政院答覆這個問題。

二、台灣經歷三年多的疫情，再加上全球通膨、物價齊漲，民生經濟造成嚴重的衝擊，對於一般民眾來說都要勒緊褲帶省錢過生活，更何況是弱勢族群，日子可以說是苦不堪言。請問薛部長，您是否認同此時政府應該提供更多的資源來協助弱勢族群度過難關？

去年底（12/31），蔡總統為因應國際政經變局、穩定經濟民生召開國安會議，並指示執政團隊今年有四大目標，包括：「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同時提出第一波經濟民生因應措施，做成包括「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貼心關懷服務」在內的七項結論。因此，針對中央稅收超徵的 3800 億來編列特別預算，用在經濟民生因應措施。

請問薛部長，衛福部負責的「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貼心關懷服務」具體內容要做什麼？這次在特別預算當中衛福部總共編列 302 億 7439 萬 8 千元，僅次財政部編的 1416 億 5141 萬元、經濟部編的 817 億 4,980 萬元。但衛福部扣掉補貼健保缺口的 200 億，等於實際用在弱勢身上的只有 102 億多，僅占總體特別預算的 2.7%。本席看到經濟部隨便一筆「輔導製造業低碳化與智慧化相關研發補助、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就編了 110 億 480 萬元，比關懷弱勢還多。請問部長，您認為這樣的預算編列比例合理嗎？

蔡總統不是說這是有史以來最重視社福的政府嗎？薛部長也認同弱勢族群此時更需要獲得政府協助不是嗎？難道總統的宣示是喊假的？特別預算的編列過程當中，部長有沒有去跟行政院積極爭取，希望能先多照顧弱勢？

三、衛福部為了協助改善健保財務，在特別預算編列 200 億來挹注健保基金，請問部長，這 200 億進去後，您是否能保證 113 年底健保安全準備總額，可以符合 1 個月以上保險給付支出的法定水準？且明年一定不會調漲健保費？

部長能否百分之百掛保證「絕對」不會漲健保費或是一定可以達到法定健保總額目標？如果無法保證，這特別預算挹注 200 億的金額到底是怎麼估算出來的？還是衛福部隨意喊價，先給 200 億再說？您認為這樣透過特別預算挹注健保缺口真的能成為常態嗎？可以根本的解決問題嗎？

現在業界都在說，政府在面對健保政策時應該突破以往的觀念，不要再侷限於補充保費、提高健保費率或增加部分負擔等『成本控制』措施。甚至提出應修改 24 年來不曾大幅變化的全民健康保險法，透過修法調整健保 6%費率上限規定，並納入一般稅收在某些條件下可以編列預算，投入健保經費的規定，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若美國利率超過 6.5%，台灣經濟如何因應？

學者：美今年利率衝6.5%

華爾街經濟學家評估大幅升息才能抑制通膨 期市預測夏季結束前上調4碼

【國際中心／綜合外電】美國元月個人消費支出（PCE）平減指數超強，使市場對聯準會（Fed）今年的頂峰利率預估進一步上升。聯邦資金利率期貨顯示，交易商現在更加預期，今年夏天的頂峰利率可能超過 5.5%，亦即再上升 3~4 碼。而一份最新研究顯示，聯準會最高可能須將利率上調至 6.5%，才能有效遏阻通膨。24 日公布的數據顯示，美國上月通膨指標 PCE 整體平減指數、核心平減指數及超核心平減指數，全部都遠高於預估，尤其是年增率更出現翻升信號，顯示通膨有重新加速上升的風險。聯準會官員表示，通膨率過高，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降溫。克里夫蘭聯準銀行總裁梅斯特（今年無投票權）24 日在紐約接受彭博新聞訪問時表示，「通膨數據仍然沒有達到我們需要的水準」，最新數據說明聯準會需要進一步提高政策利率，以確保通膨回落。衍生性商品市場預期，利率達到 5.5% 的機率為 40%，一個月前市場還排除此一可能性。另外，五位華爾街經濟學家和學者 24 日發表一篇論文，他們的研究顯示，為了遏制通膨，聯準會最高可能須把利率提高到 6.5%。他們也批評決策者對前景仍然過於樂觀，恐怕需要讓經濟遭受一些痛苦，才能讓價格得到控制。這份長達 55 頁的研究，包括一系列預測基準利率潛在路徑的模擬分析。這些模型顯示，在 2023 年下半年，利率峰值不是 5.6%，就是 6%，甚至是 6.5%。這些作者在研究中寫道：「我們的分析讓人懷疑聯準會是否有能力引導經濟實現軟著陸，也就是到 2025 年底讓通膨率回到 2% 的目標，同時不會出現程度衰退。」美國財長葉倫 25 日在印度接受路透訪問時則回應，上周五公布的這份報告顯示，「通膨放緩不是一條直線」。她並補充道，通膨仍是個問題。她也說，這只是一個數據，但核心通膨確實仍然高於聯準會的目標，「因此，還有更多工作要做」。但她表示，過去這一年，通膨已普遍回落，且這一趨勢應會繼續下去，因為與新冠疫情期間的高峰相比，房租仍持續向下，「我們認為通膨有理由在未來幾個月進一步下降，特別是因為住房在整體指數中的重要性」。

請經濟部長

部長，美國五位華爾街經濟學家和學者在 2 月 24 日發表一篇論文，他們的研究顯示，為了遏制通膨，聯準會最高可能須把利率提高到 6.5%。如果美國真的把利率調高到 6.5% 以上，你覺得對台灣的經濟會有甚麼影響？

美國大升息，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導致全球熱錢流向美國，停留在台灣的資金到時候也會跟著

大量流出，那一定會影響台灣的經濟發展，這部分經濟部、國發會、中央銀行有開始規畫可能的因應方案嗎？台灣是否也會跟著快速升息？

部長，升不升息對台灣是一個兩難，台灣如果不升息，資金就會流往利率高的地方，會造成台灣股市跟著快速下跌，對於將股票質押給銀行的企業，可能會有斷頭的危險。

但是，台灣如果跟著快速升息，企業融資的成本就會快速增加，對於毛利率不高的台灣產業來說，可能會造成倒閉的危機，進而影響台灣整體的國際競爭力。

要因應美國大升息所帶來的經濟大風暴，經濟部與國發會真的必須要及早規畫可能的因應方案，不論是財政政策、貨幣政策，或是產業政策，國發會都必須儘早進行沙盤推演。

政府可以透過增加公共支出，提高國內需求，降低對外貿易依賴度。政府可以透過降息，提高國內投資環境和促進經濟增長，政府也可以透過補助產業調整來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政府有很多事情可以先行規畫，不要等到美國真的把利率調高到 7%，政府才在那邊慌慌張張，提不出任何有效的方案。

二、財政部應立即大查稅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聯合報

台經院長

大家恐要習慣高物價

「不要期待通膨下來」今年經濟低成長 央行3月有升息空間

【記者陳素珍／台北報導】全球通膨居高不下，主計總處日前也上修台灣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破二，宣告通膨難以結束。央行理事、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張建一昨天表示，今年國內經濟情勢呈「高物價、低成長」，通膨黏著度很高，短時間內無法下來，「大家恐怕要習慣高物價，不要期待通膨會下來」。

台經院昨發布一月景氣動向調查，雖然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連續三個月上升，但外界關心主計總處本週最新公布的經濟預測，上修今年通膨為百分之二點一六。由於通膨狀況未解，外界積極詢問張建一對央行利率政策看法，以及通膨是否會抑制內需消費。

張建一回應指出，原先大家預測今年通膨指數會降到百分之二以下，但主計總處最新預測百分之二點一六，連二年超出警戒線，如果連同去年接近百分之三，兩年加起來百分之五，「不跟別的國家比，跟自己自己比，通膨較高，相對過去絕對是個問題」。

張建一還說，「大家恐怕要習慣高物價，不要期待通膨會下來」。他認為，觀察美國聯準會公布的會議紀錄，可發現官員對通膨居高不下擔憂過度經濟衰退，證實升息可能會走向更慢、更高、更久的利率路徑。通膨黏著度很高，短時間內無法下來，民眾應該自問，「能否習慣高物價了？」

央行將於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理事會議，原本外界認為央行三月理事會議不會有動作，但今年通膨破二，屆時央行也會提出最新預測，央行最在乎的，是物價及民眾對通膨預期心理，張建一說，他個人認為三月央行有升息空間，但亦有金融業界人士持不同看法，認為央行三月貨幣政策可能按兵不動。

台經院昨也發布一月景氣動向調查，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孫明德說，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已連續三個月上揚，過去如果發生類似現象，通常代表下一季各項指標會好轉，目前經濟狀況是，經濟雖比原本樂觀、台灣製造業也轉趨樂觀，但通膨仍居高不下。

請財政部長

今年 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已經升到 3.04%，台經院院長說，「不要期待通膨下來，大家恐怕要習慣高物價。」你們可以接受這個論述嗎？人民只能夠接受高物價嗎？

官員就是要幫人民解決問題的，如果政府無法幫人民調控通膨問題，那人民是不是可以說「官員恐怕要習慣減薪」？通膨增加 1%，官員的薪水就應該減少 1%？

現在國內物價上漲很大的原因就是因為戰爭，導致原物價的成本跟著飆漲，為了穩定物價，行政院 2 月 24 日宣布大宗物資降稅措施延長三個月至 6 月 30 日止，財政部也評估三個月合計減稅利益近 97 億元，但是物價有可能降價嗎？本席認為不可能，因為這些營業人及進口業者一

定不會如實反映降稅利益、降低商品售價，這部分政府要如何處理？

根據報告顯示，2021 年 12 月 1 日實施大宗物資減稅，若至 2023 年 6 月則已經實施超過 1 年半，包括進口黃豆、小麥、玉米免徵營業稅，汽、柴油與水泥減徵貨物稅，以及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關稅稅率調降，累計稅損為 571.05 億元，累計歲損將近 600 億元，我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卻持續攀升，這也表示營業人及進口業者拿了政府的減免稅利益，卻不願意將相關的減免稅利益反映在售價上面，財政部卻毫無因應的方案嗎？只能放任營業人及進口業者漲價嗎？

部長，本席要求財政部立即對這 22 項大宗物資的營業人及進口業者進行大查稅，查核他們究竟有沒有如實反映降稅利益降低商品售價？三個月內將查核報告送交立法院。

如果這些業者沒有如實反映降稅利益甚至調整商品售價，形同 A 國家的稅金，那財政部該怎麼辦就應該怎麼辦，絕對不能讓業者誤會政府降稅利益就是他們的營業利益。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目前規劃以登記入帳、ATM 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造冊發放等方式普發 6,000 元現金，請說明如何避免以不同管道重覆領取之情形。

二、日前傳出我國近 2,300 萬筆戶政資料遭駭盜賣，請說明如何避免民眾遭冒名盜領 6,000 元現金。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特別預算編製過程

行政院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立法院於 2 月 21 日審議修正通過。依據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所需經費上限為 3,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公債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倘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實施期程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特別預算案內容概要（各部會主要執行業務）

1. 內政部主管編列 165 億元，係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所需經費。
2. 財政部主管編列 1,416 億 5,141 萬元，係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所需經費。
3. 教育部主管編列 220 億元，係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所需經費。
4. 經濟部主管編列 817 億 4,980 萬元，主要係為穩定物價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上漲 500 億元、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諮詢輔導等 145 億元、輔導製造業低碳化與智慧化相關研發補助、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 110 億 480 萬元、完善產業基礎設施等 23 億元、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化與智慧化及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等 12 億 9,800 萬元、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拓銷及包裝減碳設計等 11 億元。
5. 交通部主管編列 274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及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等 221 億元，以及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等 53 億元。

6. 勞動部主管編列 300 億元，係為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所需經費。

7.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268 億 2,419 萬元，主要係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與調度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建設 141 億 7,430 萬元、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等 28 億 5,000 萬元、辦理韌性漁港建設 20 億元、辦理提升養殖供水效能等 19 億元、辦理農村送暖方案 13 億 900 萬元、輔導農民及污染防治相關業者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生產機具等 12 億 4,500 萬元、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等 10 億 5,000 萬元、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滅災預警機制 10 億元。

8.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02 億 7,440 萬元，主要係為減輕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壓力，維持制度永續運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70 億 3,324 萬元、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22 億 6,862 萬元、辦理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等生活補助 9 億 165 萬元。

9. 文化部主管編列 22 億 5,020 萬元，係辦理各項藝文振興方案 15 億元，以及辦理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等 7 億 5,020 萬元。

三、問題：

1. 政府雖然挹注勞健保及台電 1,000 億元，作為減輕勞保基金與健保基金之財務壓力，維持勞健保制度穩定運作，並挹注台電公司吸收民生用電成本上漲以維持整體物價穩定，但實際上真的如此嗎？

甲、經濟部本月即將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據傳電價可能調漲 3 成，工商業又要被課以較大漲幅，對此工總提出產業民生一起漲，主張民生用電超過四口之家標準線應予以調整，以及分階段調整等 3 大建議，然電價一漲勢必衝擊現在的經濟，更會推升通膨。雖然經濟部長王美花表示，台電營運、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等各方面都會在審議會中考量，但審議委員會考量啥？如果政府只尊重審議機制罔顧了現在台灣經濟情勢讓電價上漲，屆時恐推升所有物價上漲，倒楣的還是一般老百姓。

乙、勞保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勞保收入與支出短絀達 386 億元，是勞保自 2017 年入不敷出後，次高的短絀金額。隨著距離勞保破產期限越來越近，難怪學者示警「勞保破產比中共攻台更有可能」。

勞保老年年金是勞保最大支出，從 2022 年國人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5 大數據變化，幾可印證，隨勞保給付進成熟期，如不做任何年金改革，根本擋不住收支逆差逐年加劇的龐大壓力，勞保提前破產的核彈級威力，絕非空穴來風。如今政府從 3,800 億元中拿出 300 億元挹注勞保，但這金額杯水車薪，只是稍微延緩勞保破產的時間，而蔡總統任內已經撥補了 1,470 億元，但利用納稅人的錢撥補勞保絕非該為之事，勞保基金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應與公務預算劃分，且社會保險應自給自足，由參與勞保的人來負責勞保給付，怎麼會是全民納稅人的事？難道政府不知道準則嗎？

政大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特聘教授黃泓智則指出，政府現在不願意做其他動作，是因為撥補是最簡單的方式，但撥補能解決的有限，他曾試算，即便每年撥補 1,000 億元，也只是讓勞保基

金的用罄年限再延後 3、4 年。難以填補勞保快速膨脹的給付。

部長，勞保改革已經迫在眉睫了。這問題從蔡總統第一任就再說了，如今他已經第二任，還是他覺得要把破產的球丟給下一任總統？

丙、台灣缺藥到底多嚴重？從農曆年後一路延燒，醫藥界各方代表爭議不休。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副發言人、台北予志藥局執業藥師王明媛表示，供貨量跟不上需求的藥品至少 200 個。「大家說是 30 年來最大缺藥潮，真的不誇張，」。而 2 月 27 日，衛福部緊急召開缺藥因應記者會回應，次長王必勝除了宣示將成立「防缺藥處理中心」之外，並列出要優先處理，沒有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三同」可以替代，或是「獨門」生產的 15 個缺藥品項。

基層藥局說缺 200 個藥品，官方說缺 15 個，是怎麼回事？台大醫院藥劑部主任黃織芬表示，新冠疫情後的缺工、缺原料，烏俄戰爭及歐洲供電不穩等，都是讓藥品「斷鏈」主因。從統計數字來看，台大醫院院內這一波缺藥品項，確實是至少近十年新高。

但對於基層藥局及周邊的患者而言，缺藥危機就在眼前，就有患者來到藥局卻領不到藥。台灣臨床藥學會理事長、台北榮總藥劑部主任張豫立比喻，基層診所或社區藥局就像是「神經末梢」。只要廠商開始控制出貨量，雖然部份醫院還沒有缺，「對供應末梢的人來說，就是缺藥了。」

衛福部列出優先處理的 15 個缺藥品項，最關鍵的就是全球都短缺的安莫西林。去年底，因為流感和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提早流行，就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率先發出缺藥通知，西班牙、英國、德國等也陸續示警。然而，「每一種抗生素都是獨特的，你很難用另外一種來完全取代，殺菌範圍總是不完全重疊，」黃立民解釋，兩個月的短期替代還可以，時間一長就會有抗藥性的問題。

缺藥的原因是甚麼：台灣健保採購價低，廠商進口意願不高。面對缺藥衛生福利部石崇良說，部份藥品用量太小，導致廠商不願進口，未來也考慮從兒童用藥試辦政府統一採購來解決。然而缺藥的樣態愈來愈多元，甚至是跨司局處、跨部會，還有藥品進口的問題。政府不僅要從價格、市場機制防堵關鍵藥品流失，還要有足夠替代選項，不影響治療品質。缺藥是國安問題，衛生福利部應思考戰備儲藥的可行性。

2. 農委會編列 268.24 億元，辦理農漁民協助措施，包括：

辦理農村送暖、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源頭管理及推動科技化永續化海上養殖漁業、辦理韌性漁港、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減災預警機制、設施設備現代化及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等，各項工作，但這些項目可以在 112 年度農委會個所屬機關預算書中發現，主委，這樣子又沒有重複補助，兩者的最大差異又在哪？（雖然農委會的預算編列有重複補助的嫌疑，但建議委員質詢時儘量避重就輕，僅要求農委會應該好好審核，避免部分人士有重複領取的問題，避免被貼上阻礙地方經費之名。）

甲、漁業署編列 20 億元主要是因應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新建與大規模擴建漁港

及完備漁港多元機能設施，增加海洋漁業經濟韌性及漁村生計，預計改善或增加漁港設施 6 處。我台東尚武漁港每至冬季就面臨淤沙問題，請問署長這問題如何解決，既然有編列 20 億元，麻煩部分經費可以用在台東縣，我台東縣也是漁業縣。

乙、農村送暖—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幸福餐盒，以及配合惜食專區等所需經費 886,300 千元。這跟去年水保局試辦的「零飢餓」食材暖暖包，提供農漁村獨居高齡者及經濟弱勢者每份市值 500 元的即食品，補充餐食營養的工作是不是相同？這項工作是水保局農村培力科辦理，那我想請問當初的預算是不是農村再生基金編列的？請問主委，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有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本席支持農村各項建設，但我提醒農委會，資源不要重複配置，要確實給真正需要的人，而且這預算只有三年，第三年又只剩下前年度預算的二分之一不到，農委會是預料到屆時弱勢農人口會下降嗎？

丙、另外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編列。

14,174,300 千元撥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輸水效率強化建設、自動監視調控系統等所需經費。我花東地區有很多地方仍屬於灌區外，例如之前農田水利署與本席會勘池上富興社區因地震關係導致缺水問題，我也謝謝農田水利署的協助解決該區域用水問題，但他仍然在灌區外急需農委會解決問題，本席呼籲農委會相關預算分配請考量到我花東農業用水需求，不要都把資源給西部，欺負花東人。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於長期的稅收超徵恐有財政部預算編列估測失準，或數字管理失靈的行政隱憂，又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內部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疑，且經濟部為填補台電近年的龐大虧損，挹注 500 億的特別預算，仍舊無法改善國內能源短缺的問題，故特此提出質詢。

我國受到烏俄戰爭、美中經濟競爭，及全球性通膨等國際因素持續影響，景氣迅速下跌，經濟情勢受到嚴峻挑戰，又近 6 年來財政部長長期稅收超徵，行政院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調整產業體質，透過「普發現金」將經濟成果由全民共享，試圖減緩因全球經濟衰退對台灣經濟的衝擊。

財政部自 2016 年起至 2022 止，稅收近乎年年超徵，且 2021 年與 2022 年超徵金額，更是分別高達 4,327 億及 4,950 億，國內將於 4 月將稅收退還於人民，5 月報稅季即將來臨，財政部如何能保證今年稅收不再超徵？是否重新檢討稅收估測模型，及預算估算的程序？稅收估測模型今年是否就會使用？

況且台電因為行政院、經濟部長年以來錯誤的能源政策，累積鉅額虧損，經濟部已於 2022 年向台電增資 1,500 億元，本次更是計畫從特別預算中撥補 500 億挹注，卻仍無法填補財務赤字。台電代理董事長曾文生亦表示，台電 2022 年全年虧損為 2,675 億，預估 2023 年將虧損 2,785 億，加起來約 5,400 多億，光靠特別預算補貼簡直治標不治本！經濟部應就根本問題做解決。根據

台電官網表示：台電總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電價收入，然台電連年虧損，電價在今年是否會調漲？

且特別預算規劃執行的業務，大部分只是公務預算的延伸，各個行政單位已經在原本的公務預算中，編列相關的媒體宣導經費，卻又在這次特別預算中重複編列高達 7,400 萬元的費用，其中文化部在 112 年度公務預算已編列 5,121 萬 2 千元，卻又在特別預算中編列 3,050 萬如此高額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必要性何在？

基此，本席要求，上述問題相關部會於一周內提出具體措施說明，並回應本席上述所提出之疑問，不得延宕。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中小企業深受疫情影響，業界需求政府有看到？

疫情為期整整三年了，再加上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等國際情勢變動，讓國內各產業都陷入了危機，尤其中小企業本來資本額就不高，今天營運一受到影響很可能就倒閉關門，直到近期疫情趨緩，各行各業才終於擺脫陰霾，開始有了復甦的跡象，為此政府在這次的疫後特別預算中也編列了 317 億來協助企業和中小企業轉型，提升中小企業的整體競爭力，本席也看了一下特別預算的具體項目，像是經濟部有針對「商業服務業」和「製造業」編列了 12 億和 110 億，都希望以低碳化、智慧化、創意研發等方式來促進產業的升級，這個概念立意良善，但是部長啊，目前相關的申請資格、申請辦法、補助方式、預期可以達成的成效都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劃，請問經濟部要研議到甚麼時候？這個月底前可以出來嗎？經濟部應儘快公布實施辦法，不要讓這筆補助「業者看得到卻不知道何時才吃得到」，也請經濟部放寬申請條件，不要有太多限制。

而且經濟部自己做的「202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針對「批發及零售」、「住宿及餐飲」等「商業服務業」和「製造業」的轉型調查，業者們都有「缺乏數位技能和人才」、「不知道自身產業如何進行數位轉型」的問題，總結則是需要政府在「人才媒合」、「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客戶及市場資料的深入分析」等層面上的協助，但為何政府提出的產業升級方案，除了「人才培育」有沾上邊，其他好像沒有關於上述其他點的說明和規劃？經濟部明明知道業者的需求，為何這些都沒有納入協助的範疇中？政府要幫助業者，也應該從業者的角度和立場來思考啊，而不是你想怎麼幫怎麼做都是你在決定，結果業者要的根本不是這些東西，沒有真正照顧到業者的需要，會不會反而可能加速產業的衰退？而且無論是「商業服務業」還是「製造業」，各類型產業的差異性很大，所需要的「人才媒合」、「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客戶及市場資料的深入分析」也都不一樣，請問經濟部未來可以針對各產業類別做出不同的協助方案和配套措施嗎？

結論

疫後特別預算故名思義要幫助各產業在後疫情時代能夠恢復生機，但是目前申請條件、審核標準、預期成效都沒有具體方針和辦法，請經濟部儘早完成規劃並向外皆說明公布，讓業者能夠申辦。同時針對各產業在數位轉型過程當中所面臨的問題，各產業別差異很大，所需要的數

位轉型模式都不同，政府應依各產業類型做出因地制宜的協助策略，並依照業界的需求訂定產業升級方案才能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二、農委會 2023 年施政重農輕漁，缺漏漁港政策，用疫後特別預算補救？

台灣農業環境長期以來一直都有重農輕漁的狀況，本席不知道你陳主委對漁業政策有多嫻熟，只知道目前漁業署現任署長也不是漁業背景。本席直接進入正題，首先主委，你在今年 2 月 1 日公告了 2023 年農委會預計要施行的二十二項施政重點，其中在漁業項目部分，本席能理解從 2019 年我國好不容易在遠洋漁業違規捕撈事件已經被歐盟解除警告，所以必需更努力強化遠洋漁業產業，在今年農委會施政上第十二項就有提到遠洋漁業人權會積極來協助遠洋漁工權益保障，但是主委，這二十二項施政重點為什麼國內漁政在漁港項目上被漏掉了？是不重要還是不需要？再來，主委，我們桃園永安漁港因為受到中油三接工程影響，漁民有在反映漁港航道淤積嚴重問題，影響出海捕魚作業；本席查了一下，漁業署 111 年預算，永安漁港在「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從 112 年到 114 年共補助我們桃園永安漁港 9,080 萬元，請問主委這部分是有包含清淤的工作嗎？另外漁業署在疫後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 20 億元有沒有含漁港清淤項目？

本席審閱了漁業署預算，在漁港基礎設施經費部分是分四年共編列 50 多億元，今年就編 11 多億元，在預算科目上主要都是辦理漁港建設、疏浚海岸監測維護及營造優質漁港。但是主委，根據漁業署資料全國 220 處漁港扣除 62 處沒實際使用漁港，共有 158 處漁港，既然全國有將近八成漁港都可以依據這 11 億多元辦理建設、疏浚表示這樣經費漁業署是有經過評估符合及夠漁港建設需求，但是主委再從漁業署送進來的疫後特別預算科目三年 40 多億（分三年執行 112~114 年），漁港科目就占一半 20 多億；主委，今年才剛過不到 3 個月，你在漁港預算上今年 11 多億元就不夠你漁業署去辦理各項漁港基礎設施推動是嗎？所以之前送的預算是評估錯誤造成漁港建設不夠用？還是漁業署在特別預算漁港項目 20 億，除了基礎設施外還有甚麼其他漁政項目需要放在漁港科目預算？

另外，韌性漁港 20 億預算，漁業署提到可自行執行或補助地方政府，請問主委未來三年自行執行部分是只有漁業署所轄管理的九處一類漁港直接補助而已嗎？還是其他縣市政府主管的二類漁港漁業署也會直接執行補助嗎？

既然漁業署無論在一般或特別預算都針對漁港要擴大基礎建設，近幾年來我國遊艇已經從傳統製造外銷轉為國內遊憩觀光藉以平衡遊艇產業發展，航港局近年來也都積極推動遊艇觀光活動；本席想請問兩位，漁港法暨施行細則完成遊艇遊憩專用區域設定後，目前遊艇泊區政策與業務到底是歸屬漁業署管還是航港局管？另外去年 111 年 8 月 22 日航港局會銜漁業署公告的行政命令「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及 111 年 11 月 1 日公告的行政命令「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請問現在漁業署及航港局是哪個單位主要負責或主導推動？現在有多少遊艇泊區已經辦理輔導了？漁港部分有幾處遊艇遊憩專用區域完成？

根據報導桃園的竹圍遊艇碼頭本身受到港灣設計上的錯誤，導致目前的桃園市政府團隊正在重新辦理總檢體工作，根據補助作業要點，請問漁業署或航港局如何協助我們桃園市政府遊艇

碼頭後續整建及遊艇遊憩推動？

結論

陳主委、王部長疫後特別預算是針對這幾年疫情影響下讓受到衝擊的產業從業人員能夠受到政府幫助去緩解經濟壓力，但是今年都還沒過一半，漁業署就針對漁港相關建設重複編列經費，台灣第一及第二類漁港總計 158 處實際使用當中，每個漁港對漁業產業都很重要，這個部分在有限的預算跟經費上請漁業署好好慎重規劃及執行；另外近幾年來遊艇觀光在國內風氣逐漸盛行，遊艇對於泊位泊靠需求大增，請漁業署及航港局確實針對國內港埠泊位資源完善盤點以利遊艇遊憩發展。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此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經濟部主管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817.5 億元，其中「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項下編列補助及輔導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創新研發及產業轉型人才培訓金額合共 110 億 480 萬元（期間 112 至 114 年），協助產業及中小企業加速智慧化及低碳化之升級轉型。

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111 年 8 月之調查，傳統製造業者投入數位轉型速度相對較為緩慢，仍有 66.3% 之製造業者尚處於「未運用任何數位工具」或「數位化」階段，其中紡織業業者逾 7 成尚未達到「數位優化」或「數位轉型」階段；另依 202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載「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結果，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主要挑戰為「缺乏數位技能和人才」，且以「政府計畫人才培育課程」（占調查家數之 28.6%）、「完整學習案例」（23.8%）及「人才媒合」（18.8%）為轉型時優先需要之資源協助，顯示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仍待政府積極協助推動。

另據工業局 111 年度「製造部門低碳生產推廣計畫」追蹤 106 至 109 年工廠低碳生產受輔導工廠之改善建議落實成效，截至 111 年 6 月底計追蹤 29 家工廠，其中水泥、造紙及紡織業者低碳生產之改善措施均未完成改善，而尚未改善措施之推動障礙及遭遇困難以「預計未來執行」占比 33% 最高，其次分別為「投資金額過高（占 25%）」、「不執行（占 25%）」及「投資效益不佳（占 17%）」；工業局推動能源密集產業減碳工作由 95 年至 110 年總計執行逾 1 萬 6,000 件減碳措施，減碳量達 1,589 萬公噸 CO₂e，經上揭計畫研析歷年能源密集產業減碳成果發現，廠商每年提報減碳措施件數仍持續上升，惟各減碳措施之節能與減碳貢獻卻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95 至 98 年每件措施之平均減碳貢獻量計 2,173 公噸 CO₂e，迄 105 至 110 年每件措施之平均減碳貢獻量下降至 608 公噸 CO₂e，顯見國內減碳工作恐遇瓶頸，須導入低碳創新技術方能提高減碳績效。

鑑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應審慎規劃，並與已在執行中之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計畫協調整合，擴大政策效益；另應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儘速訂定相關輔導及補助之資格條件、申請期間、補助事項、審核標準等相關辦法，以利業者申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文化部振興藝文產業方案（文化部）

請文化部於兩周內就下列問題進行回應：

1. 根據文化部統計（表 1），過往所發放的藝 FUN 券雖然有 6 成以上使用於書店及出版業，然而傳統小型書店與獨立書店是否確實受到挹注仍需要文化部提供進一步的數據進行分析。為瞭解藝 FUN 券對於圖書出版產業的實質效益，請文化部提供藝 FUN 券用於小型書店或獨立書店比例、藝 FUN 券用於購買圖書（非文具、生活用品）金額。若文化部無相關統計，請文化部於本次執行疫後特別預算藝文振興計畫後，追蹤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並分析，每年提供書面報告（112 年至 114 年）至財政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參考。

2. 經瞭解，文化部疫後條例特別預算中，「支持實體書店」部分，似集中於挹注獨立書店，然整體出版業尚包含大小型書店、出版業者，此外輔導數位發展也是重要政策方向，請文化部提出「如何振興我國整體出版上下游產業」書面報告。

表 1：

藝 FUN 券消費類型分析表

類型	消費金額占比
書店及出版業	60.3%
電影院類	19.2%
表演藝術類	8.3%
唱片行及樂器行類	4.6%
博物館類	2.9%
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類	2.5%
視覺藝術與工藝設計類	2.2%

議題二：強化輸配電系統法制要求（經濟部）

據自由時報 2023 年 2 月 8 日〈配電圖資失準年損近 93 億元電力台電遭監院糾正〉報導：「審計部發現，台電 2018 至 2020 年，每年平均配電系統線路損失量為 92.97 億餘元。經監委田秋堇、趙永清立案調查，指出台電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使配電施作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長期造成電力損失。監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日前通過二位監委提案，糾正台電公司。」爰參酌本院法制局研析，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下列建議提出可行性評估：

1. 考量三相不平衡將影響電網安全運行，產生低電壓問題，恐降低用戶設備壽命，且三相越不平衡，線損增量也越大，故應將單相交流電或三相交流電明文納入《電業法》第 25 條第 2 項有關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應記載事項規定：「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單相交流電或三相交流電、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且電力網相關資料應滾動式檢討，逐年提升其正確率。

2. 考量《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均有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再生能源發展期程，而推動智慧電網亦為我國重要政策，且智慧電網具節約能源、降低損耗，強化輸配電系統等提升電力使用效率功能，故《電業法》亦應明定智慧電網之建構期程，以加速落實。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通勤月票

1-1. 特別預算中交通部編列 200 億元擴大公共運輸補貼執行至 2025 年，目前規劃六都地區中央補助 50%，非六都地區中央補助 75%。請教部長，是否 2025 年後交通月票機制就會消失?! 還是回歸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 交通部至今沒有明確答案，如果之後由各縣市自行吸收，等於讓財政不好的縣市現在就無法加入，變相讓這些縣市的鄉親看得到吃不到。

1-2. 既然是要補貼公共運輸，運具能涵蓋越多越好，民眾自然更加踴躍及有感。目前月票涵蓋運具有公車、客運、捷運、台鐵及公共自行車等，但獨缺高鐵。本席以桃竹竹苗中生活圈為例，桃竹苗中高鐵站 2023 年 1 月進站旅客人次 226 萬 3,405 人，佔全線旅客人數 37.1%；若以出站旅客人數 225 萬 8,008 人，也佔全線旅客人數 37%。換句話說，高鐵確實是民眾通勤選項之一，特別對非雙北地區更重要，請部長將高鐵納入補貼範圍。

1-3. 目前月票機制較為成形的北北基桃 1200 月票、南高屏 999 城際月票，交通部尚規劃中彰投票月票，部長，這樣的規劃實在不瞭解地方。如同前面所提到，桃竹竹苗中是一個生活圈，結果交通部卻要規劃中彰苗投票月票，根本就是敷衍了事。

1-4. 另外，交通月票補貼機制能由縣市政府提案爭取補助，目前苗栗縣已有新竹市帶頭的桃竹竹苗交通月票，台中市也希望透過治理平台整合 8 縣市推出月票，再加上所謂中彰投票月票方案，等於苗栗縣有三種月票。請問縣政府是否要吸收三種月票的費用?! 民眾會不會反而一頭霧水?!

農委會

1-1. 非六都委員不分藍綠，從公務預算、前瞻預算都要求增加改善農路預算，但都爭取不見結果，顯見這個政府說照顧農民，本席要打上問號。這一次，終於編列 28 億 5,000 萬來改善農路，預計改善 630 公里，但全台農路長度 8,550 公里，這樣的規模根本杯水車薪。本席認為，特別預算執行完畢後，應該持續編列更大規模預算來改善農路，這樣才是照顧農民。

1-2. 這一次農委會編列 13 億 900 萬元執行農村送暖計畫，主要擴大供餐服務，照顧農村高齡及經濟弱勢族群。主委，這項計畫立益良善，但執行兩年後預算用罄，會不會中斷?! 而且現在部分團體已有在執行同樣事情，這樣會不會重複送餐，反而造成美意浪費，農委會是否已經做過相關盤點?!

教育部

1-1. 教育部本次只提出就學貸款的協助，但是本席認為，對比班班有冷氣、生生有平板，這次特別預算編列實在太過於客氣。過去教育部執行全台跑道整修計畫、老舊廁所整修計畫，讓學校、學生、家長有感，但是，目前卻苦無經費繼續執行下去。

1-2. 部長，以跑道專案、廁所整修專案為例，如果不是採專案方式以公務預算方式執行，等於

許多學校要核定補助是遙遙無期，如果特別預算沒有編列，也請部長務必要跟行政院爭取，因為，窮不能窮教育。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大撒幣房屋政策無助於居住正義的落實

請內政部長林右昌備詢

內政部房屋貸款補貼計畫，只限 850 萬以下中產戶，一次性補助 55 萬戶各 3 萬元，也沒有持續性的政策。面對雙北市民眾恐怕只能「看得到、吃不到」的質疑。部長回應表示台北市有 30% 房市交易案件，符合 850 萬元補助門檻。

Q1-1：請問部長，您認為在台北市 850 萬元可以買到幾坪的房屋？

Q1-2：請問部長針對雙北市的補助標準是否可以研議「精準、公平」補貼，把錢用到真正需要的對象？

Q1-3：再請問部長，這次動用特別預算，一次性補貼房貸族 3 萬元政策，後續並沒有看到其他相關的規劃，請問未來會不會提出長遠性的規劃？

議題二：農委會特別預算項目有重複編列和不符合迫切性之情況

請農委會陳吉仲主委、主計長朱澤民備詢

農委會在這次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268.24 億元，辦理農漁民協助措施，其中有許多項目，都疑似有重複編列，以及和公務預算中經費用途相似的情形，此外，有些款項也缺乏執行的急迫性，不符合本次特別預算編列的宗旨。

Q2-1：首先想請教陳主委，「農村送暖」這個項目下編列 13.09 億元，分別由水土保持局、漁業署、農糧署等單位執行，包含理農村供餐、幸福餐盒、惜食專區、平價專區、食材暖暖包等項目，想請問農委會這些項目如何避免與地方政府已經在執行的「長照據點供餐計畫」重複？

Q2-2：這些項目與衛福部長照服務在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經費用途相同，請問農委會這次匆忙的編列計畫，有沒有事先盤整各部會計畫？

Q2-3：根據本席比對漁業署編列輔導漁民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等經費 5,110 萬元，但是比對漁業署先前提出的「養殖漁業白皮書」編列總經費約 87 億元，其中便包含農業綠能的推動。請問主計總處這樣有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嗎？

議題三：台電虧損全民買單，錯誤能源政策的下一步？

請經濟部長王美花備詢

針對台電公司近兩年承受虧損可能超過 5,400 億元，這次特別預算案，經濟部在「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編列 500 億元，撥補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政策吸收火力發電成本虧損所需費用。

Q3-1：部長，歷年台電的重大資本支出大多由政府協助出資，包括經濟部先用公務預算增加投資營業基金 1,500 億元，並同意台電特別增資 500 億元，讓台電可以加速提升電網韌性，針對這次用特別預算補貼 500 億元，請教王部長您認為台電的虧損讓人民埋單合理嗎？

Q3-2：近日媒體報導，傳出 4 月電價方向已經確定會「產業、民生雙漲」，工商業大戶漲 1 成，並擴大到家戶，初估月用電 500 度以上家庭漲 3%~10%，影響約 300 萬戶；商家部分則鎖

定每月用電 1,500 度以上，約漲 5% 至 10%。請問部長這個消息是否正確？

Q3-3：中油公司去年也因政策吸收差價，導致虧損 2,033 億元，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會不會比照台電補貼？預算來源在哪裡？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一、針對此次特別預算強化產業韌性，應涵蓋產業更多元面相。

這次疫後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除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更重要的是藉由這次特別預算強化各項產業韌性。

台灣的牡蠣產業近年受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國內外消費市場緊縮，連帶影響了國產牡蠣的市場銷售；另外自 106 年起，價格更為便宜的越南牡蠣進口量逐年攀升，排擠國產牡蠣的市場，造成國產牡蠣年產值在 106 年—110 年短短四年間，從 43 億 8,370 萬元萎縮到 39 億 5,549 萬 3 千元，做為全國第二大牡蠣產區的台南所受影響更為明顯，106 年—110 年四年間，台南牡蠣年產量和年產值近乎腰斬，從年產 4,266 公噸減少到只剩 2,144 公噸，嚴重影響蚵農生計，更危害國內牡蠣產業發展。

這次特別預算中漁業署特別編列「輔導漁民與漁業團體導入現代化設施（備），以使產業升級並提升生產韌性」預算經費 3 億 3,600 萬元，然而要強化牡蠣產業韌性不應該只有補助剖蚵場域一環，國內牡蠣養殖產業所面臨的問題，包括目前仍在使用的竹棚，然而竹棚材質不耐久用跟碰撞，以台南為例，每年 7-9 月就因西南氣流影響必須禁養，禁養期就成為外國低價牡蠣大量進口的機會，從漁業署的統計資料中可以看見，越南牡蠣的進口量近年正以倍數增長，排擠國產牡蠣的市場。

另外台南市外海浮筏式養殖牡蠣每年約 9,000 棚，占全國浮筏式養殖的一半，每年都產生大量的竹棚和保麗龍等廢棄物，南市府每年至少需編列 3,000 萬補助浮具購置，再花 2,400 萬處理廢棄蚵棚，年復一年台灣牡蠣養殖產業仍舊沒有提升，結果就是產業韌性不足，讓低價進口牡蠣有機會大舉搶占市場。

故本席建議漁業署，應利用該次特別預算同步納入養殖技術提升及設備優化，以實際行動協助台灣的養殖牡蠣產業，從更多面相達成強化產業韌性的目的。

二、外國旅客來台消費力下降，應該打造特色旅遊促進消費意願。

隨著疫情解封國境開放，為了達成 600 萬觀光人次來台，觀光局提出了許多計畫吸引外國觀光客，其中包括了這次特別預算中針對自由行旅客提供 5,000 元促進消費金及團客最高 2 萬元獎勵金方案，期望為國內觀光產業注入活水。

然而依據觀光局統計外國旅客來台消費金額，在疫情之前就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110 年外國觀光客來台消費支出近 8 億美元（約台幣 209 億元），相較於 108 年的 144 億美元（約新台幣 4,457 億元）減幅達 95%；若以日消費金額來看，110 年外國旅客日消費金額約 91 美元，和 108 年的日消費金額約 196 美元相比較，減少了 105 美元（減幅達 54%），依據觀光局統計其中以「購物消費」減少近 40 美元最多，減幅達 77%。

針對這個問題觀光局曾表示，國際旅客消費力下降是全球趨勢，然而仔細一查會發現，並非所有國家都遇到相同情形，以法國為例，2022 年外國旅客在法國的消費支出為 579 億歐元，較

疫情前的 2019 年增加 12 億歐元，顯見觀光局稱這是國際趨勢並不完全是事實。

經查外國旅客來台消費意願下降，是因為台灣觀光景點同質性太高，在不同景點都能看見相似的紀念品，成為降低外國旅客購買消費意願的主因。

綜上所述，觀光局除以促進消費金等方案吸引外國旅客來台消費之外，應深入分析了解外國旅客來台消費意願降低的主要原因，並於特別預算納入輔導國內觀光景點進行特色化、差異化的行銷之規劃。

委員范雲書面質詢：



衛福部本次提出之方案，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自付保費50%的措施，預估將使收繳率提升，讓130多萬人受惠。但書卻要按時繳納保險費的人才可以被補助，衛福部認為這樣可以鼓勵積極繳費。

現有規定要按時繳納才能被補助！

范雲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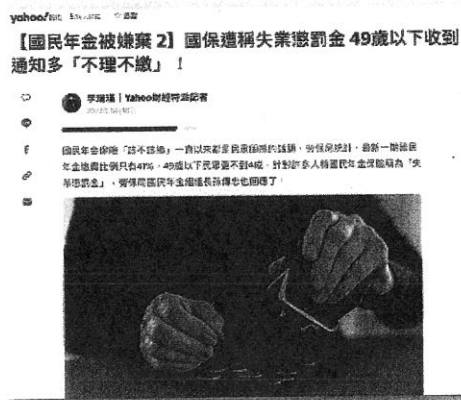
按時繳納保險費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補助期間
民國112年
4月份至12月份止

先前沒有繳費，
獲補助可能就會繳！
不應預設排除！

衛福部：預期減輕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並可鼓勵國保被保險人積極繳費。

1



我的助理曾有過待業期間
已經沒有收入
每個月還得有一千元支出

2

其實，國民年金其實長期有繳納率低落的問題。根據勞保局統計，2021年國民年金繳納的比例只有四成。國民年金的美意，國人其實沒有享受。甚至有網友細戲稱，國保年金的保費是「失業懲罰金」。

國保年金保障對象：沒有參加軍公教保、勞保、農保的25~65歲國民
如：待業中、家庭主婦/主夫、在學學生、弱勢/近貧家庭、無家者等

連飯都吃不飽
誰會去繳國民年金？

因為配偶沒有去繳費
家庭主婦反而權益受損？

待業沒收入還要繳
是失業懲罰金嗎？

受暴婦女、單親家庭無法繳納
是因為要先養孩子、填飽肚子

衛福部應掌握誰是不願意繳、誰是繳不出來？
為求溫飽無法繳保費，反而應優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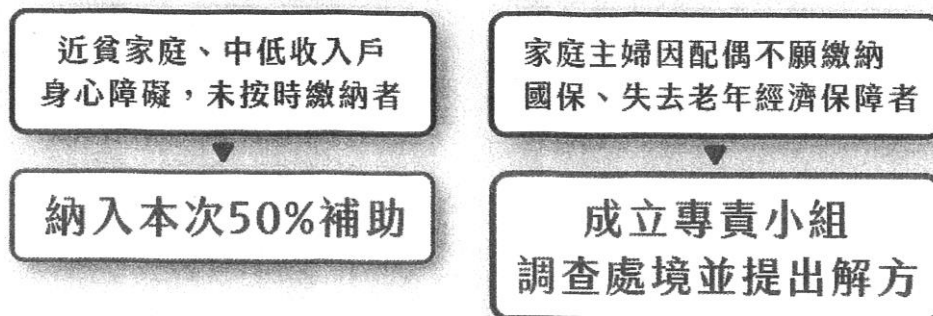
3

國民年金的美意，是保障沒有軍公教保、勞保、農保的國民。然而，第一線社工指出，弱勢者連飯都吃不飽，誰會去繳國民年金。例如：受暴婦女、單親家庭無法繳納是因為要先養孩子、填飽肚子；針對低收、中低收、近貧家庭，收到催繳通知書後就放置不理了，通常不會選擇繳交，所以這個方案應該離他們很遠。而對無家者而言，健保都欠費了，國民年金更無力。居住地和戶籍不一樣，根本收不到繳費單；收到也已經欠費太多。國民年金欠費超過十年就無法補繳了，也就是有一群人，年老時將無法獲得政府的協助，帶來的可能是更長期的問題。衛福部應掌握誰是不願意繳、誰是繳不出來？為求溫飽無法繳保費，反而應優先補助！。

國民年金的繳納率低落，衛福部應該對症下藥。
疫後經濟的特別預算，應該給予最需要的人民。

范雲

請衛福部研議



4

請衛福部研議本次國保補助50%納入近貧家庭、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未準時繳納者，與兩週內向本辦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家庭主婦之處境，於一個月內向本辦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本院賴委員香伶，鑒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內，擬編列經費支應國際觀光客新台幣五千元之電子消費券。為明確方案執行細節、確保政策成效，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詳細執行計畫，並針我國與周邊各地區刺激觀光計畫成果評估比較，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11年12月旅客人數約為30萬人，112年1月約為25萬人。而112年1月份適逢春節假期，旅客人數卻不減反增。

二、本國主要亞洲鄰近地區觀光競爭對手，提出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例如香港提出「Hello Hong kong」方案送出150萬張機票、澳門送出12萬張機票、韓國每人每景點補助3萬韓元，相較之下，我國僅提供境內消費券5千元，吸引力略顯不足。

三、目前方案執行細節，包含消費券發放方式、取得資格定義、可消費店家、可消費店家之資格獲取，皆未明確，有待確認。

四、今（111）年2月觀光局舉辦觀光節慶祝大會，賴清德副總統出席時表明今年台灣觀光客預計達300萬，且明年有望挑戰成長四倍成長，達1200萬。交通部長王國材也表示今年觀光客數應達600萬。惟以目前觀光客入台動能推估之，恐難達成，其目標應重新檢討。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一、內政部除房貸支持方案，應強化其他政策執行效率。

內政部營建署「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所定「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之項目辦理，擬給予符合規定之現貸戶一次性 3 萬元之補貼。

為減輕民眾負擔，除了房貸支持方案外，也有「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及增建社會住宅之政策，但目前根據營建署之資料，上述兩項政策之實施情形並未如預期，截止 112 年 2 月 16 日止，租金補貼計畫預計每年補助 50 萬戶，然目前僅核准近 28 萬戶，明顯仍有提升空間。

另外社會興建住宅計畫預計於 111 年興建 14 萬戶，但截止 111 年底僅興辦 13 萬戶，不僅未達預期目標，且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中逾 6 成仍尚未完工。內政部在房屋政策多管齊下的同時，亦應兼顧已推動政策之施行效率，使民眾對於政府的「減輕民眾負擔」的政策方向有感。

二、內政部房貸支持方案應擴大補貼方向。

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之內容如下：

針對本人（單身）或本人及其配偶（已結婚）符合以下各款條件給予補貼：

(1) 僅有 1 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且未列入呆帳。

(2) 名下持有房屋 1 戶以內。

(3) 110 年所得合計於 120 萬元以內。

(4) 原始核貸金額臺北市 850 萬元（房屋總價約 1,200 萬）以下、其他縣市原始核貸金額 700 萬（房屋總價約 1,000 萬）以下之房屋。

其中，此特別預算應補助關於房貸支持方案中的第四點，以核貸金額或是房屋總價門檻來看，明顯於國人認知不同，也導致國內輿論不斷。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價格指數統計指出，相較於 105 年，六都房價上漲 13-39% 不等，特別是去年房貸利率持續緩升，衝擊到近年才買房之族群，卻受限於房貸支持方案中的房貸金額或是房屋總價門檻的限制，使得政府美意無法落實於急需政府支持的房貸族。另外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成果指出，六都房貸負擔率均較過去上升，且新北及台北的負擔率已達 53.66% 以及 67.07%，內政部營建署應詳細規劃討論，是否應將第四點的門檻放寬，而非令人民看得到吃不到。

表1 民國111年第3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

縣市	房貸負擔率	房貸負擔率(百分點)		房價所得比	房價所得比(倍)	
	(%)	季變動值	年變動值	(倍)	季變動值	年變動值
全國	40.55	0.93	3.65	9.80	0.11	0.56
新北市	53.66	1.25	5.20	12.96	0.14	0.83
臺北市	67.07	0.95	3.72	16.20	0.03	0.34
桃園市	33.04	1.03	1.96	7.98	0.15	0.20
臺中市	46.96	1.42	5.86	11.34	0.20	1.05
臺南市	40.16	1.90	7.05	9.70	0.34	1.41
高雄市	37.49	-0.68	6.27	9.06	-0.28	1.25

三、農委會應建立完善監督考核及值並評估補助家禽業者之效益。

近來缺蛋風波影響全台甚鉅，主要因極端天候變化以及禽流感疫情影響，農委會特地於特別預算中編列十億五千萬元，輔導家禽業者將禽舍升級。而農委會在去年曾制訂「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於此辦法中第七條中，亦有提升畜禽產業升級的政策性貸款。雖說兩者經費來源不同，但立意相同，農委會應參據目前產業政策就補助項目訂定妥適、明確之補助規範，執行時詳加審核，適時檢視補助比率、金額之合宜性及執行成效，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辦理，滾動式檢討補助效益，並加強推動農業貸款之政策，令家禽業者願意投入升級，而非濫發補助，補助費用甚鉅，應妥適使用，強化家禽業韌性。

四、為因應缺水危機，農水署應加速進行農田水利設施相關工程

現行已有政策預算，如「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110-113 年度，第六期）」是為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及新闢農地重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是為辦理農田排水設施之改善。

但根據下列 110 年農業統計年報來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新建改善與歲修養護工程之總工程費從 107 年的 6,874,264 千元逐年下降至 110 年的 4,728,478 千元，為十年內最少；另外新建、改善以及養護等數量亦為 10 年內最低。近來亦有報導指出，農民向農田水利署反映，卻無法獲得工

作站的及時反應，導致農民的嚴重損失。特別是中南部地區已多日未下雨，農水署要加強農田灌溉排水設施之新建改善與養護工程，及時掌握農業用水以及執行應變能力，不要令農民覺得改制後的農水署毫無作用，只會拖累農民務農，期盼此預算提升整體農業水資源之供應無虞。

年別及管理處別	總工程費 Expenditure of the Work			工程內容				
	合計 Total	中央經費 Central Government	其他經費 Others	新建 Establishment				
				蓄水設備 Storage facilities	渠道長度 Length of Canal	構造物 Structure	浚 深 Dredging	蓄水設備 Storage facilities
千元 N.T.\$1,000	千元 N.T.\$1,000	千元 N.T.\$1,000	處 place	公尺 m	座 set	公尺 m	處 place	
民國 101 年	6 176 756	1 725 140	4 451 616	-	55 982	1 132	-	8
102	5 261 796	1 907 290	3 354 506	-	47 612	670	-	32
103	4 963 675	1 359 745	3 603 930	-	44 118	644	-	16
104	5 688 880	2 858 842	2 830 038	-	25 330	314	-	17
105	4 954 784	1 829 525	3 125 259	-	25 633	604	-	25
106	5 204 064	2 012 378	3 191 686	-	41 735	749	-	15
107	6 874 264	3 738 361	3 135 903	-	18 438	223	-	33
108	6 733 636	3 150 557	3 583 078	2	1 904	24	-	38
109	5 964 342	3 263 401	2 700 941	2	20 494	162	-	24
110	4 728 478	2 828 691	1 899 786	4	-	57	-	11

Content of the Work									Year, Management Office
改善 Improvement				歲 修 養 護 Maintenance					
渠道長度 Length of Canal	隧 道 Tunnel	構 造 物 Structure	浚 深 Dredging	蓄水設備 Storage facilities	渠道長度 Length of Canal	隧 道 Tunnel	構 造 物 Structure	浚 深 Dredging	
公尺 m	公尺 m	座 set	公尺 m	處 place	公尺 m	公尺 m	座 set	公尺 m	
834 921	141	8 273	252	30	6 517 630	6 947	4 524	10 283 415	2012
687 025	-	5 866	3 278	17	3 694 603	6 961	4 554	2 450 223	2013
597 673	440	8 117	1 083	9	4 147 102	6 963	8 844	4 431 445	2014
915 573	-	10 233	396	14	4 725 319	6 939	8 138	3 280 196	2015
678 264	96	6 478	2 953	15	8 806 576	6 930	6 885	2 981 982	2016
745 719	1 025	7 082	560	26	8 118 798	6 934	8 549	3 006 412	2017
742 902	17	7 707	335	36	10 172 884	7 011	6 980	2 969 072	2018
715 443	-	10 026	10	24	8 268 704	7 078	6 579	3 385 340	2019
640 196	163	11 515	1 658	11	7 981 967	6 934	3 797	2 783 382	2020
487 499	54	5 225	92	10	5 826 550	13 639	2 519	5 367 844	2021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教育部動滋券常態化或研擬運動補貼可能性

運動產業於疫情期間受衝擊程度與文化產業相當，如競技賽事，中華職棒與及兩職籃賽事便曾以不開放觀眾入場或限制人數之方式維持最低運作；另部分民營場館如羽球館、健身房亦有相當程度衝擊，建請教育部及體育署，研擬比照文化部推動之「文化成年禮金」及藝文振興方案，將過去曾發行之「動滋券」繼續推動，例如定期常態性或以符合年齡一次性發放「運動點數」或「運動金」？

【二】禽舍基礎設施提升

目前台灣許多禽舍設施老舊又無法有效隔離野鳥，目前規劃特別預算 10 億，協助業者採取水濶式或者密閉式設施，來防範禽流感，然僅能改善 188 場，約就一成，難以得到立竿見影之果效。建請農委會應妥善再規劃禽舍基礎建設提升之協助。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嘉義沿海區域地層下陷問題，為使養殖漁業能有良好高品質的水源，以利養殖漁業發展，因此向農委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嘉義縣目前有 11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為 3,199.29 公頃，尤其是義竹鄉北華以及布袋新塢為重要的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盛期 4-10 月間屬於雨季，沿岸海水鹽度較低，若能充分供應海水，可減少魚塢池水受蒸發使鹽分濃度上升。海水供應站可提供穩定水質、水量的新鮮海水，減緩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和養殖區水管亂佈情形。

2. 日前通過「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中央政府能夠運用 3,800 億元的經費，其中 1,000 億元將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為使養殖海水魚以及養殖漁業能有良好高品質的水源受惠海區漁民，農委會是否規畫在嘉義海線建置海水供水設施以及相關管線配置，補助設備與接管費用？

主席：請將第 245 案委員同意後修正文字補交到主席台，併列入紀錄。

主決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預算書頁次：54~5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凍結數：10%

第 1 款 4 項 1 目_節-5651200700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預算數：4,312,500 千元

案由：

台灣漁業的人權問題持續引發國際關注，而遠洋漁工在海上缺乏通訊手段，是其中一大關鍵問題。國際組織與台灣民間團體指出：「逾 22,000 名漁工任職於台灣遠洋漁船船隊，多數為來自印尼、菲律賓和越南的外籍漁工。漁工的工作不僅為全球家庭提供食物，更為臺灣經濟貢獻良多；2021 年臺灣出口魚類和海鮮產品價值高達 16 億美元。不過，每趟出海可能長達十個月，無法與外界聯絡。外籍漁工和所有人都一樣，擁有相同的希望和夢想，有權與親友定期聯絡、將在海上遇到的困難通報工會、倡議人士、服務提供者和政府官員，以改善船上工作環境。臺灣遠洋漁船船隊規模為全球第二大，共有逾 1,100 艘漁船。且作為民主、尊重人權的國家，在亞太地區扮演重要角色。這正是為什麼台灣遠洋漁業侵犯人權和勞權相關事件如此令人擔憂，包括強迫勞動、人口販運、非法捕撈、海上謀殺與失蹤。也因此，2022 年，美國勞工部再度將台灣漁獲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

本次特別預算漁業署承辦項目包含「輔導漁民與漁業團體導入現代化設施（備）」，而基於促進我國漁業現代化、產業升級與人權保障，漁船導入 Wifi 設備應為最優先項目，爰建請漁業署就如何確保我國漁船提供漁工 Wifi 網路提出立法計畫與配套措施，並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連署人：陳椒華

主席：「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審查，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各款項下減列業務計畫目或工作計畫節數額且未指定項目者，科目授權機關援例自行調整，其餘部分均照列；另，債務之舉借，隨同協商結論減列數調整，歲出政事別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另，本次聯席會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4 時 3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17 時 4 分至 17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相關事宜。

主席：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

今天要協商的主題是「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提案的是國民黨黨團和民進黨黨團。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我今天在這裡提一個建議案，大家對於這個特別預算都有共識，從一開始到現在，雖然內容有不同意見，但是大家都有共識，能夠愈快愈好，在這個原則底下，今天院長召集協商，國民黨黨團也請院長召集協商。我第一個提一個可行性的方式，就是可能方式是怎麼樣？今天是星期四，我認為如果要快，以目前的時間來講，都可能安排。我們要瞭解整個程序的過程中，我先講結論——是不是最快下星期五來表決？今天星期四，假如下星期五表決的話，那麼大家先同意一個前提——排除朝野協商期一個月，我們就可以往下談下去，最快下星期五來表決的話，下星期一截止收案，星期二程序委員會必須排，因為原本下星期五是總質詢，要把議程變更為處理法案，所以下星期二程序委員會要去安排。至於收案時間是下星期一傍晚或下星期二傍晚，尊重大家的決定，如果下星期二程序委員會安排之後，我們星期三或星期四來協商，下星期五就可以處理了，這是目前可能的情形。為什麼這樣安排呢？假如下星期五表決通過以後，現在不管多少案，一天一定可以結束，因為預算案必須比較精準，我問過議事處，他們要整理資料、要把資料對好，那麼最快下星期六下午會送到總統府……

曾委員銘宗：下禮拜六要上班，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上班。送給總統府總統簽署以後 3 天後公布生效，六、日、一，就是 27 日生效，生效日就是所謂的 D-Day，就是那一天開始有效，但是這個流程要有 5 天的時間，就是下來 1、2、3、4、5 這 5 天的時間，這是以前我們沒有想出來的，要有 5 個工作天，要做什麼事情呢？主計總處同意這個預算通過以後撥給國庫署、國庫署撥給臺銀要清算預償、臺銀再撥給財金公司，這個差不多要 3 天。

曾委員銘宗：撥現金？

柯委員建銘：撥現金。

曾委員銘宗：撥現金要撥 5 天？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差不多 3 天，國庫署撥給財金公司差不多 3 天。

曾委員銘宗：1 天就撥好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稍等一下，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要到 5 天？

柯委員建銘：幾天都沒有關係，我現在先講，反正這個程序差不多是這樣，然後再撥給各銀行 ATM，所以這 5 個工作天是必須的。換句話說，我們 24 日通過，25 日總統簽署，27 日總統公布以後，月底以前這些手續都完成，然後清明節放假以後，4 月 6 日以後就可以開始陸續去處理了，那它會依序匯給 4 個，第一優先是誰？那個有四個，弱勢的先，再來是預登記的，再來是 ATM 的，再來是臨櫃的，有秩序地安排，大概是這樣的情形。目前看起來 24 日最快，假如不是這樣而是照正常程序——正常狀況是 3 月 9 日出委員會，上個禮拜的 3 月 10 日送出審查報告，應該是 4 月 11 日（禮拜二）表決，照這個時程可以推到 4 月 21 日。但是我們提早處理的話，可能 4 月 6 日以後就領得到，差不多提前了兩個禮拜，這是目前能夠想像出最快的方式。請大家支持這樣的方案，還有什麼我們可以來協商，重點是下禮拜五就表決了。

主席：第二個提案人沒有要發表意見？沒有的話讓其他人講。

曾委員銘宗：我們最先提案，你們跟進的。

謝委員衣鳳：我們看到今天行政院公布 3 月 22 日開始就可以上網登記，如果行政院的程序比我們快，立法院應該要想辦法，我們能不能在 3 月 21 日也完成這個程序？其實這個大家都有共識，針對這些程序問題，我們應該想辦法看怎麼解決，然後增加速率。如果這是有共識的，我們就把提案拿出來，行政院都說他們 3 月 22 日，我們怎麼可能比他們慢？是不是？柯總召。

曾委員銘宗：其實國民黨從早期就希望發現金 1 萬，也比行政院的版本更早提案，後來整個條例通過之後，行政院希望發 6,000，我們也接受。當時討論特別條例的時候，蔡政府講準備好了，這一段期間也常常有民眾打電話進來，有時候打手機，說希望能夠趕快發 6,000。我們也要求楊瓊瓔召委儘快排審查，排審查之後朝野協商也協商了，後來楚茵也排了特別預算予以處理，非常謝謝。處理完之後，國民黨黨團馬上發文給院長，希望趕快進行協商。下一個問題來了，我們希望儘快，能夠早一天就早一天，因為民進黨政府、蔡政府說已經準備好了，隨時可以發。我昨天在財委會問部長，他說都準備好了，所以我希望能夠快一天就快一天，因此我具體建議明天就截止收案，禮拜二就來處理、表決，好不好？來得及，因為行政院都已經準備好了，怎麼會來不及？假設這個時候行政院還來不及，看誰負責這個事情，要打屁股。不可以來不及，也不可以把來不及的責任推給立法院，因為我們再三的問，你們都說好了，現在說來不及，那不行，所以國民黨強烈主張明天（禮拜五）下班前收案，禮拜一麻煩院長協商，禮拜二表決，完成三讀，國民黨具體的意見就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力黨團建議收案時間能夠在下禮拜三，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知道這一次特別預算有一些項目本來是在總預算的科目裡面編列的，我想國民黨黨團也一直都是有意見的，所以收案的時間，我們也希望能夠有充分的時間，安排在禮拜三收案、禮拜五表決，這樣安排應該還是比較好。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各位黨團協商代表，民眾黨也說明一下，現在執政黨黨團希望在 3 月 24 日院會表決並完成三讀，期待 4 月發現金，剛剛國民黨黨團也是希望越快越好，不過就實際處理程序上來講，應該這樣講，因為還有黨團的提案，所以基本上我們具體建議截止收案的時間可以採剛才執政黨的建議，在下週一或週二之前讓我們提出來，週三、週四還是要有兩天協商。坦白說我們雖然希望越快越好，但是我們還是有一些重要的主張需要表述，尤其在發現金之外的那好幾個部分，譬如台電的撥補，還有勞保、健保的撥補是不是足夠的問題，其實我想就算是我們的意見表決時沒有辦法通過，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把主張拿出來，所以我們民眾黨黨團支持執政黨黨團剛才那個時程的建議，就是 24 日三讀，下個禮拜還是有兩天可以進程序上的處理。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21 日。

柯委員建銘：沒有。

曾委員銘宗：來不及喔？

柯委員建銘：不是來不及，22 日才要預登記，我們這邊沒有一個決定，那還要預登記，預登記大概至少要一個禮拜，現在只超過三天，22 日開始預登記。不管怎麼樣，那個差距不到幾天，我們希望有秩序的完成，感謝大家剛才的看法，都說禮拜五，提案收案到禮拜二還是禮拜三，每個黨團一定會有人來提案，現在有 25 案。我記得上次有一次只剩下一個案子以後，收案以後又變成 300 案，我們還是要尊重，因為有的人不在委員會，有的當初沒有提，所以我還是很誠懇的具體建議，禮拜五沒關係，收案到禮拜三也沒關係，禮拜四馬上要密集協商。因為我是禮拜一，他禮拜二，他禮拜三，我們折衷到禮拜二，收案以後各部會去溝通——禮拜三、四，禮拜五表決剛好，那個時程包括宣導、預登記、撥款等等，剛好，不能說是行政機關的事，這是要配合的是不是照這樣？那就收案到禮拜二，傍晚也沒關係，各部會再去溝通，我們再回來。

陳委員椒華：就是建議禮拜二至少在下班前這樣。

主席：好，三、二、一。

曾委員銘宗：我還要講話。

主席：來！你說。

曾委員銘宗：第一、從條例審查開始，不管是財政部，不管是國安會，都講準備好了！搞了半天到現在還沒準備好。假設是這樣的情況，我們不要，等一下表決，我們表決輸了——朝野協商也可以表決啊！沒關係！我們退席抗議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退席抗議意思是怎樣？

曾委員銘宗：很快，沒關係！你表決啊！我堅持，我堅持。因為搞了半天執政黨說好啦，國發會主委也說好了，而院長也總是說準備好了。主計長，你也講過都準備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錢準備好了……

曾委員銘宗：昨天莊翠雲部長說準備好了，而今天柯總召說還沒有準備好。

柯委員建銘：還沒有，我是把這個程序講好，因為他們都還沒……

曾委員銘宗：不，他說隨時、好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要宣傳嘛！

曾委員銘宗：你不讓我講話。

柯委員建銘：好啦！

曾委員銘宗：不然我退席。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退席了。不然到旁邊咬耳朵……

曾委員銘宗：咬耳朵的話不行，現在在錄音、錄影，要怎麼咬耳朵？那是騷擾，你知不知道！

首先，我問過多少人？昨天你也在場，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昨天我沒在場。

曾委員銘宗：喔！沒有在場。

今天的召委是羅委員明才。

昨天我問莊翠雲部長，準備好啦！我還問公股銀行是否準備好，隨時都可以，對不對？

總質詢問陳院長，你說都準備好了；問國發會主委，也都準備好了。

謝委員衣鳳：柯總召沒準備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要整合。個別準備好了，還要整合。還要做一些測試……

謝委員衣鳳：現在只有柯總召沒有準備好。

曾委員銘宗：現在我們有幾個政府啊？只有一個蔡政府耶！不是馬政府耶！好，都說已經好了，而今天朝野協商說還沒準備好！那我們詢答時，陳院長也好，龔主委也好，莊部長也好，都把它們當作是瘋子喔！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還沒說完。哪有這種事情！所以國民黨配合啊！我們就是 21 日表決。

柯委員建銘：不用提案？你們提案……

曾委員銘宗：提案就是到明天……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各黨自己要去整理一下。

曾委員銘宗：對，每個黨負責啊！你們也不提案，你是怕什麼？

謝委員衣鳳：黨團的提案都在口袋裡。

柯委員建銘：各黨一定有很多人要提案。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們就是希望明天下班前；禮拜一麻煩院長來協商；禮拜二表決。

鄭委員運鵬：沒有，收案也不能夠要求說各黨團一定要配合你的時間收案啊！

柯委員建銘：那程序委員會怎麼變更啊？

曾委員銘宗：下午啊！

柯委員建銘：那程序委員會呢？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就是禮拜二的程序委員會把它變更、下禮拜五的變更……

曾委員銘宗：可以。

柯委員建銘：禮拜五是……

主席：我們朝野協商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是朝野協商就 OK。現在我要說明讓你清楚，我們說得更清楚些。這個牽涉到金管會、財政部以及數發部，都要整合啊！而且要測試。

曾委員銘宗：那麼陳建仁院長搞了半天，還在整合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整合好的話，還有 13 家銀行要進來。現在可能有 15 家，愈多愈好、覆蓋率愈高，所以一直納進來。納進來就是全部都報備……

曾委員銘宗：在這裡有錄音、錄影。你說：對不起，蔡政府真的還沒有準備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回事。

曾委員銘宗：我們就 OK 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回事啦！

曾委員銘宗：不然你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回事。

曾委員銘宗：就是這個意思啊！

柯委員建銘：這時包括立法院跟行政院，這個大家要協調，立法委員要提案，也有我們的程序。你老是說：總召，你在 3 天內給我發出去……

曾委員銘宗：不是，那你現在說來不及……

柯委員建銘：你過年前也是一樣，說立法院至少 3 天內要發出去。

曾委員銘宗：我們立法院來得及啊！但現在你所說的理由是不能提早至 21 日表決，是因為涉及到金管會等，我念一次，包括金管會、財政部、數位發展部的業務整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有宣傳期、預登記，也有立法院的提案、立法院的程序，說起來你 21 日表決跟 24 日表決差 3 天，差別在哪裡，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民眾天天打電話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講好，大家都知道 24 日要表決，那大家趕快準備案子。包括各黨團的立場，我們還要在這裡協商，這個是另外……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我們問過，都說 ready 了，結果搞了半天說還沒有 ready！這樣不行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們說真的，照程序是……

曾委員銘宗：那看什麼人要出來道歉啊？

柯委員建銘：照程序是 4 月 11 日。

曾委員銘宗：我被你騙了。

柯委員建銘：沒人在騙你。

曾委員銘宗：有啊！

柯委員建銘：我不會去……

曾委員銘宗：跟陳院長進行詢答，游院長可能也在場，說都準備好了。都亂說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也私底下又再去跟你拜託，都做過說明。大家講話要有誠信啦！不要說這種……

鄭委員運鵬：最重要的是另外兩個政黨……

柯委員建銘：而且為了快而快，差 3 天，不好啦！

鄭委員運鵬：他們要提案的時間，他們就有說希望是下禮拜三。

柯委員建銘：我們也要提案。

鄭委員運鵬：對，不能國民黨代表他們兩個政黨的黨團就說：那我一定要明天收案。另外兩個黨團也……

柯委員建銘：人家回去……

曾委員銘宗：好，尊重。

鄭委員運鵬：對啦！

曾委員銘宗：那我就代表我們國民黨，我希望下禮拜二表決！我們要走了。

柯委員建銘：表決什麼？

曾委員銘宗：表決提案啊！那你們要下禮拜五就下禮拜五啊！

柯委員建銘：那不必提案、不必收案喔？

鄭委員運鵬：若收案要更早一點……

曾委員銘宗：明天下午啊！

鄭委員運鵬：下禮拜二收案截止的話，那我們……

曾委員銘宗：他如果不能代表，我們可以代表。我代表國民黨，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我們不要意氣用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氣用事。

柯委員建銘：休息 5 分鐘啦！

林秘書長志嘉：休息……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7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柯委員建銘：剛才休息協商的時候，大家有交換一下意見。持平而論，要讓各黨有足夠的時間去提案，所以還是禮拜二中午截止，好不好？截止收案以後，各部會把提案拿回去，禮拜三要趕快去拜託各黨團，然後禮拜四下午 2 點或 2 點半協商，禮拜五表決，這樣所有的程序都很完整。剛才我跟國民黨黨團談，他們也可以同意。收案截止時間禮拜二下午 2 點，好不好？因為收案以後要整理，然後各部會拿回去，隔天再去找你們……

陳委員椒華：那就多一個小時，3 點好了，不然剛吃飽飯會緊張。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緊張。

因為各部會必須去找你們，你們一定有很多提案，禮拜三他們一定要去拜託啦！如果沒有這個程序就要馬上表決的話，持平而論也不大好。

很感謝取得曾總召的同意，那就是 24 日表決、23 日下午協商，收案到禮拜二下午 3 點截止。

主席：好。可以吧？

陳委員椒華：對，禮拜二下午 3 點。

張委員其祿：我們同意，因為我們也覺得，雖然我們也許知道結果，但過程還是很重要，所以我們同意。

柯委員建銘：雖然耽誤一些時間，不過要是急著表決不好，會對小黨不夠尊重。

曾委員銘宗：我們今天是不是一次把它處理完？就是到時候有多少人上去發言，這個要不要先講？

柯委員建銘：那個下次協商的時候再談。禮拜四協商完畢以後，幾個人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到時候再談。

我最後要講的是：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國民黨黨團從一開始的特別條例提案就都走在前面，而且走在 2 個禮拜之前，之後行政院才把草案送來。特別預算送來之後，國民黨的召委楊瓊瓔積極排案，林楚茵委員當然也積極在處理。因為有很多民眾來陳情，希望能夠儘快拿到現金，我每一次問莊翠雲部長、問主管機關的龔明鑫主委、問陳院長，他們都說已經準備好了，結果今天協商我們才發現原來還沒有準備好！所以對於過去他們幾位說「準備好了」、「準備好了」，其實並沒有準備好，國民黨黨團要給予最嚴重的譴責！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本來希望盡快，希望在 3 月 21 日，也就是下個禮拜二就表決，趕快完成特別預算的法定程序，趕快發現金，但是民進黨說來不及、來不及，一定要到 3 月 24 日，因為準備來不及了，原來說準備好了、準備好了，是假的！既然行政院沒有積極準備，沒有把該做的準備準備好，除了給予譴責之外，我們也尊重，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最後一句話，這是把程序完整化，讓各黨團也提案，整個程序完成化，不存在所謂準備好了沒有，都準備好了，但是我們立法院也要有時間，大概是這樣，也要讓立法院的過程完整一點。

主席：我宣布一下、唸一下草稿。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於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將「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於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俾利後續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協商之進行。

三、各黨團同意定於 3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表決處理上開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院會僅列上開特別預算案討論事項 1 案，不進行施政質詢；另 3 月 24 日（星期五）、28 日（星期二）及 31 日（星期五）合併為一次會議，該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3/24 是表決，3/28、3/31 是總質詢喔！

主席：3/28 的早上是演講。

林秘書長志嘉：3/28 議長要來啦！

高處長百祥：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高處長百祥：議事處跟各黨鞭報告一下，因為如果按照大家的意見，3 月 24 日星期五要表決這個特別預算案，我們那一天就是單純把發放現金的特別預算案完成。另外，3 月 28 日星期二的早上，是因為我們上一次的協商結論，這是請捷克的議長來演講，因為這是算滿重要的事情，大家就會來到院會，那星期二的下午我們就繼續施政質詢。那 31 日本來是 2 天一次會，31 日是清明節連假之前的 1 天院會，它是 1 天的院會，所以我們乾脆把 3 天合做一次會，等於大家簽到就簽 1 次，合在一起，程序上會比較簡明，所以才會有 3 天一次會的情形。除了這個提案，有關發言的問題，等禮拜四下午密集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今天只是程序性的處理，大概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二個程序委員會要處理……

鄭委員運鵬：少一次程序委員會。

高處長百祥：協商結論如果大家今天簽名的話，那個程序就會按照這個來排院會的議程。

柯委員建銘：對啊！那下禮拜二程序委員會要排議程。

鄭委員運鵬：我們要先講，不然程序委員會不能這樣處理。

主席：那是不是同意？同意的話，我就簽名喔！

柯委員建銘：好啦！這便民啦！便民，大家要選舉了。

主席：現在我們就一面簽、一面向大家報告一下，3/28 早上捷克的國民議會議長艾達莫娃要到我們立法院來演講，因為我們上次協商大家都同意他來演講。捷克這次將近 170 人要來臺灣訪問，分成兩部飛機，所以很盛大，但是進到立法院不會那麼多人，因為我們列席座位的關係。我在這邊再次建議，事實上上次有講，因為這個會上國際媒體，請大家盛裝出席。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就說這是請求也是命令，全部給我甲動過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記得穿外套。

主席：因為那個會上國際媒體，有的座位有空的話就不好看，而且會被看出來這個是民進黨的委員沒有來。盛裝出席最主要就是因為上國際媒體，總是大家穿得比較好看，好不好？就是盛裝。

柯委員建銘：黨鞭，男性著西服，女性著旗袍，好不好？

主席：大家如果有意要跟他拍照，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在總統、總理、韋德齊跟後面的都是親臺派的。原來它的總統是親中的，所以總理就跟著他，現在都是跟我們很要好，國民議會議長才 38 歲，假使你們有人要跟他們合照，我想我們可以安排，留下紀錄，像年輕人以後都有可能再去捷克，可以去找他們。

好，沒有意見，簽好了嗎？

柯委員建銘：大家動員一下。

主席：請大家動員。簽好了，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
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頁次：1 - 430)

發 言 者	林楚茵（主席）、賴士葆、羅明才、沈發惠、郭國文、鍾佳濱、張其祿、何欣純、 邱顯智、陳椒華、林為洲、張宏陸、林德福、賴品妤、洪孟楷、王婉諭、陳琬惠、 陳亭妃、王美惠、魯明哲、傅崐萁、邱議瑩、余 天、溫玉霞、陳明文、王鴻薇、 廖國棟、鄭麗文、呂玉玲、蘇治芬、邱志偉、陳超明、邱臣遠、林俊憲、范 雲、 賴香伶、黃世杰、莊瑞雄、蔡易餘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相關事宜
(頁次：431 - 43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曾銘宗、謝衣鳳、陳椒華、張其祿、鄭運鵬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1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